

「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

委託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研究單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研究計畫主持人：顧美俐 副教授（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劉一龍 助理教授（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調查報告摘要

研究緣起

新北市的女性人口總數已經超越男性，提醒大眾應該打破傳統，注重女性需求。新北市的婦女的需求是什麼？政府應提供什麼樣的政策與服務？相形之下變得重要。

本調查目的有三：1.分析新北市婦女的現況而推估福利需求。2.針對不同特質婦女，如一般、單親家庭、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檢視福利需求差異。3.透過需求分析，提出政策與服務建言。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文獻蒐集與檢閱、量化調查法和質化焦點團體。文獻檢閱資料來源為官方、臺灣與國外相關文獻。量化調查法是透過電話訪問 1200 位新北市婦女。質化焦點團體法為針對一般、單親家庭、原住民族和新住民婦女，進行四次焦點團體，每次邀請六位專家發表意見。

重要發現

1. 不同特質婦女需求共同點：量化調查發現，所有受訪者在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等婦女福利，除了社會參與，其餘需求得分均高於 3 分，顯示需求程度很高。「婦女健康醫療」需求順序名列前茅，「社會參與」的需求相對較低。質化結果顯示婦女共同需求包含「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托育、托幼、托老)」、「經濟安全」和「健康醫療」。

2. 不同特質婦女需求差異處：(1) 一般婦女：面對人身安全、照顧協助、子女教養、近貧問題和社會參與意願較低等。(2) 單親家庭婦女：獨自面對家計壓力，托育、公部門福利身份、情緒支持相形重要，申辦困境、托育照顧、以及情緒支持資源，是要被解決的部分。同時，異性交友議題也被提出討論，牽涉前段婚姻與自我的整理、子女的接受度，以及交友安全性。(3) 原住民族婦女：因為多元文化議題，婚姻有適應問題，其餘大同小異，差別在文化因素，缺乏對其文化了解人員，協助檢視文化衍生的需求與主流社會之差異。(4) 新住民婦女：面對學習和適應壓力，易受語言或表達能力影響。(5) 其他發現：老年婦女的需求不該被忽略，主要需求有健康醫療、經濟安全 and 人身安全。

主要建議

根據研究最重要結果，以及累積歷次「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結果，依七大福利需求面向呈現主要建議有：

1.社會參與：建構婦女溝通平台；提高婦女參與社團、社區和志工活動；提高婦女在相關團體的升遷機會和比例；提高婦女在各團體擔任重要職務的機會。

2.就業；托育服務舒緩婦女就業與子女照顧困境；辦理婦女就業、創業諮詢和陪伴服務；針對不同特質婦女（例如單親家庭、近貧家庭），辦理職業訓練課程。

3.多元文化教育：透過媒體教育民眾消除性別歧視；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或家庭活動教育比例；針對不同學制兒童或青少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和性別教育；辦理兩性關係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辦理原住民族平權活動；重視新住民婦女的文化需求。

4.健康醫療：推動「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滿足婦女的多元心理健康需求；強化生育環境，男性參與懷孕和生產角色。

5.人身安全：警民協力社區治安維護；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公廁廣設警鈴，維護婦女安全；免費防身術教學；提醒注意婦女交友陷阱。

6.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運用「個案管理」方式，協助教養子女；擴大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功能；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和公共托育中心並行，長遠目標是廣設公共托育中心；廣設公共托老中心；成立公共身心障礙照顧中心；擴大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功能；成立銀髮族俱樂部和老人關懷據點。

7.經濟安全：增加生兒育女的各項經濟補助；持續辦理自立脫貧方案；針對各類婦女，提供個別化經濟扶助。

對於後續研究，建議量化調查樣本可以從 1200 名減少至 900 名、質化焦點團體可納入婦女本身、「社會參與」的定義可採廣義解釋、研究對象可再擴充，如同居、晚婚、離婚（家暴因素）、單身獨居和不婚族群，或是居住方式改變，延伸的居住租屋等議題。最後，男性參與親職角色需被關注，未來建議透過大樣本的量化調查或質化焦點團體，直接詢問男性的看法，提出建言，供未來新北市建構「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政策之參考。

關鍵詞：新北市；婦女；需求；社會福利

目次

	頁碼
第一章 研究主旨	1
第一節 研究源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重要性.....	1
第二章 研究性質與背景	3
第一節 女性主義對女性需求的解說.....	3
第二節 研究變項的設計.....	5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7
第一節 文獻分析法.....	7
第二節 量化調查法.....	7
第三節 質化焦點團體法.....	1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17
第一節 文獻分析結果.....	17
第二節 量化調查結果.....	35
第三節 質化焦點團體結果.....	101
第五章 本次(103年)調查和前次(97年)調查之比較	149
第一節 量化調查之差異.....	149
第二節 質化焦點團體之差異.....	154
第六章 研究發現	161
第一節 量化調查發現，婦女需求的共同點.....	161
第二節 量化調查發現，不同特質女性需求的差異處.....	161
第三節 質化結果發現，婦女需求的共同點.....	162
第四節 質化結果發現，不同特質女性需求的差異處.....	163
第七章 研究建議	167
第一節 總體面向.....	170
第二節 七大面向.....	171
第三節 實施期程.....	180
第四節 後續研究建議.....	184
參考書目	189
附錄一：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問卷	199
附錄二：「一般婦女」焦點團體紀錄	207
附錄三：「單親家庭婦女」焦點團體紀錄	239
附錄四：「原住民族婦女」焦點團體紀錄	279
附錄五：「新住民婦女」焦點團體紀錄	321
附錄六：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347

附錄七：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349
-------------------	-----

圖次

	頁碼
研究架構圖.....	11
研究甘特圖.....	15

表次

	頁碼
表 2-1：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調查區域別抽樣人數.....	9
表 4-1：「一般婦女」的需求.....	22
表 4-2：「單親家庭婦女（含特境婦女）」的需求.....	28
表 4-3：「原住民族婦女」的需求.....	31
表 4-4：「新住民婦女」的需求.....	33
表 4-5：年齡層分佈(以五歲為區間).....	36
表 4-6：受訪者身分別.....	36
表 4-7-1：受訪者居住之行政區分布.....	37
表 4-7-2：受訪者隸屬之區域社福中心分布.....	38
表 4-8：受訪者居住於新北市之年數.....	39
表 4-9：受訪者之教育程度.....	40
表 4-10：受訪者之工作年資.....	40
表 4-11-1：受訪者之就業狀況.....	41
表 4-11-2：受訪者之工作身分.....	41
表 4-12：受訪者之工作性質.....	42
表 4-13：受訪者之月薪.....	42
表 4-14：受訪者之工作收入是否為家庭生計的最主要來源.....	43
表 4-15-1：受訪者每日花於家務之時間.....	43
表 4-15-2：工作收入為家庭生計最主要來源者每日花於家務之時間.....	44
表 4-16：受訪者之配偶每日處理家務之平均時間.....	45
表 4-17-1：受訪者申請育嬰假之比例.....	45
表 4-17-2：受訪者未申請育嬰假之主要原因.....	46
表 4-17-3：受訪者申請育嬰假之時間長度(月).....	46
表 4-18-1：受訪者申請彈性工時之比例.....	47
表 4-18-2：受訪者未申請彈性工時之主要原因.....	47
表 4-18-3：受訪者申請彈性工時之時間長度(月).....	48
表 4-19：受訪者婚姻狀況.....	49
表 4-20：受訪者之家庭型態.....	49
表 4-21-1：受訪者之子女總數.....	50
表 4-21-2：受訪者之兒子數.....	50
表 4-21-3：受訪者之女兒數.....	50
表 4-22：受訪者未滿 6 歲子女之主要照顧者.....	51
表 4-23：受訪者之 6-12 歲子女之主要照顧者.....	51
表 4-24-1：受訪者家中是否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之家人.....	52

表 4-24-2: 受訪者之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之家人人數.....	52
表 4-25: 受訪者之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之家人的主要照顧者.....	53
表 4-26-1: 受訪者家中是否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之家人.....	53
表 4-26-2: 受訪者家中身心障礙需要照顧之家人人數.....	53
表 4-27: 受訪者家中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之家人的主要照顧者.....	54
表 4-28-1: 受訪者或其配偶擔任照顧者之每日總照顧時數.....	54
表 4-28-2: 受訪者或其配偶擔任照顧者之每月總照顧費.....	54
表 4-29: 受訪者是否參與社區或志工活動.....	55
表 4-30: 受訪者是否參與各種形式之讀書會、討論會或投入公共事務...	55
表 4-31: 受訪者對新北市各項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的需求程度.....	56
表 4-32: 受訪者對參與新北市各項社團並擔任幹部或要職的需求程度...	56
表 4-33: 受訪者對新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程度.....	57
表 4-34: 受訪者對新北市提供婦女就業、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的需求程度.....	57
表 4-35: 幼兒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國、高中實施「性別教育」的需求程度.....	58
表 4-36: 教育大眾媒體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的需求程度.....	58
表 4-37: 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的需求程度.....	59
表 4-38: 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之彈性修業年限的需求程度.....	59
表 4-39: 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的需求程度.....	59
表 4-40: 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相關專業課程的需求程度.....	60
表 4-41: 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的需求程度.....	60
表 4-42: 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規劃、提供具可近性之篩檢服務體系的需求程度.....	61
表 4-43: 建構性別參與之生育支持環境，強化男性參與懷孕與生產之角色的需求程度.....	61
表 4-44: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的需求程度.....	61
表 4-45: 加強社區治安維護的需求程度.....	62
表 4-46: 申請免費「防身術教學」的需求程度.....	62
表 4-47: 公廁內裝設警鈴，以維護婦女安全的需求程度.....	63
表 4-48: 女性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的需求程度.....	63
表 4-49: 設置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的需求程度....	64
表 4-50: 逐步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托育需求.....	64
表 4-51: 成立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程度.....	64
表 4-52: 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提供	65

「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的需求程度.....	
表 4-53：辦理自立脫貧方案的需求程度.....	65
表 4-54：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或單親家庭婦女扶助措施的需求程度.....	66
表 4-55：生兒育女的各項補助的需求程度.....	66
表 4-56：第一優先項目.....	67
表 4-57：第二優先項目.....	68
表 4-58：第三優先項目.....	69
表 4-59-1：行政區和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平均分數）.....	71
表 4-59-2：區域福利服務中心和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平均分數）.....	74
表 4-60：身分別和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平均分數）.....	75
表 4-61-1：城鄉別和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平均分數）.....	77
表 4-61-2：城鄉、年齡組別和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平均分數）.....	78
表 4-62：有 6 歲以下子女者之主要照顧者與成立公共托育中心需求（人數與百分比）.....	78
表 4-63：有 6-12 歲子女之放學後主要照顧者與成立課後托育需求（人數與百分比）.....	80
表 4-64：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者之主要照顧者與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需求（人數與百分比）.....	81
表 4-65：有身心障礙需照顧者之主要照顧者與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需求（人數與百分比）.....	82
表 4-66：工作狀況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84
表 4-67：工作性質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84
表 4-68：社區活動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86
表 4-69：公共事務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87
表 4-70：家務勞動時間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87
表 4-71：有無子女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88
表 4-72：年齡與福利需求 單因子變異量分析.....	91
表 4-73：教育程度與福利需求 單因子變異量分析.....	93
表 4-74：婚姻狀況與福利需求 單因子變異量分析.....	96
表 4-75：家庭結構與福利需求 單因子變異量分析.....	99
表 7-1：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七大面向的工作目標和需求比較表.....	167

第一章 研究主旨

第一節 研究源起與目的

至 2013 年 9 月止，新北市的人口統計顯示，男性人口總數為 1,949,191 人，而女性人口總數為 2,002,190 人。在女性人口總數超越男性人口總數時，新北市的婦女的需求是什麼？市政府應提供什麼樣的政策與服務，相形之下變得很重要。

從 1998 年成立「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以來，基金會與婦權會一直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性別主流化是指在所有立法、執法、政策、方案、資源分配、組織建構等過程中，均需納入性別意識的視野，尤其是在政策的組織、改善、發展與檢討過程中，所有參與者要能充分掌握性別平等的觀點，同時也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等政策裡所隱藏的性別不平等，重新建構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周海娟，2008)。在這樣的氛圍下，婦女意識逐漸抬頭。但推動性別主流化並不是不要婦女福利政策，主流化策略的提出，並不是取代對婦女的政策與方法及立法，主流化與女性充權是互補的策略(周海娟，2008)。研究者認為，在達到女性與男性在家庭及職場中有平等的權利和責任之前，婦女福利政策與服務是必須的。因此，本研究有三個目的：

1. 分析新北市婦女的現況而推估其福利需求。
2. 針對弱勢婦女，如單親、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檢視不同特質婦女的福利需求之差異性。
3. 透過婦女福利的需求分析，提出對新北市政府的政策與服務的建言。

第二節 研究重要性

本研究在得出分析結果後，希望能幫助新北市規劃將來的婦女福利政策，並幫助社工師及相關從業人員了解一般婦女及弱勢婦女的需求在哪裡，而提供實務服務。

第二章 研究性質與背景

第一節 女性主義對女性需求的解說

壹、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在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眼中，國家應幫助提昇婦女的自主性。女性的無法自主是來自傳統的性別系統及父權的傳統本質。女性的自由包括了個人的自主（活在自己選擇的生活之中）和政治自主（是個人生活狀況的共同書寫者 co-author）。社會的狀況經常不尊重女性的自主與幫助女性活躍的狀況。女性的需求與利益通常在其生活狀況之中不被支持，且在民主的自我決定之中常沒有足夠的代表參與。女性的個人自主是由一些條件的支持而才能得到的，這些條件包括：

1. 不遭受暴力和暴力的威脅：暴力會傷害婦女的尊嚴，及使婦女無法有自尊。
2. 不受父權的父性與道德法律的限制：父權的父性法限制女性只能從事某些工作，而父權的道德法限制女性，如不能墮胎等。這些均使女性無法用自己的價值觀及自我的利益作生命的選擇。
3. 有選擇的管道：如對女性的刻板印象與在教育與職業中的歧視使女性減少了選擇的機會，及女性貧窮化的經濟困境也使女性做選擇的管道受到許多限制。
4. 有能力取得個人喜愛的生命與生活形式：包括健康與整合、關係與政治參與等，而有一個好的人性生活。

在政治自主上，國家更應本著公平正義的原則對待男人、女人。不應指定家庭中男、女的角色，而視女人是平等的公民。所以 Okin（1989）就提出托育補助，父母的親職假和彈性工時使女人不再面對傳統的角色。同時，Okin 也認為之前人們對女性的刻板印象，認為女性比男性沒有領導能力，所以應使女性有機會參與公共的辯論，而獲得民主的權力(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貳、社會主義女性主義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則主張女性的需求應為(Booth, Creamer, et al., 1972)：

1. 自由、人性的、勝任的醫療制度，也強調預防性的醫學。
2. 可自由控制自己的身體－有管道拿到免費安全的避孕控制及墮胎等，並且沒有社會烙印。
3. 舒適的居住環境。

4. 社會對工作的尊敬。所有的職業對社會都是重要的。
5. 民主的政府。所有的民眾均可控制並決定影響他們職業、家庭和社區生活的事情。
6. 停止把家庭管理當作是私人的、沒有酬勞的工作。
7. 養育孩子的社會責任，提供 24 小時的托育。
8. 自由的定義社會與性的關係。
9. 支持內在的發展與自我決定的社會。

根據以上的理想，引導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發展出她們的策略和優先順序，來聚焦、推動她們的工作。

參、新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新自由主義女性主義（neo-liberalism）則重新連結了對資本主義與男性中心主義的批判，並強調參與式的民主到女性公民的充權。強調男女平等參與的自主，並致力於克服在所有層面中的不公平。Nancy Fraser（2013）因此把性別的公義歸納為七個規範原則：

1. 反貧窮的原則：預防貧窮是達到性別公義的要素，尤其現在單親女性家庭高比例的貧窮，這是在福利國家不被接受的。
2. 反剝削的原則：對弱勢族群的剝削的預防是很重要的。一些婦女無法養活自己及小孩，是很容易受到虐待的丈夫、血汗工廠及淫媒的剝削。沒有就業的妻子若知道在婚姻外有支持她生活的方式，則較容易離開受虐的婚姻。
3. 收入平等：目前女性的收入約為男性收入的 70%。若男女的收入平等，可預防女性離婚後收入減少 50%的困境。同工同酬才不會低估了女性的勞力與技術。
4. 空閒時間的平等：相對來說很少男性同時做有酬勞的工作和沒有酬勞的照顧工作。女性卻是多數遭遇到此種”時間貧窮”，而且覺得多數時間是疲勞的。男性處理家務照顧工作的時間太少了。
5. 受尊敬的平等：尤其在後工業文化經常將女人視為男性享樂的性對象，且把女性的活動瑣碎化及忽視女性的貢獻。受尊敬的平等要求認同女性的個人及其工作。
6. 反邊緣化的原則：社會政策應提昇女性能與男性同樣的參與所有領域的社會生活－在就業、政治和公民社會相關的生活。這也包括了應使原屬女性領域的托幼、托老成為公共的議題與政策，並使職業不再只是男性化的文化，及女性應多參與政治。
7. 反男性中心主義的原則：社會政策應不能要求女性變得跟男性一樣，也不能要求女性適應進去為男性設計的機構。社會政策應幫助女性的生育

與女性的對親友的照顧關係，重新珍惜女性的特質，改變男人也改變女人的思考。

第二節 研究變項的設計

由於家庭倫理（family ethic）的理念把性別勞力分工，且合理化的把家務與育兒的責任指定給女性，形成了公共／私有領域的分野，而在這時代的變遷、工廠的產生、薪資的創立，加上個人自由、平等的觀念，把男性在家當頭的權力轉移到雇主與國家。使婦女與孩童有接近經濟資源的管道。但婦女仍是低薪的收入者，因職業的性別區隔使女性無法與男性競爭較高的薪資職位。所以有家務／經濟（domestic vs. economic），家庭／工作（family vs. work），母親／主要賺錢者（mother vs. breadwinner），主要職業部門／次要職業部門（primary labor vs. secondary labor）的分法，在這樣的理念下，本研究想知道有多少婦女是家庭管理，有多少是在就業，若就業是管理者的職務，或是事務或庶務性的職務，收入有多少？是家中的主要收入者嗎？有無請過育嬰假？請多久？若沒請原因為？有無彈性工時等。

另外，根據上述女性主義主張的需求分析，有幾個變項也很重要。例如：

1. 若婦女上班，先生處理家務的時間平均一天多少小時？
2. 家中有無需要照顧的小孩或老人（托育、托老的政策）？
3. 婦女的政治參與、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與社會參與等。

最後，結合婦女對新北市目前提供婦女福利服務的需求度與需求順序，則是本研究在量化研究想找出答案的變項。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因量化的調查研究往往無法反映弱勢人口群體的生活實況，所以本研究特別對婦女中的弱勢團體，如研究或工作對象為單親婦女、原住民族婦女、新住民婦女的專家進行質化焦點團體，希望對弱勢人口的生活模式、生活經驗與歷程予以確認，以避免將政策或方案建立在未必現實的假設條件之上（李易駿，2011）。為能兼顧學術、現況和實務等多元面向，本調查之研究方法將有三種：文獻蒐集與檢閱、量化調查法和質化焦點團體法，調查將於期中報告時完成量化調查結果和國內文獻蒐集檢閱，質化焦點團體結果於期末報告呈現。

第一節 文獻分析

本研究預計收集檢閱之文獻資料將來自：

1. 官方文獻：政府出版之相關的統計、研究報告，相關的政策決策及法制規範等。
2. 國外有關婦女福利的相關文獻。
3. 臺灣有關婦女福利的相關文獻。

第二節 量化調查法

壹、調查法之說明

本次調查之目的著重新北市婦女的生活和福利需求，除了質化訪談，也希望在合理時間、人力與預算前提下，調查新北市婦女對各項婦女福利需求度。也就是盡量不控制各種影響母體（指所有新北市婦女）特性的各種因素，進行資料蒐集，此為「調查法」的定義（林惠玲、陳正倉，2011）。

貳、抽樣調查

從研究對象和數量來看，調查研究可分為「普查（census）」和「抽樣（sampling）」兩種。前者是針對母體所有元素一一調查，得耗費較多的時間、人力與金錢成本；後者由母體中抽取部份元素當作樣本，以樣本作為資料蒐集對象，節省各項成本，且較容易操作進行，故本調查研究以「抽樣調查」為主。

參、資料蒐集方式－電話訪談

由調查資料收集方式分類，除了各項成本極高的「面對面訪談」之外，其它

方法有：(1)「郵寄問卷與受訪者自我管理問卷」，研究者將問卷透過郵寄方式送至受訪者手上，優點是價格較低、地理範圍較廣，且可由少數研究者進行。缺點是受訪者未必會將問卷寄回、受限於受訪者的閱讀和文字認知能力，若再考量問卷催收，將增加資料蒐集的時間和人力成本。(2)「網路調查」，將問卷放在網路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蒐集資料，儘管快速便宜，但是無法控制抽樣和網路使用並非全面普及。(3)「電話訪談」，研究者透過電話聯繫，詢問問題並記錄結果。優點是能快速連絡遠處的受訪者、能控制問題並且深入調查。缺點則是高額花費和訪談時間有限（紐則謙，2011）。電話訪談可以兼具「面對面訪談」和「郵寄問卷」的優點，雖然需要付出各項成本，仍在一般調查能夠接受的範圍之內，故本調查研究的量化資料蒐集方式將採「電話訪談」。

肆、抽樣架構－隨機撥號（RDD）

傳統電話調查的抽樣架構大多仰賴電話簿，隨著社會變遷，並非人人都願意將個人資料登錄於電話簿，亦可能是沒有室內電話或是剛搬家，都會造成調查結果和實際之落差，透過電腦隨機撥號（RDD）可解決前述問題（紐則謙，2011）。

伍、電腦輔助的電話訪談（CATI）

隨著科技進步，調查研究可藉助電腦和科技輔助（耳機麥克風），在電腦前進行電話調查。同時，可將受訪者的回答藉由移動滑鼠或鍵盤輸入資料，節省後續處理時間（紐則謙，2011）。

陸、抽樣母體

本調查之研究對象為「目前設籍在新北市的成年女性」，並以此作為抽樣母體。

柒、抽樣方法

由於新北市幅員遼闊，各地區發展差異極大，為能盡量了解不同特質婦女的需求，本調查採用一般調查常用之「分層抽樣」方式進行。將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當作「副母體」，預先依照人口數量決定各區樣本數量，採用等比例抽樣法，各區的抽樣比將會一致。

捌、各區抽樣人數

本調查研究之樣本數共 1,200 名，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預計少於正負三個百分點。根據統計，2013 年九月為止，新北市各區女性總人數為 2002190 人（新北市戶政服務網，2013），故本調查研究之抽樣比為 0.000599（來自 1200/2002190）。同時，為避免樣本過於集中在高年齡組，除了調整調查時間，

每一區（副母體）的抽樣人數將按：（1）18 歲以上，未滿 45 歲，約佔調查母體的 50%；（2）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約佔調查母體的 35%，以及（3）65 歲上三組年齡組，約佔調查母體的 15%再分組，例如板橋區的樣本數為 170 名，依照三組人口年齡分布比例，該區 170 名樣本依照年齡分布依序為 85 名、60 名和 25 名。依照抽樣比和各區婦女人口數，再經四捨五入調整之後，本次調查新北市各區的樣本人數分配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調查區域別抽樣人數

區域名稱	女性人口數	總人口數	固定抽出率	抽樣人數
板橋區	283399	556843	0.000599	170
三重區	196607	389705	0.000599	118
中和區	212120	416048	0.000599	127
永和區	120007	229609	0.000599	72
新莊區	207959	409240	0.000599	125
新店區	153494	298390	0.000599	92
土城區	120466	239452	0.000599	72
蘆洲區	101063	199460	0.000599	61
樹林區	91411	183152	0.000599	55
鶯歌區	44057	88542	0.000599	26
三峽區	54146	109549	0.000599	32
淡水區	79734	154239	0.000599	48
汐止區	98573	194020	0.000599	59
瑞芳區	20517	41566	0.000599	12
五股區	40360	81608	0.000599	24
泰山區	38968	77837	0.000599	23
林口區	47404	93276	0.000599	28
八里區	17900	36079	0.000599	11
深坑區	11764	23614	0.000599	7
石碇區	3528	7852	0.000599	2
坪林區	2845	6472	0.000599	2
三芝區	11362	23441	0.000599	7
石門區	6103	12763	0.000599	4
金山區	11217	22346	0.000599	7
萬里區	11128	22547	0.000599	7
平溪區	2225	5021	0.000599	2
雙溪區	4332	9398	0.000599	3
貢寮區	6486	13320	0.000599	4

烏來區	3015	5992	0.000599	2
總計	2002190	3951381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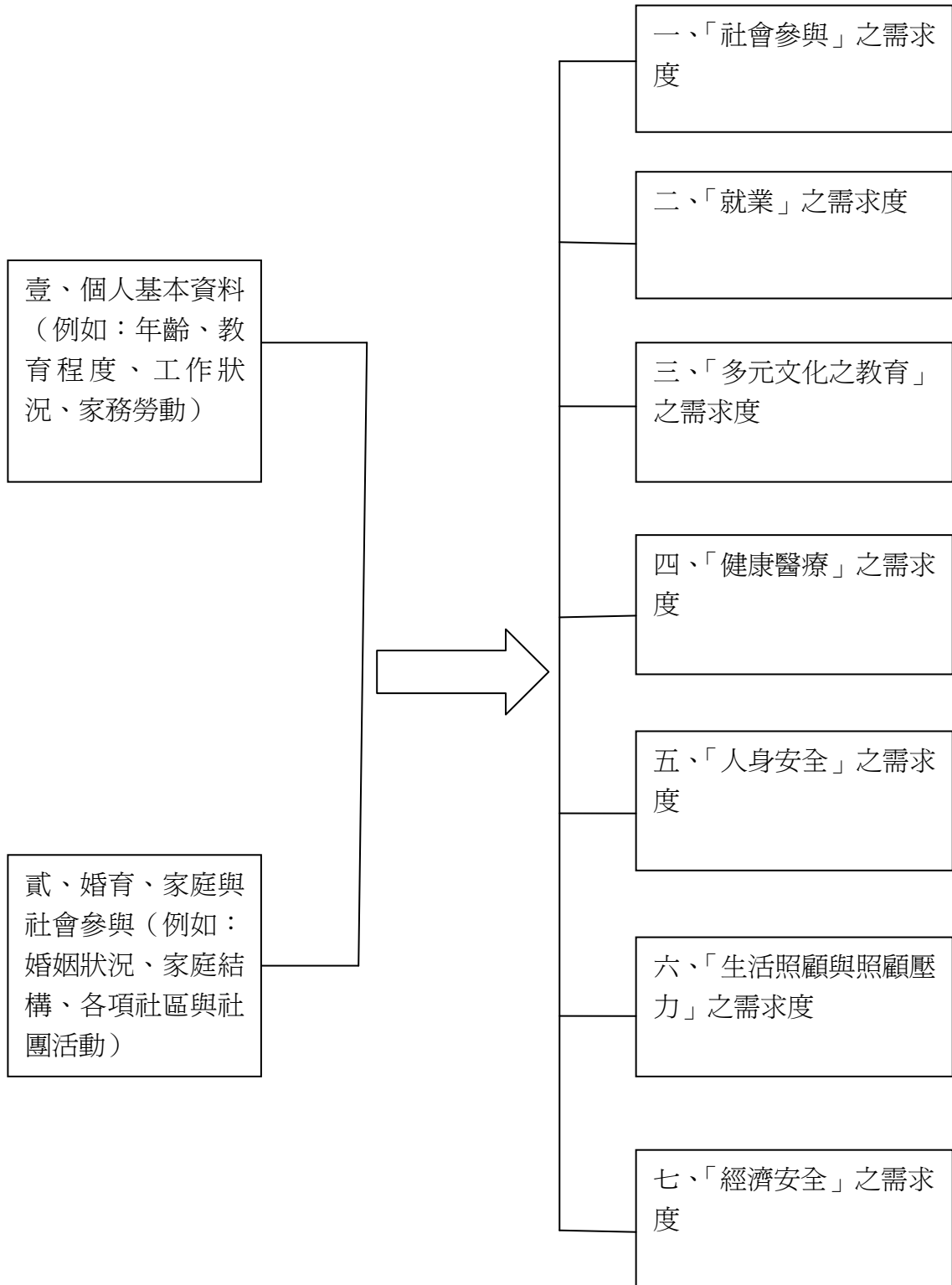
說明：各區人口統計時間至 2013 年 9 月為止；抽樣人數之計算方式為：各區女性人口數乘上固定抽出率（0.000599）。

玖、研究架構

請參閱下頁說明：

研究架構

自變項



拾、量化研究分析方法

本研究之量化資料蒐集工具為封閉式問卷，內容請參閱附件二。問卷資料蒐集完成之後，預計進行以下量化研究分析：

1. 描述性統計：次數分配、百分比；交叉表。
2. T 檢定。
3. 變異數分析 (ANOVA)。

第三節 質化焦點團體法

雖然調查抽樣可以呈現多數女性的生活和福利需求樣貌，但是，部份女性的規模較少，無法從調查抽樣獲取足夠數量之樣本，需透過其它方式獲得需求資訊。為了解一般婦女對問卷內福利需求七大面向的開放式看法，以及不同身份或特殊境遇女性的生活和福利需求，調查團隊擬增加質化方法補充資料。質化方法將舉辦四次「焦點團體」蒐集資料，針對一般、單親家庭、原住民族和新住民等四類婦女之專家，分別討論（1）無論政府或民間單位，當前的婦女福利服務困境有哪些？如何解決；（2）哪些服務需要調整或加強；（3）未被照顧到的需求，還需那些婦女福利相關措施。

壹、「一般婦女」之討論議題

1. 社會參與：女性參與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情形、婦女溝通平台等需求。
2. 就業：職業訓練課程、創業、就業諮詢與陪伴服務、各項具體方案（「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家事管理員培訓班」、「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立即上工」、「交通求職補助金」、「協助特定對象再就業計畫」）的需求。
3. 多元文化之教育：幼兒園兩性關係教育、國高中性別教育、教育大眾媒體消除性別歧視和性別暴力、辦理婦女教育與性別議題研習課程、提供各項特殊境遇女學生或婦女彈性修業年限、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規劃辦理女性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相關專業培力課程等需求。
4. 健康醫療：中老年婦女慢性病與三高篩檢、癌症防治、可近性的篩檢服務、性別參與之生育之環境和男性參與懷孕和生產過程。
5. 人身安全：家庭暴力和性侵害受害者保護扶助、紫絲帶行動電影院、防身術教學、公廁內設置警鈴。
6.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推動單親家庭福利措施（馨和、馨樂、馨圓）、都會區及原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成立公共托育中心、推動社區長期照護、居家服務和喘息支援系統，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

7. 經濟安全：積極發揮社會救助反貧窮福利照顧功能（例如三大自立脫貧方案：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啓鑰卓越脫貧自立方案與新北市旭日發展帳戶）、強化特殊境遇與單親婦女扶助措施、生育補助之需求。

貳、「單親家庭婦女」之討論議題

1. 各種經濟面向的協助或補助需求
 - (1) 各項救助與脫貧方案（低收入、中低收入、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工作家庭所得補助或其他補助）。
 - (2) 經濟補助（緊急生活補助、購租屋貸款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健保保費補助和法律扶助補助）。
 - (3) 各類津貼（家庭津貼、弱勢老人福利生活津貼、失業津貼及職訓生活津貼）。
 - (4) 特殊境遇家庭的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補助和兒童幼教津貼）。
2. 法律問題或諮詢需求，例如：繼承、監護、訪視、財產分配、支付命令、強制執行、蒐證、保護令、訴請離婚、認領和遺棄等。
3. 子女照顧、托育或喘息服務等需求。
4. 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
5. 親子教養需求。
6. 居住需求，例如：居家環境、租屋、經濟、戶籍和住戶關係等。
7. 健康與醫療需求。
8.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個案管理、心理協談、各類成長團體之辦理、單親家庭暨未婚懷孕資源協助、性別關懷、人際關係與未婚懷孕諮詢）需求。

參、「原住民族婦女」之討論議題

1. 各項原住民族女性的生活與福利需求，例如經濟安全、社會參與、各項團體領導管理人員培訓、就學和中輟復學情形、親職教育、婚姻、性別與家庭教育、法律協助和婦女權益之教育。
2. 原住民族婦女及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之就業轉介、職業訓練、就業機會和創業諮詢服務是否符合需求。
3. 保護方案，例如：婚姻暴力、騷擾預防、未婚懷孕、人身安全、性侵害與性利用防制。
4. 經濟方案，例如：單親家庭生活、受害婦女臨時生活補助、離婚婦女經濟安全、老年婦女經濟保障。
5. 照顧減壓，例如：托嬰、兒童、殘障、托兒、養老、看護及護理等照顧

或轉介。

6. 成長方案，例如：婦女的再教育、成長、家務管理、壓力管理和角色自覺等服務團體。

肆、「新住民婦女」之討論議題

1. 歸化生活適應。
2. 健康與醫療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就業、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教育學習與提升教育文化。
5. 子女教養。
6.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7. 健全法令制度與法律協助（包含主管機關定期訪視權力）。
8. 針對國人，落實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9. 交通運輸的友善性（包含考取駕照）。
10. 家庭照顧者或能力訓練。
11. 夫妻協談諮商。
12. 新住民子女服務（包含教育課輔）。
13. 志工關懷。
14. 異國資訊小棧。

伍、質化研究分析方法

本研究質化訪談分析方法與步驟如下：

1. 將錄音帶轉成逐字稿。
2. 將資料組織編碼。有的 code 較大，可涵蓋討論議題(major topic heading)，其下則發展出較小的、明確的 code(subcode)。另外再將訪談大綱沒有，但衍生出來的資料給予特別的 code。
3. 在 code 與 code 之間，或與之下的 subcodes 中尋找模式(pattern)，而發展出實質有意義的結論。

第四節 進度說明

本研究之進度以「甘特圖」作說明，初期為計畫書與文獻整理期，工作項目有研究計畫書撰寫、文獻收集、訪談大綱與問卷制定；其次，為資料蒐集期，包含量化問卷和質化訪談；接著，是資料整理期，內容為量化調查資料統計及質化訪談結果整理；最後，則是結案準備期，主要是完成研究報告與呈現結果。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研究計畫書撰寫	●											
文獻收集		●	●									
訂定訪談大綱及問卷的修訂		●	●									
文獻探討及訪談			●	●	●							
CATI 量化資料初務整理、及逐字稿整理				●	●	●						
逐字稿內容分析							●	●	●			
量化資料分析								●	●	●		
整合量化質化資料										●	●	
完成研究報告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文獻分析結果

本調查蒐集各界資料，將女性分爲「一般婦女」、「單親家庭婦女（含特境婦女）」、「原住民族婦女」和「新住民婦女」文獻或研究，先介紹國外相關研究，再介紹臺灣研究，並比較國外和臺灣研究之差異，時間橫跨縣市升格改制前後。透過文獻蒐集和檢閱，整理各種學術和實務對不同類別女性需求之討論。除能累積文獻資料，亦被整合成爲質化研究焦點團體之討論提綱。

壹、「一般婦女」的需求研究

一般婦女需求囊括所有種類的女性，故此處的敘述較詳細，在國外文獻方面的整理如下：

一、社會參與

民主社會中，個人的社會參與可以增進社區福祉，使個人對社會團體有歸屬感。社會參與也使個人能爲自己發聲，減輕歧視與不公平並降低貧窮。在美國，社會參與包含自願參與社區方案及教堂志工服務，社會行動則包括：請願、示威、抗議的參與。美國婦女參與志願服務或社區公民生活的比例比男性多，2005 年參與志願服務的男性僅 25%，女性卻有 6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5)。美國的白人婦女與黑人婦女，在志願社區方案與教堂服務等面，二者並無差異，但在社會行動上，白人婦女較常參與簽名請願，黑人婦女則常參與示威與抗議活動，主要原因爲黑人婦女有較多受歧視經驗，以及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且在歷史文化上，黑人婦女參與公民權運動一直是普遍的事(Farmer and Piotrkowski, 2009)。

二、就業

Cabrera (2009)指出因家庭的照顧需要，三分之二的高學歷婦女必須離開高階職務，或進入非典型的職業生涯路線，需要改變對職業生涯模式的認知，以及機構也必須改變工作模式以運用女性才能。Cabrera (2009) 也提出 Protean Careers 及 Kaleidoscope Careers 兩種職業模式來了解女性職業生涯。Protean Careers 指個人能依生命狀況改變重新規劃職業生涯，根據個人價值觀且能自我主導，通常是有個人成就與家庭幸福的成果，而不是傳統成功（例如：金錢酬賞或爬上公司的高階）。Kaleidoscope Careers 模式，爲個人早期聚焦在職業的挑戰，中期則爲職業的平衡，後期則爲職業的真實性。爲了職業平衡，許多婦女的職業路徑不是線

性，通常是彈性多變。因此，許多女性在此平衡階段會是兼職的，創業的或改到較不要求嚴格上班的職業（例如教書）。同時，公司或機構則流失女性的人才。公司或組織應該變政策及文化來適應女性的需求，例如：工作應改為 Results-only Work Environment (ROWE) (Ressler and Thompson, 2008)。受雇者應可全權控制何時、何地工作和多久的工作時間，依其工作成果來獲得酬賞。另外，組織不應用傳統眼光來評量受雇者，例如：以前強調全職及持續的工作年資，現在應該用 arc-of-the career 的彈性作法，例如：允許女性在職場衝刺後可有一段時間不工作，然後回來兼職，之後再全職工作等方式。

三、多元文化教育

Guo and Gilbert (2012) 調查了歐洲十三個國家民眾對性別平等的態度，結果發現，即使經濟不景氣，社會民主主義的國家，例如：挪威、瑞典與芬蘭三國，對性別平等仍有最正向的態度，在雙薪家庭的育兒政策上也有最進步的政策。這些國家的育嬰假非常慷慨，例如芬蘭可以有 263 天、挪威 280 天，和瑞典的 480 天（可在孩子出生後八年內的任何時間申請，政府亦補強托育補助政策，瑞典的托育補助高達每年 15,500 元美金）。另外，家庭若未公托，政府會給付家庭托育費。這是將家庭照顧的工作轉為具備市場價值的工作。研究者以為這個結果指向：若要性別平等，似乎在福利政策的改變更加重要，不僅是宣導或教育而已。

四、健康醫療

Read and Gormen (2006) 檢視 1997-2001 美國國家健康會談調查，發現不管在罹病率或殘障率（功能限制）五大族群（白人、黑人、墨西哥人、波多黎各人和古巴人）中，女性的發生率都比同族群的男性高。社會經濟的弱勢解釋族群間（對比白人男性）的差異，但是無法解釋同一族群之內的性別差異，在罹病率或殘障率，女性健康情況比男性差是不爭事實。O'Campo、Eaton and Muntaner (2004) 研究職業性別不平等造成的性別健康不平等，例如在薪水、升遷或權力（職業的要求與順從）的不平等，導致女性健康較差，容易罹患憂鬱及焦慮程度。但是，為何女性較男性不健康？需要更多研究來找出原因。

五、人身安全

在 Dichter and Rhodes (2011) 的研究中，他們調查 173 位說英文、有警察介入其親密關係的受暴婦女。詢問他們常運用，感興趣及需要的服務。有 75% 以上的婦女指出她們需要經濟及健康的支持服務。這些經濟的支持，包括：金錢幫助、就業支持和住宅方案，這些可幫助婦女離開伴侶獨立生活。她們希望的就業支持，除了職訓和就業輔導外，還希望在就業時雇主能提供休假；當她們需要面對處理暴力的後續程序時，可以允許她們轉調到他地離開暴力，這些都幫助受害者未來的安全。住宅支持方案，包括：有安全的住居、租金幫助或房東支持等，而

非只是庇護所服務。在健康支持方面，包括：醫療與精神健康的照護，特別是壓力的處理方法。至於傳統的服務，例如：法律執行、家暴諮商和家暴庇護所，她們都覺得不需要，因為這些服務沒什麼幫助，而且容易汙名化。

六、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學齡前兒童的照顧十分重要，良好的照顧有助於兒童日後的學習和語言能力發展 (Shonkoff and Phillips, 2000)，學齡前兒童照顧的機制泛指各種能夠提供 0 歲至 5 歲以下兒童照顧和學習之公私立機構 (Kagan and Rigby, 2003)，亦可分成非正式照顧 (由家庭成員、親屬或保母至家中) 與正式照顧 (日照中心、幼兒園、學前、Head Start Program 迎頭趕上方案等) 兩類 (Greenberg, 2010)。

美國學齡前兒童照顧的經濟方案主要有三類：(1) 幼兒園前的經濟協助 (Prekindergarten funding)：目前有 38 個州採用此方式照顧低收入家庭，提供她們非全日或全日的照顧，有些州是運用現有的教育提供業者或合併在公立學校之內；(2) 迎頭趕上方案經濟協助 (Head Start funding)：主要目的為降低不同收入家庭子女在學齡前教育的不平等狀況，是由中央政府統籌辦理的一種經濟協助方案；(3) 兒童照顧津貼補助 (Child-care subsidy funding)：減少低收入家庭照顧子女的經濟負擔，讓這些家庭的家長透過「代券」方式購買私人的兒童照顧 (Greenberg, 2010)。

儘管公共資源不斷挹注至美國兒童照顧，但是低收入家庭 (或以女性戶長為主) 者卻不易參與，她們需在價格、品質和個人經濟資源之間選擇換算 (Meyers and Jordan, 2006)，或是選擇低品質或非正式的照顧機制 (Currie and Thomas, 2000)，導致子女閱讀能力不佳且不利未來人力資本的發展 (Barnett, 2002)。對此，Greenberg (2010) 認為政府應該投入更多公共資源在學齡前兒童的照顧，縮短低收入與高收入之家庭子女的差距。

七、經濟安全

關於單親母親離開 TANF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y) 到工作、SSI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ime) 和 DA&A (Drug Addition and Alcoholism) 的受益者被取消福利資格後到自足的研究，Hogan et. al (2011) 指出最重要的脫貧因素是交通及年齡。缺乏交通工具及年齡較大是脫離福利系統的最大障礙。另外，健康因素及教育程度亦是影響自給自足的原因，所以政策應該因應這些因素制定。亦即要幫助婦女脫貧，應解決交通工具問題，及在其剛進入福利制度時就要盡早提供協助，勿使其在福利圈停留太久，增加教育程度和促進健康亦是應考慮的範疇。

臺灣有關「一般婦女」需求的文獻，專家研究則依照時間順序來整理。2000

年之前，王麗容（1995）透過文獻檢視，以 90 年代為主軸，討論婦女議題與婦女運動，以及婦女的教育權、勞動權、參政權、人身安全權相關權力與需求，並提出婦女運動喚起對婦女議題的重視，她認為婦女福利需求包含：未成年性交易之保護、受暴（受虐）婦女的保護、婚姻調適和離婚婦女織保障、女性單親、貧窮女性化問題與福利需求、家庭依賴和減輕婦女照顧角色壓力、老年婦女經濟安全和生活保障、青少年偏差行為和未婚懷孕保護、少女未就業和就業之輔導、婦女勞動之工作福利及婦女全人發展需求。王麗容（1997）透過菁英問卷調查，以自由權、人身安全權、教育權、工作權、婚姻與家庭權，以及社會參與權等六個面向，透過這些面向和構成的 31 個指標來檢視臺灣地區婦女人權狀況，研究顯示應該增強女性權力，強調以法制取向的婦女人權發展，這些面向應為臺灣婦女人權的基本策略，認為政府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在婦女的社會參與、人身安全、教育機會均等、婚姻與家庭及工作權等項目。俞玫姣（1997）調查嘉義地區女性，討論家庭生活管理、家庭保健、家庭人際關係、子女教養、社會政治、職業進展、自我發展與休閒嗜好等面向之交互影響關係，並探討影響成年女性學習的因素，討論影響成年女性學習發展的特性，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生命週期、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和是否就業都會影響婦女的學習需求。

2001 年至 2010 年間，蘇青葉（2002）研究臺北市老年婦女，發現她們具有人際互動、健康檢查、各種社福資訊和身體功能障礙等困境，進而引出營養保健訊息、休閒活動、宗教信仰、心理需求、志工陪伴就醫、醫療外展和退休再學習等需求，同時研究老年婦女的生活情況、討論不同年齡老年婦女的需求差異，藉此作為福利政策與服務之參考，結果顯示，老年婦女期待的最佳居住型態，仍是希望和子女同住；老年婦女大多患有一種以上慢性疾病，並造成生活不便；老年婦女的健康生活困境為缺乏相關資訊，且較難接受健康新觀念較；不同年齡層的老年婦女有不同的需求，年紀較輕者希望退而不休、多參與活動，年紀相對較長者希望有人陪伴關懷、尊重，期待身體健康，年紀最長者亦是希望有人陪伴，和其他年齡層之差異在於程度不同；研究建議開拓老年婦女宗教信仰、提供她們心理需求，以及相關精神福利，並擴大醫療外展的功能。陳惠銛（2004）問卷調查在職、育有三歲以下嬰幼兒的職業婦女，探討女性在就業和家庭之衝突下，對於親職假的高度期待，她們也希望有機會使用政府的產假、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財稅優惠、與機構幼兒照顧津貼。王品喬（2008）訪談 10 位家庭女性照顧者對長期照顧的看法，發現津貼補助（經濟情況）是家庭照顧者最關切的問題，有關服務需求，受訪者對居家服務和喘息服務高度需求，認為能夠紓解照顧者的身體和心理負擔。沈春燕（2008）訪談 20 位職業婦女以瞭解學習需求，發現職業婦女學習需求的重點為「電腦與語文」之學習，關於婦女學習項目，職業婦女會選擇和職業相關項目，縱使和工作無關，也會和家庭成員有關。林沛蓁（2008）調查桃園婦女菁英社團婦女的休閒動機需求，在個人需求面有提升婦女自覺、追求平等、充實休閒知能和積極參與休閒活動；在社團面有與政府部門合作、辦理休閒活動、培育婦女領導人、帶動社區婦女從事休閒；在政府單位面有設置資訊平台、

提供安全普及的休閒環境；在教育面有將休閒融入教育、從學校到終身教育；在企業面有量身打造不同特質婦女的休閒活動。詹玉蓉（2008）問卷調查新北市婦女學苑學員的學習需求，發現新北市婦女對身心保健及家庭生活管理之學習需求較高；在需求應用面以個人為優先，家庭改善次之，社會參與最後；婦女年齡與學習需求有關，年齡較高有較高的學習需求，年齡較低者則相反；家庭總收入與婦女學習需求無關，但是，收入較低者對和經濟相關的生活層面需求較高；婦女的婚姻狀況與學習需求（休閒人文、家庭生活經營、自我發展、職能發展）有關，尤其是已婚者的需求最高；新北市婦女學苑的受訪者期待政府能夠提供學習資訊、補助費用和增加學習參與機會。陳淑琪（2010）發現已婚婦女在居家的「自我身份認同」、「環境激勵」及「安全」等三個心理層面需要被滿足。

2011 年開始，王順民（2011）檢視五都市長選舉政見，認為婦女福利政策由一般婦女到弱勢婦女、由消極至積極防治、由善後殘補到預防發展、由經濟扶助至人身安全，和由據點中心到項目服務等，多元政見訴求的共通點為將婦女相關人身權益政策作為主張。顧美俐、石玉麗（2011）針對臺灣的性別政策，建議政府檢討消弭在總體經濟、管理與參與、勞工、教育、貧窮、人權及科學、研究及資訊溝通科技、環境與發展等方面所隱藏的性別不平等，建議性別平等政策增加婦女就業、友善家庭政策來回應性別平權，期待性別主流化能建立性別正義的社會。柯美靈（2011）立意選取 10 位育有多名子女的女性，調查其家庭需要的社會資源，發現她們有長期教育津貼補助、托育照顧津貼、強化資源、醫療及大眾運輸之優惠和對社會大眾宣導正向觀念等多項需求。王懿萱（2012）調查 196 位已婚餐旅業主管，發現女性在家庭需求、工作會影響家庭與情緒耗竭等變項，女性明顯高於男性，強調工作福利應扮演的中介效果。劉怡伶（2012）立意選取 105 位癌症婦女，透過婦癌性知識量表、婦癌性態度量表、學習階段、婦癌性生活衛教教學活動評估表、婦癌性健康衛教媒體教學訊息內容需求評估量表和基本人口學屬性等測量工具，發現癌症婦女在性健康衛教媒體教學訊息內容需求中，對瞭解婦癌治療後對性生理的影響、婦癌治療後對伴侶性生活帶來的影響和婦癌治療後對伴侶性關係的影響之需求較高。陳芳敏（2012）問卷調查分析乳癌婦女的需求，認為醫療層面需求能由醫護人員或癌症相關組織提供能獲得協助；心理層面需求有期待讓專業醫療人員、書籍或期刊及醫護人員協助，克服性吸引力改變造成的壓力，同時，認為家人朋友、病友及癌症相關組織能協助克服家庭分工改變造成的壓力；在生活型態或自我照顧層面需求，透過網際網路、電視、雜誌及報紙提供的資訊，滿足患者瞭解日常生活和自我照顧需求。蔣若葳（2013）透過訪談和問卷，了解嬰兒潮前後段之高學歷女性在活躍老化的學習議題，關於學習主題，嬰兒潮前期女性認為有緊急通報、規律運動、健康知識、保健資源、活化記憶力、家人相處及親友照顧等；後期之女性認為有居住安全、規律運動、睡眠品質、學習正向思考、家人相處、志工服務和親友照顧；對於學習項目，前期之女性認為運動保健類課程和心靈成長類課程最重要，後期之女性則是貢獻服務層面課程。

由需求面向來看(表 4-1),「一般婦女」的需求有:(1)社會參與(王麗容, 1997; 俞玫姣, 1997; 林沛蓁, 2008);(2)就業(王麗容, 1995; 顧美俐、石玉麗, 2011; 王懿萱, 2012);(3)多元文化教育(王麗容, 1997; 俞玫姣, 1997; 沈春燕, 2008; 詹玉蓉, 2008; 顧美俐、石玉麗, 2011; 蔣若蕙, 2013);(4)健康醫療(俞玫姣, 1997; 蘇青葉, 2002; 詹玉蓉, 2008; 林藍萍, 2011; 柯美靈, 2011; 劉怡伶, 2012; 陳芳敏, 2012; 蔣若蕙, 2013);(5)人身安全(王麗容, 1995、1997; 邱汝娜, 2003; 陳淑琪, 2010);(6)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王麗容, 1995; 陳惠銛, 2004; 王品喬, 2008; 柯美靈, 2011; 王懿萱, 2012);(7)經濟安全(王麗容, 1995; 陳惠銛, 2004; 顧美俐、石玉麗, 2011; 柯美靈, 2011)等需求。

表 4-1:「一般婦女」的需求

需求項目	研究來源
社會參與	王麗容, 1997; 俞玫姣, 1997; 林沛蓁, 2008; Farmer and Piotrkowski, 2009
就業	王麗容, 1995; 顧美俐、石玉麗, 2011; 王懿萱, 2012; Cabrera, 2009; Ressler and Thompson, 2008
多元文化教育	王麗容, 1997; 俞玫姣, 1997; 沈春燕, 2008; 詹玉蓉, 2008; 顧美俐、石玉麗, 2011; 蔣若蕙, 2013; Guo and Gilbert, 2012
健康醫療	俞玫姣, 1997; 蘇青葉, 2002; 詹玉蓉, 2008; 林藍萍, 2011; 柯美靈, 2011; 劉怡伶, 2012; 陳芳敏, 2012; 蔣若蕙, 2013; O'Campo、Eaton and Muntaner, 2004; Read and Gormen, 2006
人身安全	王麗容, 1995、1997; 邱汝娜, 2003; 陳淑琪, 2010; Dichter and Rhodes, 2011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王麗容, 1995; 陳惠銛, 2004; 王品喬, 2008; 柯美靈, 2011; 王懿萱, 2012; Shonkoff and Phillips, 2000; Kagan and Rigby, 2003; Greenberg, 2010
經濟安全	王麗容, 1995; 陳惠銛, 2004; 顧美俐、石玉麗, 2011; 柯美靈, 2011

最後,比較國外和臺灣的婦女政策,按照七大需求項目,依序說明如下:

1. 社會參與

西方與臺灣對社會參與定義不盡相同,國外以社會公眾自身利益的關心、對社會公共利益、公共事務的自覺認同為基礎,通過對社會發展活動的積極參與,以及實現發展的過程和方式。國外定義故包括社區方案及教堂志工服務和公民的

請願、示威與抗議等。臺灣的社會參與只定義為人們扮演社會角色，從事社會活動以及和他人互動。故內容為參與市政府的各項社團、社區或參與志工活動並擔任幹部等。在 2011 年底，臺灣參加志願服務團隊的女性志工約占 67%，志工已在鼓勵參與中，但臺灣婦女缺乏參與公民政治活動這一塊，或許更應從公民教育等方向，如從鼓勵學校教師多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討論具爭議性的議題來鼓勵臺灣婦女認識更多的公民參與的重要性，而成為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生活中有效能的成員。

2. 就業

美國在職場為不流失女性的才能，推行在於職業觀念的改變，例如不管男女，應該不是賺高薪或爬高階，而應考慮到家庭的幸福，以及不應強調全職和保有持續工作年資等。另外，機構必須改變工作模式，例如應有彈性工時，以及男女受雇者都有育嬰假和親職假等措施，而用 *arc-of-the career* 的彈性做法，主要是在工作價值觀念及工作模式的改變。臺灣在 2010 年行政院草擬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在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即提出性別平等必須在經濟資源的平等地位上才能達成，為使婦女不在家庭中形成依賴，應增加或支持婦女就業，使其經濟自立，並且提出照顧工作是性別與社會共同責任的觀念。莫藜藜（2012）即提出平衡「工作與家庭」的婦女就業輔導的建議，她建議（1）要有雇主支持的「工作與家庭」政策，應有兒童照顧假、育嬰假、親職假及彈性工時。（2）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公共政策，由政府與民間提供托育服務、課後照顧、失能長者的照顧，並考慮「現金給付方案」，例如：兒童津貼、育嬰假津貼。（3）因為女性勞動參與率在 2010 年為 49.66%，應可再提升就業率，積極協助婦女開發就業機會，如協助職訓創業等。研究者以為莫藜藜（2012）對臺灣婦女的就業建議包括友善的家庭政策仍是具有時效性的建議。

3. 多元文化教育

在性別平等方面，北歐三國有最平等的態度，均不認為女性應該因為家庭照顧而減少收入，也不認為在職業稀少時，男性比女性應更有權利得到工作，所以北歐三國有最進步的雙薪家庭育兒政策，有很慷慨的育嬰假、有公共托育，同時家庭若未利用公托，政府則給付家庭托育費。這是將家庭照顧的工作轉為具備市場價值的工作，是一項重要的性別平等的突破。反觀臺灣的性別平等的政策，仍多停留在教育與宣導層面，工作的女性，家庭照顧仍為其責任，如何使性別都願共同承擔照顧責任，而使女性亦能活躍於職場，端賴臺灣福利政策的改變。

4. 健康醫療

美國婦女的罹病率、殘障率均高於男性，且就醫率亦高於男性。臺灣女性亦有高的罹病率，就醫率在門診及中醫上有較高的現象(張珏，2005)。但為何如此，

原因均需更多的研究及調查來顯示。在臺灣的婦女健康上，2007 年顯示青少年的非預期懷孕高於日韓等國 2~3 倍(臺灣女人連線，2007)，可見在青少年非預期懷孕的預防及安全性行為教育仍須注意。近期研究亦顯示在罹癌婦女的需求，及老年婦女亦有健康知識、保健資源的需求等，故在癌症防治宣傳及促進女性健康體能和宣導上均顯示其重要性。

5. 人身安全

在臺灣，性侵害、性騷擾與婚姻暴力為人身安全之三大重要議題，張錦麗(2004)即提出應建立被害人求償制度，可由被害人向加害人提出賠償要求，至今仍無相關法則。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的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亦針對性別暴力防治困境提出(1)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因為社會大眾仍有性別權控之思維，合理化對婦女之暴力)。(2)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3)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的政策，是目前應努力的方向。而新北市(2012)的新北市婦女人身安全概況提出身心障礙婦女為家暴及性侵害被害的高危險群，同時提出家暴婦女中僅 32.26%婦女有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 113 專線，顯示應加強宣導，可見在台灣的婦女人身安全仍多需政策性的努力。對照美國婚暴婦女的需求，臺灣對於婚暴婦女的服務仍需庇護、身心治療及諮詢、經濟、就業、托育等資源(李易蓁，2013)。在諮詢目標上仍須幫助婦女去除性別主義所引發之壓抑結果，促使案主有更多自由，而能控制生活，並追求個人發展與成長(杜瑛秋，2007)。這與美國婚暴婦女的需求不盡相同，顯示臺灣受暴婦女仍比較需要自我意識的覺醒，而願意離開施暴者。

6.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不論是在婦女就業、性別平等、經濟安全等均會提到婦女最大的負擔為生活照顧及照顧的壓力。在西方國家已實施的照顧者之福利措施有(1)喘息服務(2)經濟性支持方案，包括有免稅，減稅及寬減額的優惠措施(Gerald，1993)，以及津貼或薪資的現金給付方案。(3)就業性支持方案--照顧假，彈性工時及彈性上班地點。(4)社會安全制度措施，如兒童津貼、重殘津貼，老年基礎年金及殘障者照顧津貼等。臺灣的婦女在承擔幼兒、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壓力下，政府如何制定普及化、公共化之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照顧服務並在避免過度市場取向之照顧產業的前提下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有賴執政者在有限的資源下，制定最優先的政策。例如新北市政府率先在托幼政策上設立公共托育中心，使成托育服務公共化的起點，再最終目標納入結合公私部門的力量共同提供托育服務，這是很有前瞻性的政策。

7. 經濟安全

近幾年，貧窮女性戶長單親戶不斷增加，使得貧窮女性化的現象備受關注。貧窮女性化的成因在於女性須扮演家庭照顧的無酬後援角色，且女性即便進入職場，亦須面對勞動市場的性別區隔、性別歧視、同工不同酬的問題(馬慧君、張世雄，2006)，故女性即使有工作所得仍不足以脫離貧窮。而各國政府在面對貧窮問題的處理，傳統福利措施大多以提供保障基本經濟安全的社會救助為主，問題是這類現金救助，實施結果不僅難以讓受助者達至脫貧效果，況且還會削弱人們的工作動機，產生福利依賴現象。於是西方國家開始積極建構轉變以往直接現金救助的積極福利政策，其中以工作福利(workfare)及資產累積(assets accumulation)政策被視為實現脫貧的最佳政策處方(黃明玉，2014)。在美國的政策主要以 workfare 為主，研究單親家庭能離開 TANF 的因素，在於解決交通問題及在年齡輕時即要提供協助勿使其在福利圈停留太久和增加教育程度、促進健康等。臺灣並沒有 TANF 等 workfare 的制度，反觀臺灣的單親女性陷入工作貧窮，包括就業安全與經濟安全兩大問題。其常陷入不能沒有工作的恐慌感之中，因為一旦沒有工作收入，家庭不僅是短期的經濟拮据，甚至是立即性的斷炊問題。同時為了兼顧家庭照顧，她們通常找容易找的部分工時工作，且身兼數職來增加收入，但這樣的拼命工作卻僅能維持家計。故臺灣政策應著重的是要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創造具有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並且不只為她找工作，更要提高其專業技能並創造具有經濟價值的工作。因此，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變得很重要，應如鼓勵銀行主動提出友善婦女的融資方案及微型創業貸款等。至於臺灣現在在資產累積政策方面，如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方案從 2000 年首開辦理後，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紛紛仿效實施，其是否真的能協助自立脫貧，則有待評估研究的證驗。

貳、「單親家庭婦女(含特境婦女)」的需求研究

在美國，早期的高離婚率產生許多單親母親，但是近期美國的生育婦女有 40% 是未婚母親。五成的未婚母親在孩子出生時仍與父親同居，30% 仍和孩子的父親維持浪漫關係，但 80% 在孩子五歲時關係就破滅了，這樣的關係很不穩定(Bianchi，2011)。單親家庭通常有經濟困難，物質較匱乏，無法給孩子必須的物品，例如：書、手機、電腦或讓孩子補習等；有工作的單親母親，也較無法勝任親職，她們無法給孩子情緒支持，較無家庭規則，對孩子的獎懲不一致。孩子也較無法看見父母示範人際關係的技巧，例如：尊重、溝通和藉由協商化解衝突。孩子也有較大的情緒壓力，在校行為容易偏差 (Amato，2005)。在英國，十個單親家庭中，有九個是單親母親，她們多依靠政府的救濟或低薪就業，她們的貧窮來自社會的排除，單親家庭的孩子較有不符社會規範的行為，例如：中輟、犯案、健康不佳、逃家或提早離家，接著面對未來低技術與低薪資的工作(Walker and Taylor，2008)。

臺灣晚近單親家庭的發生率逐年提高，亦帶動學界和實務界對此議題的研

究，多數研究集中在 2000 年之後。有關「單親家庭女性」之需求研究，2001 年至 2005 年間，賀正貞（2003）調查 261 戶臺中地區經濟弱勢的單親家庭女性，了解她們生活適應的影響因素，包含擁有「愛（情感支持）」資源愈多、擁有工作收入和自有住宅者，生活適應會較佳。邱汝娜（2003）整理學者研究，發現單親家庭女性容易有家庭經濟不穩、心理調適、子女管教、及親子互動等問題，故對福利服務有迫切需要，結果顯示當資源有限時，需將資源投入單親或受暴婦女上。研究者以為受暴婦女較易成為單親，而其生存需求容易無法滿足。

2006 年至 2010 間，蔡宜延（2006）發現單親女性有津貼補助、兒童養育、親職知識、生活管理及整體福利服務等需求，需求容易受個人背景（教育程度、生活適應、收入與情緒）影響。蔡銘桃（2007）訪談臺中單親女性，發現在經濟面向中，由於勞動市場排除而落入工作貧窮、當前勞動法制或就業機制無法舒緩經濟壓力、相關就業機制缺乏整合性，以及各項資訊的可近性與使用率偏低；社會支持網絡面向中，因為社會救助政策未全面施行單親津貼給付、行政體系作業缺乏資源整合，以及就業安全政策受到漠視或未落實等，造成單親家庭女性需求。陳宏宓（2008）調查新竹地區單親家庭教養子女經驗，發現在成為單親家戶之後，面臨問題有經濟問題、居住、心理適應和社會支持等問題；在教養子女方面，易有個人身心適應、經濟危機、親職困境和社會支持網絡縮減等困境。邵凡倫（2010）立意抽樣 151 位離婚女性，了解生涯自我效能、生涯阻礙和就業輔導需求的相關性，有關就業輔導需求面，以職涯輔導與諮商的需求最高，同時受到扶養子女數、經濟狀況及現今有無工作影響。

2011 年開始，陶韻竹（2011）訪談單親家長，發現子女托育照顧需求，她們期待托育機構可以配合工作時間、督導子女課業、降低費用、輔導子女行為、增加子女人際互動和處理突發狀況。陳昱志（2011）蒐集 176 份單親家庭家長之有效問卷，利用驗證型因素分析檢定，討論經濟壓力、適應狀況，和保護因素三者之關係，發現教育及職業兩項社經地位因素會影響適應狀況，特別是高教育程度、具備全職工作者，會有較好適應；經濟壓力則會影響適應狀態；人際溝通技巧、自尊和家庭社會支持等保護因素有助於適應狀況。陳黛羚（2012）研究單親新移民女性之生活困境，包含離婚後能否取得工作、就業時的語言困難、來臺時間過短，期待社工或社福資源協助、化解扶養子女和就業的衝突。彭欣婷（2012）針對 166 位個案進行內容分析，發掘單親女性的就業困境，發現有國家政策問題（就業輔導措施過於僵化、積極求職意願認定問題）、特殊境遇家庭補助金額和時間限制過多、托育制度不完善、就業服務、喘息服務和支持成長團體較不足。葉瓊惠（2012）半結構訪談五位單親女性，研究其生活困境，包含工作不定、薪資收入較低，生活開銷的負擔較大等經濟困境，以及在離婚之後，重新面對生活的身心調適。陳慧娟（2012）訪談八位單親新住民女性，了解其育兒困境，主要有心理調適、經濟需求和低薪就業、支持系統缺乏、社政福利銜接不足和子女教育等問題。黃瑜婷（2013）研究就業培力團體對於女性單親家長再就業的影響，

發現女性的主要待業原因有育兒、生理健康、心理情緒、就業資訊薄弱、社會歧視及求職不斷受挫等；至於阻礙再就業的限制為年齡、學歷、育兒、身份和債務等。楊碧慈（2013）訪談 10 位經濟弱勢單親女性，發現婦女越願意經營社會資本、原生家庭支持與親子關係佳、婦女個性（主動、積極或樂觀）、願意參與 NPO 社工方案活動、參與志願服務和社區活動等，都有助累積社會資本。陳宜珍（2014）訪談 12 位經濟弱勢單親女性，發現她們多半是非典型就業，導致無法增加經濟資本脫離貧窮，資本主義將她們困在次級勞動市場之內，國家政策無法提供立即協助，造成單親女性在家庭生計和子女照顧之間為難。

其次，關於「特境婦女」之需求。2001 年至 2005 年間，邱汝娜（2003）整理學者研究，探討遭受性侵、家暴造成人身安全的婦女福利問題，提出婦女保護需求的順序，針對遭遇喪偶、未婚、離婚等困難的婦女，優先提供經濟補助與職業訓練；由於社會結構改變，一般婦女身兼工作與照顧責任，托育需求持續增加，因為不同年齡層與處境的婦女之需求常有差異，政策規劃與實施應該具體發展，滿足全人發展需求；研究發現特境婦女的需求順序為職業訓練、經濟補助和法律服務。李碧琪（2004）問卷調查南投縣遭受婚姻暴力之婦女，對於保護服務的需求及滿意度，認為婦女對改變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的看法、警察立即保護、緊急診療、聲請保護令等服務的需求較高，同時獲得較多的協助；當婦女愈需要社會正式支持系統及資源的協助時，越能獲得相關協助；婦女受虐程度愈高，對保護服務的需求也愈高，顯示受暴婦女社會支持網絡的重要性。Judy（2002）探索受虐婦女的家庭暴力經驗和福利政策之關係，認為庇護所能夠協助婦女自立，並對貧困家庭的臨時經濟援助。

2006 年開始，Hodges(2009)研究美國受暴黑人婦女，確立她們如何尋求機構協助、求助因素和復原情況，並建議提供社區外展服務。陳綉裙（2009）研究臺灣 71 位受虐婦女在庇護安置的需求，包含就業訓練和就業機會、多元文化的因應能力、發展介入處遇方案、再教育充權方案、子女服務、資源行動和避免受虐再循環等多元需求。林藍萍（2011）調查 1152 位弱勢（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了解弱勢女性之生理健康問題和需求，發現欠缺生育健康衛生教育教材是提供弱勢女性生育健康服務與計畫最大的困境。陳蘭芳（2014）訪談六位經歷親密伴侶違反保護令之婦女的求助經驗，發現她們多處在暴力威脅、求職困難、經濟壓力及沈重照顧責任等多重困境之中；女性對保護令的認知影響求助行為；因應暴力的方式，會隨暴力程度與求助概念而不同，亦影響遠離暴力之信心；擔心求助的後續影響、專業人員態度消極和法律輕判，皆會造成求助困境；這些受暴婦女有期望公權力介入、社工支持、人身安全維護以及家暴防治宣導等諸多需求。

從需求面向觀察（表 4-2），「單親家庭婦女（含特境婦女）」的需求則有：（1）各項經濟層面（賀正貞，2003；邱汝娜，2003；蔡宜延，2006；蔡銘桃，2007；陳綉裙，2009；陳昱志，2011；陳黛羚，2012）；（2）子女照顧與托育（邱汝娜，

2003；蔡宜延，2006；陳宏宓，2008；陳綉裙，2009；陶韻竹，2011；陳黛羚，2012；陳慧娟，2012)；(3) 就業與職業訓練（蔡銘桃，2007；邵凡倫，2010；陳昱志，2011；陳黛羚，2012；彭欣婷，2012；黃瑜婷，2013；陳宜珍，2014；陳蘭芳，2014)；(4) 親子教養（陳綉裙，2009；陶韻竹，2011）等。同時，根據臺灣婦女展業協會(www.twdc.org.tw)，單親婦女需求尚有法律問題與諮詢(邱汝娜，2003；李碧琪，2004；陳黛羚，2012；陳蘭芳，2014)、居住(賀正貞，2003)、健康與醫療(陳慧娟，2012；楊碧慈，2013)等需求。另外，對於現有的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各項服務，應當討論還有哪些需求未被滿足。

表 4-2：「單親家庭婦女(含特境婦女)」的需求

需求項目	研究來源
各項經濟層面	賀正貞，2003；邱汝娜，2003；蔡宜延，2006；蔡銘桃，2007；陳綉裙，2009；陳昱志，2011；陳黛羚，2012；Bianchi，2011；Walker and Taylor，2008
子女照顧與托育	邱汝娜，2003；蔡宜延，2006；陳宏宓，2008；陳綉裙，2009；陶韻竹，2011；陳黛羚，2012；陳慧娟，2012
就業與職業訓練	蔡銘桃，2007；邵凡倫，2010；陳昱志，2011；陳黛羚，2012；彭欣婷，2012；黃瑜婷，2013；陳宜珍，2014；陳蘭芳，2014
親子教養	陳綉裙，2009；陶韻竹，2011；Amato，2005；Walker and Taylor，2008
法律問題與諮詢	邱汝娜，2003；李碧琪，2004；陳黛羚，2012；陳蘭芳，2014
居住	賀正貞，2003
健康與醫療	陳慧娟，2012；楊碧慈，2013

最後，比較國外和臺灣單親家庭婦女政策。美國以前是用 AFDC 現款補助，到 1998 改用工作福利的方法 TANF 來取代。有工作收入再用 Earned Income TAX Cut 來補貼。由於最低工資提高、兒童照顧補貼(Child Care Subsidies)和完整的健康保險使得在 1990 年代美國經濟很強的美國的單親母親的福利案量降低很多，而增加了許多就業的單親母親。但是，不去工作的單親母親，政府基本是不給予支持協助，可能使其更陷入困境。英國的政策也與美國工作福利政策相似，在 1999 年開始有第一次最低工資限定，及 Working Family Tax Credit(WFTC)也與美國的 EITC 相似。但是英國單親工作方案(The New Deal)是一個自願的方案，單親母親只需參與就業的會議，但是不需要接受訓練或工作就可領 Income Support。而英國的工黨政府為協助對孩子的投資，增加全國兒童津貼(Child Benefit)，若單親母親願意工作且子女年齡在 11 歲以下，可享豐厚的 in-work tax

credits。若單親母親沒工作且孩子 11 歲以下，接受 Income Support 的單親母親則可享提高的兒童津貼。英國的政策也使福利圈的單親母親人數下降，也增加許多工作的單親母親。國外的單親母親與臺灣的單親母親相似的是有經濟的困境、收入不足並落入貧窮。但是，臺灣並無 cash assistance 等的政策。英國更多是依靠政府救濟或低薪就業的單親母親，同樣都較無法提供孩子的生活所需。另外，英國並有研究顯示單親孩子有較不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例如中輟、犯案、逃家等。臺灣雖無文獻顯示這方面的訊息，但仍有子女教養困擾。可見貧窮、物質生活的匱乏、親職教育和子女教養亦為中外共通的問題，而需要福利服務介入。

參、「原住民族婦女」的需求研究

Schiff and Schiff(2010)指出，加拿大西區原住民女性常有成癮及法律困境的問題，她們也是女性遊民中的主要成員，女性遊民佔加拿大西區遊民群的 22%(Tutty et al., 2008)。Schiff and Schiff(2010)研究這些原住民女性(包含單身或有子女者)的需求，發現除了居住的需求(從安置處所訓練成具獨立生活能力，之後再到永久住宅)，還需要社會心理服務，例如諮商、支持團體、情緒處理及生活技巧等。另外，她們也需要包括交通、娛樂活動、洗衣商店、育兒技巧教育、理財、營養、烹飪技巧及健康服務等，還需有人教他們如何與房東及鄰居協商，尋找永久的住所。同時，應考量文化敏感度，注意她們的住宅生活怕被人監督，因為歷史上原住民常受到許多監督與壓迫，提供的住宅要能讓其男性的親友及大家庭能一起居住。她們也想保有傳統儀式、療育團體和能與家中長者一起居住的住宅類型。Diane (2000) 研究舊金山的求職婦女，希望運用社會網絡資源，協助少數族群婦女獲得較高薪資的工作。由此來看，美加原住民婦女的需求顯然異於臺灣原住民婦女的需求。

臺灣對「原住民族婦女」的需求研究，2001 年至 2005 年間，廖秋玫(2001)調查都市原住民族的創業歷程，發現引發創業動機來自婚姻與家庭、種族因素(例如受到歧視產生的推力、族群認同之轉化、政府策略)等影響，且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學歷)和婚姻(為家庭增加收入)會影響個人創業；種族歧視和政策無法發揮效能，則會阻礙原住民族婦女創業。胡藹若(2001)指出臺灣原住民族的福利服務內容包含保護輔導(色情業的預防、救援、收容、安置、輔導和心理復健)、受虐扶助、家庭教養、生育補助、訴訟諮詢、不幸婦女和未婚媽媽等項目。同時需要注意勞工福利、老人照顧、托育服務、親職教育和各種相關服務。邱汝娜(2003)針對少數族群(原住民族婦女)，認為應該考量族群特性和文化背景，協同各權責部會一起推動支持服務措施，以增進福利與權益維護。吳秀美(2005)探討 24 位臺北都會區離婚原住民族女性生活適應，發現原住民族女性離婚原因主要是家庭暴力、配偶外遇、經濟問題及配偶欠缺家庭責任或配偶不良嗜好等；離婚後，面臨經濟、工作、子女教育、身體及心理健康等生活適應問題，衍生各項相關需求。

2006 年至 2010 年間，黃惠芬（2006）調查六位原住民族，了解日常生活型態類型有平凡生活、規律生活、工作取向、學習及社交和家庭生活等；時常面臨經濟困境，多數開銷都以家庭支出為主；休閒型態和空間都以靜態圍繞在部落周邊為主。李○瑄（2006）針對原鄉就業政策，訪談原住民族，發現政府提供的工作機會多是短期臨時（治標不治本）、原鄉老人和兒童照顧欠缺專業人力、觀光沒有結合文化意識及行銷管道。李碧霞（2006）研究 169 位臺北北投地區之原住民族健康促進之生活型態，發現影響因素為人際支持、自我實現、營養、壓力處置、健康責任和運動；在迴歸分析中，活力狀態、參加教會、生理功能與健康促進生活型態，呈現正向相關並達到顯著效果。陳敏慈（2007）半結構式訪談三位遭受婚姻暴力的原住民族婦女，進行文本分析，發現即使身陷婚姻暴力之陰影，她們依舊守護家人（子女和親屬），藉助宗教信仰（仰望上帝）迎向未來，足見親屬關係和宗教信仰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的影響。林建文（2008）調查原住民族中年婦女自覺的健康狀況，發現年齡和教育程度會影響「比別人容易生病」選項，教育程度和子女數會影響「目前的健康狀況」，在促進健康型態中，影響因素依序為營養、人際支持、自我實現、壓力處理、健康責任和運動休閒等。陳海雲（2008）調查 14 位原住民族女性微型創業成功者，發現創業要能成功，主要關鍵是不斷學習並對原住民族文化有使命感；創業瓶頸主要是資金問題，例如創業資金或周轉資金是否充裕，經營管理經驗是否足夠，有無適合人才等。楊銀美（2008）質化訪談九位單親原住民族女性之福利使用狀況，發現在尋求正式福利體系前，多數受訪者優先尋求非正式的親族資源；由於福利服務輸送採「原民」和「社政」雙軌運作，原住民族女性得在不同支援體系疲於奔命，多數只能選擇社政體系；有些原住民族工作者因為相近的成長背景，較易發揮同理心互助。

2011 年開始，蔡尚甫（2012）調查南投縣原住民族育齡婦女健康產檢行為，發現家庭收入、醫療資源和教育程度，會影響例行產檢行為；對於有需要自費卻未接受產檢的原因，主要是教育程度、年紀較輕、職業（無業或家庭主婦）和居住地。陳家蓉（2012）透過德菲法，建構原住民族女性健康促進方案，在健康促進策略，建議強化社區行動和發展個人技巧；在職場內部訂定職場的健康促進政策、創造有利健康的支持環境；依照不同需求調整健康服務方向；健康促進的重要主題有節制飲酒、戒除檳榔、健康飲食、疾病預防、戒菸、壓力紓解及體適能等；最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促進健康。柯孟君（2012）為了解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的服務成效，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參與觀察法、10 位深度訪談法及 91 份調查問卷之量化分析法進行分析建構社工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建議評鑑效果採用多元參照模式，並將社區工作導入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的專業之中。

由需求面向來看（表 4-3），胡藹若（2001）對「原住民族婦女」的福利討論分類已經十分完整，包含：（1）保護方案：例如婚姻暴力、騷擾防治、未婚懷孕、人身安全、性侵害和性利用防治（胡藹若，2001；陳敏慈，2007；蔡尚甫，2012；陳家蓉，2012）；（2）經濟保護：例如單親、受害、離婚單身和老年婦女等經濟

安全(廖秋玫, 2001; Diane, 2000; 黃惠芬, 2006; 李○瑄, 2006; 陳海雲, 2008); (3) 生活調適: 例如婚姻諮商、親職教育、離婚問題、單身婦女生活服務和老年婦女生涯規劃(吳秀美, 2005); (4) 親職減壓: 例如托嬰、兒童、身心障礙、養老、居家看護與護理(吳秀美, 2005; 林建文, 2008); (5) 社會參與: 例如志願、休閒服務和工作參與(李碧霞, 2006); (6) 成長服務: 例如再教育、成長團體、家務管理、壓力管理和角色自覺(李碧霞, 2006; 林建文, 2008; 陳家蓉, 2012)。另外, 對於原住民族婦女及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需求(楊銀美, 2008; 柯孟君, 2012)。

表 4-3: 「原住民族婦女」的需求

需求項目	研究來源
保護方案	胡藹若, 2001; 陳敏慈, 2007; 蔡尙甫, 2012; 陳家蓉, 2012
經濟保護	廖秋玫, 2001; Diane, 2000; 黃惠芬, 2006; 李○瑄, 2006; 陳海雲, 2008; Schiff and Schiff, 2010
生活調適	吳秀美, 2005
親職減壓	吳秀美, 2005; 林建文, 2008; Schiff and Schiff, 2010
社會參與	李碧霞, 2006; Schiff and Schiff, 2010
成長服務	李碧霞, 2006; 林建文, 2008; 陳家蓉, 2012
原住民族婦女及家庭服務中心	楊銀美, 2008; 柯孟君, 2012

最後, 比較國外和臺灣原住民族婦女政策。加拿大原住民大多為單親家庭, 有較高的失業率及較少人有高中畢業學歷, 健康狀況不佳, 且其平均餘命也比其他的加拿大人減少五年以上。都市的原住民有較高比例為遊民, 有強烈的住宅需求, 自殺率較高, 並有許多物質濫用問題(多為快克、古柯鹼、海洛因及一些處方藥劑), 容易得到肺結核、HIV/AIDS, 或糖尿病等。許多原住民族婦女也淪為性工作者, 她們無法取得避孕藥物, 更多機會使用藥物和得到 AIDS 等問題。總之, 遊民或無家可歸是原住民族更大的問題症狀, 包括藥物濫用、精神健康、家庭解組、失業、收入較低與種族歧視。她們需要的是更多的街頭外展社會工作員協助, 更好的藥物、酒精勒戒服務(因為很多人不敢去勒戒, 害怕孩子被帶走安置), 以及需要了解原民文化或原民的工作者。加拿大多為成癮的遊民, 臺灣原民議題 2001 年之前, 多為保護議題(例如色情業的預防、救援、受虐等), 2006 年至 2010 年之間, 臺灣研究多為其優勢, 包括宗教信仰、微型創業成功的要素。2012 年轉變為健康服務和成長方案。可見因為現象或成因差異, 國內外原住民所需的服務不盡相同。

肆、「新住民婦女」的需求研究

在美國，新移民較大的問題是在健康方面。Ndukwe、Williams and Sheppard (2013) 指出移民到美國的非裔女人，因為宿命論、污名與隱私緣故，較不會利用預防檢查策略來篩檢乳癌及子宮頸癌，甚至有些新移民不太清楚何謂子宮頸癌。另外，Rhodes et. al (2011) 亦指出性知識的健康方面，美國拉丁裔的新移民女性較傾向向會西班牙語的「專人 (buyer)」、非醫療機構購買藥品，目的是為治療性病、性功能障礙、避孕藥及維持變性身分的藥。麻煩的是，她們並未正確且適當的使用這些藥品，可能造成身體不必要的傷害。

臺灣關於「新住民女性」之需求研究，2005 年之前，林維言（2005）發現新住民女性的需求有：學習語言文化、法律協助、提供工作機會和交通協助，且融入社會生活的需求最為迫切；個人特質會影響需求程度，社經地位較高者對社會參與需求較高，居住都市地區對福利需求也較高，尚無身分證、工作或是先生為身障者的福利需求都較高，沒有家人支持與照顧負擔者期待被瞭解與接納的需求較高。張翊群（2005）研究跨國婚姻婦女，發現其福利需求有工作、語言識字、生活適應、經濟與醫療保險及醫療保健等，以及來台時間長短會影響福利需求程度。

2006 年至 2010 年，倪家華（2006）指出影響新住民女性適應生活的因素有飲食、氣候、家庭經濟壓力、社會負面印象和母職壓力；福利需求則有醫療資訊、語言溝通、養育子女和簡化申請福利服務手續等。林慧甄(2007)訪談新住民女性，發現她們不易取得新資訊及相關福利，十分依賴老師的協助，且在照顧特殊需求子女的社會政策、醫療和教育等之資源需求。薛百靈（2008）問卷調查 438 位新住民子女的幼教教師，了解新住民子女教育需求狀況，發現在幼兒培養語文、生活能力、生活經驗及學習態度，和強化家庭親職教養功能和新住民中文能力，教師亦需強化多元文化概念。王惠琴（2009）調查臺北地區 102 位新住民女性，了解「親職教育」需求，發現新住民女性對於「親職教育」高度需求，其中以「親子關係知能與技巧」的需求最高。吳芳茜（2009）調查臺中地區社區大學新住民，了解其學習需求面，包含語言、教養和就業等三大項；學習困境來自個人、家庭和機構。葉俊希（2009）問卷調查 392 位新住民女性了解資訊素養，發現其資訊素養能力大多不足，課程設計亦未符合需要，建議新移民多參與相關輔導照顧措施、增加使用資訊科技機會、了解需求改善能力不足之處。施好蓁(2010)訪談五位新住民女性了解育有特殊子女之需求，發現有家人教養認知、無法獲得家人協助、管教態度不一、缺乏課輔機構和親師互動等困境。

2011 年開始，孔春慧（2011）針對 129 位越南籍新住民，研究家庭計劃衛教需求，發現計畫推行困難有：「缺乏專責單位或部門，負責越南籍婦女家庭計畫衛教行政統籌規劃及產後衛生教育手冊內容的制訂」，當提供衛教時，時常面臨「語言文化隔閡造成溝通困難」、「婦女和配偶的學習能力不足」、「欠缺合適教材」及「人力資源短缺」等困難。陳錦卿（2012）認為新住民女性之需求有：(1)

文化面：新住民女性本身需適應臺灣新的生活型態、管教子女的態度及觀念、語言文化上的不同、運用母國語言模式和學習臺灣的語文能力。(2) 經濟面：對子女的生活費，申請相關教育津貼補助程序等，都不很清楚申請項目和流程，亦不知道有哪些其他相關補助。(3) 人際關係面：例如夫妻、家人和親戚間相處，與朋友往來，和學校老師互動，與社區互動情形。(4) 角色困境：在語言、教育環境不同的情況下，大部分都從頭開始，努力想要融入臺灣社會、希望獲得認同，卻又不知道如何做，對現有臺灣福利法令並不熟悉、對中文字的閱讀能力有限，無法藉由閱讀去理解大部分的法令。(5) 教養特殊需求子女障礙：對醫療資訊了解有限，當子女身心有障礙時，會感到無助與茫然，加重壓力；研究結果亦發現臺灣語文能力是新住民女性在教養特殊需求子女時，最大的教養困境及需求。陳家豪（2013）訪談新住民通譯人員，發現新住民女性容易因為溝通不良、夫妻年齡差距過大、酒精或賭博等危險因子，導致衝突、婚姻暴力和婆媳相處代溝問題，在政策及實務都應積極改善，倡議大眾多加關懷新住民家庭。謝順慈（2013）透過問卷調查桃園地區跨國婚姻女性，了解其特殊教養困境與需求，發現新住民女性在教養特殊需求子女時，「經濟因素」是最大困境，其次依序為「角色因素」、「文化因素」、「子女障礙」和「人際關係因素」；若從需求面向來看，依照影響程度，依序為「經濟因素」、「文化因素」、「角色因素」、「子女障礙」和「人際關係因素」；「教養困境」較高者為教育程度較低、健康情形普通、小家庭、居住狀況為租賃、夫妻雙方無固定工作及以女性為主要工作者、收入較低、受社會補助和無支持性資源者；「教養需求」較高者為教育程度低、與配偶同齡或較大者、健康情形普通、女性為主要工作者、月收入較低、接受社會補助及無支持性資源者。

從需求面向觀察（表 4-4），「新住民婦女」的需求有：(1) 歸化生活之適應（林維言，2005；薛百靈，2008；吳芳茜，2009）；(2) 健康與醫療保健（林維言，2005；張翊群，2005）；(3) 保障就業權益、就業、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張翊群，2005；吳芳茜，2009；謝順慈，2013）；(4) 教育學習與提升教育文化（葉俊希，2009；孔春慧，2011；陳錦卿，2012）；(5) 子女教養（倪家華，2006；薛百靈，2008；王惠琴，2009；吳芳茜，2009；陳錦卿，2012；謝順慈，2013）；(6)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陳家豪，2013）；(7) 健全法令制度與法律協助（陳錦卿，2012）；(8) 家庭照顧者或能力訓練（陳錦卿，2012）；(9) 新住民子女服務（林慧甄，2007；施好秦，2010；謝順慈，2013）(10) 夫妻協談諮商（陳家豪，2013）；最後，參考臺灣婦女展業協會（www.twdc.org.tw），新住民女性需求尚有：針對國人，落實多元文化觀念宣導；交通運輸的友善性（包含考取駕照）；志工關懷；提供「異國資訊小棧」服務。

表 4-4：「新住民婦女」的需求

需求項目	研究來源
歸化生活之適應	林維言，2005；薛百靈，2008；吳芳茜，2009

健康與醫療保健	林維言，2005；張翊群，2005；Rhodes et. al，2011； Ndukwe、Williams and Sheppard，2013
保障就業權益、就業、補助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張翊群，2005；吳芳茜，2009；謝順慈，2013
教育學習與提升教育文化	葉俊希，2009；孔春慧，2011；陳錦卿，2012
子女教養	倪家華，2006；薛百靈，2008；王惠琴，2009； 吳芳茜，2009；陳錦卿，2012；謝順慈，20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陳家豪，2013
健全法令制度與法律協助	陳錦卿，2012
家庭照顧者或能力訓練	陳錦卿，2012
新住民子女服務	林慧甄，2007；施好蓁，2010；謝順慈，2013
夫妻協談諮商	陳家豪，2013
針對國人，落實多元文化觀 念宣導	臺灣婦女展業協會（ www.twdc.org.tw ）
交通運輸的友善性(包含考 取駕照)	臺灣婦女展業協會（ www.twdc.org.tw ）
志工關懷	臺灣婦女展業協會（ www.twdc.org.tw ）
提供「異國資訊小棧」服務	臺灣婦女展業協會（ www.twdc.org.tw ）

最後，比較國外和臺灣新住民婦女政策。自 1990 年來，美國移民組成最多是拉丁裔及亞洲裔的移民，進入美國後的最大問題是健康照顧的問題。新住民對正式健康照顧體系的運用，受限於缺乏知識、資源和文化對疾病定義的不同，及尋求幫助行為的不同。一般來說，美國新住民大多沒有 Medicaid，Medicare 及 Wic，她們大多是貧窮的，沒有就業收入及健康保險可進入醫療照護系統，也限制了對預防醫療的使用。新移民多數聚居在貧窮的社區中，醫療行為大多透過非正式的替代管道。(Leclere、Jensen & Biddlecom, 1994)。Omedes and Perreira(2011)也提到拉丁裔移民在進入美國後，因為種族歧視，貧窮不安全環境，語言障礙使其無法接近與運用健康服務，導致精神狀況處於憂鬱。臺灣的新住民大多為婚姻移民，抵達臺灣後六個月後，才能獲得健保身份，這段空窗期中，若出現醫療需求就會有困難。而臺灣的新移民進來後的歸化生活適應、就業權益、融入家庭生活功能等，再再需要多方面的服務。研究者以為 Segal and Mayadas(2005)提出幫助評估及發展新移民技巧的面向，或許可作為參考，在評估面向包括：1.新移民的社會文化統合的層次；2.她們分辨現實與非現實期望的能力；3.解決問題的能力；4.在新移民傳承脈絡下的家庭功能；5.評估工作技巧的可轉移性；6.新移民本身的學習能力及想要適應的動機。另外幫助其發展技巧的面向：1.經濟的自足或獨立；2.在社會中足夠的調適；3.公民與政治的參與；4.充權；5.討論與支持團體；6.社區組織；7.教育方案；8.在可能問題的個別諮商等。

第二節 量化調查結果

本章為問卷調查 1,202 位新北市成年女性之量化統計資料摘要，主要內容包含：(1) 問卷逐題之次數分配和百分比：個人基本資料、婚育、家庭與社會參與、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度及對婦女福利之需求順序；(2) 交叉分析表，採用「基本資料」(不同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身分別和城鄉)對應「對婦女福利需求」七大項目之得分與優先順序，以及「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對應「公共托育中心需求」、「6-12 歲子女放學後主要照顧者」對應「課後托育需求」和「65 歲以上照顧者」對應「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需求；(3) 兩組母體平均數差異 t 檢定，採用「基本資料」(工作狀況、工作性質、有無參與社區活動、有無投入公共事務、家務勞動時間長短及有無子女)與「對婦女福利需求」七大項目之平均數差異；(4) 三組以上母體平均數差異檢定，透過單因子變異量分析(ANOVA)與事後檢定，採用「基本資料」(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和家庭結構)與「對婦女福利需求」七大項目之平均數差異。

壹、樣本問卷資料次數百分比分析

本調查新北市婦女的個人基本資料、婚育家庭與社會參與、對新北市七大婦女福利項目的需求程度(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以及排序福利需求(社會參與、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與創業諮詢、兩性關係教育、性別議題課程、健康醫療、生育友善支持環境、人身安全、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公共托育中心、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和經濟安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有 14 項類別，包含年齡(依照五歲區分)、身分別(原住民族、新住民或單親，可複選)、居住之行政區、居住年數、教育程度(國小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上或其它)、工作年資、目前有無給薪工作(與工作身分)、工作性質(主要或次要部門)、月薪(從 10,000 元開始，以 5,000 元分組)、月薪是否為家庭生計主要來源、每天家務平均時間、配偶或同居人處理之每天家務平均時間、是否曾經申請過育嬰假(時間與未申請的主因)、是否曾經申請過彈性工時(時間與未申請的主因)。

(一) 年齡

由表 4-5 顯示，受訪者之年齡以 40-44 歲占 14.0% (168 人) 為最高，35-39 歲占 12.1% (145 人) 居次，45-49 歲占 10.1% (122 人) 再次之；最少者為年齡超過 85 歲以上者為 0.7% (9 人)。年齡在 65 歲以上者(長者)的比例為 8.4%

(180 人)，年齡在 50-64 歲者(中高齡)的比例為 24.9%(299 人)，年齡在 35-49 歲者(中年)的比例為 36.2%(435 人)，年齡在 18-34 歲者(青年)的比例為 24%(288 人)。

表 4-5：年齡層分佈(以五歲為區間)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 20 歲	20	1.7	1.7
20-24 歲	83	6.9	8.6
25-29 歲	81	6.7	15.3
30-34 歲	104	8.7	24.0
35-39 歲	145	12.1	36.0
40-44 歲	168	14.0	50.0
45-49 歲	122	10.1	60.1
50-54 歲	119	9.9	70.0
55-59 歲	114	9.5	79.5
60-64 歲	66	5.5	85.0
65-69 歲	79	6.6	91.6
70-74 歲	54	4.5	96.1
75-79 歲	21	1.7	97.8
80-84 歲	17	1.4	99.3
85 歲以上	9	0.7	100.0
總和	1202	100.0	

(二) 身分別

表 4-6 以受訪者之身分是否為原住民族區分，非原住民族占 98.7%(1186 人)，原住民族占 1.3%(16 人)。以受訪者之身分是否為新住民區分，非新住民占 96.3%(1157 人)，新住民占 3.7%(45 人)。以受訪者之身分是否為單親(離婚或喪偶)區分，非單親占 89.4%(1025 人)，單親占 10.6%(127 人)。

表 4-6：受訪者身分別

是否為原住民族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否	1186	98.7	98.7

是	16	1.3	100.0
總和	1202	100.0	
是否為新住民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否	1157	96.3	96.3
是	45	3.7	100.0
總和	1202	100.0	
是否為單親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否	1075	89.4	89.4
是	127	10.6	100.0
總和	1202	100.0	

(三) 居住之行政區與社福中心

表 4-7-1，受訪者之居住地點以新北市的板橋區占 14.1% (170 人) 為最高，中和區占 10.6% (127 人) 居次，新莊區占 10.4% (125 人) 再次之。人數最少的行政區為坪林區、平溪區和石碇區，皆占 0.2% (2 人)，其次為雙溪區 0.2% (3 人)、石門區和貢寮區 (皆為 0.3%，4 人)。

表 4-7-1：受訪者居住之行政區分布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土城區	72	6.0	6.0
三重區	118	9.8	15.8
五股區	24	2.0	17.8
石門區	4	0.3	18.1
坪林區	2	0.2	18.3
金山區	7	0.6	18.9
貢寮區	4	0.3	19.2
新店區	92	7.7	26.9
萬里區	7	0.6	27.5
蘆洲區	61	5.1	32.5
八里區	11	0.9	33.4
三峽區	32	2.7	36.1
平溪區	2	0.2	36.3

石碇區	2	0.2	36.4
林口區	28	2.3	38.8
泰山區	23	1.9	40.7
淡水區	48	4.0	44.7
新莊區	125	10.4	55.1
樹林區	55	4.6	59.7
鶯歌區	26	2.2	61.8
三芝區	7	0.6	62.4
中和區	127	10.6	73.0
永和區	72	6.0	79.0
汐止區	59	4.9	83.9
板橋區	170	14.1	98.0
烏來區	2	0.2	98.2
深坑區	7	0.6	98.8
瑞芳區	12	1.0	99.8
雙溪區	3	0.2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7-2，以受訪者隸屬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來分類，目前新北市政府共有 10 個區域福利服務中心，依照服務地區分類有：(1) 板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板橋區；(2) 土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土城區和樹林區；(3) 三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三重區；(4) 新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和林口區；(5) 雙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中和區和永和區；(6)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石碇區、深坑區、坪林區、新店區和烏來區；(7) 七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汐止區、雙溪區、瑞芳區、貢寮區和平溪區；(8) 蘆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蘆洲區和八里區；(9) 三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三峽區和鶯歌區；(10) 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和萬里區。受訪者隸屬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新泰社福中心的人數最多（200 人，16.6%），其次為雙和社福中心（199 人，16.6%）與板橋社福中心（170 人，14.4%）。人數最少的為三鶯社福中心（58 人，4.8%），其次為蘆洲社福中心（72 人，6.0%）和北海岸社福中心（73 人，6.1%）。

表 4-7-2：受訪者隸屬之區域社福中心分布

社福中心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板橋	170	14.1	14.1

土城	127	10.6	24.7
三重	118	9.8	34.5
新泰	200	16.6	51.1
雙和	199	16.6	67.7
文山	105	8.7	76.4
七星	80	6.7	83.1
蘆洲	72	6.0	89.1
三鶯	58	4.8	93.9
北海岸	73	6.1	100
總和	1202	100	

(四) 居住年數

表 4-8，受訪者居住在新北市的年數以 20-24 年占 17.7% (213 人) 為最高，30-34 年占 14.1% (170 人) 居次，10-14 年占 10.6% (127 人) 再其次。居住時間超過 50 年以上者較少，主因是高齡者人數相對較少，例如居住時間超過 80 年以上者占 0.4% (5 人)。

表 4-8：受訪者居住於新北市之年數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 5 年	78	6.5	6.5
5-9 年	73	6.1	12.6
10-14 年	127	10.6	23.1
15-19 年	123	10.2	33.4
20-24 年	213	17.7	51.1
25-29 年	104	8.7	59.7
30-34 年	170	14.1	73.9
35-39 年	66	5.5	79.4
40-44 年	106	8.8	88.2
45-49 年	32	2.7	90.8
50-54 年	44	3.7	94.5
55-59 年	15	1.2	95.8
60-64 年	20	1.7	97.4
65-69 年	13	1.1	98.5

70-74 年	10	0.8	99.3
75-79 年	3	0.2	99.6
80 年以上	5	0.4	100.0
總和	1202	100.0	

(五) 教育程度

表 4-9 受訪者之教育程度以大專院校占 30.3% (364 人) 為最高，高中(職)占 29.0% (349 人) 居次，專科占 13.9% (167 人) 再次之。教育程度在研究所以上者占 5.7% (69 人)，國小及以下者占 12.1% (146 人)。

表 4-9：受訪者之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國小及以下	146	12.1	12.1
國(初)中	107	8.9	21.0
高中(職)	349	29.0	50.1
專科	167	13.9	64.0
大專院校	364	30.3	94.3
研究所以上	69	5.7	100.0
總和	1202	100.0	

(六) 工作年資

表 4-10，累加之專職工作年資，若受訪者曾有專職工作其工作年資，以 10-14 年占 16.1% (193 人) 為最高，20-24 年占 14.6% (176 人) 居次，5-9 年占 10.6% (128 人) 再次之。同樣的，年資超過 45 年以上者人數較少 (占 1.5%，7 人)，主因仍是高齡人口數較少。

表 4-10：受訪者之工作年資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 5 年	291	24.2	24.2
5-9 年	128	10.6	34.9
10-14 年	193	16.1	50.9
15-19 年	126	10.5	61.4
20-24 年	176	14.6	76.0

25-29 年	83	6.9	82.9
30-34 年	120	10.0	92.9
35-39 年	35	2.9	95.8
40-44 年	32	2.7	98.5
45-49 年	4	0.3	98.8
50-54 年	7	0.6	99.4
55 年以上	7	0.6	100.0
總和	1202	100.0	

(七) 目前有無給薪工作 (與工作身分)

表 4-11-1, 受訪者目前之就業狀況依有無給薪工作區分, 有給薪工作占 53.3% (641 人), 沒有給薪工作占 46.7% (561 人)。

表 4-11-1：受訪者之就業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給薪工作	561	46.7	46.7
有給薪工作	641	53.3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11-2, 目前有給薪工作者中, 受訪者之工作身分以受私人雇用者占 75.0% (481 人) 為最高, 受政府雇用者占 13.6% (87 人) 居次, 雇主占 5.9% (38 人) 再其次。

表 4-11-2：受訪者之工作身分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雇主	38	5.9	5.9
自營作業者	35	5.5	11.4
受政府雇用者	87	13.6	25.0
受私人雇用者	481	75.0	100.0
總和	641	100.0	

(八) 工作性質

表 4-12, 受訪者之工作性質依主要部門及次要部門區分, 次要部門占 57.3% (367 人), 主要部門占 42.7% (274 人)。

表 4-12：受訪者之工作性質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主要部門	274	42.7	42.7
次要部門	367	57.3	100.0
總和	641	100.0	

(九) 月薪

表 4-13，受訪者目前之月薪以 30,000 元以上、未滿 35,000 元占 21.5% (138 人) 為最高，25,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占 16.8% (108 人) 居次，20,000 元以上、未滿 25,000 元占 12.8% (82 人) 再次之。月薪超過 55,000 元以上者相對較少，總計占 10.2% (66 人)。

表 4-13：受訪者之月薪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 10,000 元	15	2.3	2.3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14	2.2	4.5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34	5.3	9.8
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82	12.8	22.6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08	16.8	39.5
30,000 元~未滿 35,000 元	138	21.5	61.0
35,000 元~未滿 40,000 元	64	10.0	71.0
40,000 元~未滿 45,000 元	52	8.1	79.1
45,000 元~未滿 50,000 元	28	4.4	83.5
50,000 元~未滿 55,000 元	40	6.2	89.7
55,000 元~未滿 60,000 元	13	2.0	91.7
60,000 元~未滿 100,000 元	47	7.3	99.1
100,000 元以上	6	0.9	100.0
總和	641	100.0	

(十) 月薪是否為家庭生計主要來源

表 4-14，受訪者之工作收入依是否為家庭生計的最主要來源區分，工作收入非家庭生計的最主要來源占 52.4% (336 人)，工作收入為家庭生計的最主要來源占 47.6% (305 人)。

表 4-14：受訪者之工作收入是否為家庭生計的最主要來源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工作收入為家庭生計的最主要來源	305	47.6	47.6
工作收入非家庭生計的最主要來源	336	52.4	100.0
總和	641	100.0	

(十一) 每天家務平均時間

表 4-15-1，受訪者每天花在家務的平均時間以 2 個小時占 25.29% (304 人) 為最高，1 個小時占 23.63% (284 人) 居次，3 個小時占 16.14% (194 人) 再次之。家務時間超過 8 個小時者占 6.41% (77 人)，超過 12 個小時者¹則占 3.16% (38 人)。相對的，完全不需處理家務者 (0 小時) 占 9.15% (110 人)。

表 4-15-1：受訪者每日花於家務之時間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小時	110	9.15	9.15
1 小時	284	23.63	32.78
2 小時	304	25.29	58.07
3 小時	194	16.14	74.21
4 小時	93	7.74	81.95
5 小時	66	5.49	87.44
6 小時	44	3.66	91.10
7 小時	6	0.50	91.60
8 小時	24	2.00	93.59
9 小時	2	0.17	93.76
10 小時	10	0.83	94.59
11 小時	1	0.08	94.68
12 小時	26	2.16	96.84
13 小時以上	38	3.16	10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15-2，若婦女工作收入為家庭生計最主要來源，每天花在家務的平均時

¹ 本節家務和照顧相關數據的調查無誤，無論食衣住行，受訪者幾乎耗費所有心力在各式家務和照顧處理上。

間分布。負擔主要家計的女性，每天花在家務的平均時間以 2 個小時占 34.43%（105 人）最多，其次為 1 個小時占 26.56%（81 人）和 3 個小時占 19.67%（60 人）。家務時間超過 8 個小時者占 1.97%（6 人），超過 12 個小時者則占 0.66%（2 人）。相對的，完全不需處理家務者（0 小時）占 6.23%（19 人）。

從比例上看，婦女工作收入為家庭生計最主要來源者，每日平均家務時間最多的前三項比例和所有婦女的平均時間相同，依序為 2 個小時、1 個小時和 3 個小時。儘管家庭主要生計女性於家務時間超過 8 個小時（高過一般工作時間）者的比例已大幅下降（從 6.41% 降至 1.97%），仍有 0.66% 的女性家務時間超過 12 個小時，且完全不需處理家務者的比例亦較低（主要家計者 6.23% 低於所有女性 9.15%）。若將主要家務時間 1 至 3 小時三者加總，女性擔任主要生計者的比例高達 80.66%，所有女性的比例為 65.06%。結果顯示，即使女性投入職場並負擔家庭生計，仍需處理家務，就業和家務「蠟燭兩頭燒」的問題仍然存在。

表 4-15-2：工作收入為家庭生計最主要來源者每日花於家務之時間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小時	19	6.23	6.23
1 小時	81	26.56	32.79
2 小時	105	34.43	67.21
3 小時	60	19.67	86.89
4 小時	14	4.59	91.48
5 小時	10	3.28	94.75
6 小時	5	1.64	96.39
7 小時	1	0.33	96.72
8 小時	4	1.31	98.03
9 小時	0	0.00	98.03
10 小時	1	0.33	98.36
11 小時	0	0.00	98.36
12 小時	3	0.98	99.34
13 小時以上	2	0.66	100.00
總和	305	100.00	

（十二）配偶或同居人每天處理家務之平均時間

表 4-16，若受訪者有工作，配偶(或同居人)每天處理家務的時間，以 1 個小時占 41.75%（248 人）為最高，0 個小時占 30.64%（182 人）次之，再來為 2 個

小時占 16.50% (98 人)。配偶處理家務時間加總超過 8 小時以上者相對較少，僅有 0.85% (5 人)。參考上述作法，將受訪者之配偶處理家務時間 1 至 3 小時三者加總，比例為 63.15 (375 人)，顯示配偶確有幫助，但是仍有三成 (30.64%) 是完全未處理。

表 4-16：受訪者之配偶每日處理家務之平均時間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小時	182	30.64	30.64
1 小時	248	41.75	72.39
2 小時	98	16.50	88.89
3 小時	29	4.88	93.77
4 小時	11	1.85	95.62
5 小時	13	2.19	97.81
6 小時	0	0.00	97.81
7 小時	1	0.17	97.98
8 小時	7	1.18	99.16
9 小時	0	0.00	99.16
10 小時	3	0.51	99.66
11 小時	0	0.00	99.66
12 小時	0	0.00	99.66
13 小時以上	2	0.34	100.00
總和	594	100.00	

(十三) 是否曾經申請過育嬰假 (時間與未申請的主因)

表 4-17-1，受訪者是否曾經申請過「育嬰假」，無申請過者占 96.3% (44 人)，申請過育嬰假占 3.7% (1158 人)。

表 4-17-1：受訪者申請育嬰假之比例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申請過育嬰假	44	3.7	3.7
無申請過育嬰假	1158	96.3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17-2，受訪者未申請過育嬰假的主要原因，以當時尚未實施占 39.7% (460

人) 為最高, 不需要占 25.6% (297 人) 居次, 非母親身分占 19.7% (228 人) 再次之, 其他原因 (選取比例超過 1%者) 依序為當時無工作 6.6% (77 人)、自己是雇主 2.2% (25 人)、家人協助即可 1.9% (22 人)、擔心無法回到職場 1.4% (16 人) 和經濟保障不足 1.0% (12 人)。

表 4-17-2：受訪者未申請育嬰假之主要原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擔心增加同事負擔	5	0.4	0.4
無法回到職場	16	1.4	1.8
經濟保障不足	12	1.0	2.8
申請程序麻煩	4	0.3	3.2
雇主負面印象	8	0.7	3.9
家人即可協助	22	1.9	5.8
自行尋求私人單位協助	3	0.3	6.0
政府福利措施協助	1	0.1	6.1
非母親身分	228	19.7	25.8
不需要	297	25.6	51.5
當時尚未實施	460	39.7	91.2
當時無工作	77	6.6	97.8
自己是雇主	25	2.2	100.0
總和	1158	100.0	

表 4-17-3, 在曾經申請育嬰假者之中, 申請時間的長度以 6 個月占 40.9% (18 人) 為最高, 2 個月占 18.2% (8 人) 居次, 1 個月占 13.6% (6 人) 再次之。

表 4-17-3：受訪者申請育嬰假之時間長度(月)

(月)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6	13.6	13.6
2	8	18.2	31.8
5	1	2.3	34.1
6	18	40.9	75.0
8	2	4.5	79.5
12	3	6.8	86.4
13	2	4.5	90.9

14	1	2.3	93.2
24	2	4.5	97.7
72	1	2.3	100.0
總和	44	100.0	

(十四) 是否曾經申請過彈性工時 (時間與未申請的主因)

表 4-18-1，受訪者依照是否曾經申請過「彈性工時」區分，無申請過彈性工時者占 99.1% (1191 人)，曾經申請過彈性工時占 0.9% (11 人)。

表 4-18-1：受訪者申請彈性工時之比例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申請過彈性工時	11	0.9	0.9
無申請過彈性工時	1191	99.1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18-2，受訪者沒有請過彈性工時的主要原因，以不需要占 46.1% (549 人) 為最高，當時尚未實施占 27.2% (324 人) 居次，公司沒有這樣申請占 16.0% (190 人) 再次之，其餘原因則是無專職工作 6% (71 人) 和自己是僱主 2.9% (34 人)。

表 4-18-2：受訪者未申請彈性工時之主要原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擔心增加同事負擔	5	0.4	0.4
影響工作權益或遭致解雇	7	0.6	1.0
申請程序麻煩	3	0.3	1.3
僱主負面印象	3	0.3	1.5
家人即可協助	5	0.4	1.9
不需要	549	46.1	48.0
公司沒有這項申請	190	16.0	64.0
當時尚未實施	324	27.2	91.2
自己是僱主	34	2.9	94.0
無專職工作	71	6.0	100.0
總和	1191	100.0	

表 4-18-3，受訪者申請彈性工時的時間長度，以 12 個月占 36.4%（4 人）為最高，2 個月占 27.3%（3 人）居次，4 個月占 18.2%（2 人）再次之。

表 4-18-3：受訪者申請彈性工時之時間長度(月)

(月)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	3	27.3	27.3
3	1	9.1	36.4
4	2	18.2	54.5
6	1	9.1	63.6
12	4	36.4	100.0
總和	11	100.0	

（十五）個人基本資料小結

根據上述，統計本調查受訪者之個人基本資料，受訪者之年齡以「40-44 歲」比例最高。身分別以非原住民族、非新住民和非單親者比例最高，居住地以新北市「板橋區」比例最高，受訪者居住在新北市的年數以「20-24 年」比例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專院校」比例最高。目前有工作、受私人僱用者、次要工作部門、月薪在「30,000-34,999」之間及「工作收入非家庭主要生計來源」比例最高。每天花在家務的平均時間以「2 小時」，及配偶處理家務的平均時間以「1 小時」最高。研究亦發現，即使女性投入職場並負擔家庭生計，仍需處理家務，就業和家務「蠟燭兩頭燒」的問題仍然存在。。多數受訪者未申請親職假，主因是「當時尚未實施」；曾申請親職假者，時間以「6 個月」最多。多數受訪者未申請彈性工時，主因是「不需要」；曾申請彈性工時者，時間以「12 個月」最多。

二、婚育、家庭與社會參與

婚育、家庭與社會參與計有 12 項類別，包含婚姻狀況（未婚、已婚、離婚、喪偶、同居和分居）、家庭型態（與親代組成兩代家庭、與子代組成兩代家庭、三代家庭、只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或獨居）、子女數、未滿 6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自己、配偶或同居人、父母或公婆、保母、親友、托嬰中心、公立托育中心或幼兒園、外籍幫傭或看護工）、6 歲以上且未滿 12 歲子女放學後的主要照顧者（自己、配偶或同居人、父母或公婆、保母、親友、安親班、外籍幫傭或看護工）、是否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和主要照顧者（自己、配偶或同居人、外籍幫傭或看護工、醫院、養護機構、居家服務或護理服務）、家中是否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和主要照顧者（自己、配偶或同居人、外籍幫傭或看護工、醫院、養護機構、居家服務或護理服務）、各項照顧總時數與總費用、有無參與社區或志工活動和有無投入公共事務等。

(一) 婚姻狀況

表 4-19，受訪者的婚姻狀況以已婚者占 65.9% (792 人) 最高，未婚占 24.5% (294 人) 居次，喪偶占 5.7% (69 人) 再次之，離婚占 3.5% (42 人)。

表 4-19：受訪者婚姻狀況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婚	294	24.5	24.5
已婚	792	65.9	90.3
離婚	42	3.5	93.8
喪偶	69	5.7	99.6
分居	5	0.4	100.0
總和	1202	100.0	

(二) 家庭型態

表 4-20，在不考慮婚姻狀況，單就受訪者居住型態區分家庭型態，受訪者的家庭型態以與子代組成兩代家庭占 48.3% (581 人) 為最高，與親代組成兩代家庭占 22.3% (268 人) 居次，三代家庭占 16.2% (195 人) 再次之。獨居或僅和配偶同住者為 6.6% (79 人)。

表 4-20：受訪者之家庭型態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與親代組成兩代家庭	268	22.3	22.3
與子代組成兩代家庭	581	48.3	70.6
三代家庭	195	16.2	86.9
只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	79	6.6	93.4
獨居	79	6.6	100.0
總和	1202	100.0	

(三) 子女數

表 4-21-1，受訪者的子女數量以 2 名占 32.8% (394 人) 為最高，0 名占 29.0% (349 人) 居次，3 名占 14.8% (178 人) 再次之。擁有 4 名以上子女的比例相對較少。進一步分析有兩名子女者的家庭 (394 戶)，子女性別為「1 男 1 女」者的百分比為 53.55% (211 戶)，皆為男性者為 11.17% (44 戶)，皆為女性為 35.28

% (139 戶)。

表 4-21-1：受訪者之子女總數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349	29.0	29.0
1	175	14.6	43.6
2	394	32.8	76.4
3	178	14.8	91.2
4	61	5.1	96.3
5	18	1.5	97.8
6	19	1.6	99.3
7	5	0.4	99.8
8	2	0.2	99.9
9	1	0.1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21-2，受訪者子女性別為男性者，數目以 0 位占 43.7% (525 人) 為最高，1 位占 33.4% (401 人) 居次，2 位占 17.2% (207 人) 再次之。

表 4-21-2：受訪者之兒子數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525	43.7	43.7
1	401	33.4	77.0
2	207	17.2	94.3
3	56	4.7	98.9
4	9	0.7	99.7
5	4	0.3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21-3，受訪者子女性別為女性者，數目以 0 位占 48.4% (582 人) 為最高，1 位占 31.0% (373 人) 居次，2 位占 15.1% (182 人) 再次之。

表 4-21-3：受訪者之女兒數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	-------

0	582	48.4	48.4
1	373	31.0	79.5
2	182	15.1	94.6
3	41	3.4	98.0
4	16	1.3	99.3
5	6	0.5	99.8
6	2	0.2	100.0
總和	1202	100.0	

(四) 未滿 6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表 4-22，若有未滿 6 歲子女，最主要的照顧者身分區分。最主要的照顧者以受訪者本身占 61.8%（81 人）為最高，父母或公婆占 19.1%（25 人）居次，保母、托嬰中心（公立托育中心）或幼兒園二者皆占 7.6%（10 人）再次之。

表 4-22：受訪者未滿 6 歲子女之主要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自己	81	61.8	61.8
配偶（或同居人）	1	0.8	62.6
父母或公婆	25	19.1	81.7
保母	10	7.6	89.3
親友	4	3.1	92.4
托嬰中心或幼兒園	10	7.6	100.0
總和	131	100.0	

(五) 6 歲以上且未滿 12 歲子女放學後的主要照顧者

表 4-23，若受訪者有 6 歲以上且未滿 12 歲的子女，子女放學後最主要的照顧者以自己占 65.6%（107 人）為最高，安親班占 19.0%（31 人）居次，父母或公婆占 10.4%（17 人）再次之。

表 4-23：受訪者之 6-12 歲子女之主要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自己	107	65.6	65.6
配偶（或同居人）	3	1.8	67.5

父母或公婆	17	10.4	77.9
保母	1	0.6	78.5
親友	3	1.8	80.4
安親班	31	19.0	99.4
外籍幫傭或看護工	1	0.6	100.0
總和	163	100.0	

(六) 是否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

表 4-24-1，受訪者家中是否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區分，家中無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占 85.0% (1022 人)，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占 15.0% (180 人)。

表 4-24-1：受訪者家中是否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之家人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家中無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	1022	85.0	85.0
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	180	15.0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24-2，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數量，以 1 人占 60.6% (109 人) 為最高，2 人 (59 人) 占 32.8% 居次，3 人占 3.9% (7 人) 再次之。

表 4-24-2：受訪者之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之家人人數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109	60.6	60.6
2	59	32.8	93.3
3	7	3.9	97.2
4	4	2.2	99.4
5	1	0.6	100.0
總和	180	100.0	

(七)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之主要照顧者

表 4-25，若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依照主要照顧者區分。最主要的照顧者以受訪者自己占 60.0% (108 人) 為最高，外籍幫傭或看護工占 19.4% (35 人) 居次，其他親友占 10.6% (19 人) 再次之。

表 4-25：受訪者之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之家人的主要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自己	108	60.0	60.0
配偶（或同居人）	12	6.7	66.7
外籍幫傭或看護工	35	19.4	86.1
醫院	3	1.7	87.8
養護機構	2	1.1	88.9
居家服務或護理服務	1	0.6	89.4
其他親友	19	10.6	100.0
總和	180	100.0	

（八）家中是否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

表 4-26-1，依受訪者家中是否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區分，家中無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占 95.7%（1150 人），家中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占 4.3%（52 人）。

表 4-26-1：受訪者家中是否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之家人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家中無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	1150	95.7	95.7
家中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	52	4.3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26-2，受訪者家中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之人數，以 1 人占 86.5%（45 人）為最高，2 人占 13.5%（7 人）居次。

表 4-26-2：受訪者家中身心障礙需要照顧之家人人數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45	86.5	86.5
2	7	13.5	100.0
總和	52	100.0	

（九）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之主要照顧者

表 4-27，受訪者家中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之最主要的照顧者，以受訪者自己占 55.8%（29 人）為最高，外籍幫傭或看護工占 21.2%（11 人）居次，配

偶（或同居人）占 9.6%（5 人）再次之。

表 4-27：受訪者家中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之家人的主要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自己	29	55.8	55.8
配偶（或同居人）	5	9.6	65.4
外籍幫傭或看護工	11	21.2	86.5
醫院	2	3.8	90.4
養護機構	1	1.9	92.3
其他親友	4	7.7	100.0
總和	52	100.0	

（十）各項照顧總時數與總費用

表 4-28-1，若由受訪者或其配偶（或同居人）擔任照顧者，每日照顧時數統計。以 0-4 小時占 41.2%（162 人）為最高，5-9 小時占 31.8%（125 人）居次，10-14 小時占 13.7%（54 人）再次之。對照上述四、五、六、七、八和九之結果，顯示照顧負擔仍然沉重，且受訪者幾乎都是主要照顧者。

表 4-28-1：受訪者或其配偶擔任照顧者之每日總照顧時數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4 小時	162	41.2	41.2
5-9 小時	125	31.8	73.0
10-14 小時	54	13.7	86.8
15-19 小時	8	2.0	88.8
20-24 小時	44	11.2	100.0
總和	393	100.0	

表 4-28-2，若由受訪者或其配偶（或同居人）擔任照顧者，每月照顧費用統計。以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占 31.3%（91 人）為最高，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占 23.7%（69 人）居次，未滿 10000 元占 17.2%（50 人）再次之。照顧支出在 10000 至 30000 的比例約 55.00%，若收入僅有 30000 元，其照顧費用負擔會很重，。

表 4-28-2：受訪者或其配偶擔任照顧者之每月總照顧費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	-------

未滿 10000 元	50	17.2	17.2
10000 元-未滿 20000 元	91	31.3	48.5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69	23.7	72.2
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42	14.4	86.6
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17	5.8	92.4
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14	4.8	97.3
60000 元以上	8	2.7	100.0
總和	291	100.0	

(十一) 有無參與社區或志工活動

表 4-29，依受訪者目前是否參與社區活動或者擔任志工區分，目前無參與者占 80.3%（965 人），目前有參與者占 19.7%（237 人）。

表 4-29：受訪者是否參與社區或志工活動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目前無參與社區活動或者擔任志工	965	80.3	80.3
目前有參與社區活動或者擔任志工	237	19.7	100.0
總和	1202	100.0	

(十二) 有無投入公共事務

表 4-30，依受訪者目前是否參與各種形式之讀書會、討論會或投入公共事務，不管市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來區分，目前無參與者占 85.6%（1029 人），目前有參與者占 14.4%（173 人）。

表 4-30：受訪者是否參與各種形式之讀書會、討論會或投入公共事務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目前無參與各種形式之讀書會、討論會或投入公共事務	1029	85.6	85.6
目前有參與各種形式之讀書會、討論會或投入公共事務	173	14.4	100.0
總和	1202	100.0	

(十三) 婚育、家庭與社會參與小結

根據上述，受訪者的婚姻狀況以「已婚」者比例最高，家庭型態以「與子代

組成兩代家庭」為主，子女數量以「2名」最多。當家中有未滿6歲子女、6-12歲子女、65歲以上，或是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主要照顧者仍以受訪者「自己」為主。每日照顧總時數以「0-4小時」最多，每月照顧總費用以「10000元以上、未滿20000元」最高。目前「沒有參與」社區活動、擔任志工，以及「沒有參與」各種形式之讀書會、討論會或投入公共事務的比例較高。

三、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度

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度計有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等7大項目，共計29子題。

(一) 對「社會參與」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表4-31，受訪者對於參與新北市各項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的需求程度以不需要占36.4%(437人)為最高，普通占29.6%(356人)居次，需要占28.3%(340人)再次之。不需要的比例為38.6%(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高於有需要的比例為31.8%(需要加上非常需要)。

表4-31：受訪者對新北市各項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27	2.2	2.2
不需要	437	36.4	38.6
普通	356	29.6	68.2
需要	340	28.3	96.5
非常需要	42	3.5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4-32，受訪者對於參與新北市各項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並擔任幹部或要職的需求程度以不需要占59.9%(720人)為最高，普通占22.7%(273人)居次，需要占10.1%(121人)再次之。不需要的比例為65.6%(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高於有需要的比例為11.8%(需要加上非常需要)。

表4-32：受訪者對參與新北市各項社團並擔任幹部或要職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68	5.7	5.7
不需要	720	59.9	65.6
普通	273	22.7	88.3
需要	121	10.1	98.3

非常需要	20	1.7	100.0
總和	1202	100.0	

(二) 對「就業」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表 4-33，受訪者對新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提供婦女、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或辦理到府做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等服務）的需求程度。受訪者的需求程度以需要占 48.5%（583 人）為最高，不需要占 23.5%（282 人）居次，普通占 15.5%（186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59.9%（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24.7%（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33：受訪者對新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4	1.2	1.2
不需要	282	23.5	24.6
普通	186	15.5	40.1
需要	583	48.5	88.6
非常需要	137	11.4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34，受訪者對新北市提供婦女就業、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例如辦理「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及「求職交通補助金」等服務措施）的需求程度。受訪者的需求程度以需要占 49.0%（589 人）為最高，不需要占 17.8%（214 人）居次，非常需要占 17.1%（206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56.1%（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18.8%（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34：受訪者對新北市提供婦女就業、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2	1.0	1.0
不需要	214	17.8	18.8
普通	181	15.1	33.9
需要	589	49.0	82.9
非常需要	206	17.1	100.0
總和	1202	100.0	

(三) 對「多元文化之教育」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表 4-35，幼兒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國、高中實施「性別教育」的需求程度。受訪者的需求程度以需要占 53.5%（643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17.3%（208 人）居次，不需要占 15.2%（183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70.8%（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15.6%（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35：幼兒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國、高中實施「性別教育」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5	0.4	0.4
不需要	183	15.2	15.6
普通	163	13.6	29.2
需要	643	53.5	82.7
非常需要	208	17.3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36，受訪者對於教育大眾媒體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的需求程度以需要占 53.0%（637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27.0%（324 人）居次，普通占 11.8%（142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80%（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8.2%（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36：教育大眾媒體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3	0.2	0.2
不需要	96	8.0	8.2
普通	142	11.8	20.0
需要	637	53.0	73.0
非常需要	324	27.0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37，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56.2%（676 人）為最高，普通占 18.2%（219 人）居次，不需要占 14.8%（120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76.2%（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25.5%（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37：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9	0.7	0.7
不需要	178	14.8	15.6
普通	219	18.2	33.8
需要	676	56.2	90.0
非常需要	120	10.0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38，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之彈性修業年限（放寬授課週數、學分及年限限制）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50.9%（612 人）為最高，不需要占 17.1%（206 人）居次，普通占 16.0%（192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65.8%（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18.2%（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38：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之彈性修業年限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3	1.1	1.1
不需要	206	17.1	18.2
普通	192	16.0	34.2
需要	612	50.9	85.1
非常需要	179	14.9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39，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教育協助獲得教養子女的知能）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61.6%（741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24.1%（290 人）居次，普通占 8.1%（97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85.7%（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6.2%（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39：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	0.1	0.1
不需要	73	6.1	6.2
普通	97	8.1	14.2
需要	741	61.6	75.9

非常需要	290	24.1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40，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相關專業培力課程（利用各種媒介支討論，包含親子對話、性別教育、人身安全、生涯與工作、環保與生活、婚姻與家庭和單親家庭等議題）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58.0%（697 人）為最高，普通占 19.3%（232 人）居次，不需要占 11.6%（139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68.9%（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11.8%（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40：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相關專業課程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3	0.2	0.2
不需要	139	11.6	11.8
普通	232	19.3	31.1
需要	697	58.0	89.1
非常需要	131	10.9	100.0
總和	1202	100.0	

（四）對「健康醫療」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表 4-41，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56.2%（675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7.7%（453 人）居次，普通占 3.6%（43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93.9%（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2.6%（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41：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2	0.2	0.2
不需要	29	2.4	2.6
普通	43	3.6	6.2
需要	675	56.2	62.3
非常需要	453	37.7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42，受訪者對於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規劃、提供具可近性之篩檢

服務體系的需求程度。以需要占 56.3% (677 人) 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6.9% (443 人) 居次，普通占 4.7% (57 人) 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93.2% (需要加上非常需要) 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2.1% (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42：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規劃、提供具可近性之篩檢服務體系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	0.1	0.1
不需要	24	2.0	2.1
普通	57	4.7	6.8
需要	677	56.3	63.1
非常需要	443	36.9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43，受訪者對於建構性別參與之生育支持環境，強化男性參與懷孕與生產之角色的需求程度。以需要占 58.2% (699 人) 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19.2% (231 人) 居次，普通占 14.4% (173 人) 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77.4% (需要加上非常需要) 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8.3% (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43：建構性別參與之生育支持環境，強化男性參與懷孕與生產之角色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2	0.2	0.2
不需要	97	8.1	8.2
普通	173	14.4	22.6
需要	699	58.2	80.8
非常需要	231	19.2	100.0
總和	1202	100.0	

(五) 對「人身安全」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表 4-44，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56.9% (684 人) 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3.8% (406 人) 居次，普通占 5.3% (64 人) 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90.7% (需要加上非常需要) 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4.0% (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44：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	0.1	0.1
不需要	47	3.9	4.0
普通	64	5.3	9.3
需要	684	56.9	66.2
非常需要	406	33.8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45，加強社區治安維護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56.9%（684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4.2%（411 人）居次，普通占 6.3%（76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91.1%（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2.6%（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45：加強社區治安維護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	0.1	0.1
不需要	30	2.5	2.6
普通	76	6.3	8.9
需要	684	56.9	65.8
非常需要	411	34.2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46，申請免費「防身術教學」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53.5%（643 人）為最高，普通占 18.2%（219 人）居次，非常需要占 14.9%（179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68.4%（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13.4%（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46：申請免費「防身術教學」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0	0.8	0.8
不需要	151	12.6	13.4
普通	219	18.2	31.6
需要	643	53.5	85.1
非常需要	179	14.9	100.0

總和	1202	100.0	
----	------	-------	--

表 4-47，公廁內裝設警鈴，以維護婦女安全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61.5%（739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29.7%（357 人）居次，普通占 5.4%（65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91.2%（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8.8%（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47：公廁內裝設警鈴，以維護婦女安全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需要	41	3.4	3.4
普通	65	5.4	8.8
需要	739	61.5	70.3
非常需要	357	29.7	100.0
總和	1202	100.0	

（六）對「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表 4-48，對女性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的需求程度（例如民間單位辦理馨和、馨樂及馨圓三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受訪者以需要占 61.9%（744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24.2%（291 人）居次，普通占 9.8%（118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86.1%（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4.1%（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48：女性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	0.1	0.1
不需要	48	4.0	4.1
普通	118	9.8	13.9
需要	744	61.9	75.8
非常需要	291	24.2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49，設置都會區及原鄉（烏來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56.7%（682 人）為最高，普通占 20.9%（251 人）居次，非常需要占 12.1%（145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68.8%（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10.3%（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49：設置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5	0.4	0.4
不需要	119	9.9	10.3
普通	251	20.9	31.2
需要	682	56.7	87.9
非常需要	145	12.1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50，逐步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托育之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57.7%（693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24.8%（298 人）居次，普通占 13.0%（156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82.5%（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4.5%（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50：逐步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托育需求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4	0.3	0.3
不需要	51	4.2	4.6
普通	156	13.0	17.6
需要	693	57.7	75.2
非常需要	298	24.8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51，成立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59.0%（709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22.7%（273 人）居次，普通占 12.6%（151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81.7%（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5.7%（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51：成立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3	0.2	0.2
不需要	66	5.5	5.7
普通	151	12.6	18.3
需要	709	59.0	77.3
非常需要	273	22.7	100.0

總和	1202	100.0	
----	------	-------	--

表 4-52，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60.1%（723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26.8%（322 人）居次，普通占 9.2%（111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86.9%（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3.8%（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52：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	0.1	0.1
不需要	45	3.7	3.8
普通	111	9.2	13.1
需要	723	60.1	73.2
非常需要	322	26.8	100.0
總和	1202	100.0	

（七）對「經濟安全」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表 4-53，辦理自立脫貧方案，例如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啓鑰卓越脫貧自立方案等方案之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60.5%（727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22.0%（265 人）居次，普通占 12.4%（149 人）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82.5%（需要加上非常需要）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5.1%（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53：辦理自立脫貧方案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	0.1	0.1
不需要	60	5.0	5.1
普通	149	12.4	17.5
需要	727	60.5	78.0
非常需要	265	22.0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54，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或單親家庭婦女扶助措施之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67.6%（812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19.3%（232 人）居次，普通占 9.6%

(115 人) 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86.9% (需要加上非常需要) 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13.2% (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54：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或單親家庭婦女扶助措施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需要	43	3.6	3.6
普通	115	9.6	13.1
需要	812	67.6	80.7
非常需要	232	19.3	100.0
總和	1202	100.0	

表 4-55，生育獎勵金、「好孕啓程幸福樂活」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等生兒育女的各項補助的需求程度。受訪者以需要占 51.2% (616 人) 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24.9% (299 人) 居次，普通占 14.2% (171 人) 再次之。有需要的比例為 76.5% (需要加上非常需要) 大於沒有需要的比例為 9.6% (不需要加上非常不需要)。

表 4-55：生兒育女的各項補助的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3	0.2	0.2
不需要	113	9.4	9.7
普通	171	14.2	23.9
需要	616	51.2	75.1
非常需要	299	24.9	100.0
總和	1202	100.0	

(八) 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度小結

受訪者在七大項婦女福利的需求程度，(1) 社會參與：參與新北市各項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以及參與新北市各項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並擔任幹部或要職，需求程度均為「不需要」；(2) 就業：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及提供婦女就業、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需求程度很高²；(3) 多元文化之教育：幼兒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國、高中實施「性別教育」、教育大眾媒體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之彈性修業年限、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以及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相關專業培力課程，

² 指在需求程度的五分問卷中，平均分數高於 3 分以上。

需求程度很高；(4) 健康醫療：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規劃、提供具可近性之篩檢服務體系，以及建構性別參與之生育支持環境，強化男性參與懷孕與生產之角色，需求程度很高；(5) 人身安全：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加強社區治安維護、申請免費「防身術教學」，以及公廁內裝設警鈴，以維護婦女安全，需求程度很高；(6)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對女性單親家庭福利措施、設置都會區及原鄉（烏來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逐步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成立公共托育中心，以及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需求程度很高；(7) 經濟安全：辦理自立脫貧方案、特殊境遇家庭或單親家庭婦女扶助措施，以及各項生兒育女的補助，需求程度很高。

另外，前述七大項之福利需求，牽涉婦女個人和家庭之需求，例如社會參與、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和人身安全與婦女個人有關；就業、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則和家庭相關。在和婦女個人有關的福利需求中，除了社會參與的平均分數未超過 2 分（不需要）之外，其餘項目之需求程度皆很高（平均分數高於 3 分）；在和家庭有關的福利需求中，就業、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之福利需求程度仍然很高，需求項目彼此影響，不利婦女穩定就業或維持經濟安全，例如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較大，工作需求亦高，若配偶（或同居人）處理家務時間較短，婦女可能選擇放棄就業，造成經濟不安全，在經濟或其他福利面向更加仰賴另一半，導致女性為了家庭需求而犧牲個人需求。儘管我們可將七項福利需求分為個人和家庭，但是受訪者在短暫的電話調查中並不容易二者的不同，相同福利項目也可能因為受訪者特質而有不同歸類。

四、對婦女福利之需求順序

針對受訪者自身期望和實際需求，在社會參與、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與創業諮詢、兩性關係教育、性別議題課程、健康醫療、生育友善支持環境、人身安全、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公共托育中心、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以及經濟安全等 13 個項目中，挑選出前三項優先項目。

（一）第一優先項目

表 4-56，依照自身期望和實際需要之第一優先項目以健康醫療占 23.8%（286 人）為最高，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占 13.7%（165 人）居次，人身安全占 12.0%（144 人）再次之。

表 4-56：第一優先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	-------

社會參與	14	1.2	1.2
職業訓練課程	32	2.7	3.8
就業與創業諮詢	67	5.6	9.4
兩性關係教育	127	10.6	20.0
性別議題課程	30	2.5	22.5
健康醫療	286	23.8	46.3
生育友善支持環境	63	5.2	51.5
人身安全	144	12.0	63.5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60	5.0	68.5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5	0.4	68.9
公共托育中心	114	9.5	78.4
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	165	13.7	92.1
經濟安全	95	7.9	100.0
總和	1202	100.0	

(二) 第二優先項目

表 4-57，依照自身期望和實際需要之第二優先項目以健康醫療占 18.1%(218 人)為最高，人身安全占 15.2%(183 人)居次，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占 13.0%(156 人)再次之。

表 4-57：第二優先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社會參與	18	1.5	1.5
職業訓練課程	39	3.2	4.7
就業與創業諮詢	112	9.3	14.1
兩性關係教育	110	9.2	23.2
性別議題課程	27	2.2	25.5
健康醫療	218	18.1	43.6
生育友善支持環境	45	3.7	47.3
人身安全	183	15.2	62.6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80	6.7	69.2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15	1.2	70.5

公共托育中心	117	9.7	80.2
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	156	13.0	93.2
經濟安全	82	6.8	100.0
總和	1202	100.0	

(三) 第三優先項目

表 4-58，依照自身期望和實際需要之第三優先項目以健康醫療占 15.1%(182 人) 為最高，人身安全及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皆占 14.0% (168 人) 居次，經濟安全占 10.6% (127 人) 再次之。

表 4-58：第三優先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社會參與	24	2.0	2.0
職業訓練課程	57	4.7	6.7
就業與創業諮詢	79	6.6	13.3
兩性關係教育	79	6.6	19.9
性別議題課程	52	4.3	24.2
健康醫療	182	15.1	39.4
生育友善支持環境	59	4.9	44.3
人身安全	168	14.0	58.2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70	5.8	64.1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24	2.0	66.1
公共托育中心	113	9.4	75.5
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	168	14.0	89.4
經濟安全	127	10.6	100.0
總和	1202	100.0	

(四) 對婦女福利之需求順序小結

受訪者依照自身期望和實際需要之第一優先項目之前三項依序為：健康醫療、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以及人身安全。第二優先項目之前三項依序為：健康醫療、人身安全，以及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第三優先項目之前三項依序為：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及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並列，以及經濟安全。若將婦女福利需求順序對比前述各項婦女需求之統計結果（需要比例較高者依序為健康醫療，人

身安全，及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兩項統計結果均顯示為此三項，這是有信度的。而我們看出除了第一項的健康醫療之外，後二項不對稱之「衝突」是來自各項婦女需求之調查係採單題獨立作答，此處之優先順序為同時考量 13 個需求項目。

貳、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

在新北市女性基本資料和福利需求交叉分析部分，選取之基本資料有：(1) 居住之行政區（29 區）和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 個）、(2) 身分別（原住民族、新住民和單親）及 (3) 城鄉別（城鄉劃分標準：母體內該行政區總人口超過 8 萬人者為城市，其餘為鄉村）等項，對應問卷七項福利需求（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的平均分數和福利需求順序。(4) 家中有六歲以下子女者，依照主要照顧者區分，對應成立公共托育中心需求。(5) 家中有 6-12 歲子女，依照放學後主要照顧者區分，對應課後托育需求。(6) 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者，依照主要照顧者區分，對應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需求。

一、「行政區」、「區域福利服務中心」與「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

表 4-59-1，以受訪者居住之行政區，搭配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等七項福利需求平均分數和福利需求順序。

研究發現：「土城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三重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五股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石門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坪林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金山區」以「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兩性關係教育」和「健康醫療」；「貢寮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人身安全」；「新店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萬里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蘆洲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八里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三峽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平溪區」以「就業」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與「人身安全」；「石碇區」以「經濟安全」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就業與創業諮詢」與「兩性關係教育」；「林口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

「健康醫療」；「泰山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淡水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新莊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樹林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鶯歌區」以「人身安全」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兩性關係教育」；「三芝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中和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永和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汐止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板橋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烏來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與「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深坑區」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人身安全」與「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瑞芳區」以「人身安全」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就業與創業諮詢」、「兩性關係教育」、「人身安全」與「單親家庭服務中心」；「雙溪區」以「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和「人身安全」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社會參與」、「性別議題課程」與「健康醫療」。研究亦發現，「石碇區」、「瑞芳區」和「雙溪區」需求的平均分數和優先順序不同，推測原因是區域人口規模較小，等比例抽樣原則造成選取樣本數量較少，因為平均分數的計算易受到少數觀察值稀釋影響，優先順序為同時考量各種需求下之次數加總，導致結果有些微落差。

在「社會參與」需求中，以「烏來區」和「雙溪區」平均分數最高；在「就業」需求中，以「坪林區」平均分數最高；在「多元文化之教育」需求中，以「坪林區」平均分數最高；在「健康醫療」需求中，以「烏來區」平均分數最高；在「人身安全」需求中，以「坪林區」和「烏來區」平均分數最高；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中，以「金山區」和「深坑區」平均分數最高；在「經濟安全」需求中，以「烏來區」平均分數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為「健康醫療」者有「土城區」、「三重區」、「五股區」、「石門區」、「坪林區」、「金山區」、「萬里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林口區」、「平溪區」、「泰山區」、「淡水區」、「新莊區」、「樹林區」、「三芝區」、「中和區」、「永和區」、「板橋區」、「烏來區」和「雙溪區」。第二優先次數最多為「人身安全」者有「五股區」、「坪林區」、「金山區」、「貢寮區」、「萬里區」、「蘆洲區」、「八里區」、「泰山區」、「樹林區」、「三芝區」、「永和區」、「深坑區」、「瑞芳區」和「雙溪區」。第三優先次數最多為「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者有「萬里區」、「蘆洲區」、「八里區」、「石碇區」、「鶯歌區」、「三芝區」、「中和區」、「永和區」、「瑞芳區」和「雙溪區」。

表 4-59-1：行政區和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平均分數）

	社會	就業	多元	健康	人身	生活	經濟	第一	第二	第三
--	----	----	----	----	----	----	----	----	----	----

	參與		文化 之教 育	醫療	安全	照 顧 與 照 顧 壓 力	安全	優 先 次 數 最 多 者	優 先 次 數 最 多 者	優 先 次 數 最 多 者
土城	2.62	3.40	3.80	4.14	4.08	3.97	3.99	6	6	8
三重	2.63	3.56	3.72	4.11	4.02	3.90	3.94	6	6	6
五股	2.75	3.27	3.65	4.11	3.88	3.87	3.88	6	8	13
石門	2.38	3.13	3.50	4.34	3.75	4.10	4.00	6	12	13
坪林	2.75	4.50	4.34	4.84	4.50	4.00	4.67	6	2、8	1、7
金山	2.57	3.79	4.05	4.29	4.10	4.40	4.19	4、6	8	4
貢寮	2.25	2.88	2.50	4.25	3.17	3.30	3.08	4	8	6、 8、 10、 11
新店	2.89	3.66	3.88	4.23	4.13	4.08	4.02	12	12	8
萬里	2.79	3.71	3.67	4.29	3.86	3.97	3.76	6	3、 6、 7、 8、 9、 11、 12	6、12
蘆洲	2.63	3.45	3.86	4.11	3.99	3.98	4.01	6	8	12
八里	2.55	3.41	3.58	4.10	3.85	3.91	3.91	6	8	3、 11、 12
三峽	2.80	3.28	3.72	4.10	4.06	3.80	3.98	6	6	6
平溪	2.25	4.25	3.33	4.17	3.84	3.90	3.84	6、8	4、9	6、8
石碇	3.00	4.00	3.84	3.50	3.84	4.10	4.17	3、4	3、6	8、12
林口	2.57	3.63	3.68	4.12	3.82	3.86	3.88	6	6	6
泰山	2.87	3.61	3.86	4.07	4.01	4.03	4.07	6	8	3、 4、 6、11
淡水	2.65	3.56	3.82	4.16	4.08	3.96	3.95	6	6	6
新莊	2.70	3.67	3.75	4.17	4.05	3.95	3.99	6	6	6
樹林	2.67	3.56	3.87	4.21	4.00	4.00	3.98	6	6、8	8

鶯歌	2.46	3.52	3.62	3.91	4.00	3.89	3.90	4	3	12
三芝	2.71	3.29	3.76	3.95	3.81	3.74	3.81	6	8	12
中和	2.79	3.69	3.87	4.28	4.20	4.12	4.07	6	6	12
永和	2.63	3.40	3.76	4.18	4.05	3.97	3.93	6	8、12	12
汐止	2.72	3.62	3.73	4.00	3.97	3.91	3.99	12	3、6	11
板橋	2.61	3.47	3.68	4.13	4.01	3.96	3.94	6	12	8
烏來	3.50	3.00	4.00	5.00	4.50	4.20	4.50	6、9	2、6	3、7
深坑	2.21	3.64	3.57	4.48	4.43	4.40	4.33	8、9	8	11
瑞芳	2.58	3.54	3.81	4.00	4.11	3.88	3.97	3、4、8、9	6、8、13	5、12
雙溪	3.50	3.17	3.89	3.89	3.89	3.53	3.67	1、5、6	3、8、9	1、10、12

說明：為節省篇幅空間，婦女優先順序以代號表示，(1) 社會參與、(2) 職業訓練課程、(3) 就業與創業諮詢、(4) 兩性關係教育、(5) 性別議題課程、(6) 健康醫療、(7) 生育友善支持環境、(8) 人身安全、(9)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10)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11) 公共托育中心、(12) 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13) 經濟安全。

表 4-59-2，以受訪者所在地隸屬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搭配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等七項福利需求平均數和福利需求順序。

研究發現：「板橋社福中心」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土城社福中心」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三重社福中心」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新泰社福中心」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雙和社福中心」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文山社福中心」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七星社福中心」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兩性關係教育」；「蘆洲社福中心」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三鶯社福中心」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北海岸社福中心」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為「健康醫療」。研究亦發現，各個社福中心的需求得分和第一優先順序次數較多者皆為「健康醫療」，僅有「七星社福中心」需求的平均分數和優先順序不同，推測原因和前述雷同，造成結果有些微落差。

在「社會參與」需求中，以「文山社福中心」平均分數最高；在「就業」需求中，以「文山社福中心」平均分數最高；在「多元文化之教育」需求中，以「文山社福中心」平均分數最高；在「健康醫療」需求中，以「文山社福中心」和「雙和社福中心」平均分數最高；在「人身安全」需求中，以「文山社福中心」和「雙和社福中心」平均分數最高；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中，以「文山社福中心」平均分數最高；在「經濟安全」需求中，以「文山社福中心」平均分數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為「健康醫療」（七星社福中心除外）。第二優先次數最多仍為「健康醫療」者「土城社福中心」、「三重社福中心」、「新泰社福中心」、「雙和社福中心」、「七星社福中心」和「三鶯社福中心」。第三優先次數最多為「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者有「雙和社福中心」、「蘆洲社福中心」、「三鶯社福中心」和「北海岸社福中心」。

表 4-59-2：區域福利服務中心和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平均分數）

	社會參與	就業	多元文化之教育	健康醫療	人身安全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經濟安全	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	第二優先次數最多者	第三優先次數最多者
板橋	2.61	3.47	3.68	4.13	4.01	3.96	3.94	6	12	8
土城	2.64	3.47	3.83	4.17	4.05	3.98	3.99	6	6	8
三重	2.63	3.56	3.72	4.11	4.02	3.90	3.94	6	6	6
新泰	2.71	3.61	3.74	4.14	3.99	3.94	3.97	6	6	6
雙和	2.73	3.59	3.83	4.24	4.15	4.07	4.02	6	6	12
文山	2.84	3.68	3.87	4.24	4.15	4.10	4.06	6	12	8
七星	2.70	3.55	3.69	4.01	3.95	3.86	3.93	4	6	11
蘆洲	2.62	3.44	3.82	4.11	3.97	3.97	3.99	6	8	12
三鶯	2.65	3.39	3.68	4.01	4.03	3.84	3.94	6	6	12
北海岸	2.65	3.55	3.80	4.17	4.02	3.99	3.94	6	4； 12； 13	12

說明：為節省篇幅空間，婦女優先順序以代號表示，(1) 社會參與、(2) 職業訓練課程、(3) 就業與創業諮詢、(4) 兩性關係教育、(5) 性別議題課程、(6) 健康醫療、(7) 生育友善支持環境、(8) 人身安全、(9)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10)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11) 公共托育中心、(12) 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13) 經濟安全。

二、「身分別」與「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

表 4-60，以受訪者身分（原住民族、新住民和單親）對比其他女性之福利需

求之平均分數和順序。

考量不同身分別女性，需求之平均分數和順序比較。在原住民族女性和其他女性比較，原住民族在「人身安全」和「經濟安全」兩大面向的需求高於其他女性，「健康醫療」之需求和其他女性相等；原住民族女性的福利第一優先需求為「健康醫療」和「公共托育中心」，第二優先需求為「就業與創業諮詢」和「人身安全」，第三優先需求為「健康醫療」和「人身安全」，需求順序和其他女性不同。在新住民女性和其他女性比較，新住民只有在「社會參與」面向需求高於其他女性；新住民女性的福利第一優先需求為「兩性關係教育」、「健康醫療」和「人身安全」，第二優先需求為「健康醫療」，第三優先需求為「健康醫療」和「人身安全」，需求順序中，「健康醫療」或「人身安全」皆重複出現。在單親女性和其他女性比較，單親女性的七項福利需求分數皆低於其他女性；單親女性的福利第一、第二優先需求皆為「健康醫療」，第三優先順序為「人身安全」。

考量不同需求項目和順序，原住民族、新住民和單親身分的平均分數差異。在「社會參與」需求中，以「新住民」平均分數最高；在「就業」需求中，以「原住民族」平均分數最高；在「多元文化之教育」需求中，以「新住民」平均分數最高；在「健康醫療」需求中，以「原住民族」平均分數最高；在「人身安全」需求中，以「原住民族」平均分數最高；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中，以「原住民族」平均分數最高；在「經濟安全」需求中，以「原住民族」平均分數最高。第一優先次數最多為「健康醫療」者有「原住民族」、「新住民」和「單親」。第二優先次數最多為「健康醫療」者有「新住民」和「單親」，「原住民族」則是「就業與創業諮詢」和「人身安全」。第三優先次數最多為「健康醫療」和「人身安全」者有「原住民族」和「新住民」，「單親」則是「人身安全」。

表 4-60：身分別和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平均分數）

	社會參與	就業	多元文化之教育	健康醫療	人身安全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經濟安全	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	第二優先次數最多者	第三優先次數最多者
原住民族（16人）	2.47	3.43	3.75	4.15	4.08	3.89	4.02	6、11	3、8	6、8
非原住民族（1186人）	2.69	3.54	3.77	4.15	4.04	3.98	3.98	6	6	12

新住民 (45人)	2.83	3.37	3.96	3.92	3.93	3.85	3.87	4、6、8	6	6、8
非新住民 (1157人)	2.68	3.55	4.25	4.16	4.04	3.98	3.98	6	6	6
單親 (127人)	2.60	3.30	3.52	4.00	3.89	3.86	3.84	6	6	8
非單親 (1075人)	2.69	3.57	3.80	4.17	4.06	3.99	3.99	6	6	6

說明：為節省篇幅空間，婦女優先順序以代號表示，(1) 社會參與、(2) 職業訓練課程、(3) 就業與創業諮詢、(4) 兩性關係教育、(5) 性別議題課程、(6) 健康醫療、(7) 生育友善支持環境、(8) 人身安全、(9)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10)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11) 公共托育中心、(12) 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13) 經濟安全。

三、「城鄉別(含年齡組)」與「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

表 4-61-1，以城市和鄉村對比七大項福利需求之平均分數和順序，城鄉劃分標準為母體內該行政區總人口超過 80,000 人者為城市(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和汐止區)，其餘為鄉村(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八里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和烏來區)。

考量城鄉別女性，需求之平均分數和順序比較。結果顯示，新北市城鄉女性在「社會參與」、「就業」和「經濟安全」之福利需求差異不大，城市在「多元文化教育」、「健康醫療」和「人身安全」的需求高於鄉村，鄉村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略高於城市女性。城市中，以「健康醫療」需求較高，且第一、第二和第三優先需求皆為「健康醫療」。鄉村中，以「健康醫療」需求較高，第一優先需求為「健康醫療」，第二優先需求為「人身安全」，第三優先需求為「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

考量不同需求項目與順序，城鄉別女性的平均分數差異。「城市區」和「鄉村區」女性在「社會參與」需求的平均分數均低；在「就業」需求中，以「鄉村區」平均分數較高；在「多元文化之教育」需求中，以「城市區」平均分數最高；在「健康醫療」需求中，以「城市區」平均分數較高；在「人身安全」需求中，以「城市區」平均分數較高；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中，以「鄉村區」

平均分數較高；在「經濟安全」需求中，以「鄉村區」平均分數較高。

表 4-61-1：城鄉別和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平均分數）

	社會參與	就業	多元文化之教育	健康醫療	人身安全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經濟安全	第一優先次數最多者	第二優先次數最多者	第三優先次數最多者
城市 (1109人)	2.68	3.05	3.77	4.15	4.05	3.97	3.98	6	6	6
鄉村(93人)	2.68	3.06	3.72	4.11	3.99	3.99	3.99	6	8	12

說明：為節省篇幅空間，婦女優先順序以代號表示，(1) 社會參與、(2) 職業訓練課程、(3) 就業與創業諮詢、(4) 兩性關係教育、(5) 性別議題課程、(6) 健康醫療、(7) 生育友善支持環境、(8) 人身安全、(9)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10)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11) 公共托育中心、(12) 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13) 經濟安全。

表 4-61-2，若再個別將城市和鄉村中的婦女依照年齡分為高中低三組，年齡依序為 65 歲以上、45-64 歲和 18-44 歲三組，重新討論福利需求平均分數和優先順序。結果發現，無論城市或鄉村，三組年齡組婦女福利需求平均分數，皆以「健康醫療」最高，「社會參與最低」。城市高、中與低年齡組婦女之第一、第二和第三優先需求皆為「健康醫療」，同時，城市中年齡婦女之第三優先需求尚有「人身安全」。鄉村高年齡婦女之第一和第二優先需求為「健康醫療」，第三優先需求為「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鄉村中年齡婦女之第一和第二優先需求分別為「健康醫療」與「人身安全」，第三優先需求為「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鄉村低年齡婦女之第一和第二優先需求為「健康醫療」，第三優先需求為「人身安全」。

考量不同需求項目與順序，城鄉、年齡別女性的平均分數差異。所有女性在「社會參與」需求的平均分數皆低；在「就業」需求中，以「鄉村中年齡組」平均分數較高；在「多元文化之教育」需求中，以「城市低年齡組」平均分數最高；在「健康醫療」需求中，以「城市低年齡組」平均分數較高；在「人身安全」需求中，以「城市低年齡組」平均分數較高；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中，以「城市低年齡組」平均分數較高；在「經濟安全」需求中，以「城市低年齡組」平均分數較高。

表 4-61-2：城鄉、年齡組別和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平均分數）

	社會參與	就業	多元文化	健康醫療	人身安全	生活照顧	經濟安全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	------	----	------	------	------	------	------	------	------	------

			之教育			與照顧壓力		次數最多者	次數最多者	次數最多者
城市高	2.58	3.20	3.32	3.91	3.77	3.66	3.69	6	6	8
城市中	2.86	3.56	3.85	4.20	4.13	4.04	4.01	6	6	6、8
城市低	2.59	3.64	3.88	4.21	4.15	4.05	4.05	6	6	6
鄉村高	2.47	3.02	3.30	3.85	3.72	3.62	3.58	6	6	12
鄉村中	2.87	3.67	3.76	4.12	4.07	3.99	3.98	6	8	12
鄉村低	2.62	3.57	3.81	4.16	4.08	3.98	4.04	6	6	8

說明：為節省篇幅空間，婦女優先順序以代號表示，(1) 社會參與、(2) 職業訓練課程、(3) 就業與創業諮詢、(4) 兩性關係教育、(5) 性別議題課程、(6) 健康醫療、(7) 生育友善支持環境、(8) 人身安全、(9)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10)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11) 公共托育中心、(12) 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13) 經濟安全。高年齡組為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者，中年齡組為年齡在 45-64 歲之間，低年齡組為年齡在 18-44 歲之間。

四、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者（依照主要照顧者區分）對應成立公共托育中心需求

表 4-62，家中有未滿 6 歲的子女，最主要的照顧者為受訪者自己，對「成立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以需要占 58.0%（47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4.6%（28 人）其次，普通占 4.9%（4 人）再其次。最主要的照顧者為受訪者的配偶(或同居人)對「成立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以非常需要占 100.0%（1 人）最高。最主要的照顧者為受訪者的父母或公婆，對「成立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以需要占 52.0%（13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2.0%（8 人）其次，普通占 16.0%（4 人）再其次。最主要的照顧者為保母，對「成立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以非常需要占 50.0%（5 人）為最高，需要占 30.0%（3 人）其次，普通占 10.0%（1 人）再其次。最主要的照顧者為受訪者的親友，對「成立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以不需要占 50.0%（2 人），非常需要及需要皆占 25.0%（1 人）其次。最主要的照顧者為托嬰中心、公立托育中心或幼兒園，對「成立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以需要占 60.0%（6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0.0%（3 人）其次，普通占 10.0%（1 人）再其次。在需求的平均分數比較上，最高者為照顧者是配偶（或同居人）5 分，其次為受訪者自己 4.25 分，保母、托嬰中心、公立托育中心或幼兒園同為 4.20 分。

若將「需要」和「非常需要」成立公共托育中心的比例加總，照顧者為受訪者自己之需求比例為 92.6%，照顧者為受訪者配偶（或同居人）之需求比例為 100%，照顧者為受訪者父母或公婆之需求比例為 84%，照顧者為保母之需求比例為 80%，照顧者為受訪者親友之需求比例為 50%，照顧者為托嬰中心之需求比例為 90%，結果顯示成立公共托育中心確實有需求。

表 4-62：有 6 歲以下子女者之主要照顧者與成立公共托育中心需求（人數與百分比）

	成立公共托育中心需求				平均分數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非常需要	
自己	2 (2.5%)	4 (4.9%)	47 (58.0%)	28 (34.6%)	4.25
配偶(或同居人)	0	0	0	1 (100.0%)	5.00
父母或公婆	0	4 (16.0%)	13 (52.0%)	8 (32.0%)	4.16
保母	1 (10.0%)	1 (10.0%)	3 (30.0%)	5 (50.0%)	4.20
親友	2 (50.0%)	0	1 (25.0%)	1 (25.0%)	3.25
托嬰中心(公立托育中心)或幼兒園	0	1 (10.0%)	6 (60.0%)	3 (30.0%)	4.20

五、家中有 6-12 歲子女（依照放學後主要照顧者區分）對應課後托育需求

表 4-63，依照家中有 6 歲以上且未滿 12 歲子女放學後之主要照顧者區分，受訪者對「逐步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托育」的需求。最主要照顧者為受訪者自己，課後托育需求以需要占 55.1%（59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1.8%（34 人）其次，普通占 9.3%（10 人）再其次。最主要的照顧者為受訪者的配偶(或同居人)，課後托育需求以非常需要占 66.7%（2 人）為最高，需要占 33.3%（1 人）次之。最主要照顧者為受訪者的父母或公婆，課後托育需求以需要占 64.7%（11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17.6%（3 人）次之，普通占 11.8%（2 人）再其次。最主要照顧者為保母，課後托育需求以需要（1 人）占 100.0%為最高。最主要照顧者為受訪者的親友，課後托育需求以需要占 66.7%（2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3.3%（1 人）次之。最主要的照顧者為安親班，課後托育需求以需要占 51.6%（16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5.5%（11 人）居次，不需要占 6.5%（2 人）再其次。最主要照顧者為外籍幫傭或看護工，課後托育需求以非常需要占 100.0%（1 人）為最高。在需求的平均分數比較上，最高者為外籍幫傭或看護工最高，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再來是親友和受訪者自己。

若將「需要」和「非常需要」課後托育需求的比例加總，照顧者為受訪者自己之需求比例為 93%，照顧者為受訪者配偶（或同居人）之需求比例為 100%，照顧者為受訪者父母或公婆之需求比例為 82.3%，照顧者為保母之需求比例為

100%，照顧者為受訪者親友之需求比例為 100%，照顧者為安親班之需求比例為 87.1%，照顧者為外籍幫傭或看護之需求比例為 100%，結果顯示成立課後托育確實有需求。

表 4-63：有 6-12 歲子女之放學後主要照顧者與成立課後托育需求（人數與百分比）

	成立課後托育需求					平均分數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非常需要	
自己	0	4 (3.7%)	10 (9.3%)	59 (55.1%)	34 (31.8%)	4.15
配偶（或同居人）	0	0	0	1 (33.3%)	2 (66.7%)	4.67
父母或公婆	0	1 (5.9%)	2 (11.8%)	11 (64.7%)	3 (17.6%)	3.94
保母	0	0	0	1 (100%)	0	4.00
親友	0	0	0	2 (66.7%)	1 (33.3%)	4.33
安親班	1 (3.2%)	2 (6.5%)	1 (3.2%)	16 (51.6%)	11 (35.5%)	4.10
外籍幫傭或看護工	0	0	0	0	1 (100%)	5.00

六、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者（依照主要照顧者區分），對應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需求

表 4-64，依照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者依照主要照顧者區分，對應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需求。最主要照顧者為受訪者自己，對照顧需求以需要占 60.2%（65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27.8%（30 人）其次，普通占 8.3%（9 人）再其次。最主要照顧者為受訪者配偶(或同居人)，對照顧、需求以需要占 50.0%（6 人）為最高，普通占 41.7%（5 人）其次，非常需要占 8.3%（1 人）再其次。最主要照顧者為外籍幫傭或看護工，對於照顧需求以需要占 51.4%（18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1.4%（11 人）其次，普通占 8.6%（3 人）再其次。最主要照顧者為醫院，對照顧需求以需要占 100%（3 人）為最高。最主要照顧者為養護機構，對照顧需求以需要占 100.0%（2 人）為最高。最主要照顧者為居家服務或護理服務，對照顧需求以非常需要占 100.0%（1 人）為最高。

最主要照顧者為受訪者其他親友，對照顧需求以需要占 57.9%（11 人）為最高，非常需要及普通皆占 21.1%（4 人）其次。在需求的平均分數比較上，最高者為主要照顧者是居家服務或護理服務，其次為受訪者自己，照顧者是醫院、養護機構和其他親友者同分。

若將「需要」和「非常需要」社區長期照顧需求的比例加總，照顧者為受訪者自己之需求比例為 88%，照顧者為受訪者配偶（或同居人）之需求比例為 58.3%，照顧者為外籍幫傭或看護之需求比例為 82.8%，照顧者為醫院之需求比例為 100%，照顧者為看護機構之需求比例為 100%，照顧者為居家服務或護理服務之需求比例為 100%，照顧者為其他親友之需求比例為 78%，結果顯示成立社區長期照顧確實有需求。

表 4-64：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者之主要照顧者與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需求（人數與百分比）

	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需求				平均 分 數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非常需要	
自己	4 (3.7%)	9 (8.3%)	65 (60.2%)	30 (27.8%)	4.12
配偶（或 同居人）	0	5 (41.7%)	6 (50.0%)	1 (8.3%)	3.68
外籍幫傭 或看護工	3 (8.6%)	3 (8.6%)	18 (51.4%)	11 (31.4%)	4.06
醫院	0	0	3 (100%)	0	4.00
養護機構	0	0	2 (100%)	0	4.00
居家服務 或護理服 務	0	0	0	1 (100%)	5.00
其他親友	0	4 (21.1%)	11 (57.9%)	4 (21.1%)	4.00

七、家中有身心障礙需照顧者（依照主要照顧者區分），對應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需求

表 4-65，依照家中有身心障礙需照顧者依照主要照顧者區分，對應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需求。最主要照顧者為受訪者自己，對

照顧需求以需要占 51.72% (15 人) 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37.93% (11 人) 其次，。最主要照顧者為受訪者配偶(或同居人)，對照顧、需求以普通占 80.0% (4 人) 為最高，需要占 20.0% (1 人) 其次。最主要照顧者為外籍幫傭或看護工，對於照顧需求以非常需要占 54.55% (6 人) 為最高，需要占 36.36% (4 人) 其次。最主要照顧者為醫院，對照顧需求以需要占 100% (2 人) 為最高。最主要照顧者為養護機構，對照顧需求以需要占 100.0% (1 人) 為最高。最主要照顧者為受訪者其他親友，對照顧需求以需要占 75.0% (3 人) 為最高，非常需要占 25.0% (1 人) 其次。在需求的平均分數比較上，最高者為主要照顧者是外籍幫傭或看護工，其次為受訪者自己，照顧者是醫院或養護機構同分。

若將「需要」和「非常需要」社區長期照顧需求的比例加總，照顧者為受訪者自己之需求比例為 89.65%，照顧者為受訪者配偶（或同居人）之需求比例為 20.0%，照顧者為外籍幫傭或看護工之需求比例為 90.91%，照顧者為醫院之需求比例為 100%，照顧者為養護機構之需求比例為 100%，照顧者為其他親友之需求比例為 100%，結果顯示成立社區長期照顧確實有需求。

表 4-65: 有身心障礙需照顧者之主要照顧者與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 支援系統需求 (人數與百分比)

	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 支援系統需求				平均 分 數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非常需要	
自己	1 (3.45%)	2 (6.90%)	15 (51.72%)	11 (37.93%)	4.24
配偶 (或同居人)	0	4 (80.0%)	1 (20.0%)	0	3.20
外籍幫傭或看護工	1 (9.09%)	0	4 (36.36%)	6 (54.55%)	4.36
醫院	0	0	2 (100%)	0	4.00
養護機構	0	0	1 (100%)	0	4.00
其他親友	0	0	3 (75.0%)	1 (25.0%)	4.25

八、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小結

從「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多數的行政區和區域社福中心皆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第一和第二優先順序也是以「健

康醫療」最多，其餘則是「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需求。從「身分別」與「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除了前述和其他女性之差異外，原住民族女性以「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新住民女性以「多元教育文化」需求得分最高，單親女性也是「健康醫療」需求得分最高；原住民族女性的福利第一優先需求為「健康醫療」和「公共托育中心」，新住民女性的福利第一優先需求為「兩性關係教育」、「健康醫療」和「人身安全」，單親女性的福利第一優先需求皆為「健康醫療」。在「城鄉別」和「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除了前述，城市以「健康醫療」需求較高，前三項優先需求皆為「健康醫療」。鄉村以「健康醫療」需求較高，第一優先需求是「健康醫療」，第二優先需求為「人身安全」，第三優先需求是「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至於城鄉別、年齡組別的分佈，方向多和城鄉別一致。在各項照顧需求面向，若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者，無論主要照顧者身分，確有成立公共托育中心需求；若家中有 6-12 歲子女，無論主要照顧者身分，確有課後托育需求；若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無論主要照顧者身分，確有社區長期照顧需求。若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無論主要照顧者身分（除了主要照顧者為配偶），確有社區長期照顧需求。

參、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之 T 考驗

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之 T 考驗為推論統計方法之一，為檢定兩組母體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此處的基本資料包含：(1) 工作狀況（有給薪工作、無給薪工作）、(2) 工作性質（主要部門、次要部門）、(3) 有無參與社區活動（有、無）、(4) 有無投入公共事務（有、無）、(5) 家務勞動時間長短（超過 4 小時、未超過 4 小時）和 (6) 有無子女（有、無），對應前述七大項（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分數。

一、工作狀況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分數

表 4-66，自變項「工作狀況」之組別為「無給薪工作」和「有給薪工作」，對應七大項婦女福利需求平均分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工作狀況」與「多元文化教育」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給薪工作」婦女需求高於「無給薪工作」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工作狀況」與「健康醫療」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給薪工作」婦女需求高於「無給薪工作」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工作狀況」與「人身安全」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給薪工作」婦女需求高於「無給薪工作」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工作狀況」與「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給薪工作」婦女需求高於「無給薪工作」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工作狀況」與「經濟安全」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給薪工作」婦女需求高於「無給薪工作」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社會參與」和「就業」等福利需求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以上福利需求項目與新北市婦女「工作狀況」無顯著差異。

表 4-66：工作狀況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福利需求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社會參與	無給薪工作	2.72	0.78	1.55	0.122
	有給薪工作	2.65	0.74		
就業	無給薪工作	3.52	0.92	-0.85	0.148
	有給薪工作	3.57	0.87		
多元文化教育	無給薪工作	3.71	0.68	-3.37	0.001***
	有給薪工作	3.83	0.55		
健康醫療	無給薪工作	4.10	0.60	-2.73	0.006**
	有給薪工作	4.19	0.55		
人身安全	無給薪工作	4.02	0.61	-2.75	0.006**
	有給薪工作	4.11	0.52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無給薪工作	3.93	0.59	-2.79	0.005**
	有給薪工作	4.02	0.52		
經濟安全	無給薪工作	3.91	0.66	-3.33	0.001***
	有給薪工作	4.03	0.55		

二、工作性質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分數

表 4-67，自變項「工作狀況」之組別為「主要部門」和「次要部門」，對應七大項婦女福利需求平均分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工作性質」與「社會參與」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次要部門」婦女需求高於「主要部門」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就業」、「多元文化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及「經濟安全」等福利需求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以上福利需求項目與新北市婦女「工作性質」無顯著差異。

表 4-67：工作性質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福利需求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社會參與	主要部門	2.56	0.70	-2.73	0.007 * *
	次要部門	2.71	0.76		
就業	主要部門	3.51	0.87	-1.37	0.173
	次要部門	3.61	0.88		
多元文化 教育	主要部門	3.80	0.55	-1.21	0.226
	次要部門	3.85	0.56		
健康醫療	主要部門	4.17	0.58	-0.90	0.366
	次要部門	4.21	0.49		
人身安全	主要部門	4.08	0.54	-1.62	0.105
	次要部門	4.14	0.52		
生活照顧 與照顧壓力	主要部門	3.98	0.54	-1.46	0.144
	次要部門	4.04	0.51		
經濟安全	主要部門	3.99	0.60	-1.71	0.087
	次要部門	4.06	0.50		

三、有無參與社區活動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分數

表 4-68，自變項「社區活動」之組別為「無參與」和「有參與」，對應七大項婦女福利需求平均分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社區活動」與「社會參與」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參與社區活動」婦女需求高於「無參與社區活動」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社區活動」與「就業」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參與社區活動」婦女需求高於「無參與社區活動」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社區活動」與「多元文化教育」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參與社區活動」婦女需求高於「無參與社區活動」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社區活動」與「健康醫療」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參與社區活動」婦女需求高於「無參與社區活動」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社區活動」與「人身安全」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參與社區活動」婦女需求高於「無參與社區活動」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及「經濟安全」等福

利需求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以上福利需求項目與新北市婦女「社區活動」無顯著差異。

表 4-68：社區活動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福利需求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社會參與	無	2.59	0.73	-8.94	0.001***
	有	3.07	0.76		
就業	無	3.51	0.90	-2.47	0.001***
	有	3.67	0.88		
多元文化教育	無	3.75	0.63	-3.43	0.001***
	有	3.88	0.52		
健康醫療	無	4.12	0.59	-3.23	0.001***
	有	4.26	0.52		
人身安全	無	4.05	0.58	-3.17	0.002**
	有	4.18	0.50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無	3.96	0.57	-1.85	0.064
	有	4.03	0.52		
經濟安全	無	3.96	0.61	-1.86	0.064
	有	4.04	0.56		

四、有無投入公共事務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分數

表 4-69，自變項「公共事務」之組別為「無投入」和「有投入」，對應七大項婦女福利需求平均分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公共事務」與「社會參與」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投入公共事務」婦女需求高於「無投入公共事務」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公共事務」與「就業」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投入公共事務」婦女需求高於「無投入公共事務」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公共事務」與「多元文化教育」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投入公共事務」婦女需求高於「無投入公共事務」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公共事務」與「健康醫療」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投入公共事務」婦女需求高於「無投入公共事務」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公共事務」與「人身安全」達顯著水準，可

看出新北市「有投入公共事務」婦女需求高於「無投入公共事務」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公共事務」與「經濟安全」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投入公共事務」婦女需求高於「無投入公共事務」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福利需求未達顯著水準。表示該項福利需求項目與新北市婦女「公共事務」無顯著差異。

表 4-69：公共事務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福利需求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社會參與	無	2.61	0.75	-8.19	0.0001***
	有	3.09	0.69		
就業	無	3.51	0.89	-3.34	0.001**
	有	3.75	0.88		
多元文化教育	無	3.75	0.63	-3.64	0.0001***
	有	3.91	0.54		
健康醫療	無	4.13	0.57	-2.97	0.003**
	有	4.27	0.59		
人身安全	無	4.05	0.56	-3.03	0.002**
	有	4.19	0.54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無	3.96	0.56	-1.53	0.127
	有	4.03	0.55		
經濟安全	無	3.97	0.61	-2.36	0.018*
	無	4.08	0.58		

五、家務勞動時間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分數

表 4-70，自變項「家務勞動時間」之組別為「2 小時以下」和「3-4 小時」（二者皆為家務勞動時間比例較高者），對應七大項婦女福利需求平均分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和「經濟安全」等福利需求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以上福利需求項目與新北市婦女「家務勞動時間」無顯著差異。

表 4-70：家務勞動時間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福利需求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	----	-----	-----	-----	-----

社會參與	2 小時以下	2.68	0.76	-0.34	0.74
	3-4 小時	2.71	0.73		
就業	2 小時以下	3.53	0.90	-0.82	0.41
	3-4 小時	3.63	0.86		
多元文化教育	2 小時以下	3.83	0.53	-1.18	0.24
	3-4 小時	3.91	0.51		
健康醫療	2 小時以下	4.17	0.52	-1.00	0.32
	3-4 小時	4.25	0.58		
人身安全	2 小時以下	4.11	0.49	-1.79	0.08
	3-4 小時	4.23	0.54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2 小時以下	4.03	0.52	-1.42	0.15
	3-4 小時	4.13	0.55		
經濟安全	2 小時以下	4.03	0.56	-1.37	0.17
	3-4 小時	4.13	0.55		

六、有無子女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分數

表 4-71，自變項「有無子女」之組別為「有子女」和「無子女」，對應七大項婦女福利需求平均分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有無子女」與「就業」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子女」婦女需求高於「無子女」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有無子女」與「多元文化教育」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子女」婦女需求高於「無子女」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有無子女」與「健康醫療」達顯著水準，可看出新北市「有子女」婦女需求高於「無子女」婦女。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社會參與」、「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和「經濟安全」等福利需求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以上福利需求項目與新北市婦女「有無子女」無顯著差異。

表 4-71：有無子女與福利需求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

福利需求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社會參與	有子女	2.64	0.67	-1.47	0.143
	無子女	2.70	0.79		

就業	有子女	3.65	0.82	2.74	0.006**
	無子女	3.50	0.92		
多元文化教育	有子女	3.88	0.56	3.75	0.001***
	無子女	3.73	0.63		
健康醫療	有子女	4.24	0.53	3.45	0.001***
	無子女	4.11	0.59		
人身安全	有子女	4.12	0.52	1.89	0.059
	無子女	4.05	0.58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有子女	3.99	0.53	0.73	0.468
	無子女	3.97	0.57		
經濟安全	有子女	4.03	0.57	1.90	0.058
	無子女	3.96	0.62		

七、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之 T 考驗小結

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工作狀況」在「多元文化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與「經濟安全」達到顯著水準，有給薪工作者之需求高於無給薪工作者。「工作性質」在「社會參與」達顯著水準，主要部門工作者之需求高於次要部門工作者。「社區活動」在「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教育」、「健康醫療」及「人身安全」達顯著水準，有參與社區活動者需求高於無參與社區活動者。「公共事務」在「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及「經濟安全」達顯著水準，有投入公共事務需求高於無投入公共事務者。「有無子女」在「就業」、「多元文化教育」及「健康醫療」達到顯著水準，有子女者之需求高於無子女者。

肆、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之單因子變異量分析

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之單因子變異量分析 (ANOVA) 為推論統計方法之一，為檢定三組以上母體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此處的基本資料包含：(1) 年齡 (分為 18-44、45-64、65 歲以上共三組)、(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上共六組)、(3) 婚姻狀況 (分為未婚、已婚、離婚、喪偶、分居共五組)、(4) 家庭結構 (與親代組成兩代家庭、與子代組成兩代家庭、三代家庭、只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獨居共五組)，對應前述七大項 (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 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數。檢定結果若有顯著差異者，進行 Scheffe 事後檢定指出差異。

一、年齡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分數

表 4-72，自變項「年齡」之組別包含年齡在「18-44」歲、「45-64」歲和「65 歲以上」，在與七大項婦女福利需求的單因子變異量分析，結果若呈顯著差異者，將再進行 Scheffe 事後檢定指出差異。

社會參與：「年齡」與「社會參與」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45-64」歲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年齡」與「社會參與」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F=18.59$ ， $P<0.0001***$)，表示新北市不同年齡婦女在社會參與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年齡「45-64」分別和「18-44」與「65 歲以上」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年齡在「18-44」與「65 歲以上」的新北市婦女，年齡「45-64」者有較高的社會參與需求。

就業：「年齡」與「就業」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18-44」和「45-64」歲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年齡」與「就業」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F=20.50$ ， $P<0.0001***$)，表示新北市不同年齡婦女在就業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年齡「18-44」與「45-64」同時和「65 歲以上」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年齡在「65 歲以上」的新北市婦女，年齡「18-44」與「45-64」者有較高的就業需求。

多元文化教育：「年齡」與「多元文化教育」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18-44」和「45-64」歲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年齡」與「多元文化教育」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F=53.13$ ， $P<0.0001***$)，表示新北市不同年齡婦女在多元文化教育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年齡「18-44」與「45-64」同時和「65 歲以上」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年齡在「65 歲以上」的新北市婦女，年齡「18-44」與「45-64」者有較高的多元文化教育需求。

健康醫療：「年齡」與「健康醫療」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18-44」和「45-64」歲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年齡」與「健康醫療」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F=21.44$ ， $P<0.0001***$)，表示新北市不同年齡婦女在健康醫療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年齡「18-44」與「45-64」同時和「65 歲以上」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年齡在「65 歲以上」的新北市婦女，年齡「18-44」與「45-64」者有較高的健康醫療需求。

人身安全：「年齡」與「人身安全」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18-44」和「45-64」歲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年齡」與「人身安全」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F=37.52$ ， $P<0.0001***$)，表示新北市不同年齡婦女在人身安全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年齡「18-44」與「45-64」同時和「65 歲以上」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年齡在「65 歲以上」的新北市婦女，年齡「18-44」與「45-64」者有較高的人身安全需求。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年齡」與「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18-44」和「45-64」歲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年齡」與「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37.58$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年齡婦女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年齡「18-44」與「45-64」者同時和「65歲以上」者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年齡在「65歲以上」的新北市婦女，年齡「18-44」者與「45-64」者有較高的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

經濟安全：「年齡」與「經濟安全」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18-44」和「45-64」歲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年齡」與「經濟安全」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31.23$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年齡婦女在經濟安全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年齡「18-44」者與「45-64」者同時和「65歲以上」者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年齡在「65歲以上」的新北市婦女，年齡「18-44」者與「45-64」者有較高的經濟安全需求。

結果顯示，年齡在「65歲以上」者，多項需求的平均分數皆低於其他年齡組者。推測原因為年紀較長者可能不理解或不擅表達自身需求。

表 4-72：年齡與福利需求 單因子變異量分析

需求項目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Scheffe
社會參與	18-44	2.5973	0.70	18.59	<0.0001	2>1,3
	45-64	2.8610	0.78			
	65+	2.5528	0.82			
就業	18-44	3.6223	0.82	20.50	<0.0001	1,2>3
	45-64	3.5998	0.92			
	65+	3.1583	0.98			
多元文化教育	18-44	3.8730	0.65	53.13	<0.0001	1,2>3
	45-64	3.8250	0.67			
	65+	3.2833	0.84			
健康醫療	18-44	4.1991	0.56	21.44	<0.0001	1,2>3
	45-64	4.1876	0.53			
	65+	3.8944	0.67			
人身安全	18-44	4.1059	0.55	37.52	<0.0001	1,2>3
	45-64	4.0950	0.57			
	65+	3.6926	0.71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	18-44	4.0300	0.52	37.58	<0.0001	1,2>3
	45-64	4.0314	0.50			

力	65+	3.6511	0.69			
經濟安全	18-44	4.0527	0.54	31.23	<0.0001	1,2>3
	45-64	4.0040	0.57			
	65+	3.6611	0.77			

說明：為節省篇幅空間，Scheffe 中，1 代表 18-44 歲組，2 代表 45-64 歲組，3 代表 65 歲以上組。

二、教育程度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分數

表 4-73，自變項「教育程度」之組別包含「國小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六組，在與七大項婦女福利需求的單因子變異量分析，結果若呈顯著差異者，將再進行 Scheffe 事後檢定指出差異。

社會參與：「教育程度」與「社會參與」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和「大專院校」的婦女有較高需求。「教育程度」與「社會參與」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7.12$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教育程度婦女在社會參與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國小以下」分別和「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和「大專院校」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和「大專院校」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社會參與需求。

就業：「教育程度」與「就業」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婦女有較高需求。「教育程度」與「就業」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9.29$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教育程度婦女在就業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國小以下」分別和「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就業需求。

多元文化教育：「教育程度」與「多元文化教育」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婦女有較高需求。「教育程度」與「多元文化教育」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25.60$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教育程度婦女在多元文化教育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國小以下」分別和「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多元文化教育需求。

健康醫療：「教育程度」與「健康醫療」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婦女有較高需求。「教育

程度」與「健康醫療」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11.82,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教育程度婦女在健康醫療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國小以下」分別和「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健康醫療需求。

人身安全:「教育程度」與「人身安全」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婦女有較高需求。「教育程度」與「人身安全」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15.60,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教育程度婦女在人身安全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國小以下」分別和「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人身安全需求。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教育程度」與「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婦女有較高需求。「教育程度」與「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14.88,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教育程度婦女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國小以下」分別和「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

經濟安全:「教育程度」與「經濟安全」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婦女有較高需求。「教育程度」與「經濟安全」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17.53,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教育程度婦女在經濟安全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國小以下」分別和「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經濟安全需求。

結果顯示,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各項需求的平均分數皆低於其他學歷者。推測可能原因為教育程度較低者多為年紀較長者,她們可能不理解或不擅表達自身需求。

表 4-73：教育程度與福利需求 單因子變異量分析

需求項目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Scheffe
社會參與	國小以下	2.40	0.74	7.12	<0.0001	2,3,4,5>1
	國初中	2.86	0.84			
	高中職	2.79	0.78			
	專科	2.68	0.74			
	大專院校	2.64	0.69			
	研究所以上	2.72	0.74			
就業	國小以下	3.11	0.97	9.29	<0.0001	2,3,4,5,6>1
	國初中	3.57	0.85			
	高中職	3.64	0.87			
	專科	3.52	0.84			
	大專院校	3.59	0.89			
	研究所以上	3.77	0.77			
多元文化教育	國小以下	3.20	0.83	25.60	<0.0001	2,3,4,5,6>1
	國初中	3.65	0.75			
	高中職	3.85	0.64			
	專科	3.83	0.64			
	大專院校	3.90	0.66			
	研究所以上	3.87	0.66			
健康醫療	國小以下	3.84	0.65	11.82	<0.0001	2,3,4,5,6>1
	國初中	4.08	0.64			
	高中職	4.17	0.56			
	專科	4.18	0.54			
	大專院校	4.24	0.51			
	研究所以上	4.25	0.57			
人身安全	國小以下	3.65	0.74	15.60	<0.0001	2,3,4,5,6>1
	國初中	3.98	0.59			
	高中職	4.11	0.55			
	專科	4.08	0.61			
	大專院校	4.12	0.53			
	研究所以上	4.11	0.52			
生活照顧 與照顧壓力	國小以下	3.62	0.68	14.88	<0.0001	2,3,4,5,6>1
	國初中	3.94	0.57			
	高中職	4.02	0.52			
	專科	4.03	0.52			

	大專院校	4.03	0.50			
	研究所以上	4.06	0.56			
經濟安全	國小以下	3.57	0.75	17.53	<0.0001	2,3,4,5,6>1
	國初中	3.98	0.64			
	高中職	4.04	0.57			
	專科	3.97	0.58			
	大專院校	4.08	0.50			
	研究所以上	3.99	0.57			

說明：為節省篇幅空間，Scheffe 中，1 代表國小以下，2 代表國初中，3 代表高中職，4 代表專科，5 代表大專院校，6 代表研究所以上。

三、婚姻狀況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分數

表 4-74，自變項「婚姻狀況」之組別包含「未婚」、「已婚」、「離婚」、「喪偶」和「分居」五組，在與七大項婦女福利需求的單因子變異量分析，結果若呈顯著差異者，將再進行 Scheffe 事後檢定指出差異。

社會參與：「婚姻狀況」與「社會參與」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未婚」、「已婚」和「離婚」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婚姻狀況」與「社會參與」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4.48$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婚姻狀況婦女在社會參與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喪偶」分別和「未婚」、「已婚」和「離婚」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婚姻狀況為「喪偶」者，「未婚」、「已婚」和「離婚」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社會參與需求。

就業：「婚姻狀況」與「就業」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未婚」和「已婚」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婚姻狀況」與「就業」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6.68$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婚姻狀況婦女在就業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分居」分別和「未婚」和「已婚」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婚姻狀況為「喪偶」者，「未婚」和「已婚」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就業需求。

多元文化教育：「婚姻狀況」與「多元文化教育」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未婚」、「已婚」和「離婚」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婚姻狀況」與「多元文化教育」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16.03$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婚姻狀況婦女在多元文化教育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喪偶」分別和「未婚」和「已婚」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婚姻狀況為「喪偶」者，「未婚」和「已婚」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多元文化教育需求。「離婚」和「喪偶」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婚姻狀況為「喪偶」者，「離婚」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多元文化教育需求。

健康醫療：「婚姻狀況」與「健康醫療」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未婚」、「已婚」和「離婚」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婚姻狀況」與「健康醫療」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6.78$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婚姻狀況婦女在健康醫療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喪偶」分別和「未婚」和「已婚」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婚姻狀況為「喪偶」者，「未婚」和「已婚」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健康醫療需求。「離婚」和「喪偶」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婚姻狀況為「喪偶」者，「離婚」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健康醫療需求。

人身安全：「婚姻狀況」與「人身安全」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未婚」、「已婚」、和「離婚」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婚姻狀況」與「人身安全」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6.98$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婚姻狀況婦女在人身安全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喪偶」分別和「未婚」、「已婚」、和「離婚」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婚姻狀況為「喪偶」者，「未婚」、「已婚」、和「離婚」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人身安全需求。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婚姻狀況」與「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未婚」、「已婚」、和「離婚」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婚姻狀況」與「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5.79$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婚姻狀況婦女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喪偶」分別和「未婚」、「已婚」、和「離婚」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婚姻狀況為「喪偶」者，「未婚」、「已婚」、和「離婚」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

經濟安全：「婚姻狀況」與「經濟安全」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未婚」、「已婚」、和「離婚」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婚姻狀況」與「經濟安全」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6.89$ ， $P<0.0001***$ ），表示新北市不同婚姻狀況婦女在經濟安全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喪偶」分別和「未婚」、「已婚」、和「離婚」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婚姻狀況為「喪偶」者，「未婚」、「已婚」、和「離婚」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經濟安全需求。

結果顯示，婚姻狀況為「喪偶」者，多項需求的平均分數皆低於其他婚姻狀況者。推測可能原因為喪偶者多是年紀較長或教育程度較低者，她們可能不理解或不擅表達自身需求。另一個需要關注的焦點為「離婚」者，雖然統計上未達顯著，但是其在「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及「經濟安全」的平均皆高於其它婚姻狀態者，由於離婚和成為單親家庭的相關性較高，相關議題（例如交友、就業或照顧議題）將在單親家庭婦女的焦點團體討論。

表 4-74：婚姻狀況與福利需求 單因子變異量分析

需求項目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Scheffe
社會參與	未婚	2.67	0.67	4.49	<0.0001	1,2,3>4
	已婚	2.70	0.78			
	離婚	2.89	0.89			
	喪偶	2.35	0.74			
	分居	2.90	0.65			
就業	未婚	3.68	0.80	6.68	<0.0001	1,2>4
	已婚	3.53	0.90			
	離婚	3.55	0.92			
	喪偶	3.11	1.05			
	分居	3.00	0.35			
多元文化教育	未婚	3.94	0.60	16.03	<0.0001	1>2>4 ; 3>4
	已婚	3.74	0.71			
	離婚	3.96	0.76			
	喪偶	3.25	0.90			
	分居	3.20	0.65			
健康醫療	未婚	4.25	0.52	6.78	<0.0001	1>2>4 ; 3>4
	已婚	4.13	0.61			
	離婚	4.25	0.66			
	喪偶	3.87	0.73			
	分居	4.07	0.56			
人身安全	未婚	4.11	0.52	6.98	<0.0001	1,2,3>4
	已婚	4.03	0.58			
	離婚	4.18	0.61			
	喪偶	3.71	0.71			
	分居	4.13	0.49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未婚	4.00	0.51	5.79	<0.0001	1,2,3>4
	已婚	3.98	0.56			
	離婚	4.15	0.48			
	喪偶	3.72	0.68			
	分居	3.48	0.83			
經濟安全	未婚	4.04	0.54	6.89	<0.0001	1,2,3>4
	已婚	3.97	0.60			
	離婚	4.16	0.57			
	喪偶	3.66	0.79			

	分居	3.80	0.18			
--	----	------	------	--	--	--

說明：為節省篇幅空間，Scheffe 中，1 代表未婚，2 代表已婚，3 代表離婚，4 代表喪偶，5 代表分居。

四、家庭結構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度平均分數

表 4-75，自變項「家庭結構」之組別包含「與親代組成兩代家庭」、「與子代組成兩代家庭」、「三代家庭」、「只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和「獨居」五組，在與七大項婦女福利需求的單因子變異量分析，結果若呈顯著差異者，將再進行 Scheffe 事後檢定指出差異。

社會參與：「家庭結構」與「社會參與」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家庭結構」與「社會參與」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3.20, P=0.013*$)，表示新北市不同家庭結構婦女在社會參與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三代家庭」和「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家庭結構為「三代家庭」者，「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社會參與需求。

就業：「家庭結構」與「就業」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家庭結構」與「就業」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2.86, P=0.023*$)，表示新北市不同家庭結構婦女在就業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表示比起家庭結構為「三代家庭」、「與配偶同住」和「獨居」者，「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就業需求。

多元文化教育：「家庭結構」與「多元文化教育」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家庭結構」與「多元文化教育」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5.15, P<0.0001***$)，表示新北市不同家庭結構婦女在多元文化教育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三代家庭」和「只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同時和「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家庭結構為「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者、「三代家庭」者和「只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者，「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多元文化教育需求。

健康醫療：「家庭結構」與「健康醫療」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家庭結構」與「健康醫療」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2.58, P=0.036*$)，表示新北市不同家庭結構婦女在健康醫療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三代家庭」和「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家庭結構為「三代家庭」者，「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健康醫療需求。

人身安全：「家庭結構」與「人身安全」福利需求達顯著水準。且「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和「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的婦女有較高需求。「家庭結構」與「人身安全」單因子變異量分析達顯著水準（ $F=3.72$ ， $P=0.005^{**}$ ），表示新北市不同家庭結構婦女在人身安全需求上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結果得知，「三代家庭」同時和「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及「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達顯著水準，表示比起家庭結構為「三代家庭」者，「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和「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的新北市婦女有較高的人身安全需求。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家庭結構」與「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福利需求未達顯著水準（ $F=1.45$ ， $P=0.216$ ）。

經濟安全：「家庭結構」與「經濟安全」福利需求未達顯著水準（ $F=0.66$ ， $P=0.618$ ）。

結果顯示，家庭結構的福利需求變化較大，推測可能原因為家庭結構組成多元，福利需求亦有不同。例如：和親代組成兩代家庭的婦女，在就業、多元文化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等需求較高，由於量化調查方式無法針對這類婦女進行追問，相關議題將在一般婦女焦點團體和後續研究建議中討論。

表 4-75：家庭結構與福利需求 單因子變異量分析

需求項目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Scheffe
社會參與	兩代家庭 (親代)	2.64	0.66	3.20	0.013	2>3
	兩代家庭 (子代)	2.75	0.79			
	三代家庭	2.54	0.74			
	配偶同住	2.63	0.84			
	獨居	2.69	0.78			
就業	兩代家庭 (親代)	3.67	0.81	2.86	0.023	1>3,4,5
	兩代家庭 (子代)	3.56	0.91			
	三代家庭	3.45	0.92			
	配偶同住	3.39	0.94			
	獨居	3.42	0.88			
多元文化 教育	兩代家庭 (親代)	3.92	0.67	5.15	<0.0001	1>2,3,4
	兩代家庭	3.77	0.69			

	(子代)					
	三代家庭	3.67	0.78			
	配偶同住	3.61	0.80			
	獨居	3.70	0.76			
健康醫療	兩代家庭 (親代)	4.23	0.54	2.58	0.036	1>3
	兩代家庭 (子代)	4.13	0.58			
	三代家庭	4.07	0.60			
	配偶同住	4.14	0.58			
	獨居	4.22	0.61			
人身安全	兩代家庭 (親代)	4.10	0.60	3.72	0.005	1,2>3
	兩代家庭 (子代)	4.07	0.57			
	三代家庭	3.92	0.67			
	配偶同住	3.91	0.60			
	獨居	4.03	0.61			
生活照顧 與照顧壓力	兩代家庭 (親代)	3.97	0.56	1.45	0.216	ANOVA 未達顯著,不需進行
	兩代家庭 (子代)	4.00	0.52			
	三代家庭	3.91	0.63			
	配偶同住	3.90	0.49			
	獨居	4.01	0.66			
經濟安全	兩代家庭 (親代)	4.00	0.60	0.66	0.618	ANOVA 未達顯著,不需進行
	兩代家庭 (子代)	3.97	0.58			
	三代家庭	3.95	0.68			
	配偶同住	3.96	0.61			
	獨居	4.07	0.59			

說明：為節省篇幅空間，Scheffe 中，1 代表與親代組成兩代家庭，2 代表與子代組成兩代家庭，3 代表三代家庭，4 代表只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5 代表獨居。

五、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之單因子變異量分析小結

年齡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皆達顯著水準，年齡「45-64」有較高的社會參與需求，且年齡「18-44」和「45-64」有較高的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需求。教育程度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皆達顯著水準，且教育程度為「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上」的婦女有較高的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需求。婚姻狀況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皆達顯著水準，且婚姻狀況為「未婚」、「已婚」和「離婚」的婦女有較高的社會參與、多元文化之教育、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需求。家庭結構與七項婦女福利需求中，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需求未達顯著水準；「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的社會參與需求大於「三代家庭」；「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的社會參與需求大於「三代家庭」、「與配偶同住」和「獨居」；「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的多元文化教育需求大於「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三代家庭」和「只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的健康醫療需求大於「三代家庭」；「與親代共組兩代家庭」和「與子代共組兩代家庭」的人身安全需求大於「三代家庭」。

第三節 質化焦點團體結果

量化問卷調查之外，本次研究也針對四種婦女身份別（一般、單親家庭、原住民族和新住民婦女）進行焦點團體蒐集資料，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實務工作者針對訪談提綱進行經驗分享，望能補充量化問卷的不足，充實研究報告之完整性。以下為焦點團體內容之歸納與整理，並和量化調查結果比較。

壹、「一般婦女」焦點團體

一、強化現有的醫療服務宣傳

量化調查之需求平均數與優先順序，「健康醫療」頗受重視。但是，並非轄內未提供此服務，而是訊息傳遞、宣導不足，以及區域資源落差。雖然在衛生局的網站或社區的宣傳單可見到健檢的資訊，但是婦女有時不知如何使用，亦即訊息的清楚程度不足。新北市幅員廣闊，在偏鄉訊息與相關資源不一定完整，使得需求未被完全滿足，故訊息宣傳管道或方式需要被改善。

「...那 29 個鄉鎮的話，因為每個地方應該有衛生所，如果每個地方都有衛生所，也都有癌症篩檢，然後又把訊息能夠透過什麼管道讓里民婦女知道的話，那這個就還蠻好的，就不知道說是不是一般人訊息有沒有傳出去？...譬如說新北的醫療網站有它的醫療名冊有很多，到底它的分佈平均不平均？...到底有沒有什麼醫療資源，婦女如果有這個醫療需求的話，容不容易取得？...」
(劉)

「...有些是兩年一次，有的是一年，那就是說有這些，可是訊息有沒有真正去到那個，又年紀大，又教育程度不是那麼高的，那如果她沒有看到，她的里長有沒有送到家或什麼...」(劉)

「...到一個活動中心，可能做一些體重、口腔牙齒檢察，然後它還會做糞便檢查，如果說妳可以帶去，它會給妳容器。就是它會做基本的大腸癌、乳癌、X光跟子宮頸，它會有一個車子就是給婦女做子宮頸檢查，所以就是到那邊。它也會跟妳說明說如果那天沒有辦法到，妳也可以另外時間去衛生所，對是這樣子。可是剛剛老師講到說可能會婦女不知道，我覺得是有可能，因為它就會一個單張，它有點像廣告。...可能就很容易被忽略，然後加上說有一些婦女可能也不是覺得說要去，或者是重視這件事，因為我想起那個時候我媽媽是我鼓勵她去，因為我父母親我覺得反正免費檢查就不用跑醫院，離我們家近，所以我是鼓勵他們去，他們才去的」(黃)

「...有做但是不知道的話，那其實重點是應該是放在宣導上面...像地方的民政人員，向村里長或是幹事，讓他們去發，或是讓他們去宣傳這件事，那再配合上剛剛黃社工提到的，比方說我在某一個時間點開車子到某一個廣場，甚至是廟，在那邊妳可以把檢體帶過來，那如果不行的，妳可以自己找時間到醫院去，因為新北市幅員比較廣，那醫療資源的分布可能也會差很多，有些地方可能需要巡迴車的方式」(龍)

二、人身安全服務，政府做的不只有「113」專線，婦女卻可能不知道

人身安全的部分，焦點團體提到「113」專線，或許婦女知道這是可以求助的專線，但其他更詳細的資訊（例如：庇護資源）就較不了解。甚至，偏鄉婦女可能也不知道求助電話。另外，一般生活中的居住環境安全，或是治安問題，也會是婦女所在意的人身安全範圍。

「...家暴性侵害的保護，我覺得其實有都有在宣導，相較以前真的比較普遍了，可是我們還是會遇到服務對象她們會說她們不知道有這樣子，應該說她們會訊息不是這麼完整，知道可以打113，但是不知道有庇護所這種東西，或是更偏遠的地區，她們有些東西訊息還是會有落差...宣導其實有在做，還是會有些人不知道...因為新北市真的太大了，我們有些服務對象她們來自貢寮，她們連聽都沒聽過這些的福利資源這樣」(蘇)

「環境上，社會，夜間她回家太晚...」(沈)

「所以我覺得跟區域性...環境也有很大關係，比如說我覺得在三峽，有一區叫做北大區，北大特區，其實我們那邊案件很少，因為那邊都是社經地位稍微比較高一點...所以有時候我們會晚上去訪視，有一次是我去北大特區晚上訪視，然後我就走到北大特區路上，然後我覺得那個感受跟我到別的地方去訪視的感受落差很大，就是我覺得晚上九點十點走在那邊我不會覺得害怕，當然燈光或者是那邊的組成份子會讓我覺得是安全的，可是如果說在同樣的時間，可能在三峽別的地方，比如說老街之類的，老街是非常熱鬧的地方，可是會讓婦女，我是女生，我會覺得害怕擔心」(黃)

「同一個區裡面」(龍)

「對，在同一個區裡面，可是它就是有那個落差，就是區域性的部分」(黃)

「我們量化的調查，比較偏遠的地區，比方說北海岸那些區塊，她們人身安全就會放在比較前面，然後還有烏來，那幾個區域，都跟妳的感覺是一樣的，因為新北市太大了，每個區域發展差滿多」(龍)

「社區裡面的公共設施，路燈還有巷道，這些是不是可以避免，還有就是職場裡面，比如說女生廁所在哪裡，有沒有警鈴啊，會不會有性侵，新北市這方面比起以前宣導的好很多了」(劉)

三、照顧資源仍然有限

焦點團體中，另一個重點是「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包含托育、托幼、托老需求。在托育需求部分，目前政府提供 2 歲以前可登記尋求公托資源，超過 2 歲之後便無法使用，必須等到 5 歲進入幼兒園大班時，才有機會獲得公幼資源，或幼兒園的學費補助，故在 2-5 歲間，婦女得面對在擔任全職照顧者或就業中掙扎。再者，公托或公幼的資源都很有限，即使登記也不一定能抽到。

「...托育部分我們現在有公托，可是就實務上公托的資源還是有限，像我們三重已經有三個公托中心，可是就我們的個案上，還是有很多像 0 到 2 歲，或是 2 到 5 歲，他可能沒有辦法用補助幼稚園學費的部分，那確實婦女要去上班，孩子的接送是個問題，可能四點孩子就下課了，最晚也許到六點...這些家庭的婦女有時候...加班時間可能都要到七、八點，時間也不固定，變成孩子照顧成為比較大的議題。那當然可能我們自己新北市會說自己有臨托什麼的，但是就實務上這個資源跟社區保母那邊的整個合作，銜接上會有一些困難，就是很臨時，可能我們有打電話去問過...可是實務上還是會有困難，這個大概是我們遇到的困境...」(沈)

「...也許她沒有抽到公托，因為現在名額很少，然後我們那邊同事在討論，你看 0 到 2 歲，一抽到她就 2 歲才走，可是我們另外一個個案她也 2 歲了，就是她根本銜接不進去，它開放 70 個名額，這 70 個可能都不會流動的。然後就是說他們滿 3 歲，或是去幼稚園，可是那個費用實在，私托的費用實在是太額貴了...它的費用可以低一點，政府要怎麼處理，也許他們可以進到幼稚園的部分，因為公立的幼稚園付得沒那麼多，那私立的又太高了」(沈)

「...我也認為托育是個很大的問題，就算是雙親家庭，不要講單親，就算是一般的雙薪家庭，父母可能都需要工作才有辦法維持這個家，一般的家庭收入，他們沒有很大的家庭親屬支持」(黃)

「...就算她送去，比如說我們好不容易幫她解決經濟的部分，她接送又是個問題，因為她時間到了又沒有辦法去接他，我們有時候會卡在這個問題，就變成是說我們每次都想要 push 比如說雙薪家庭，我們不要講婦女一個人，那一定更難，她可能連就業都困難，那如果是雙親，我們會認為說那兩個都要去就業，其實媽媽有能力，可是變成是說他們在接送上沒有其他親友協助的

話，變成說爸爸去上班，媽媽又沒有辦法穩定上班，就是實際上會遇到這個困難，不知道怎麼銜接比較好」(沈)

「...2歲以前我們講有資源大概就是公托，講比較便宜的就是公托，那2歲以後你找保母，保母要看一樣是經濟能力，要不然就是要進入托兒所，現在叫幼兒園，那幼兒園政府的補助，講一般戶一般身分的家庭，只有在大班，小孩在5歲的大班那一年，政府有給補助，所以他就可以去念私幼，所以負擔不用這麼重，可是如果在兩歲到還沒有滿5歲之前，政府是沒有補助的，所以這群家長想要念大部分都是念公幼，可是因為公幼又不一定抽的到，那今天我抽不到，我又沒有能力去念私幼的時候，就會有一個照顧遺憾，可能為了照顧他沒有辦法去工作，或是為了去工作沒有辦法把小孩照顧好」(黃)

另外，若家中同時還有長輩要照顧，婦女更沒有可以喘息的時間，要就業也更加困難，僅依靠先生的薪水要養育家中人口，婦女的心中也會有壓力。即便政府提供托育、托幼、托老服務，讓婦女有可能就業的機會，但在職場、家中、與機構間奔波接送，對婦女也是一種負擔，更可能因此影響就業穩定。這類資源往往優先提供有福利身分者，或疾病嚴重度較輕者，一般家庭有時無法獲得，甚至偏鄉地區也沒有這樣的資源。故如何重新檢視托育、托幼、托老在社區中被提供的充足程度，以及設計配套措施，鼓勵更多民間單位投入，提供服務或週邊資源，讓政策能落實的更到位，是需要被檢視的議題。雖然政府會希望從家庭、親屬支持系統的概念來協助，但在現今社會，家庭功能漸趨式微，也很難提供相關的支持。

「...變成是說婦女會被賦予她要照顧家庭的角色，可能就是說孩子照顧部分，家裡如果有一些公公婆婆年紀比較大需要照顧，可能原則上大部分都是女性那邊在照顧，先生就出去外面工作，所以其實她們的照顧壓力也很大，要面對孩子的部分，公公婆婆身體不好得照顧部分，可能先生回來兩個又吵架什麼，這個也有可能，會有很多的壓力在她的身上」(沈)

「...關於老人的照顧，因為政府只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失能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可是沒有這種福利身分，就是一般的家庭，家裡要是有老年人生病長期臥床，然後需要有照顧，普通是外勞最...薪水比較，照顧費用比較低，可是現在也要一兩萬對不對？兩萬了。那如果到醫院，一天照顧至少要兩千、兩千二，可是這個不能補，所得稅好像...這個沒有補嘛」(劉)

「除非老人自己本身有身障手冊，還是有那個資產限制...會遇到就是說她不符合什麼福利身分，然後子女很多但沒有要出來...喬不攏，可是她也達不到什麼福利身分，也拿不到什麼補助」(黃)

「因為她下面有很多孩子...就是孩子都有在工作，所以就是沒有任何福利身分可以給她...最後他們都不處理，就是我們要安置」(柔)

「...可是在照顧方面，目前是沒有聽到有補助的部分，就是如果他們沒有福利身分，並沒有

照顧費用的補助...」(黃)

「...政府的政策補助的東西，我覺得還是在於補充性，沒有擴及到很足夠，所以它其實還是會放在說期待這個家庭的其他親屬支持系統可以來協助這個家庭，可是其實現在的這個家庭狀況，其實支持越來越少，或是功能也不好，然後講到說婦女，雖然說今天討論的是一般婦女，可是單親婦女離婚之後，其實娘家不一定會接受，她們也不一定回去找娘家來幫忙，所以我覺得在婦女的部分會更為辛苦，所以在補助的部分一直不夠的。」(黃)

「...暑假的時候，我有很多個案的爸爸或媽媽，會有一方辭掉工作在家裡照顧小孩，因為他們沒有辦法一次負擔暑假臨時要付的那麼多托育費，所以她就乾脆辭職，可是我覺得那個家庭狀況會變得越來越不穩定，因為也不見得兩個月後就可以找到工作銜接的上...」(柔)

「...我們剛才先提到的是照顧部分，然後再來提到經濟，那我覺得這兩個是綁在一起的...剛剛還特別提到就業的部分，因為看文獻部分的話，這三部分好像是會放在一起，然後會有一種類似循環的感覺，比方說經濟不好，可能是工作不好所以妳經濟不會好，那妳如果要經濟好，要考慮到子女照顧，本來就很難找到，所以就是一直循環，剛剛又提到說寒暑假，考慮到子女的照顧，會有一方辭職照顧...就少了一個收入的來源」(龍)

四、「青春期」子女教養需求

「教養議題」也是婦女所提到的照顧需求之一，無論是一般青少年叛逆期，或是特殊教育。然而，因為沒有福利身分，並沒有專業人員介入服務。現有「家庭教育中心」僅提供專題式講座或是宣導，且以一般教養議題為主，特殊議題較少，也未提供直接介入的服務。

「...其實像我們有時候常會遇到諮詢的，可能是親子互動的部分，就是媽媽比如說要遇到什麼精障的孩子，怎麼管教，我覺得好像這個部分他們常常會遇到一些困難，或是一些部分需要協助，那她們可能一些從小跟孩子的互動會導致青少年階段她其實很難管教她孩子部分，我覺得那是一般家庭婦女也會遇到的問題，那我知道其實我們新北有一個家庭教育中心的部分，可是不知道教育局對親子教育這個部分，或是這個中心在推的狀況怎麼樣，那也許民間單位針對這個部分可能有在做一些比如說課程宣導部分，其實我們也會遇到一般民眾婦女問我們類似像這樣資源的部分，就包括說像民間有沒有在做類似這樣的部分」(沈)

「...確實也有一些個案或是家長會有她管教上的衝突，但是如果嚴重一點的是到會有自殺這種議題的，比較容易進到我們這裡來，可是她如果單純只是管教衝突，我們社福中心也很難介入，因為她也許沒有經濟問題，也沒有照顧問題，孩子被照顧的很好，衣食無缺，但是其實孩子跟媽媽或爸爸衝突很大，那我要幫她找資源，我發現新北市這方面很少，它要處理大部分是非行少年，孩子可能也沒有到非行少年這個程度，但是在管教衝突上面就是沒有什麼機構可以幫忙，但我知道台北市是有在做，可是新北市好像真的很少」(柔)

「...親子跟親職的這個需求，當家庭有這樣的需求的時候，我的做法就是提供給她家庭教育中心，可是我們只是去大概就只是去滿足...滿足我這個電話的需求...如果說這些家長會主動打電話問，就代表說她至少還有求助的意願...還有什麼單位？那個張老師嗎？反正她有一些單位是協助，我們就提供給她這樣的一個諮詢電話，可是如果我們講到政府單位的話，就是其實我們的家庭教育中心，就我們了解，他們其實是不主動出擊的，他們是被動的接受你來諮詢問我們回應，她們大概是諮詢，然後辦一些親職課程，歡迎你來參加」(黃)

「它的人員人力非常的不足，通常它是教育局裡面一個什麼科長去兼它的主任，然後再有一個專職的，不像說家防中心好多好多專職的...它有一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528585，就是幫幫我，這全台都有，都是 8585，那它的內容很多，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議題，歡迎撥打，但是真正會去打的不多，然後它有講座、影展，還有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婚姻教育...那種真正有問題，比較困擾的就容易去，所以家庭教育中心這麼多年了，它其實已經幾十年了，全臺灣都要有，都有了，可是它實際上比較象是婚前教育、夫妻，就是講的都比較一般性的，特殊的比較少，青少年有問題的很少...新北也可以打電話到台北，看年齡啦，如果是小一點的，那也可以打電話到信義基金會，還有很多啦！那可是電話也許談很久以後，電話費也不少，所以對於那種尤其是青少年有衝突的，有時候從孩子方面著手，有時候要從家長方面著手，孩子方面，我想勵馨有一個很好的網站，她是跟內政部補助就是她主要是為未婚懷孕，未婚懷孕網站...它有很多青少年可以知道的事情，所以如果從孩子方面著手，可是父母親需要教育，所以到底在新北，有哪些機構有提供媽媽團體，父母團體」(劉)

五、「近貧」家庭問題

「近貧」議題也是焦點團體中被提到的需求，婦女因為照顧問題無法就業，家中僅靠丈夫薪資維持，事實確有經濟困境，然而因為現有的福利審核標準，無法獲得公私部門相關資源，出現貧窮代間循環的現象；即使有些福利資源開放一般家庭申請（例如租屋租金補貼），申請時需要繳交的資料無法取得，不易獲得協助。這些討論不代表公部門未給予協助，而是法規限制降低福利可近性。

「...政府在給予津貼補助這件事情上，都會做資產限制，資產調查...所以有很多其實是一般家庭的人，就是看得到用不到。就像剛剛提到她如果只是一般的雙薪家庭，可是家裡真的有老人或是身障的需要照顧，往往一定就是那個女性就會回到家裡面來負擔這些，可是她如果又不知道有一些的資源管道，我覺得有一些資源其實進不去這些家庭，包含老人日托或是身障，他們可能就是被限在這家裡面，就像剛剛講得這些東西都看得到，但是他們不會用，或沒有這個身分能夠用」(蘇)

「...我覺得好像沒有辦法解決，因為...因為第一個是法令上面她資格不符，那在公部門這邊其實就使不上力了，那私部門的話就會遇到你們剛剛提到的問題」(龍)

「我覺得那個不足以去負擔她房租部分，而且她實際上會遇到一些困難，有些房東會不願意給妳申請」(沈)

「妳沒辦法把戶籍遷進去租的地方，她要繳所得報稅的東西」(柔)

「她會有一些擔心，因為房東就會跟妳說，因為房東真的是逃漏稅，本來依法就要誠實納稅，那些房東都是違法，可是房東都會跟我們個案講，如果被查到，到時候我要繳稅的話，我就不租給妳，所以其實個案也有一部分會擔心，她其實本來就可以申請這個福利補助，但是她又是這個原因，她又不跑去申請...」(沈)

「...假使房東說妳去申請，她可能就給妳漲房租」(沈)

「...一般民眾去申請這個租屋補助，住宅補貼，其實房東是不會被扣到稅的，除非，比如說我今天是租屋人，除非我們不是有繳納那個所得稅的時候我有報說我有繳房租，所以可以減免我的所得稅，這樣我的房東會報扣稅」(黃)

「...如果國稅局要查，她有沒有可能是跟城鄉局調資料，就是說這個不能保證，如果她跟城鄉局調資料這些人是申請租屋補助的，那就代表她有跟這個人租房子...所以他們每次都說，我們社工可不可以跟他們保證就是不會查到，我就說這個我們沒辦法跟妳保證」(沈)

「...住宅補貼可不可以幫助到家庭，一定是可以，可是她還是會有限制在，就是她還是有資產調查的限制在，所以一般的家庭，因為住宅補助是每個縣市配多少名額，所以城鄉發展這個月開始收件，可是它會看今年的預算多少，比如說新北市 4000 戶來說的話，還是會以低收或重大疾病狀況，然後去加分，算妳的點數，妳們家點數，前面 4000 名才有，所就一般戶來說的話，比如說我剛剛那個案家是絕對拿不到的。可是如果就我們今天討論的一般婦女，因為我覺得今天如果講社會住宅，他一定也先放經濟，低收、中低收，一定是，所以如果是收入稍低，可是不符合...」(黃)

六、老年婦女的需求

隨著年齡增長，婦女可能出現獨居、老年需求，主要以就醫、送餐、志工關懷為主，其中，就醫過程除了需要有人陪同之外，還可能衍生費用需求；送餐服務在各區域資格限制不一，有時必須要有福利資源才可能獲得協助；志工服務則較普遍，但在探訪或服務過程中，婦女會有拒絕服務的狀況，或性別的議題，或是過多重覆資源進入，導致長輩反而必須花很多時間體力應付；資源一般來說落差很大。

「...佈老志工，這是一個服務，最近在推，希望可以有佈老志工服務獨居長輩，然後我們是覺得志工人數很多，但是可以服務的長輩很少，就新莊區而言，我們的志工已經 200 人左右，但是我們可以被服務的長輩，實際有進到家裡大概才十幾個，所以其實應該是有很多獨居的，或者是她可能不一定獨居，可能有子女，子女白天出去工作，她自己一個人在家，她有照顧上的議題，但是她能夠接受別人去家裡照顧她的意願其實很低，因為她可能不想要外人進來，...畢竟是你要進去她的家裡為她服務，她會覺得有困難，一個是進不去，另外一個是有一些家庭進去了，他的

資源太多，像新莊區可能同時有四五個志願服務單位在服務她，她可能每天都疲於奔命招呼這些志工，所以她就結束服務，所以我們覺得那個落差是很大的」(柔)

「...最近有一個個案，她是個獨居的老年婦女，她就是沒有子女，所以她自己獨居很多年，她租了一個套房，還是雅房，行動也不方便，所以她大概四、五年在裡面沒有出門，所以她的三餐都是其他的室友幫忙，可是她狀況不好，所以到我們中心，我們現在在處理她的一個問題是說，...她需要就醫，可是因為她很久沒運動，所以她很胖，那她沒有辦法下2樓，她們家沒有電梯，光就醫陪同，我們就沒有辦法有一個穩定的資源，我們都還要去拜託志工來，然後跟社工，連實習生一起搬，她還可以慢慢慢慢走，可是因為她已經四、五年沒有走出她的家門，所以我們也很擔心她在走路的時候會跌倒，在樓梯中跌倒，因為她很胖，我們也沒有辦法把她抱起來...我們就只能找關係，找自己願意幫忙的志工，然後講到女性的部分還有就是說，像這樣的一個個案，我們找到的志工是男性，可是其實妳去攙扶她的時候，又有那個性別上面的問題，然後我們的社工跟實習生都瘦瘦的，就很擔心說她不小心跌下去，然後三個人一起滾下來，我就講到說那個陪同就醫部分...」(黃)

「...原則上，比方說她們陪同就醫可能如果坐計程車，也不可能是『長照』幫她出錢...我覺得這個可能有沒有辦法做這個部分」(沈)

「送餐好像比較都是低收...」(柔)

「而且送餐好像資格很嚴」(沈)

「要看轄區，像我們三峽跟鶯歌就是都不一樣」(黃)

七、經濟穩定，社會參與才有可能

「社會參與」在量化或質化研究並非婦女首要關注的議題，原因很容易知道，當婦女面對前述各項需求與壓力，僅能將心思放在工作、家庭和孩子，相關參與意願自然不高。「經濟穩定」，才有可能提高婦女參與志願服務、自我成長學習課程的意願。焦點團體中也提到，雖然目前社區大學有多元種類的課程，然而並非每個區域都有社區大學，資源可近性稍嫌不足。

「...社會參與真的不是她們現在關注的東西」(蘇)

「...我們調查的結果也是這樣，就是我們覺得很重要，可是他們覺得不重要」(龍)

「...就一般的上班女性，我們每天光上班跟處理我的家庭就夠了，其實沒有心思再去多參與」(蘇)

「...我們那邊像我們也有志工隊，也是很多那種婦女，她可能就是真的就是家庭主婦，或是已經退休的，比較大了，她們就會出來當志工」(沈)

「大概四五十，五十歲以上比較有可能」(蘇)

「...可能子女都結婚生子，她自己比較有時間」(龍)

「都當阿嬤，在家也沒有什麼事，她也沒有經濟上面的困難，她就是會出來做這些事」(柔)

「...社會參與有一個前提是，如果不管婦女年紀，一個就是經濟安全是穩定的，像我們鶯歌區有一個發展協會...常常就是有婦女去學韻律課啊！跳舞課程什麼的，然後每一期每一期會做成果發表，那成果發表的時候就會插一個社會福利宣導...我去觀察她們的年齡，也不一定說年紀到五十歲，也不一定，可能有些是四十歲三十多歲，可是我覺得前提是她們的經濟安全是相當穩定的，比如說我白天上班，我可以利用晚上時間參加社區活動，學跳舞等等，所以那個才有辦法達到去參加志願服務」(黃)

「我們的個案她為了討生活都已經不簡單了，根本沒有時間再去想這個」(沈)

「...新北不是有那個婦女大學，每一期都會寄一疊來說婦女大學那邊有課程，可是我覺得也有一些區域性的落差，就是其實婦女大學在三鶯根本沒有開，都是在蘆洲、板橋、雙和、三重，所以就是說一般婦女這個可近性上，也會比較困難」(黃)

八、一般婦女焦點團體小結

綜上所述，一般婦女的需求隱藏的困境更大。表面上，她們未具福利身分，生活狀況可能比福利身分的婦女更為艱困，這種近貧的狀況受限於審查機制而不能獲得應有的協助，反而出現被排除的狀況。另外，新北市幅員廣闊，偏鄉與市區婦女、年齡不同的婦女，需求是否不同？量化調查結果差異不大，但是未來仍應持續進行瞭解。

貳、「單親家庭婦女」焦點團體

一、身心雙重壓力影響單親家庭婦女健康，需要廣泛性與持續性的身體心理協助

在量化需求結果之外，焦點團體認為單親家庭婦女的「健康醫療」需求還多了心理層面，她們需要同時面對家計、子女照顧的議題，身心皆難負荷。同時，當家庭發生變故（離婚或喪偶），情緒起伏與壓力較大，甚至有精神徵狀，或是出現管教過於嚴厲或親職需求。另外，有些家庭並非婦女有就醫需求，而是其子女有身心就醫需求。

「...有一些婦女她在離婚或者是單親的過程當中，可能會有一些相關精神的狀態，那可是我覺得她在就醫的這個部分，可能跟精神科醫生的關係不是那麼理想...但是要怎麼解決我還沒有想到啦，我覺得是一個現狀啦...這個也會影響到她跟孩子互動的一個歷程，例如跟孩子教養的部分，因為之前有聽到，那個單親家長不是過分嚴格就是親職化的議題過分嚴重，孩子不願意上課

是怕媽媽在家裡會自殺，所以我覺得在醫療的精神部分可能是有需要多努力」(誼)

「心理諮商」(綵)

「對，心理諮商，跟...情緒支持需求也有關係」(顧)

「...有沒有一些預防性、對於婦女她們的一個情緒紓解，或者是怎麼樣去看一些事情...前端的活動」(劉)

「有啊，因為我們都一定是辦一些支持性的服務」(綵)

「...如果我們要做這種支持性、預防性...她們要跟我們建立關係活動才會...人才會出現，所以不是說有地方辦活動就會有人」(綵)

「...新北市的婦女如果要在心理健康心理衛生...這個資訊新北市政府要怎麼樣公佈，然後可以補給，所以不一定單是邀請...」(劉)

「可能也很難，因為新北市幅員那麼大...心理衛生中心也只有兩個，一個板橋，一個三重」(顧)

「...不單是廣設，就是依現有的『點』...那些現有資源可以怎麼去做」(劉)

「...北市它就是在某個心理衛生中心找諮商師駐點，然後掛號費...反正整個費用一次五百，就是拿健保卡去刷，所以它等於是每個點都...每一區一定會有衛生局，或是衛生所...就有排班心理師去，早中晚這樣子」(芝)

「衛生所？新北市衛生所也有，然後它每個所都有固定的時數是免費的」(楊)

「不是只有六次嗎？」(玉)

「總比沒有好。我會叫她們去，她們其實就是那幾次不夠之後，她還會再回來，可是通常其實都會減輕她們一些比如說焦慮或是一些狀況，還是有用」(楊)

「她們有的時候只是想去找一個人...」(芝)

「聊聊天說說話」(楊)

「...當然辦活動也是一個方式，因為我自己現在是在做那個到宅親子教育，所以我自己會覺得說，也許諮商已經是後端的，她們可能會比較著重在心理危機或者是一些比較深刻的印象，可是因為我們社工可以再做比較前端的，比較深度的一些支持，或者是比較完備的親子教育...讓她們一種情緒上的喘息跟支持，只是...很多社工都是未婚，然後可能沒有育兒的經驗，然後怎麼樣讓這個服務是透過我們帶進去的，我覺得那也是一個比較直接的，而不是每一次去就問她說：妳

缺什麼，？有沒有錢啊？或是要不要去找工作？或是妳有沒有什麼困難？然後就把所有問題蒐集回來之後，再挑幾樣我們能做的，也許就換一個方式解決親子較育的方式，或是親子關係的壓力這些」(芝)

「...最近...跟別的機構的社工在討論，就是她們也遇到很多就是婦女，就是那個健康醫療延伸的，比如說她就罹癌了，要化療，其實她那個身體就很虛弱，然後再去照顧不管是哪一個階段的小孩這樣子，其實對她而言身體的負擔就很大這樣子，也許就是...因病(罹癌)需要喘息的需求會增加，因為最近新聞也一直報，罹癌的人數開始攀升，幾分鐘就會有一人罹癌，尤其是婦女，乳癌好發率都增加了，肺癌這些。所以她們在進行醫療的過程，其實很辛苦的，如果又是單親的話，等於是說她要顧自己的身體又要顧小孩，所以在這個部分的喘息，她變得是不得不要喘息了，那我自己的想法是，社福中心他們有很多『溫馨天使』，是不是就是可以結合他們的資源，在他們...在推展『溫馨天使』的這一塊服務的時候，也可以納入民間單位...把這個資源釋放出來，或者是把它普及處理，讓我們可以在他們這麼重多的溫馨天使去尋找一兩個是可以來支持我們案家的，因為他們畢竟已經有這個經費跟人力去培訓了這一群志工，那就不需要再額外又要花一筆錢和找一批人去做這種事情...有效率，重覆高度人力」(芝)

二、婦女家暴問題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來自「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受訪者處理經驗不高

儘管家庭暴力和單親家庭相關，且在「人身安全」議題上，量化調查發現看婦女勾選為主要需求，但在團體討論中，但因家暴個案多由「家防中心」處理，較少進入單親的服務系統，而家暴離婚的實際比例並不高。本次焦點團體邀請的受訪者以單親服務系統的實務工作者為主，故對家暴離婚者沒有太多的討論。

「...有些單親應該是受暴的婦女吧？」(顧)

「對，但是，比例沒那麼高」(綵)

「比例沒那麼高」(顧)

「...也有可能是...以在單親這邊，就是進入我們這邊『個管』，其實我覺得真正的是因為家暴離婚只占差不多一成，差不多極限了」(綵)

三、離家就業與子女照顧的兩難

「照顧喘息服務」與「托育資源」在焦點團體中被多次提及，內容與婦女就業穩定度有相關。當單親婦女缺乏支持系統，在維持生計與子女照顧需求之間便出現雙重危難與壓力。若自己照顧，就業勢必僅能以部份工時或彈性工時者為主，此類職種薪資較低，可預見難以維生，出現持續貧窮且無法改善。然而，若使用托育資源，公共資源需抽籤或排隊等待，不一定有機會，私人托育或安親班

價錢高，單親家庭婦女無法負擔。當子女長大，若放學後無處可去，也可能在社區遊蕩，出現行為的議題或風險。

「...她們想工作...我們也是常常想要幫他們辦一些相關的訓練課程，可是好像沒有辦法貼近他們需要的部分...基本上，就業跟子女的托育還有照顧...是會放在一起做討論的，那之前也在工作時也會想說到底要幫他們辦一個什麼樣的訓練課程，可是好像...嘗試了很多的過程，...可能在過程，她們自己會覺得說，孩子還小，放不開，照顧孩子的這件事對單親媽媽來講其實是重要的，...我是覺得現有工作的型態好像太少了」(誼)

「譬如說她去加工廠，加工廠晚上到六點固定的部分，或是假設她要去包什麼東西的話...她可能只能做半天，那半天的薪資好像也低...那小孩子要誰能照顧?...政府有沒有可能是比較多元的去思考...我覺得職種稍微少了一點，在那個職訓的職種裡，我覺得根本不夠多。看起來好像加工的類型很多，工作加工的類型很多，然後那個都是需要比較固定的時間，可是對她們來講，會是需要比較彈性的時間工作，但是這個彈性時間的工作好像薪資又沒有辦法讓她可以養活她跟孩子的部分，那她孩子那麼小，托育要給誰顧...後送的托育的機制其實我覺得並不夠多，尤其在新北那個托育的資源不夠。」(楊)

「...0到2歲現在...」(楊)

「保母，要不然就是公共托育中心」(誼)

「保母就貴嘛，那公共就不一定是...進不去」(楊)

「因為她可以從0歲待到3歲再出來」(誼)

「然後3歲就開始要進私托...錢不夠，也不一定抽得到公共托育」(綵)

「公托太少」(顧)

「不要說單親婦女，我們一般的婦女也相同」(玉)

「...一般的婦女也都會搶著要進入」(顧)

「保母的費用也高，雖然它有托育補助可能三千到五千，然後新北市會又再加，可是還是沒辦法，因為托一個小孩子加上她工作時間可能超過十個小時，十一、十二個小時，那一萬七一萬八跑不掉，然後扣掉補助可能還要一萬五，那一個月薪水就差不多了，就沒有租屋費啦，因為扣小孩子的托育，就沒有租屋費，那她們寧願選擇在家」(楊)

「當然變成政府依賴的人口，因為其實政府並沒有幫他們付...不然就只能做那個手工」(誼)

「可是家庭代工是以毛、以角算，做很久很久可能一個月頂多六七千算多」(玉)

「也不好找，我覺得現在...家庭代工不是很好找。」(綵)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就是其實像我們單親的媽媽，那她在照顧，不論是那種很小的，包括費用高，或者其實孩子有很高的需要，要跟媽媽互動或交談，...其實我們的家長都還滿常遇到（這些需求），雖然上了小學對媽媽來說教育負擔降低，可是他課後的那一段，或者我們有一些從事服務業的媽媽，她可能要到八點九點才能下班，所以她那一段時間還是要付一些安親的費用，那她如果又付不出來，那其實這孩子就會在社區遊蕩，其實我們也有一些媽媽她的孩子就是在社區裡頭玩，那孩子風險就變得很高」(綵)

「對，因為它其實相互影響，就是就業跟子女照顧跟喘息托育這些，它其實是綁在一起的，那我覺得我們應該先排除那些沒有就業意願的婦女，就先不談這塊，那我覺得單就這些有就業意願的婦女，我覺得就是她們要平衡這件事，所以我先回應剛剛◎老師說的職種少，有的時候是因為她要回應這件事，所以她只能挑這些工作，其實我認為職種還是多的，只是因為她希望可以彈性，就是說不要被那麼牽制，就是說孩子生病了，隨便一個腸病毒，孩子就要休很多天，可是她沒有替代的人手...可以很有彈性的去做她的工作，她有一些收入，然後再依賴一些補貼...」(綵)

「都是還要親友接濟」(顧)

「...也不一定，但是就是說親友有時候可以幫一點小忙，例如說稍微有一些接送或是什麼的」(綵)

「就是撐到孩子小學，0到6歲我覺得...」(玉)

「是一個關卡」(綵)

「...工作都是三點到四點...政府說如果有補助可以多留（在校），可是...如果那個園所公托沒有延長的話就沒有，所以就三點...三點半...可能公托再增加多一點」(玉)

「...是被限制的，就是說好像她們能挑的就變得很有限，即使她想要去做一些朝九晚五的工作，那她有不能做...」(綵)

「有小孩...」(顧)

「...幼稚園，孩子生病不讓他上學，所以她就必須請假，久了老闆就會覺得我請妳這員工幹嘛？就會把她辭退，那她就只能再往一些更彈性的，就是我們說的『非典型工作、非經常性的工資』...甚至有些家長就會覺得...我就在家，因為我算來算去，打那個算盤，做了半天...而且我跟我的孩子還很疏遠，因為我自己都沒辦法照顧她，然後我為了賺錢，可是我賺到的錢根本就是付掉房租付掉托育費用就沒了，也存不了什麼錢」(綵)

四、擴大與訓練志工人力，以及調整學校放學時間來協助家庭子女照顧

部分單位會招募志工來協助辦理課後班等計畫，有時班級中孩子的特殊狀況會造成的人際議題，對缺乏專業服務技巧的志工來說相當困難與疲憊。婦女有時也會希望服務單位提供志工協助接送子女，然而接送過程中的風險太高，服務提供與連結的可能性相當低。

對於就學子女，若學校能有相關措施，讓子女放學後能夠有一安全的地方完成作業或是用餐，也能減輕單親婦女接送小孩的奔波與照顧問題，或是獨自留在家裡的風險。目前教育局設有「夜光天使」協助，但並非每個地方都有；社會局所辦理的「小太陽班」數量持續減少。從整體需求與服務來看，此資源應該能成爲托育、托幼的折衷資源，並且能夠具體、有效提供協助。

「...媽媽那天跟我們談，叫我們中心可不可以開一些課後照顧，她跟我要一個志工說，一三五去接她的小孩...即便我們有心想做，我們也找不到有這樣子的志工，就是一三五，每天四點到六點去接送她的孩子，就是大家有實務經驗都知道這根本就很難，即便我們真的願意幫這個忙」
(綵)

「接送過程中的風險」(揚)

「其實我覺得課後照顧可以做，可是我們的資源就是比較不夠，人力...」(誼)

「人力，而且它要耗很多人...我們就是冬天的課輔班，我們班收了二十幾個小孩，就有大概五六個是過動小朋友，所以我們志工來說，來妳們這邊很有成就感，因為他們去學校帶一般的小孩，都沒有像我們這邊帶二十幾個小孩累。因為每個孩子就是一直有狀況，然後加上一個輕度的亞斯伯格，再加上那種在學校...因為我們還收了兩個那種神經瘤的孩子，所以他們有一些人際的議題，所以那些孩子組成，志工的壓力就會很高」(綵)

「因為現在不管是馨和，馨園這個，本身妳們工作人員也少，那要找當地的志工，也不是很容易，我只是想請問就是說：教育局全臺灣都有那個『夜光天使』」(劉)

「不是每一個學校都有」(綵)

「不是每一個學校，就是說有些地方有，那妳們的附近有沒有學校是有的，由教育局來擔」
(劉)

「因為我是連結資源的」(綵)

「...就是說妳這社會局的業務跟教育局在某些地方可以合作，『夜光天使』也有便當、什麼的，然後在放學了再回去，這個就可以紓解一些...不過它不是每個地方，每個點都有，可是看看妳們的附近，妳們的案家，學校，可能有沒有這個『夜光天使』」(劉)

「『小太陽』也是可以有的」(玉)

「楊：『小太陽』少了，越做越少，因為『小太陽』之前，前幾年很多，現在越做越少，... 有一年開始突然它就變很少了，不然其實有『小太陽』課後可以，然後社區裡面就有這樣的點」(楊)

「...妳們中心的附近查一查哪些學校裡面有沒有『夜光天使』，如果就在妳們的區，如果不在妳們的轄區，它做得比較遠，是不是屬於某個區域服務福利中心，區域服務福利中心那邊有沒有...就不用自己去辦，自己辦真的是很不容易啦」(劉)

「對照北市來講...我覺得學校的功能可以增強，學校的功能，因為像北市他們的課後托是可以托到七點的，它有四點、五點、七點，三個時間點，讓妳去選擇妳要托到哪個時間，所以對於一般上班到六點趕回去到七點去接小朋友」(芝)

「...其實我覺得學校...如果可以賦予學校可以完成這個後半段這個時間的補強，也許那也是一個方法...當然他的那個公托的時間點，也是因為在教育體系內的，那是不是她的延長也是可以補足這一塊，如果就就學之後的這一段時間」(芝)

「這都是教育局的事」(顧)

「對，我自己會認為，如果全部從社會局的角度去做，我們最常做的就是投入再重新投入大量的能力跟金錢，然後去找這些設施設備跟場地，可是學校是一個現有的，一個既有的環境，它主要是再補強部分，其實它就可以完成後半段的事情」(芝)

「就像教育局的『夜光天使』再多補助一點，讓更多學校可以做...」(劉)

「...依照兩三個機構和老師的經驗，這一塊是很大的一塊，幾乎所有的單親婦女大概都會碰到這一類的問題，是很重要的一塊，那對於...剛剛是職業訓練的需求可能是可以是說職種可不可以再多一點，但是對於這托育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公托，或者是補助給保母的那個托育費是不是可以多一點，是不是這個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然後還有安親的費用，當然還有現有的資源，就是說像剛剛劉老師提的，『夜光天使』還有妳們提的『小太陽』，可能大家都多利用一下這樣子」(顧)

五、強化「少年服務中心」和學校社工功能，因應單親家庭子女邁入國中的難處

在子女年紀較小時，可以嘗試連結公托或公幼等資源；進入國小時，可連結『夜光天使』或『小太陽』資源。但是，進入國中青少年時期，沒有相關單位或服務可以幫助家庭關照，增加社區遊蕩的高風險危機。雖然目前政府有些青少年關懷單位，對象多半以虞犯少年為主，一般弱勢家庭的青少年缺乏相關資源可以協助，當出現管教議題時，單親婦女也會需要關心協助。

「我自己想到比較都是青少年的，就是國中畢業後有一群高關懷的少年部分，我覺得就新北市的資源真的比較少，因為現在只有蘆洲跟汐止那邊有少年服務中心，那就是那邊會以區域，以

三重蘆洲為主，可能汐止那邊...像瑞芳的...或是中永...新店，新店那一區...孩子離開家庭，國中畢業後是遊蕩在社區，然後沒有一些...這方面的資源，因為孩子在社區很容易進到毒品，或是進到狀況不好的，因為他可能在家無聊，就會在社區遊蕩，那如果說...就是有一些活動或是什麼...對啊，像我們中心自己也有辦一些活動，可是就是在新店區，可能中和孩子來的話就比較不會就近，那我覺得就是真的有一群孩子，未就學未就業，然後很不穩定，或是甚至是高中十六十七歲，可是好像沒有什麼資源就是去幫他們或是穩定他們的部分這樣」(玉)

「對啊、對啊，我覺得就是那個年紀相對來說會...新北市資源真的是少很多，很多是不知道該轉介去哪裡，或是不知道...真的是會這樣，然後可能就久了就會真的會進到司法案件」(玉)

「因為那個部分又沒有學校社工可以 call，其實學校社工，像新北現在學校社社工其實做得還不錯，但是因為一牽涉到說例如孩子國中畢業，那這個孩子就斷了，尤其是一些在國中就不穩定的小孩，因為我們也有跑偏遠的地區，因為其實像瑞芳的孩子，因為我們也覺得，因為那邊的資源或什麼就業資源都很少，那有一些吸毒的人口，所以那邊的孩子我覺得就是很很難被照顧得到，深坑那邊也是，那像新店中永和這一帶，它是比較都會區，那確實就是說有的一些真的我們覺得後續需要一些『個管』，或者像我們有時候遇到一些孩子就是正在走青少年時期，他可能很需要包括有一些就業或就學的協助和陪伴，可是就是只能我們自己做，...這種案子有時候就會漏到，也沒有後面的單位可以做一些銜接這樣子，包括孩子的就業或就學的討論，然後生活的陪伴，這是青少年的部分」(綵)

「就是會有一個空窗期，那可能單親會有一個家長約束力可能也不是那麼夠，那或是他本身就不穩定，我覺得新北是青少年的這一塊扶養...密集度和資源度薄弱很多」(玉)

「其實我們希望可以再有一些少年服務中心」(綵)

「就是『個管』的部分」(玉)

「...這種孩子陪伴成本很高，就是妳需要跟孩子花很多時間，所以可能沒有辦法量很高，可是我不知道現在的資源能不能做得到，是覺得說有蘆洲汐止很好...」(綵)

「...我們這邊其實比較多是那種國中階段，他中輟之後可能到最後是直接休學的...」(楊)

「那學校社工呢？」(綵)

「...不是每個學校社工都做得很好，所以就變成他中輟之後，之後不得已就休學，然後休學那段時間又發生很多事情，然後有的就真的進入司法體系的或是怎樣，然後去參加陣頭幹嘛，到最後他也不升學了，妳說要工作，他也沒辦法工作，因為沒有人...那家長一天到晚叫我去幫他找小孩...好了讓小孩子回家，然後呢？」(楊)

「少輔會，這種比較司法案件...我覺得關注的焦點又不一樣這樣」(玉)

「...單親的孩子...在約束、關懷陪伴那個部分比較薄弱」(玉)

「...新北市已經徵了很多學校社工，它這幾年就是大量的去推展這個學校社工，可是事實上在工作過程當中，很難發現他們的功效在那裡，可能有在別的地方發現，可是如果就在服務小朋友過程中，比較少聽到社工說跟學校社工很好的工作默契或是...不是說找不到人，不然就是她可能也沒辦法做這麼多事...他出了學校，或是他已經有很嚴重的偏差，可是他一定曾經有開始的發跡，就是在學校裡面，比如說他的行為開始比較不受管教，或者是比較有一些問題，可是一定是在學校開始出現嘛，是不是在那個源頭的時候給予比較好的那些處理，比如說他學校適應不良，或是對學校的規定他沒有辦法遵守，或者是他的生活他沒有辦法去接受等等，一定會有開始的地方，是不是在那個時候就可以從他的學校社工本身輔導體系就應該要先去做初級的預防，否則到後面說要花好大的成本去陪伴那些邊緣少年，我覺得當然這個成本就是會花很高，所以我會覺得學校社工既然已經有大量的人，就是他們已經有在發展體系了，是不是也是可以讓他們的功能是比較可以彰顯的，就是關於說這個孩子的照顧，那當然他已經中輟已經離開了，可能就已經...事實上太晚了，就像學校社工去追也強人所難」(芝)

「因為他是在社區裡，所以我覺得應該有社區裡的一些『個管』服務，甚至是國中畢業後那一段」(玉)

「我覺得這還是不同的需求...我自己覺得說當然學校社工他在學校裡頭能夠先照顧一些孩子，他一定有某種程度的預防，或是支持性的功效，只是因為就我們自己的經驗，其實就像剛剛劉老師也有提到，包括親子教育他也有所謂一般跟特殊，那我們青少年這個群體，他也有所謂一般跟特殊，那我覺得可能這個部分是要被分開來討論...」(綵)

六、由年長子女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親職教育」需求

照顧與托育任務，有時也落在家庭年長子女的身上，因而產生子女「親職化」議題，對子女的認知與行為上出現負向影響，例如過度要求自我的表現，會在親子關係中變成固著，影響親職功能的發揮。因此，托育服務和幫助家長獲得喘息時間的需求都是明顯且刻不容緩的。

「...家長某種程度把一些年紀比較大的孩子當成他的喘息，對只是就是說在那個『個管』的過程，我們怎麼又同時能夠支持家長，那又能跟這個被親職化的孩子工作，那就是我們比較需要努力的地方，...目前的這個制度...家長就是因為他的喘息比較低」(綵)

「或者不要說喘息很少，可能我們會覺得好像家長這些都幫他照顧到，為什麼他不能喘息？可能也是因為他有一些經濟的壓力，那她只有一個人，他的情緒，對，或者就是說那個支持和陪伴的需求其實沒有辦法被照顧到，所以我們有時候就會看到有一些家長，就把自己比較大的孩子就是變成...對，變成一個替代的幫手，所以有部分的孩子就是說，他跟一般的孩子是容易會有一些偏差，可是有一些孩子就是非常的高要求，然後自我要求非常的表現非常得好，我覺得它沒有那麼絕對，就是好像他一定會變壞這樣，所以這些特殊的狀況，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就是補進去一

些喘息的資源，那有時候這個家庭的動力...那它就容易固著在這個地方，那那些教養的部分就很難被討論，如果我們有時候就是要把他們分開來，其實孩子要不要參加課輔或活動，他有的時候都會看我媽忙不忙，他能不能離得開，我們最小五歲就看到這樣子的小朋友」(綵)

「對五歲，就會讓社工覺得說這麼小就被這個影響，即便我們這麼早就進入他們的家庭，然後提供一些支持性的服務，可是其實更長遠的，他們每天都互動，像在家裡生活，所以那些孩子就是會一直在這個位置上面，如果這個補充性的資源沒有辦法比較持續，有時候因為可能剛好我們這陣子有這個方案，對他們有幫助，可是如果稍微停掉，可能他們又回到原來的常態，所以孩子就沒有辦法從這個照顧者的位置上下來，對，就會更故著，那如果我們有一天想要、例如讓他媽媽做一些什麼或孩子，都會有一些困難」(綵)

「...那如果是一些特殊的孩子，我覺得就是跟照顧的負荷有關，包括過動或一些特殊狀況，或者是一些早療的孩子。我們有一個家長，他有一個大的...我忘記是不是大的...反正就是他兩個，然後一個差不多五歲，一個差不多四歲，那他就一個有亞斯伯格中度，應該算比較嚴重，另一個小的就是過動，所以就幾乎每天都在跑療育跟孩子的諮商，可是他很拼命喔，他就很積極得一個人。所以我覺得這算是...我們很少有家長像他這樣，就還滿辛苦的，他就變成是要...像有些早療就是一三五就要帶孩子去醫院嘛，其實我覺得對家長的負荷很高啊，如果又是一個要上班的家長，下班就要趕，然後帶著大的那個亞斯伯格的，那亞斯伯格那個也要進行別的療程，就很辛苦這樣子」(綵)

「我們其實在過程當中連結一些經濟的資源，就是說降低他的焦慮感，然後其實也定期做一些情緒的支持，那她有一些狀況，其實我們也讓她那個...因為他跟她前夫有一些情感上的糾葛，先前也有一些暴力的狀況，所以那個孩子現在也進入我們善牧目睹兒的服務，所以這些孩子也進入目睹兒的一些遊戲治療，就讓家長有一些休息，那其實這個家長也很特殊，所以我們有一些放鬆的活動也都會找她來」(綵)

七、就業的難處

在「就業」需求上，除了前述提及的托育議題影響就業穩定之外，還有其他因素，包含：技能不足、心理適應、中高齡等議題等。另外，參與部分單位辦理職訓課程後，「如何真正能夠進入職場」更是關鍵的問題，也才是婦女最重視的問題。

「因為我覺得單親婦女就業困難可以分三部分，一個是可能照顧子女，第二個可能是她自己技能不足，或是心理適應，可能單親很久，然後就是不知道怎麼去工作，再來第三個可能本身能力，就是中高齡，有很多...我的單親家長可能四十幾五十幾比較難找工作這樣，或是她自己本身的識字啊什麼的工作能力，或是有精神疾病這樣。那照顧子女，比如剛才說彈性工時，我想到托育時間能不能晚一點，然後技能不足或是心理適應會我們再工作這樣子，第三個本身就業能力，就是那個多元就業方案，可是那個名額就很少，所以家長有時候...因為有的家長就是靠那個撐過，就是可能撐個半年，然後就是這樣過，就是可能等一年後再等幾次這樣子，不過針對單親的...

好像都比較是低收跟中低收，那如果她是...如果不是就很難用這個」(五)

「另外一個講到就業的部分，也是以中心這樣小小的一個機構，要去辦到婦女就業，她要有某種技能，這其實是很難的，尤其訓練以後，是不是能夠訓練跟實際的工作結合起來，那又是一個問題了。我舉例，因為其實做教育訓練還滿多機構，但是他們常常有...訓練以後根本就沒有辦法，就好像說學生教了，怎麼樣能夠真正進入職場，中間還有一個落差嘛。那舉個例子來說，某個婦女的單位，他們在做那個綵繪指甲，就想說這個也許是一技之長，這樣她自己可以到某個美容院做指甲彩繪，除了彩繪還有做那個包包什麼的」(劉)

「她是比較做簡單一點的，...，...所以就做一些比較漂亮的布的包，可是這種她也不可能我做好了就去賣...然後後來又說怎麼樣結合網拍，教她們怎麼網拍，很不容易」(劉)

「這不容易的事情，所以就是又牽涉到說照顧的問題，市場的問題，所以真的是很困難的，這不是在打擊士氣，就是說現況裡面有這個需求，但是實際上做起來很不容易，所以要看看怎麼樣結合」(劉)

八、福利關卡導致經濟不安全

量化調查曾發現需求第三順位為「經濟安全」。單親家庭婦女多半需要申請福利身份與相關資源，因為子女共同扶養、審查計算範圍擴及雙親、租屋處不能登記戶籍等因素，無法取得相關資源，導致就學、就醫等費用壓力襲來。另外，由於辦理程序複雜、訊息不一致，申請過程也會讓婦女感到被歧視，或是來回碰壁而累積挫折感³。此時，民間單位的資源挹注就相當必要，但是，民間單位補助的有限是事實，縱然看見個案或案家生活實在需要申請福利身份，獲得長期幫助，在申辦條件的限制下，也束手無策。有時，無法解決的困境會造成民間單位與個案間關係不佳，無法對家庭進行處遇。

除此之外，資源也因為地區差異，宣導效果有所不同。或者，在跨部門跨單位間的橫向訊息也沒有流通，跨局處協調與聯繫等問題，影響婦女個案對資源的聯結與使用機會。

「中心這邊，其實補助很多都是可以請，可是現在問題是，卡在單親的那個，我們這邊的單親家長，他會卡在那個資格上面，所以她沒有辦法申請這麼多的補助，她可能...比如說因為共同扶養啊，或者是說她的父母有房產啊等等導致他沒有辦法申請那些補助，所以其實東西都有，可是因為它的那個條款設限了，所以變成她們不能申請，我覺得會比較可惜的是在這邊」(楊)

³ 此處是強調福利身份取得不易，多數原因是資格不符，公部門社工可以透過「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俗稱 539 條款」方式，在合法的前提下，協助有需求者取得福利身份。儘管公部門社工盡力協助，但只要「畫線（訂標準）」，就會有人被排除在外，只得尋求其他資源協助，民間資源便顯重要。

「嗯，所以是在她們的資格上面」(顧)

「對，資格上本身他就受限了」(楊)

「因為真的沒有辦法，然後家長一直抱怨，我們也真的沒有辦法解決，就變成只能找民間的資源」(楊)

「嗯...我覺得對家長來說一定都不夠啦！錢當然是越多越好，可是至少可以補..可以彌...可以減輕他們一些生活上的壓力。可是其實實質上，比如說如果他們想要有一些，比如說醫療費用的，或是就學費用的一些減免的優惠等等，他還是得要有公部門，就是社會局補助的資格，比如說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他才有辦法去申請，比如說那個學費啊，或者是說他在就業方面的一些優惠。其實民間資源只能補她們一般的，就是比如說可能生活的費用，一千七或兩千三千等等，可是他對於實質上在就學的這一塊，或就業的這個部分，他其實就沒有像低收入或中低收入這樣子來的優惠」(楊)

「...不然其實有時後她們打來，那我們也不能...我們就是告訴他可以申請這個，那他可能就已經試過了，然後就覺得說，那妳們都跟我講一樣的一些東西，那他就是到處去問又碰壁」(綵)

「我們中心最近也在討論就是在比較我們跟家扶中心與社福中心的角色跟功能在哪裡，怎麼樣給單親家長協助的部分，那在經濟的部分，因為有些家長確實是共同監護，可是例如另一方是找不到，或是沒有的，工作起來確實是有一部分是這樣子的，那有時比如弱勢兒少補助，會需要寫報告，可是我們一個公辦民營的中心，在我們工作的個案中，我們也無法寫任何的報告去呈給社會局那些，然後幫他紓解這個部分。那當然有許多家長打來是因為經濟的部分，確實是因為剛進來的，可能經濟的部份我們只能用民間的部分，但是工作到一個部分，真的是有一些家長像我剛說的，最容易遇到有共同扶養，或是共同監護，可能是阿嬤有扶養，所以他連中低兒少都不能申請。」(玉)

「因為政府已經要花很多的時間去脫貧了，以致於如果他很容易讓你進入所謂的低收，事實上他又要再花另一個方案，讓妳從低收裡面離開。那所以這些社會救助法就是低收改了以後就會計算回原生家庭去，以前是沒有的，現在就是非常嚴格的去落實，也是因為發現很多事實上雖然離婚或單親，但是他的親友或是原生家庭的確是有給予協助的。那如果要進入低收以後，也會有一個考量，也就是說長期的所謂經濟的協助以後，事實上也會變成福利的依賴，那也是另一個問題。」(芝)

「...我們有家長在申請補助的過程當中，我們確實會請她們去公所申請，可以她其實在公所碰壁的部分是受到一些歧視，她會覺得說，比如說我一個未婚媽媽，就是前陣子她才打電話給我，她覺得找我跟我找公所來講，我們會比較和善，那公所的人會覺得說，妳已經申請那麼多補助了，為什麼還要再申請？那你申請這個要幹嘛？比如說她如果未婚的話，那小孩子不要生那麼多個就好啦之類的，那家長她會覺得說她來這邊是真的有需要，她需要申請補助，那卻受到這樣的待遇，變成說她不敢去申請這個補助，但我們就是因為她有需要嘛，就變成要幫她居中協調，這是一個，

然後另一個是說，可能有的時候我們這些家長真的不知道怎麼申請，在求助的過程中也遇到困難，因為比如說像公所，可能她們服務的對象人太多了，沒有辦法一個一個說妳這可以怎麼申請，有時會不耐煩，或者是她其實人員更換比較多，比如說像特境補助，之前是一個，這陣子又換另一個，她可能對條款不熟，那家長會覺得為什麼我們這邊說的是一個，那邊又說一種，然後跟社會局承辦確認，其實是跟我們說的一樣，那為什麼去公所就是不行，她其實會遇到這樣的一個困難，...」(楊)

「我覺得很多資源都牽扯到跨局處溝通協調的問題，因為其實很多資源都有，比如像說社會局跟教育局明明就是很相近的單位，可是很多資源沒有流通，即便是之內，◎科跟◎科他很多訊息也是沒流通啊...所以我覺得很多都是跨局處的協調跟聯繫的問題」(楊)

「...不管是單親家庭或者是說原住民族啊等等，全部都是跨局處，是由新北市政府這邊做一個統籌，然後各局處要了解別人在做什麼，我們可以相互合作些什麼，這樣子才可以解決婦女的需求，而不是我社會局想破頭腦，這邊又加錢也不可能...現有的怎麼樣合作」(劉)

九、擴大民間單位合作參與決策機會

公部門必須依法行政，社會救助或相關資源獲得常以審查條件作判定，可能造成求助者不易獲得資源。相對的，民間單位的救助規定較為寬鬆，亦能從服務過程看見案家或個案的真實需求，若能規劃民間單位參與評估的機制，使個案或案家的真實情況得以呈現，也增進個案與案家、機構彼此信任，更有機會獲得適當、穩定的協助，逐步達到脫貧的目標。

「比如家扶...社工會去家訪，然後他就會去看整體的狀況然後去評估，那當然他們有他們一些補助的，比如說可能資格的...，她們『篩』的部分可能就比較廣，不會就只受限說，妳可能父母有房產等等，他會把一些比較實務的東西考慮進來。...那其實她們這些補助在申請的時候，他們看的東西，財稅資料一定都有，可是還會去參考他現況，然後去做評估」(楊)

「像家扶啊！她們就是一個有資源的單位，當然個案一定很願意去跟她們合作工作...其實我們單親中心是要花更多的時間去跟個案建立一個比較良好的關係...」(誼)

「...我覺得一個資格的部分，就是說...他其實這些補助都很好，那只是就是說，有時候就是在認定上面，那他可能就是會因為，例如說因為他要涉及到要計算原生家庭的財產，那他就沒有辦法符合什麼低收或中低收，可是實際上我們看到他的生活可能是困難的，那這一類的家長他可能就很難取得這種較正式和穩定的資源，那其實依賴我們，我們其實也用了很多民間單位的補助，可是他常常都...因為民間單位都會希望說一次性的，所以他不太可能讓我們一送再送...是不是能夠結合我們就地在近的一些資源，那在這個經濟的審核上面，可能可以給這些中心或機構有一些可以跟家長搭配的部分，那我覺得就可以讓資源更順利的，就是可以pass到有需要的家長」(綠)

「...那我自己覺得可能中低或低收入戶是真的比較貧窮的狀況方面才可以申請，但我覺得大部分的單親是，我都鼓勵她們請中低兒少，是關於單親的福利，因為那個每個月一千九還是能稍微補充這樣子，可是有一些真的是更困難經濟是像我剛剛說得這樣子，所以我們就在思考我們公辦民營中心有沒有做一些評估，或是幫那些家庭申請一些經濟的部分」(玉)

「...其實民間單位運作會比較少權力，那所以在很多的經濟評或比較重大的，比如說是不是可以申請... 社工是不是可以寫報告，可能很多都會落在公部門的上，因為我覺得她們會比較信任她們自己單位的社工去評估的可信度。所以就經濟的部分來說，就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我自己是傾向於說要進入所謂的低收這門檻事實上是真的不容易，不要說他是不是什麼單親... 有些機構她們的確是有錢可以給個案，她們也面臨一個困難，就是個案有錢才來，沒錢就不理妳，其實對社工是一個很大的挫敗。她會覺得說，妳缺錢就會來，什麼都好好好，可是妳一但不缺錢，找都找不到人，也會有這個問題存在...」(芝)

「...近一年來，她(社會局長官)其實也都會運用我們，只是就是說可能比較不是全面性的，可能也一些個案他去陳情，或者去申覆，那他就會請我們再去做訪視...」(綵)

「可是如果說我們可以給他有一個例如法令啊，或是有條文，就是說可以授權給妳們，這樣子可能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顯)

「也許不用每一個，但可是至少一、兩項關於單親切身，讓主責單位可以自己去做評估，那這樣子他才會成為妳委託這個方案的特色，就是說如果我們來找這個單位，他是可以獲得一些，不管實質上，或者是經濟上」(芝)

另外，民間單位的資源有限，除補助時間的限制外，在補助對象的優先順序也因個案的緊急程度有所差異，不是馬上就可以滿足所有個案的需求。有時會造成個案等待期過長，需求遲遲不能被滿足。另有一些物資的需求，或是經濟補助的審查時間，民間機構希望公部門也可以提供協助聯結，或是放寬規範。

「然後有的家長是需要家具的，或許有民間單位可以協助，可是如果她需要家具，家裡去家具的這一塊的話，好像也沒有看到可以協助的部分」(楊)

「押金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比較依賴民間的資源，例如崔媽媽或感恩，我們比較常用崔媽媽，那家具的話，其實我們是會申請...『幸福小站』...」(綵)

「可是它一個月才會下來」(楊)

「不一定，我們有一個是快四個月，有的是一個月內就會辦...」(綵)

「因為其實像『幸福小站』那裡，感覺就是一個，我自己的感受，我覺得很像一個...就是說今天它是一個二手的，那我們去申請，所以好像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所以我自己概念上我比較沒有覺得說好像非得有不可，不過因為剛剛惠雯也講過覺得說，其實我們最近有一個媽媽，因為

我們一月就幫她申請到現在都還沒有，那我們也想說有時候是真的跟物資...目前的現況和庫存什麼有關，因為她就是自己帶著孩子嘛，就是因為家暴離婚，那所以就是等於她自己帶著孩子，那她家裡就是只有床，跟幾張椅子，所以什麼都沒有，因為她本來...反正她就是有一些過程，所以我們也覺得類似這樣，但我也覺得所有每個人都需要這些東西，只是就是，是不是有一些案子，那它可能就是，真的，好像這個部分的需要也是可能可以被看到的」(楊)

「還有補助的時間，是不是可以再更放寬一點，那放寬的話...可是這個剛剛大家講的，譬如說搬家的押金啊，還有家具啊這些，雖然都是靠民間的，但是希望公部門也能夠看到她們的需求，是不是？希望公部門也...也不要說一直都在民間找，然後找的好像，也不見得能夠很馬上就符合她們的需要」(顧)

「公部門也是很努力找啦，只是因為就是這種二手東西，真的很依賴說妳這個階段，像我們之前要一台飲水機，很快就有...很幸運就有，可是像最近...她真的就是等到現在，其實椅子或是什麼，也都一直募不到...」(綵)

十、需要法律資源協助

另外，單親家庭婦女有時也會需要法律資源諮詢，包含離婚、監護權、保護令、財產分配、負債...等等，但是使用效益有落差。部分工作人員反映，有時政府委託的義務律師，像「法扶（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位，派駐的駐點律師可能並非相關領域專長，因此個案洽詢時，無法獲得所需要的幫助。目前「法扶」推動「社福立即問」專案，可以提供工作人員相關問題諮詢，對服務人員來說依然有其便利性，多少可以有簡單的回應；但是，還是希望「法扶」可跟社政部門合作，請公部門編列諮詢經費，讓「法扶」可以提供專業領域的律師協助，或是匯整相關議題的專業人員，讓服務單親婦女的社工也有諮詢的資源。

「我是在工作上有遇到一個跟法律相關的問題，因為其實單親家庭確實有很多關於民法上面，繼承離婚然後訪視，或是監護權的那個狀況。那我們通常就是會陪伴個案連結法扶資源，然後陪同她前去諮詢。我自己是遇到一個問題，因為法扶那邊好像是公部門，好像是政府有委託他們做義務律師的這個部分，就我所知道。不過因為我覺得法扶律師的品質跟專長我覺得落差有點大，所以有時候家長自己去是...就是她去問監護權，可是那邊好像沒有什麼分類，其實律師也沒有辦法回答她，就只能回答可能社工回答的，可能不太有辦法做案例的討論或是什麼的，可是像我們自己會期待案主自己去問的話，是可以真的實際了解那個層面的，可能會走哪些程序，她自己要怎麼面對跟抉擇，比如說子女會不會出庭，或是爭取的狀況她需要準備什麼。可是確實如果那律師不是民法律師，他沒辦法回答，常常也是會覺得說，妳不要問了，就是會很快很急就把它結束，那家長或是案主就會碰到挫折，可能也無法去解決她需求跟法律上的問題，對，如果只是法條的話，然後自己陪了也有遇到過這樣的狀況，比如說子女要改姓，可是律師是完全不知道。所以有沒有協調是說，比如說這一類的是可以找哪一些律師或是資源，因為像債務的部分，他們就有分出來，可是在單親很多民法上面的東西是有這個困難」(玉)

「...就是我們現在就是說，還是有再跟法扶合作，那他們現在的案子就是叫社福立即問，所以他就不是讓民眾直接去諮詢，那我覺得那個對我們來講便利性還算 ok，至少我們比較可以知道問哪個律師，可以 call 哪個律師，可以稍微回答一些這樣子的問題。」(綵)

「其實社會局的補助可能有限，那我自己在想是不是有機會有一些協商，例如說在法扶現有...因為法扶也是一個公部門的基金去做的，那有沒有機會去跟他們有一些合作，或者是例如是說，可以比較就是說，鼓勵他們就是分專案的律師，像他們現在有債務專案我覺得是很好，那有沒有機會是類似民事的，或者是像有民法刑法，像我以前在家訪就會有性侵害的案件，那當然就是不同的專長，是不是可以把不同的專長的律師...」(綵)

「...社福中心也都有駐點律師，所以不需要一直給補助做這些事情，我沒有覺得需要，那我覺得就是說現有的資源有沒有去做彙整，去強化它的功能，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比較好，那我們就可以結合，就不一定都要一直花錢」(綵)

十一、單親家庭婦女的交友需求

最後，單親婦女的交友需求亦被提出討論，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婦女前段婚姻關係是否處理完畢？否則可能會帶至新關係中而有所影響。另外，其子女對新關係的看法、認同度、彼此的壓力與適應，也是需要被關注或協助的。現代社會 3C 產品發達，網路交友的安全性與陷阱，亦需提醒單親婦女注意。

「這是我自己想的，因為我覺得現在網路好發達，就是現在那個連交友 app...就是他們不是那種一般...就是他們那個 app 上面都有類似像那個交友的聯誼的...對，那個是要小心，可是我覺得不管你是書面的訊息、我們自己辦的、叫她去婚友社，或者是我們自己辦聯誼，或者是 app 網站，我覺得那是一個訊息的提供，那當然如果我們自己辦的話，可能就像◎老師講得，那個壓力會很大，但是如果我們可以給予她一些相關的訊息，我覺得是不是也是一個方法」(芝)

「像現有的一些組織，比如說中華單親家庭關懷協會，單協、單爸、單媽啦這樣的一個，那這種至少是一個社會局督導之下的一個，聯勸也補助的一個協會，是比較正常的，...我的意思是說，不是隨便那個交友，我們不能判斷，虛擬世界說的很好，有一個協會它也有社工員，它們本來就有辦一些活動，那這樣子的話說不定可以...晚晴啊，你們中心也有」(劉)

「我們是回到個管的工作啦，就是她對於再結識伴侶，或是要成為近親家庭，因為有很多再婚的可能，她會有很多焦慮，怎麼跟孩子告知，孩子要叫叔叔還是爸爸，我們也有想過說要辦團體，但是就是可能就變成親子紓壓的後面」(玉)

十二、單親家庭婦女焦點團體小結

綜上所述，量化與質化需求調查之差異的項為「人身安全」，量化問卷呈現為多數單親婦女有此需求，然在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分享中，因人身安全（家

暴)而離婚的比例並不高，原因之一是受訪對象不同。其次，在「健康醫療」上，以心理能量支持為主，單親婦女同時面對子女照顧、就業、生活維持等多重需求，週遭資源又不充足時，容易出現個人的精神壓力議題或子女的管教議題。同時，喘息服務、托育照顧與就業穩定息息相關。另外，公部門福利身分的取得不易，民間單位又資源有限，交友需求所衍生的子女適應議題...等，眾多的需求議題並非需要開創新服務，關鍵在如何匯整現有資源，改善跨部門、跨領域溝通的效果，提供適切協助，使整體單親婦女壓力得以紓緩，重新找到生活力量與自信，才是更快速滿足需求的方法。

參、「原住民族婦女」焦點團體

一、錯綜複雜的脈絡，造成的多元需求

對照量化調查，原住民族女性在需求平均分數與優先順序皆提到「健康醫療」，焦點團體進一步發現背後因素為文化適應議題或經濟議題所帶來的身心壓力。原民文化有特殊性，婚姻組成通常為原漢通婚，文化衝突議題影響婚姻穩定性，即使原民部族互相通婚，有時也因歷史世仇等出現衝突；當婚姻出現變數，原民婦女可能成為需負擔家計的單親婦女。

另外，部分原民單親婦女可能同時有照顧子女、就業的需求，導致出現經濟安全議題，期待有另一半可以幫忙分擔，故重組新家庭。然而，前段關係的傷害未修復，貿然再進入新關係時，穩定度不高且更趨複雜；有時，為保有福利身分，有人選擇同居不婚，也使這段新關係更不穩定。這種多次婚姻重組家庭的不穩定狀態，甚至影響其子女的健康安全與發展。原民婦女無論在婚姻關係的生活適應、單親照顧，以及其子女的健康維護，皆出現身心壓力，以至有醫療需求；同時，就業的幼兒托育需求，也需被處理。

「...原漢通婚得應該在新北市也是...台北市特高，台北市他有到 70%，那一般可能也有一半，也有達一半。那有這樣一個原漢通婚的狀況，那個比如說，多重婚姻的，因為關係不穩定，多重婚姻它就產生了個人適應，就是說對女性來講，我們就單就女性來講，因為這個人際關係的複雜衝突，所以相對的調適，包括那個患憂鬱症患者，這種健康狀況也都會比較顯著，就跟那個婚姻人際關係還有經濟的負荷過重這樣的狀況，所以產生女性相對在健康壓力的負荷也是比較大。那另外未婚的那個單親家庭，我們因為都沒有正式調查，不過從統計數據看來，那個嬰幼兒早死的機率是全體國民的兩倍，那就代表裡面...應該是婚姻關係不穩定，家庭環境不穩定造成的，因為人口比例不高，就是說其實是兩倍的，從絕對數看起來那個量不大，所以一直都沒有引起很大的關注，但他就是機率比較大的，那這個機率比較大是跟未婚生子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關並不太知道，這家戶中心不曉得在未婚生子的這個對象有沒有接觸，以新北來講」(李)

拉：「...夫妻的族群不一樣也會造成他們的婚姻關係，可能文化上面的關聯，就是有一些因此離婚的也有」(拉)

「族群的不同也會」(顧)

「就是有一個個案她直接說她跟她前夫分開是因為他們的族群不一樣，然後她有扯到說以前是世仇這樣子，所以影響到...世仇，說他們本來就不合而離婚」(拉)

「那原漢通婚部分可能就是更多會有公婆之間的狀況，就是因為本來兩個人的生活習慣不一樣，在原漢家庭的話，很容易就被拿出族群出來針對，就是說因為妳是原住民族，所以才會這樣的不一樣這樣，那可能就會造成原住民族的那一方，可能多半是太太，會很大的心理壓力這樣」(拉)

「那剛剛◎老師又提到有一個多重婚姻，就是說她可能，是不是妳們有碰過很多離婚了再婚離婚了再婚？」(顧)

「或者是後面都沒有結婚，但是就是伴侶這樣」(拉)

「可是就是小孩的爸爸不一樣這樣」(拉)

「重組家庭比例是高的」(李)

「應該是普遍落入到經濟弱勢的家庭滿多這種狀況的」(拉)

「有的時候他們會了要保那個低收入戶的身分，所以他們的婚姻狀況就...」(朱)

「他們就不會再婚，對，就是維持低收，然後他們可能會去同居，對，但是不再婚這樣子是不是？」(顧)

「是，但是因為老師剛剛講的那個多重婚姻的狀況，即使不結婚是同居人，好像是單親的媽媽她為了要養小孩，可能是她的小孩還很小，她沒有辦法工作，所以她勢必一定要找一個類似男朋友或是同居人，或是說明明就是先生，但是不登記的這種去養家，因為她會覺得說如果家裡沒有一個男人的話，可能家裡的經濟會有問題」(拉)

「因為她剛提的有一個前提，她其實有提到，就是說我這個婦女，因為我還是要照顧這個幼小的嬰兒嘛，所以我說沒有經濟收入嘛，所以我去找一個男人」(蘇)

「就是低收也不多」(拉)

「也不足以養」(蘇)

「她們大概能申請就是低收三款，就是一個小孩一個月三千六，就這樣子」(拉)

「所以還是不夠，所以她變成她必須去找一個男人過來。但是如果像剛剛她提的那個政策能夠實施的話，就是有這種托嬰的，這樣的話她就可以去工作，她可能就不需要再靠一個男人，對

不對？」(顧)

「解決的方法，可能是根本解決的方法」(顧)

二、內外支持系統的不足

另外，原民婦女身心壓力的嚴重程度，也與內在、外在資源的支持程度，以及外界如何看待原住民族的觀點有關。儘管目前雖有服務構想，是否能找到對原民文化瞭解的專業工作人員，則是另一個議題。

「尤其是那種就是她的社會支持系統...就是沒有，幾乎是她一個人去面對這些事情的，會比較容易有這種憂鬱症」(拉)

「或者說她的老家是在原鄉，她來到都市工作這些」(蘇)

「就是她在都會區沒有親人」(拉)

「沒有支持系統」(顧)

「然後可能又再遇到刻板印象的同事們對她不好的對待的話」(拉)

「我是覺得可能文化調適方面的一些倡議，或者那個一些諮商服務，夫妻之間的，先生能夠強化的時候，因為現在都小家庭也滿多的」(李)

「因為現在小家庭依賴父母的那一種可能性也在偏低了，就自立了，所以就是說有些時候那個先生也參加原住民族的團體，那種就更容易融入。有那種比如說為了這個文化的那種調適而辦的活動，或者一些支持性的費用，也許應該滿值得鼓勵的，因為它就有倡導作用，以前都沒有去重視這個」(李)

「...這個我們可以反應，就是說這種調適的話，政府應該開辦一些諮商中心，或者是補助她去接受諮商的服務。」(顧)

「可能教會裡面喔，那可能像我們天主教神父們他們大概可以做一些家庭諮商，如果是在偏鄉，或者是他們服務很多原住民族，因為他們大概都了解，或許可以幫幫忙」(顧)

三、托育資源的不足

原民婦女的托育資源在焦點團體內多次被提及。在都市的原民家庭，經常出現因為雙親都必須工作，尤其婦女還要兼顧家務、分身乏術，公托資源不足、地區資源有落差，私托的費用太高，時常期望家中年長孩子可以協助，卻造成年長孩子就學不穩定、長期缺課、或出現中輟與就學斷層。在偏鄉地區，協助照顧人

力可能是年邁的祖父母，教養方式則以溺愛為主，子女有時出現行為議題。

「如果...假如說是以比如說中輟生的家庭復學部分的話，可能目前的狀況會是，案家不覺得是一個問題，那可能學校的話會覺得是一個問題。那中輟的原因比較多的是...其實算是就學不穩定，就是他可能因為他是老大，然後媽媽希望他可以幫忙顧還沒有上學的小朋友，然後就會影響到他的上下學...上學的時間，因為可能晚上顧小孩顧太晚了，就睡比較晚，或是早上要先餵奶後才去上學」(拉)

「那你們有沒有想過就是說有沒有什麼辦法去解決這樣的困境？」(顧)

「現在目前可能也要看家長的意願就是說，有沒有辦法讓他比較小的弟弟妹妹可以去參加社區的托育部分，但是因為家長可能會考慮到經濟的狀況，可能他會覺得說，如果大的小孩可以顧小的朋友的話，他們就不需要再花這筆額外的費用」(拉)

「這個...這個社區裡面沒有免費的...」(顧)

「免費的話，也要再大一點的孩子才有可能，或是有一些比較偏遠的區域，可能就沒有這麼充足的...陪伴小孩子免費的資源，那有的資源的話可能有些小孩又太小了，他可能是一兩歲的，那種社區就可能不會有這種兒童陪伴免費的資源這樣子」(拉)

「我自己接觸到的比較是淡水的比較遠的地方，不是淡水的市鎮，就是淡水比較遠的地方，他們可能社區裡面就不會有很多的，比如說教會或是社福..社福單位可以提供兒童的課後陪伴這個部分，那家長就必須從自己的家庭裡面去找資源」(拉)

「所以就是變成政府單位也沒有提供任何的資源對不對？」(顧)

「學校它頂多就是給在學的學生也課輔...課後輔導...課後照顧班，可是也要看家長願不願意讓小孩去留下來這個課程，因為有些家長會期待小孩子幫忙一些家務，或是照顧小孩子這樣」(拉)

「有一些更早期是小學就就學不穩定」(拉)

「...我看到親子教育部分，在教會的活動當中，或是去彌撒啦，大部分都是隔代教養比較多，都是阿嬤阿公帶孫子，然後就問...那個媽媽就是去上班，就是跟經濟有關係，去上班所以阿公阿嬤帶，那這樣的話隔代教養我們教育上的差距就非常大了，所以，我是看到這個部分，還有家庭教育部分相對的有長者在家庭裡面，大部分都是二十四個小時大概有十二個小時都是阿公阿嬤在帶小孩，所以這個部分，因為他們父母要上班，相對的父母下班之後，好像把這些責任，這些小朋友，差不多幼稚園還是小學的這個小朋友的教育，家庭教育就交給父母來處理管理，這是我所看到在我們工作的環境裡面看到這部分」(劉)

「不好的地方就是...有媽媽...父母帶的小孩可以...怎麼講，我們說比較乖，比較聽話，阿公阿嬤帶的我們說比較盧的小孩子，好像是教育方式怎麼說，比較是不會很嚴厲，所以相對的那個

小孩...比較溺愛，父母帶的，可能有一點威嚴什麼的，...阿公阿嬤帶的就不是那麼好教，他就是會生氣啦，就會不理你這樣子，那那個有父母直接帶的小孩子，當然也有阿公阿嬤帶的，他會比較...可能有爸爸的威嚴的關係，或家庭的教育這樣，所以如果太...講一下，那個部分是會有...比較容易教，比較會聽話，那個阿嬤帶的就會生氣，阿嬤來了，打了他罵了他，好像沒有什麼作用...」(劉)

「...剛剛講公立學校的幼稚園是四歲以上嘛，那個托兒所又很貴，托兒所要付錢，所以有沒有說免費的托兒所」(劉)

「...政府不是在培訓那個托兒... 祿母，然後那個保母可以說，比如說我住汐止，比如說我培訓這種有證照的保母，我們我五六個可以有一個環境，當然那政府還會看那個環境合不合格，比如說在教堂最適合，在教堂我們五六個，在範圍多少...我不知道多遠的地方，原住民族可以把小孩子送到那裡去，這些保母的費用是由政府來付，等於這些保母是上下班的，但是問題在因為上下班，他五點要下班，五點之後父母還沒回來，這個小孩又是問題，除非他要加班，那政府要不要去付這個加班費...是有這樣的政策啦！」(劉)

「公托中心，公共托育中心，它陸續再增加，可是因為就名額有限，你要去抽，然後排隊這樣，它是比較便宜啦，一個月九千塊」(拉)

「而且它不只是針對原住民族，好像是所有新北市有需要的婦女都可去抽籤」(顧)

「...就是說即便有那種照顧，但是如果只照顧到五點，還是不夠，剛剛妳有提嘛，因為她們可能要工作到七八點，都是做那種比較體力工，這邊的照顧如果只到五點還是不夠，現在連照顧到五點都沒有，即便有也還不夠...」(蘇)

四、經濟與就業並不穩定

量化調查提到「經濟安全」與「就業創業諮詢」之需求，焦點團體整理出原民婦女就業受限於子女托育問題，當照顧子女的需求存在時，婦女多半僅能以臨時性就業機會為主，直接影響收入，再一次強調托育資源被滿足是重要議題。

「比較年輕的父母比較是從事那種清潔工的工作，清潔大樓然後辦公大樓這類的，所以他們媽媽的工作就是這樣。那如果沒有老人在家的話，那她們就是臨時工，因為要帶小孩，白天就沒有人帶小孩，所以他們就是有時候就是...現在比較少，過去是比較多那個待在家裡做代工，不是很多錢，大概一天幾百塊，一、兩百塊，可是還是要做，因為要帶小孩子，然後小孩子他大了以後，送去幼稚園，幼稚園也很貴，然後現在有公立的幼稚園，也是要到有一個年齡，好像四歲嘛，四歲才可以進去，是不是四歲，還是四歲以下」(劉)

「媽媽要自己帶這樣子，所以這個上班就比較不容易，所以就影響到家庭的經濟，那有的還有阿公阿嬤的就全部交給...所以在教會就常常看到那個阿嬤背著孫子在教會...阿嬤有時候帶三

個...然後就跑啊這樣子」(劉)

「經濟安全」的另一項議題在於，原住民族雖多以臨時工、工廠等藍領階級為主，但若其就業穩定，每月收入不會低於一般月薪家庭。然而，因為文化價值觀差異，對於「貨幣」、「理財」的觀念較為不足，常出現收支失衡的狀態，再依賴社會資源。

「因為其實就是都會區的原住民族大部分即使是從事臨時工，或是工廠，其實他們的薪水不會低，就是如果有認真工作的話，大概一個月也可以有三萬上下這樣，然後可是在於因為，我覺得還是有家庭教育的關係，因為早期原住民族一開始接觸到貨幣經濟就沒有那個理財的觀念，然後那個東西因為家庭教育的關係，現在還是有一些原住民族家庭，他會跟你說，我從事臨時工，所以經濟不穩定，然後經濟就缺乏，可是你實際上問他，他一個月可能，好一點認真一點的話，可能會有三萬以上，甚至到四萬，然後如果說，就是可以針對在理財，就是家庭理財的這個部分去增進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的知識的話，其實是可以改善很多原住民族家庭的，因為我覺得現在有一些原住民族會被政策影響到，他就覺得我就是需要補助這樣子，可是也許其實不是什麼事情我們都是需要補助，我們還有能力的話，我們可以自己應付我們的生活，然後我今年一直在思考說，是不是有可能從政策開始去改變這樣子的觀念。因為可能我們在宣導很多...因為可能為了政府的形象，有的時候我們在宣導的時候，我們會說我們做得很好，給我們的民眾很多很多東西，然後會讓民眾聽了會覺得說，那我就應該要擁有這些補助這樣子，然後...可是實際上那些補助我們去看，比如說老人假牙補助，他其實也是針對要有中低收入的身分的，那一般民眾就聽到假牙補助，他會以為說，第一個，他以為說每一個人有假牙我都可以去補助，只要是老人，然後第二個，他覺得說，那我裝假牙都不要錢，可是其實，其實應該是針對他的經濟，就是是中低收入戶，然後第二個只是補助你部分的。然後我是從這件事情開始觀察到說，好像我們會很容易被這樣補助型的政策宣導下面就認為說好像我們需要這些東西的時候，我們都是政府給我們錢，而不是去想說，這是我們需要的東西，我們可以自己能力去支應，我們就用自己的能力去支應」(拉)

「...金錢補助，因為金錢太好用了，所以一旦有這樣的經驗的，就會覺得這需求就會產生，所以他不是特別哪個族群。我看全球...右派的最常講的就是福利依賴的問題，這種欲望難說，你不要用那個太多補助幫忙」(李)

「...我們請社工去做了一些調查，其實就是像剛才說的，在理財方面，就沒有很好的規劃」(李)

五、安置制度應考慮文化差異

人身安全的部分，焦點團體參與者未具體提及遷涉人身安全的議題。但是，若發生此議題導致出現保護型服務時，會因為文化差異，使安置機構過程出現衝突。例如，將原民兒童安置於一般漢族家庭，或原民婦女與漢族婦女共同安置，出現衝突或逃跑的問題，會造成管理的困境。

「我想站在保護方面，那在台北市也發現現在安置的...比如說：兒少可能受性侵，或者那個家人父母突然都無法照顧的狀況下安置，那目前針對原住民族，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背景的這種安置系統，基本上不存在，所以變成就是說，由部落的親屬這樣來安置為主要的對象，可是這個部分也存在某一些，在台北市來講，存在某些障礙，所以就覺得我們都會地區，現在說的家庭都是那種解組衝突，都是有一種結構性的存在，所以應該是及早去規劃替代性的安置系統」(李)

「所以李老師您的意思是說，他們現在兒少、還有受性侵的，那邊好像沒有什麼...」(顧)

「不分文化不分族群」(李)

「不分文化不分族群，就是你覺得，就是說好像現有的也是親屬的安置，對不對，部落親屬的安置，那但是就是沒有原住民族的安置系統，你覺得應當要...」(顧)

「包括台北市，就是我們沒有去考慮到文化的差異性，其實對小朋友來講，就是說未成年的文化影響，給他安置到漢人的家裡面，就很快跑掉，那這個每次社工在評估那個安置家庭，就覺得這一家是最好，從各方面條件，從組合上看起來最好，可是安置進去就跑掉」(李)

「因為收容量的問題。就是說，我現在講的重點是說，我們在做這種安置系統，沒有在考量文化...文化差異背景。那因為現在都會原住民族家庭很多，原住民族家庭跟漢人家庭一樣都會發生那些狀況，那發生狀況之後，他安置系統只有一種，按照主流來訂定那些標準來篩選那些家庭，所以大半都漢人的...就是說沒有特別談文化背景的那一種安置系統，所以當原住民族小朋友安置進去，常常不適應，就是覺得這個保護系統這個部分，考量文化觀點，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背景特性應該及早規劃」(李)

「我記得我以前在新竹的那個少...內政部少年之家，裡面一大堆原住民族的去當雛妓的，然後她們被安置在那裡面，那其實有很多很高的比例，我記得那時候大概就有二三十個原住民族的，他們那個時候安置量很高，一百九十幾個人，那有差不多三十幾個原住民族的少女，那剛剛李老師講的，她們變得只好找自己族群的人，自己當...一票人，然後跟漢人是分開的，然後我就記得那個老師就覺得管理上非常難管理，因為她們原住民族少女她們覺得說漢人會欺負她們，所以她們反過來她們會先去欺負人，然後造成兩邊衝突，所以這是我親身曾經碰到過的情形...」(顧)

「因為是影響主流，所以在資源分配規劃的時候，要考量到特別文化差異需求」(李)

六、從不同角度來看原民婦女的「社會參與」

焦點團體也討論原民婦女的「社會參與」。早期，臺灣因為產業需求，需要大量女工，使得原民婦女很早就進入都市生活，因此她們的適應力、資源的掌控與運用，都比原民男性好。社會參與必須分為「傳統部落組織」與「一般行政組織」二個不同的情境來看。傳統部落中，大多是男性地位較高，女性參與權力較

低，故部落頭目、頭目協會的參與等，皆以男性為主。有些部落，男性在重大事件決議之前，會詢問家中女性的意見，只是女性仍不能進入會議中。

在一般原住民族群的社福團體或組織，其理事長或主管，已經常見由女性擔任主要角色。因為此類組織的領導者是以「能力」為優先判別、選擇的條件。且原民婦女參與此類團體，有時會同時擔任相關團體的幹部；透過這樣的積極參與，發揮自己的影響力，雖然這樣但並沒有改變部落傳統。量化研究亦指出「社會參與」也非首要需求，可能是因為婦女覺得不需要，或參與機會已經有很多了。看待此需求，必須釐清從誰的角度去解釋，而不是單純用「社會變遷使原民婦女的社會參與度提高」要求或解釋。

「所以在那個鼓勵女性的社會參與，透過這些社團的那個一些鼓勵，因為我們剛剛講過那移民的例子裡面，講很多國外...事實上移民都是男性打先鋒，可是在看我們台北都會，女性人口應該都比男性多，就是說女性其實打先鋒，因為勞動密集產業，那個工廠需求是女工，所以像台北，東吳旁邊那個新光紡織廠在民國五十五年就應了四輛遊覽車，從阿美族的部落帶女性進來，所以台北市的那個婦女會比...男生只有占女生 70%，然後女性對這個都會的適應、資源的掌握與應用，相對來說，女性比較能夠個體的適應，男性就集體性，所以剛剛在講，男性很多時候憂鬱鬱悶，因為跟工作方面的那一種調適相對...那女性在工作方面單打獨鬥這種適應力比較強，可是相對因為負擔...可能就是變成負擔大，當沒辦法的時候，就變成那個透過婚姻裡面去解決，可是它也有另外的困難。」(李)

「因為頭目不是女生。剛剛有講到在阿美族的社會裡面，在家庭是，家裡面是家務都是女生做，社會是男士做主，所以這個頭目是沒有女生的」(劉)

「不可能有女生」(顧)

「對，因為女生是...家裡裡面任何決定就是女性，男生沒有參與，但是出了門口以後，社會全部是男生在參與，...當頭目是一個女的，那是新莊，那是蠻有爭議的，在文化是不允許的，那後來就在都會區嘛，在部落是不可能的，在都會區當然有一些些的改革之類的允許她當，可是那個中心的爭議滿大的，可是還是有克服掉，那新北市這個部分可能是大家的觀念就保留原來的那個傳統的...就是說頭目是一個文化的有形的標示，所以不一定，不應該是由女生當頭目」(劉)

「對豐年祭，就他的位子應該是頭目，可是他實際在領導那個區的時候，他比較沒有領導，是各區協進會的理事長比較有影響力」(朱)

「頭目就是傳統的，但是社區的理事長」(顧)

「他們就是靠選舉，誰有能力，他們就是可以選他」(朱)

「現在各協進會的理事長有好多都是女性，包括我們教會的，像我們團體各區會的會長，這

幾年來差不多一半都是女生，女生當會長」(劉)

「這裡頭有一個我看到的狀況，就是說一方面我們先從剛剛主任妳從一個現代，或者甚至女性主義的觀點說，女生也應該可以怎麼樣，尤其在所謂的大社會裡頭，女性已經是比較能夠打破傳統，這是一個觀點。那我們在看原住民族，我們也覺得原住民族的女性也應該怎麼樣，這是一個觀點看過去；那另外一個觀點我看到的是說，因為過去原住民族的文化是被破壞的，那這十多年來開始所謂的復振，那開始所謂的復振的時候，我們也很容易看到就是說，因為要恢復，所以就是要跟隨舊制嘛，跟著傳統嘛，傳統不允許的，他就會變成不可以嘛，我的意思是說，所以在這裡我們會看到，原住民族，特別是在原鄉在部落的女性，她其實還是被...那個參與是少的，就是因著傳統嘛，尤其是該...因為原住民族有14個族嘛，有很多族，但是有些族還是對女性相對是比較被壓迫的，那這些在原鄉她就比較沒辦法，但是她來到都市就沒有問題，像妳們剛剛講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會看到一個，一個不管叫做吊詭或者矛盾的一個地方。從現在的觀點，女性是可以的啦，但是從原鄉部落的觀點，特別是過去因為文化被...怎麼講，被破壞，現在又要恢復的，但是那個恢復就會跑到那個極端，就是完全遵古啦！照以前那一套。我講一個例子好了，譬如說曾經我到一個，妳們叫會館還是...就是聚會所的地方，對，然後走到那個門口，女性就不能走進去，因為他們的傳統就是女性不能走進去」(蘇)

「我想要補充一下就是關於...因為其他族的話我可能就沒辦法講，可是阿美族的部分的話，因為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家裡面是為主，然後外面是男性，可是其實是阿美族是非常尊敬女性的地方，因為在家裡不管討論任何事情都是以媽媽要主持，然後可是男生他們要去社區裡面年齡階級要開會什麼的話，他們其實是要先回家跟家裡面討論，了解家裡面女性的意思後，再帶去社區，然後為什麼男性聚會所只有男性可以進去，因為家裡面就都是女生，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去了，那是他們唯一一個可以聚在一起，可以有自己的地方的」(拉)

「那我們就要尊重他，說那個地方是他們聚在一起的地方這樣。然後要補充一下，新北市現在其實各...就是協會啊，像婦女協會我們自己觀察到志工隊然後，了解他們這些志工會發現他們在其他各區的協進會，或是其他他們自己賽夏族或是太魯閣族的協會，他們都是在裡面是擔任理事，理監事的角色，很多都是女性，然後所以其實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女性是很有影響力的，她們在家裡影響他們的小孩，影響他們的先生，影響長輩，然後他們又有多餘的時間去參加這些志工活動，所以又可以去影響到社區裡面的原住民族部分」(拉)

「像我們在談一些協進協會資源，女性進來很多，但是頭目協會進不去的那種，大概那個協進會不是原住民族傳統的習俗，是政府由上而下來做一些資源協助，協助生活適應，比較跟傳統文化無關，桃園我聽他們在講，他們就把它描述為，那是一種真正變遷，女性參與公共領域，就是他們傳統的公共領域，那那個才是真正有變化，那在那個協進會的地方，沒有動到傳統，因為它本來就不是那個部落裡面...」(李)

七、增設「原住民族的老人關懷據點」

原住民族老年化的需求，目前在都市內有「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由

於是以「專案式」進行補助，故營運期程仍有相當的變數。在關懷站的使用上，原民長輩的確能獲得相當的支持，服務的延續性需被討論。

「我們有...它就是讓有一些老人能夠有一個休閒聊天的一個場所，不然她們白天喔，小孩子都去上課上班，在家裡很孤獨，所以就讓他們在那邊聊天，然後中午就提供一個午餐給他們，那這個當中，那個老人也不是很老啊，有 55 歲以上就算，所以我們會提供他們一些手工藝的製作啊，或是唱歌說故事文化課程...」(劉)

「健康促進活動」(蘇)

「...早上就是要量血壓，還有什麼血糖啊，量三高啊，量體溫啊，你今天很健康，就在那邊開始看今天排什麼課，看下午...他們說我們要刺繡，我們就刺繡，老一點差不多七八十歲，他們就在旁邊聊天就這樣子，就讓他們沒有很硬性規定說你一定要上課什麼，就聊天也沒關係，主要是讓他們有一個大家聚在一起休閒的地方，不要讓他們在家裡很孤獨這樣子，然後提供一些午餐，之後他們繼續聊就聊，因為現在很熱，活動中心有冷氣，他們可以待到三點才回家睡午覺，輔大這邊十二點吃過便當就回家了」(劉)

「...是不錯啦，就是那種環境都滿好的」(蘇)

「對對，我們這老人是這樣子過，所以他們會...差不多六十五歲以下就喜歡做那些手工藝」(劉)

「所以就是要請政府多設一些原住民族的老人關懷據點」(顧)

「因為它用的這筆錢是屬於公益彩券的金費」(朱)

「所以這也是不穩定，公益彩券如果沒錢了，這個關懷站就...」(劉)

「就沒了」(顧)

「現在我們原民局看到有一個現在是說，這些老人家來學手工藝，這會變成他們的產業，可以自己賺一些錢，變成是一個，可以的話，這個站將來也是一個行銷的一個...源源不斷」(朱)

「這個理想我不反對，不過我們這裡的一點點經驗，因為 F 大這邊（老人關懷據點）的那個經驗不多，不是很久，因為今年三月才開始，不過一點點經驗裡頭，妳剛剛提到的這一點，我聽我們這邊的工作人員是說，老人家怕壓力太大，因為要變成產業他...同樣譬如說我在做手工藝，那我只是做好玩的，跟我做了要拿去賣，那個就會講求品質嘛，就會壓力大，所以我們目前少少的經驗裡頭是，還不敢談到把它產業化，但是這個長遠方向我是不反對啦，短期我的經驗是，也不要給老人家太大壓力，為了要產業化，那本身如果只是一個活動，一個手部的運動，或者一個技藝的學習，這個是非常 ok 的，談到要產業化就會怕怕的」(蘇)

八、培養瞭解原民文化的專業人才，一體式的服務原民

有二項需求是貫穿其他各面向較細微的需求，一者是「多元文化養成」，另一者是「原住民族相關服務的全面性規劃與專業人才培養」。因為文化問題，不同族群的融合出現困境，影響婚姻維持，使得婦女面對經濟、安全等問題，甚至未來的貧窮循環潛在風險。另外，從整體公部門中，原住民族相關部會層級、政策擬定方式來看，原民會僅在幕僚體系，而非行政權單位，相關政策僅有原則、方向，缺乏實際規劃與執行單位。甚至原住民族的各項需求，被拆解成好幾個部門去規劃服務，社工無法及時介入，錯失服務機會，影響關係建立，問題背後的根源無法被解決。

「...包含那個原民會的組織定位，他就是一個法令的主管說原基法，原住民族的基本法用某一些部分法治化，原住民族的基本法大概類似像基本國策，是理想，並沒有把它那個真正委託一個單位來執行這個法令，所以如果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某一些條文它可以把它變成法治化，有預算有人力規劃，有主管業務單位，這些...原民會變成可以主管，他現在大概都是做幕僚，做行政院的那一種補充系統，他不是一個業務主管系統，所以如果它成為一個有職權，有預算，有那些法令可以主管的那一個部分，應該就 ok...」(李)

「...他們覺得這樣很好，但是這裡面就變成，我們本來的系統都是在社會福利這系統裡，但是現在這個國宅是在那個你剛剛講的...」(李)

「是經建處...不是衛福處的業務，我們社工員是衛福處的單位人，所以衛福處會去想這個事情，然後那個經建處沒有設，也不會去想那個用社工員這件事情，因為住宅這個部分就是營建署系統，然後就原民局經建處系統在主管，他們沒有這種直接服務的這種概念，有直接服務的沒有管那種業務，所以就變成兩邊都沒有人在思考這件事情...」(李)

同時，目前相關服務都是以「方案型」進行推動，執行人員也是因專案而聘雇，使得服務以「點狀式」提供，無法完整被建置與深耕。專業人員也可能對原住民族文化不熟悉，無法從多元文化觀點提供適切服務，經常視原住民族為「弱勢」，將服務之設計與推動設定為殘補式，單純提供資源或補助，容易造成福利依賴與能力的弱化。或是以主流社會觀點要求其改變，缺乏對其文化的尊重。同樣的，對社會大眾進行多元文化的教育與提倡，創造對原住民族更友善的環境與互動，也是必要。

「...這些成長方案的那個障礙就在於那個人力方面，就其實我們的政府...我們目前的政府相關的服務人員都是用方案性，並沒有制度性的那種職缺，其實應該比較需要將來有關考量文化背景服務的這種系統，要有那種專職人力，他才有辦法仔細的考量文化觀點來規劃相關服務，那這個現在雖然需要，可是就是說你要去弄個計畫，然後計畫裡面再養個那個計畫的社工，然後經費也不持久，還有因為那個單位模糊，像我們那個家戶中心宣傳也不是很容易，那那個人...就是說本身經費也很有限，所以他能夠去行銷的能力，或者那個資源投入不足所能規劃的那些方案，本

身也就不夠吸引，所以就會變成一個惡性循環，所以...總之我們應該是說考量文化差異需求的那種直接服務系統的那種建立，在我們的都會地區應該是慢慢要被重視，那種比較制度化的，而不要把它當作那個短期性需求，他其實是一個是一個長期性需求，要有長期性人力投入，長期比較穩定資源的溢助，他才會有有效解決，所以我們缺的是一個長期結構性需求，他不是今年需要，明年不需要，不是那一種，他應該是一個長期穩定，我們目前在這種調查裡面就沒有去分辨這一點，我們其實有很多需求的滿足，我們要轉移那一種，剛剛講的投資型成長型的服務系統，所以我們原住民族系統都是補助，所以大家都變成只聽有沒有錢，沒有錢他馬上就覺得不是有需求，那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覺得長期之間服務人力的需求，我覺得這一點就包括像我們剛剛講的保護性系統，沒有需要考量文化差異，我們只要有一套標準就好，然後社工也是一樣，只要考量反正我們的基本需求都一樣，所以不需要再分原住民族社工或者是一般社工，但其實文化觀點在影響基本需求，或者促進成長發展方面，應該是要受到重視，所以應該是去提醒，那是一個長期性的直接服務，這成長方案大概包括教育、健康、就業、人際關係，這些方面的成長促進，其實他都需要有比較長期性的規劃，他才會有改善，如果說是短期性的話，資源不足，很快那個投下去就看不到，然後就會覺得這個東西沒有需要，就惡性循環」(李)

「...我們是應當在制度面，應當要有一個穩定的資源挹注，然後應當是穩定的直接服務，穩定的社工在規劃原住民族的服務，然後在規劃的時候，如果我聽懂得話，這種規劃是制度化的直接服務，就是不管是在教育或是健康，或是人際關係，或者是理財，或者是經濟方面、就業方面，應該都是穩定性的規劃一整套的服務，而不是一個方案一個方案這樣子...」(顧)

「原住民族的福利服務，重點就是在促進他的適應變遷，或者提升那種競爭力，那那些有助於他的適應變遷部分，就包括我們剛剛在講的那幾個，健康基本上要有促進的，教育、就業、家庭或者一般社會人際關係，這些方面適應困難的地方，都應該去關注，然後再改善，所以像我們剛剛講那個文化調適，一般大社會的人際關係或者通婚家庭的那種文化調適，其實他也都廣義在這個福利服務的範圍，就是會促進那個跟主流這種落差的那個部分，就需要透過那種促進來加以改善他的適應困難，那在剛剛講的就是會碰到幾個部分，健康、教育、就業、家庭，還有一些社會包容的那些促進，那這個部分他是長期性需求，他不是我們今天新北市才特別需要，是應該長期有...因為他的結構性的適應困難跟落差是長期結構的存在...」(李)

「不過這個又延續，因為我們剛剛...即便有社工，也要有這種有文化敏感的社工，這個後面又有一套...但是是可以規劃」(蘇)

「很少對，沒有那個經費預算，就沒有真的去重視文化差異需求的存在」(李)

「...然後在政府的層級這裡，應當也有幾位專門在提供服務給原住民族的原住民族社工，那如果你能夠有這樣的人力挹注先進去的話，可能比較可以，就是說慢慢的發展出一個有系統的、制度性的一個幫忙...」(顧)

「...因為我覺得現在有一些原住民族會被政策影響到，他就覺得我就是需要補助這樣子，可是也許其實不是什麼事情我們都是需要補助，我們還有能力的話，我們可以自己應付我們的生

活，然後我今年一直在思考說，是不是有可能從政策開始去改變這樣子的觀念。因為可能我們在宣導很多...因為可能為了政府的形象，有的時候我們在宣導的時候，我們會說我們做得很好，給我們的民眾很多很多東西，然後會讓民眾聽了會覺得說，那我就應該要擁有這些補助這樣子...」(拉)

「我個人針對不管是原漢的婚姻，或是族群不同族的那個衝突，我會有一個比較大的期待是如果在那個義務教育的時候，就可以讓...就小朋友從小她們就可以學習到不同族群，就是去認識欣賞不同族群，怎麼去了解，怎麼去跟他們做朋友的這個態度跟觀念的話，其實長久遠來看，其實對整個社會氛圍會有很棒的影響，而且小孩子他們有吸收這些知識的話，她們回去也可以影響他們的爸爸媽媽。...如果說這個東西可以普遍化的話，就蠻好的」(拉)

「應該把它主流化，所以一般的教育...這應該要跟教育局提建議喔，就是應該就像妳說的應該對原住民族的文化看可不可以在我們的義務教育裡面就開始。我們好像有認識新住民的文化嘛，好像小學裡面，好像那個教育局有在推，我記得，認識新住民，可是原住民族的好像沒有聽過」(顧)

「可能比較少！或是它比較著重在說什麼阿美族豐年祭，還是什麼那種都是比較好像把它標本化，或是博物館化的東西」(拉)

「比較概化而已」(蘇)

「...我是期待是說多元文化觀的那種態度」(拉)

「...就是文化的這一種...從這個國小把這個多元文化優美的這個部分，帶到小學生去，他對象是全班，他還...也不是針對只有原住民族，所以他...就是說平常有在做這個部分，文化的傳播，他才會慢慢那個環境...人際關係的環境會比較能夠欣賞包容接納，那這個部分是包括原住民族女性應該也是，也是會，因為這是族群共同的部分」(李)

九、原住民族婦女焦點團體小結

綜上所述，量化與質化提到的原住民族女性需求之差異並不大，僅是討論的比重差異。質化團體提到的需求，包含社會參與、多元文化，與整體政策規劃、主管機關和部會層級等問題，由鉅視觀點檢視目前原民需求與服務的吻合程度、困境等，希望能改善原民服務現況。最後，多元議題仍是需關注焦點，除了大眾必須被教育與培養外，專業工作人員的多元文化敏感度，必須被討論、提出改善方法，方能在未來提供更符合需求的服務。

肆、「新住民婦女」焦點團體

一、壓力影響身心健康卻不自覺

量化調查中，新住民婦女的需求平均分數與優先順序都提到「健康醫療」，焦點團體則認為尚有「健保身份」、「生活或照顧壓力」及「語言」等問題。婦女總是被賦予家庭照顧的責任，新住民婦女更是經常面對此壓力，尤其東南亞籍新住民更明顯，其家庭較常為弱勢、或家中有需要照顧的長輩，甚至其先生本身為身障者，使得新住民婦女除了要照顧家庭，還要背負工作的責任，多重壓力已讓她出現憂鬱症狀，但其本人與家庭忽視或未覺察。另外，社會環境有時也讓新住民婦女感到壓力且緊繃。

當其需要就醫時，面對語言不熟悉，較難將自身的不舒服、需求或病徵說明，影響就醫的品質。除了身心不適需要就醫之外，當新住民婦女懷孕時，也會需要醫療協助，臺灣規定來台滿 6 個月才能獲得健保身分，有時需求出現，其尚未獲得相關資源，產檢雖可暫時用丈夫的健保身分進行，若同時出現其他就醫需求，就會出現困境。

「...可不可以增加那個喘息的部分，因為壓力造成我們所面對很多新住民朋友，那有的壓力大到我們的確看到很多的憂鬱症，那這個憂鬱症在夫家裡面他們可能沒有察覺到他自己的媳婦得了憂鬱症，最近我們處理一兩個都是她夫家沒有察覺，她自己也沒有察覺，可是她整個在對人對警察整個的狀況就是一個嚴重生病的狀態，所以有憂鬱症就需要有一些人去陪同就醫，因為在憂鬱症怎麼去跟醫生述說，用她自己的母語其實是非常有限的...」(柯)

「...壓力跟身心健康的部分，我還是回到健康醫療部分，因為比方說我感冒或是不舒服，那個症狀很明顯，我會去看醫生。但是壓力的部分，比方說我們可能會去討論說她的壓力來源是什麼，比方說是子女管教或是婆媳問題，然後再來的話是身心健康憂鬱症的部分，或是其他精神狀況的部分，那我們一般的處理或是大家在實務上遇到的問題...因應方式會是什麼？」(龍)

「...剛剛在健康醫療保健部分，稍微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大概也是可以分為兩個，一個是新住民本身，還有另外一個其實是新住民跟新住民家庭最擔心的就是懷孕、生小孩產檢這個部分，那因為來台本來是四個月，現在變成到六個月才會有健保身分，目前這個倒沒有分大陸跟越南，所以說她就在原僑居地，大概就會是懷孕之後才會辦過來，有時候妳懷孕...妳大概要半年才有身分證，就是健保的身分」(鍾)

「她們好像可以用先生的做」(珠)

「做產檢還好，就是怕...對其他，那有些就是怎麼講，懷孕大概一兩個月才知道，然後有時候要辦過來已經三個月四個月，我最近最近接到是已經六個月了，醫生跟她講要生小孩可能會來不及」(鍾)

二、語言限制人身安全需求的表達

人身安全部分，焦點團體中提及家暴的狀況，加害人常是丈夫，新住民婦女

卻可能語言障礙，當出現醫療或法律議題時，因為語言的不能理解，影響溝通或求助之順暢，需要有通譯人員協助。

「...我們也就看到人身保護的部分...上個禮拜因為有一個印尼媽媽跟她的老公互毆，兩個打架，那她老公，臺灣人，就去申請家暴的保護令，那這個印尼的太太不知道要申請家暴保護令，...保護令法院也判下來了，我們判下來之後警察都要去太太宣讀這個保護令什麼，結果那個太太不了解警察要跟她講什麼，警察在單子上也完全沒有註明說，這一個人是印尼配偶，所以那整個的場面是非常的僵，甚至那個印尼太太去跟警察下跪哭，問警察來幹什麼，警察也整個很混亂，那從下午的事情一直搞到晚上我帶了一個印尼的通譯人員去...警察局去跟警察說明，那在當時在派出所的時候，他們其他一些警察也有提出說他們有很需要通譯的需求，可是我們這個部分我們國家都沒有編任何的經費」(柯)

三、歸化生活大不易

新住民婦女質化焦點團體最被提及的部分是「身心壓力的紓解需求」，壓力來源包含「歸化生活適應」與「家庭照顧壓力」。歸化生活適應可從「原生國家的訊息」及「領取我國身分證」二部分來看。當新住民婦女獨身嫁至臺灣，仍需母國訊息來慰藉內心孤寂，或瞭解母國狀況，目前雖有相關刊物，也以母語呈現；但無論是「硬」資訊，或抒發心情的「軟」訊息，都需要再增加，才能增加使用人數。訊息傳遞方式除了刊物或報紙，網路與電視的傳播功能如何運用，讓新住民婦女取的訊息更加方便快速，也是需要被考慮的。

「...它其實是需要一些資訊的管道，但不一定說你要設一個小站，我覺得它的意思應該是這樣，我覺得她們需要一些屬於她們的一些資訊，因為對她們來講其實很重要...」(珠)

「那個資訊的訊息那個東西，其實現在新北教育局，他們有特別為那個新住民有出一個季刊，...有一份新住民季刊，它是用多國語呈現的，只是它裡面字太密密麻麻了，我們政府都很貪心，想要在一份資料裡面就呈現很多，所以就變得字很細小，那已經太多太太跟我們講說那一份很好，可是太雜太密太小了，字太小了」(柯)

「我想提一下...異國資訊小站的這一個部分，剛剛講的新北市的這一個季刊，那其實它應該是比較傾向於比較政策性的東西，至於我覺得所謂的資訊的話，當然她有一些心情抒發的部分，但是我覺得好像缺了一塊，對她母國資訊的一個，屬於比較法條的新聞，或許應該...不是每一個人都會上網，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可以上網，那這一個部分我覺得比較缺乏，包含了四方報，在這個面相應是比較缺乏，四方報它應該是每天都有出，它也有一些，但是也不是那麼...而且四方報...以前它是可以贈送，但是現在需要訂，所以對新住民，尤其我講的是東南亞這一塊，因為四方報基本上是對東南亞，就是說去訂的人其實也沒有這麼多，所以整個訊息，或者是說資訊的部分，可能這一點上面，可能需要再多一點關懷一下這樣。」(琦)

「...其實我們辦公室訂閱的雜誌，印尼泰國跟越南，都是從當地訂過來的，是它的雜誌，而

且是當期的，我們好像是跟三民書局訂，它就會寄過來這樣子，所以也不是自己國內的訂，反正就是就像那個日本雜誌一樣，把它訂過來的，那所以說如果有這樣的需要，或是要從這邊去做一些研究調查，其實或許我們單位可以提供這樣的訊息...」(鍾)

「...如果能夠讓我們新移民朋友能夠知道他們的母國的資訊是非常好的，當然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會關心自己母國，但是我相信總會有某些人關心，所以能夠這樣子提供非常好。然後我們新北市這邊，剛剛妳們也說妳們訂了雜誌嘛，所以表示是訂當地的雜誌，所以說如果她們能看到，就是看到母國的資訊，只是說她總是要來，要來到這個地方才借的到，然後雜誌數量也會有限，甚至借回家就...所以我把這兩個總合一下就在想說，不管是地方政府，甚至拉到國家的層級去委託，總而言之，就是說如果政府可以有經費，然後委託我們民間的 NPO，然後去匯整，譬如說每個月，那我匯整相關，那我們就放到一個專門的網頁，那這樣就不一定要到服務中心看雜誌，那當然看雜誌還是...只是說把這兩者東西結合起來形成一個新的服務，那特別是委託民間的 NPO 去做匯整，那剛剛也提到四方報有嘛，那但是剛剛也提到，現在四方報又要收錢，所以這些都是雖然有，但是可能都有一些障礙。那如果我們有網頁，總而言之，想像他們用那個智慧型手機就看的到，那這樣的服務就會有意義，...」(蘇)

「可是我要提的那個資訊，其實對一個異國的人，它其實是重要的...應該這樣講，我們不是屬於他們這個族群的，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反而來講是需要她們增能的，所以說是利用這些工具，所以妳每年在要寄送到這個來講其實是一種負擔，那這個部分在政府機構裡面，像新北市它其實都一直在做，他們多國語言，他們不斷的在新的資訊，所以這個倒是希望說從她本身的增能，把她培養...所以剛剛講的，手機就可以看啦，可以，電腦可以看，但是她會不會，就是要把她教會，那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其實這個國籍別喔，我們其實近年來，其實也有一些本國的民眾在反應，其實真的服務的也很多，那其實現在越來越多元，國籍別越來越多，一方面是其實我們的新聞報導應該是更國際化，那她其實國家裡有什麼天災，有什麼其他的事情，她其實是透過這些媒體的報導，她就可以去主動關心，那至於其他更細節，她其實透過這些東西資訊工作，所謂的跨時間跨空間這些東西，她就可以去使用，但資訊重不重要，其實是對他們來講，她們非常渴望期待原母國的一些相關資訊，只是說妳怎麼樣去提供，因為現在說實在都覺得，妳不斷在印那些報紙，或印那些...可能它只有一天的壽命，或一個禮拜的壽命，那我覺得那些方式，應該跟著時代的不同，有什麼轉變這樣子，...」(珠)

四、取得身份的複雜問題

「是否領取身分證」，正式成為國民讓新住民婦女與其家庭都負擔壓力。從婦女角度，期待能取得身分證，但也面對放棄原生國籍的掙扎；對家庭來說，新住民婦女取得身分證，似乎意味多出「自我獨立生活」的可能，因此有些家庭會扣留新住民的護照等。有另一部分的弱勢家庭可能不知道相關訊息或程序。但是取得身份對新住民婦女能否獲取社會福利資源有重要影響，尤其是喪偶或離婚導致的獨居、單親經濟弱勢，甚至老年依靠。

「新住民中心是規定是服務三年，但是在服務的過程中，她大概是一日為新住民，就覺得終生是新住民，就算是拿到身分證，她還是會覺得是移民過來的，...她們會比較擔心拿到身分證的問題...歸化生活適應的部分，就我們看到的是，因為她要在...她有放棄國籍的那一年，那還有已經可以拿到身分證的那個時候，其實對新住民的吸引力有產生，很期待，終於等待了幾年，可以拿到身分證，其實對家庭來說它也是一種壓力，因為太多那個坊間的經驗，就是拿到身分證，多出個選擇，就是自我獨立生活這樣子的方向，那所以在以實務方面來看，歸化的生活適應不是在只有新住民的適應，其實還有她的家庭，必須要做一個很正向的教育，就是家庭教育，或是兩性關係教育，跟親職教育，就是要再訓練這方面，要不然大家都會覺得拿到身分證好像就是要離開家，因為監察院有在注意這個問題，離婚率高，到13%，後來發現為什麼新住民...就是非國人的離婚比率比較高，監察院現在在處理這個問題」(鍾)

「...另外有一種是她不見得她想要歸化國籍，甚至其實連本國的人，她夫家都刻意不讓她歸化國籍。這有兩個，有一個是她本身的問題，因為其實我們有所謂的兩邊，雙邊國家認定的問題，因為有一些是如果沒有互相認定要拋棄國籍的，那對她們來講，那她其實會考慮，一個是她自身的考量，一個是夫家其實是把她的證件早就扣留了，那根本也沒有機會，也不會幫助她，或者是弱勢家庭也不會去幫她辦身分證，那沒有身分證其實是相對我們國民應有的福利就沒有辦法享有這樣子...」(珠)

五、使用「夫妻協談諮商」的比例不高

家庭照顧壓力來自「夫家與期待的落差」與「親子教養議題」。很多新住民都是滿懷期待嫁來臺灣，卻發現等待自己的是家中有人需要照顧，甚至自己就是需要去工作養家的人，這些落差對正在適應新文化、新環境的她們來說，更是一種無法紓解的壓力。即使提供「夫妻協談諮商」服務，也可能因為「家醜不外揚」文化習俗而較少使用。

「需要需要，我聽到的是非常需要，因為其實從去年開始，台北市政府的心理衛生中心也有跟我們講說，如果我們有遇到一些個案可以轉去他們那裡，但是他們只要戶籍在台北市，可是我們碰到很多是戶籍是新北市的，這個是第一點。還有有時候碰到要協談的時候，可能會有另外一方，可能就先生會不願意」(柯)

「因為我覺得在家庭裡面，新住民在過來的時候，總是會容易...像剛剛講到的，會被當作一個外來的，那在我認知裡面，那個先生的角色是很關鍵的，因為他等於是溝通他的父母跟太太這邊，所以如果說先生願意投入，如果有提供好的協談機制的話，或許可以幫忙解決這樣」(龍)

「我會看到那個願意去協談的大陸配偶意願很強」(柯)

「所以會有不一樣，比如說大陸跟東南亞地區，會不一樣」(龍)

「會不一樣。那東南亞那邊的協談需求有看到滿多大部分的會由夫家發起，不一定啦，但比

例上夫家發起的多一點點，那大陸配偶協談的意願比較多」(柯)

「我在想她們有可能，就是因為東南亞這邊的大部分都是屬於比較弱勢的，然後基本上應該是說，買賣式的婚姻的應該是比較居多，所以在家庭裡面，第一個，先生可能條件也是很弱的，年紀很大的，不然就是可能身體上有一些不方面的地方」(琦)

「可能身心障礙」(蘇)

「對對對，所以相對的先生他也不太會吃氣，那你說要夫妻的協商諮商部分，第一個你說要像剛剛教授講的，那個鼓勵的方式不對了，可能效果就沒有了，那諮商你要，你是要請她們到一個地方，先生有沒有可能踏出去，因為以我對他們的了解，他馬上就封閉了，然後有可能牽怒到太太說，有什麼問題需要到給大家都知道，這是我們倆的問題」(琦)

「因為國人，尤其是臺灣中國人，他對這些諮商不像國外那個可以接受，那加上他的家庭心態又跟別人不一樣，所以反到現在有外人要介入的話，他們會有防衛的心」(珠)

「但是我們會看到有那樣的需求，可是你真正要去媒合」(柯)

「你問他他絕對跟你講沒有」(珠)

「當你...因為有時候他們來跟我們說要，可是當我們真正去幫他找說什麼諮商室，或是去問說什麼諮商，他真的到時候他就打退堂鼓了，對不敢，心裡有很多的擔心、害怕，我會看到先生的那個部分，其實如果這個家庭處理不好，先生其實有很大壓力的，在我們辦公室也有很多先生來跟我們嚎啕大哭落淚的，也有先生喔！」(柯)

「所以不只是新住民的部分，還包括他的另一半」(龍)

「所以從剛剛這樣談下來喔，可能我們會看到說，當我們在談新移民朋友的需要時候，新移民的種種問題，特別是我們剛剛在講的心理壓力這一類的問題，可能很大的原因是來自於他的夫家，那個先生以及先生的家人，是一個施壓的人，其實壓力也來自於他們」(蘇)

「那個是直接的對象，可是他們很多跟我們講說，特別是大陸配偶跟我們講說，其實整個環境都讓她們覺得很緊繃」(柯)

六、新移民家庭子女步入青春期階段後的教養需求

「教養議題」已經不僅是過往所提到的親子教育或課後輔導，新住民婦女漸漸需面對子女進入青少年階段，需求從基本照顧或教養技巧，額外增加親子彼此自信與成就感提升之需求。「多元文化」政策應教育社會大眾、教育都能從基礎開始學習多元文化與尊重，也就能有更友善的環境，讓新住民婦女與其子女的適應壓力獲得紓緩，從小就培養其自信，不再因國籍或身份感到自卑。

「親子教養這個部分，...媽媽滿缺乏親子教養的技巧，看有沒有辦法可以有社工更積極的介入...不知道怎麼管小孩，說孩子都不聽媽媽的，那媽媽覺得很無力」(柯)

「我有時候覺得很奇怪，我們其實看到了，其實我們也教了，可是媽媽好像沒有感覺，我不曉得是因為她們年紀輕」(琦)

「文化背景也有差異」(珠)

「然後剛剛還有提到一個新住民子女的服務，其實在最近一兩年去參加活動，其實大家現在比較在意的一點是，提升新住民子女還有新住民，還有成就感，就是社會參與感還有疏離感，因為現在這些小孩都已經到了國中，有點所謂是叛逆期，已經有聽到是成就感、自我尊嚴的提升，而不是單純的就是親子教育或課後輔導這些，因為新住民我們接觸過大家都知道，都很聰明，那其實也很早熟」(鍾)

「...倒是國中子女的這個區塊，其實我們也都把他忘記了，其實在多年前，應該是師大有一個研究案，是真的有這樣的孩子，他早期是有隱藏，他到國中，他還是會有自卑，就是子女的那個區塊，倒是老師的多元文化觀念的培養，或是教師的輔導知能，尤其是對新住民這個區塊其實是要多關心，心理輔導的那個區塊，就是多關心這個孩子，那其實這幾年也還好，因為其實國小其實慢慢把這些多元文化的觀念提升，所以那時候是講說如果從國小開始做，那孩子已經有這個自信心，因為早期他其實很怕人家知道他媽媽是外國人，尤其是東南亞籍的，他覺得很自卑，那現在慢慢的可能會好一點，那國中端就是他子女應該是說他心理，也不見得到輔導，我覺得是一些關心」(珠)

七、擴大新住民婦女的社會參與

幫助新住民婦女紓壓，除了提供前述的母國資訊、刊物之外，辦理團體活動也能讓新住民婦女彼此交流支持。

「所以我們同仁跟我講說看可不可以有比如說一年一次或半年一次比如說新北市政府可以去租一個很大的什麼運動場，就讓這些新移民夥伴」(柯)

「運動」(蘇)

「對。去喘息抒發，就喘息的空間時間，其實很多都有辦過」(柯)

「新北市也有辦過喔」(蘇)

「有啊！跟那個市府，幾乎每年都辦」(珠)

「可是她們要的比較不是那種大拜拜形的那種東西，他們主要要的是抒發她心理壓力的，比如說出去玩，去認識朋友，無壓的那種，那因為我們現在辦很多的園遊會，他們會覺得那都是我

出去，我要去擺攤，我願在那裡，我整天也很緊繃，那他們要的是她們自己真正的去認識朋友認識同鄉的抒發壓力」(柯)

「不過在那個統計計畫裡頭，它有一個項目就是參訪，那那個參訪是所有國際計畫參與度最高的，因為他是整個家庭，而且效果是最好」(珠)

「她們就想要出去放鬆一下，可能一年一天，或半年有一天就好了」(柯)

八、「語言/通譯」的需求

雖然臺灣部分福利服務開放非本國籍也可使用，資訊是否能真正傳遞至婦女端，以及新住民婦女能否真正理解申請管道、相關內容，是關鍵的因素。因此，「語言/通譯」的需求就顯得重要，此類需求影響層面貫穿新住民婦女生活的各個面向，包含就醫、就業權益維護、法律運用等。另外，第一線提供服務的人員是否具備多元文化的敏感度，以及正確的服務訊息，也是必須被注意的部分。

「...所以有憂鬱症就需要有一些人去陪同就醫，因為在憂鬱症怎麼去跟醫生述說，用她自己的母語其實是非常有限的。那當然我們也就看到人身保護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比如說需要人身...需是有一些陪同服務...」(柯)

「...其實有很多的法令對她們來講其實是有保障的，但是因為中文的關係，說真的，她看得懂字，她還不見得懂裡面真正的意思，那就是相關的這些部分，有沒有辦法說用公部門的力量，把它弄成她們的語言或文字，可以讓她們很...也不要說一定來學校上課才拿的到資訊，就是說透過電視媒體或是妳說什麼手機或什麼，讓她們可以直接可以感受到說政府真的有在做很多」(琦)

「說不定她們是真的不知道，因為好幾個警察就不是他的案子，就圍過來，一直問東問西說，...所以我才會感受到他們多元敏感度很不足」(珠)

「所以這樣的話，可能又另一個議題是新移民的相關主軸單位如何把既有的這些資訊讓下游的這些行政部門都要知道，那就是牽涉到這個問題」(蘇)

「...可不可以建議家暴中心針對於警察，或是家暴的處理的第一線人員的多元的敏感度，因為如果從...當然我講警察那個部分可能跟社會局離很遠，可是如果我從家暴中心的角度切入，也許對於家暴的第一線人員就可以把一部分的家防官，警察可以包進來了」(柯)

「我完全同意，現在...我們現在談的是新移民喔，光是女性，也就是說我們的這些家防官相關的司法人員對於性別的議題都已經不了解，因為長期男性中心主義，光是本地的女性他們都不夠了解，現在更何況是新移民，那但是這個是很重要的，我完全同意，贊成贊成」(蘇)

此項需求亦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它可能是障礙，也可能是機會。可能因語言不流暢、語意不懂而出現困難，新住民婦女也可以透過課程學習，使自己變

成擁有雙語能力，擔任通譯的角色，在公部門擔任協助新住民姐妹取得服務。然而，通譯培訓與運用在提供端與使用端都有困境需要被解決，以使資源更加能妥適運用。

「...或警察局有通譯需求的可不可以直接由社會局那邊或是警察局可不可以就編列預算，那目前我知道台北市警察局，他們不論時間長短，他們就編一次五百塊，所以沒有任何通譯人員願意去警察局做通譯，因為警察有可能一通譯，是一整天八個小時十二個小時都有，最後那個夫家會生氣的來打電話來跟我要人，我才能去跟警察要人，警察都換三班了，我們通譯人還在那裡，通譯費也要合情合理」(柯)

「...再來是在法律跟警察，在處理上需要有通譯人員，通譯人員費用應該比方說合理，應該是算時薪，而不是算次數...」(龍)

「...通譯的部分，我覺得到是可以如果可以就多以琢磨，因為其實通譯在這近六年，六七年，其實新北市它一年有辦兩期通譯人員培訓」(珠)

「可是我們政府沒有編這樣的經費」(柯)

「然後這群受過三十小時通譯人才培訓後，他們有這個相關資料匯 PO 在內政部的人才庫裡頭，那這個人才庫裡面，現在其實牽涉到政府的承辦人異動，尤其是新住民業務的承辦人，經常異動，因為它不穩定，一下撥給這個。那其實在內政部網裡面都可以找到，譬如說假設今天新北市新店出現，不管是哪一個局處，他們承辦人只需要上內政部的網站，都可以找到這樣的人提供協助，所以他們其實是可以要求協助...政府其實是一直在辦，而且這個人數也有一定人數，因為每一年大概都至少五十到一百...你想想看這樣十幾梯以來，五十就五百人了，那只是她們回頭會跟我們反應，第一個，可能是三更半夜就打電話來，一個是時間上的問題，第二個去可能給你個兩百塊，她說她連計程車費都不夠，因為時間很趕，有的是派出所，通常比較是，大概是比較晚的是派出所，不然衛生局，衛生局現在慢慢的櫃台都自己設有志工，他們自己有招募志工，所以其實對她們來講，一方面他們後來也...本來都去服務的，後來也都會拒絕，即便人才庫很多，因為它現在影響她整個家庭的生活，整個正常的作息，這個服務區塊是必須要存在的」(珠)

「因為是有需要喔，因為那時候我去...上個禮拜我去...派出所，她們好幾個警察就一直圍過來要跟我講，要翻譯」(柯)

「警察不知道，可是這個又跨出社會局的科室的，那警察的多元敏感度也需要再多多的...(提升)...我那我有跟他們講說離你們那邊很近啊，他們一聽到，真麻煩就算了算了」(柯)

「所以聽起來是，翻譯的人才是有訓練出來，現在是在使用他們的這一套制度不夠好，只有五百塊或者兩百塊」(蘇)

「沒有沒有，現在新北市完全沒有」(柯)

「承辦人不清楚」(珠)

「五百塊是我講台北市，新北市完全沒有」(柯)

「所以是有人，但是沒有使用的制度來讓這一批人被善用，然後再加上行政部門的怠惰，像警察，他會說我不知道...把它用統歸說：怠惰，因為我說我不知道比較快，其實我相信他們內部一定會有相關消息」(蘇)

「...另一個議題是新移民的相關主軸單位如何把既有的這些資訊讓下游的這些行政部門都要知道，那就是牽涉到這個問題」(蘇)

「所以是機制存在，但是需要去善用」(龍)

「就是閒置的啦！」(珠)

「不過其實說實在的，我們民間的NGO團體很多，而且也做了很多，現在反倒是，她到底知不知道，新住民知不知道她有這些民間團體可以尋求協助，不管是像早期的新住民關懷協會、伊甸、婦女新知，其實很多，他們如果要尋求協助，他們也針對這樣的新住民個案提供協助，只是她們自己知道這個管道嗎？」(珠)

九、協助新住民婦女「充權(empowerment)」

儘管「社會參與」在量化或質化研究上，並非新住民婦女首要關注的議題。但在學術或文獻的角度，此又為「被強調的需求」，藉此顯現「規範性需求」與「表達性需求」的差異。由充權(empowerment)的角度，透過充權的三階段，可以作為一種提升新住民婦女力量的方式，在各層面上都有發展，甚至，能將困境轉化成另一個意想不到的解決問題的方法。

「...增能，我想增能有很多翻譯，我想校長是在講EMPOWERMENT，...增能我們一般來講分三個層次，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可以就這三個層次去...也許大家其實已經在做，不過我還是講一下，增能的第一個層次，或者叫做充權的第一個層次是一種鼓勵，鼓勵我們新移民朋友，鼓勵他們有力量，讓他們有力量的感覺，而不是說我都是沒力量的，我都是被人家左右的。好，重點在這個鼓勵，我要講的是說，可能我們很容易說，有啊！我們有在鼓勵新移民，但是鼓勵要有技巧。所以我只是要講說，增能的第一個，我們鼓勵新移民朋友，但是我們的工作人員鼓勵新移民的技巧夠不夠嚴守，就像我們當老師，啊我有鼓勵學生，但是如果你鼓勵學生沒技巧的鼓勵，其實無效的，搞不好還會反作用。我只是要提說，我們作為一個服務的人，當我們在講增能，當我們在講鼓勵的時候，我們那個鼓勵的技巧夠不夠嚴守，這可能是我們自己要注意的；那第二個增能或是充權，當然就是提供知識、技術、資訊嘛，那這一類我相信現在很多都在做，做滿多的，這個我就不多說；再來第三個是，第三個層面的增能是鼓勵新移民朋友要有所行動，那這個有所行動又可以分成兩個，一個是他們的彼此互助的行動，從這個彼此互助中去覺得我是有能力去幫

助別人的，那這個也會牽涉到，這裡也有社團嘛，或者說讓新移民朋友在社區內做一些服務，那個其實都是增能的這個層面，讓他們能夠透過互助而有能力，那個行動的還有另一個層面是，新移民朋友團結起來去爭取權力，去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力，那這一塊比較是對國家，或者對社會，譬如說好我們新移民...現在新移民拿身分證應該是縮短時間了，各位一定都知道，它其實也是一個爭取的過程，那這個爭取過程的當中，當然有我們本地的 NPO，但是我相信新移民朋友也會加進來，那後續新移民還有很多權力應該去爭取的，那我們鼓勵新移民朋友站出來爭取，這個也是增能的一個層次，...那我覺得這一個是很重要的，鼓勵新移民朋友 EMPOWERMENT，讓他們在各個層面都有所發揮...」(蘇)

「...增能的部分，其實跟我們最下面那個有提到社會參與的部分，其實是有關係的...在我們學術的角度，或是看到的學術文獻的角度都會覺得這個很重要，可是很奇怪的是...如果讓她們排序的話，她們會把它排在最後面...」(龍)

「...可以回到剛剛校長講的馬斯洛，她自己最基層的需求都不能滿足了，她哪有辦法去金字塔尖端的需求」(柯)

「這是一個解釋，這是一個我們來看新移民的表達，好像有一些都沒有表達，事實上我們在談需求的時候，我們當然很容易就問妳需要什麼，那她來表達，但是我們也知道，有一種需求是規範性的需求，那規範性需求是來自於他者看他們，從一個比較規畫面的，那個需要是來自於那個專家來看，妳們這一群需要什麼，所以規畫面...她們說出來的可能會跟我們不一致，那個不一致沒關係，那個不一致是工作者大家的經驗提供出來參考這樣子...」(柯)

「...我要附和剛剛老師說的直接寫規範性的需求，因為有一些需求是她自己本身她想到的，...她除了她現有的生活以外，她慢慢自己本身對這個社會適應，所以剛剛講的那個資訊，她自己要去學習...我相信社會參與應該不是她們自己講，應該是專家學者講...就是從志工的培養，從基礎做一些服務性的工作，慢慢到一些相關的團體參與到組成，像姊妹會這些，其實都有他們內部的成員，所以是從剛剛講的志工的參與，他們組織的形成，一直到他們自己可以影響政策，所以培養增能。所以我們現在就講早期她來學中文，後來她來學怎麼樣來幫忙溝通跟小孩，譬如說我有空可以當，我不用上班我在家裡，如果有一個小朋友從越南被送來讀幼稚園，她連一句華語都不會說，所以她就是做通譯做翻譯作陪伴，到現在為止，其實我們是要讓她做母語的師資，未來我們要在我們臺灣培育更多外語的人才，所以在我們政府方的層次性上，除了她學中文示意，然後通譯一直到現在母語，其實也有這樣子階段性發展，那無非就是，就是我們講的規範性的需求，或是我們講的 EMPOWERMENT 增能這個區塊，我們覺得應該對這個族群來講，她其實是一條更寬廣，更具有希望的路」(珠)

十、新住民婦女焦點團體小結

綜上所述，在新住民婦女的需求上，其實可以從馬斯洛的需求層級理論來進行探究。對新住民婦女而言，初次來到臺灣就如同新生兒一樣，所有的一切都要從頭開始學習、適應，身分、語言和文化的議題，貫穿生活，必須給予時間、空

間。然而，部分新住民婦女來台後，才發現自己就是即將要負擔家計的人，或是家庭狀況和內心期待不符，沒有時間和空間來學習適應，立即就要扛起所有責任，此時的身份、語言、文化的議題，頓時又成爲困境。因此，各項服務的專業人員、社會大眾及其家人，必須具有多元觀點的敏感度，創造友善的互動環境與關係，幫助她們真正成爲「住」民。

最後，綜合四次焦點團體結果，不同類型婦女需求面的相同項以「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托育、托幼、托老)」、「經濟安全」、「健康醫療」爲主。尤其前二項較爲明顯，甚至與「就業需求」互相影響，成爲一個循環：當無法解決照顧需求時，婦女便無法穩定就業，因而危急經濟安全。「人身安全」直接聯想的家暴議題之外，生活環境與治安層面也是婦女在意的。另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婦女在「多元文化教育」需求特別明顯，除了針對社會大眾與學校教育的紮根，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員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也必須被提升，甚至需求評估、服務規劃、政策制定也都必須從其文化的特殊性進行考量，才能有效滿足需求、解決困境。最後，「社會參與」則被建構在其他需求滿足的情況下，婦女才有時間、體力、意願走出家庭，服務其他人，從婦女的角度來看，此項需求的重要性並非首選。

第五章 本次（103 年）調查和前次（97 年）調查之比較

第一節 量化調查之差異

97 年與 103 年進行之量化調查之主要題項無太多差異，僅在分類上有所不同，以下將以 97 年分類為主，比較二次調查結果。

壹、個人基本資料

從受訪年齡來看，97 年以「中高齡 50-64 歲」為主，103 年則以「中年 40-44 歲」為主；身份別都是以「一般婦女」為多，原住民族、新住民、或單親婦女較少。從抽樣的地區來看，雖然 97 年是以「縣轄市」為主，103 年以「板橋區」為主，二者都是主要人口聚集區域，也可視為差異不大，仍存在偏鄉區域需求表達機會較少的現象。教育程度上，97 年以高中職居多，103 年則為大專院校，顯示婦女學歷提升。二次調查的樣本年齡或學歷特質組成不同，原因是 103 年除了考慮行政區之外，每個行政區內額外針對年齡再分三組，次樣本組由 29 組變成 87 組，結果將更貼近實際狀況，但是抽樣調查成本也提高許多，部分偏鄉甚至採用實地面訪，若未來經費預算不變，建議採用減少樣本數（統計上，調查樣本 1000 人和 1200 人，差異不大）、行政區分組並配合調整調查時間即可。

在家計負擔面向上，97 年顯示「家中生活開支之主要負擔者」為婦女，103 年則否。細部來看，97 年調查之婦女年齡層較高，有部分家計由子女分擔，婦女本人確實仍為主要來源者僅 44.6%。103 年，雖然「工作收入非家庭生計的主要來源」者較高，但比例仍達 47.4%，仍較 97 年提高。同時，二次調查都顯示，即使婦女不需擔任主要家計者，仍有就業需求，以補貼家計。

由工作狀況觀察，97 年以「非專職者為主」，103 年雖未對此進行調查，然從薪資來看，多數就業婦女薪資落於 30,000~35,000 元，推算應為正職工作；二次調查，婦女皆以受雇者角色為主。

103 年增加調查婦女就業歷程中，是否曾經申請「育嬰假」經驗。發現 96.3% 未申請過，原因為「當時未實施」、「不需要」為主；有申請過的婦女，時間以 6 個月為多。另外，在申請「彈性工時」的經驗，99.1% 的婦女未申請過，主因在於「不需要」，若有申請，則以 12 個月為多。特別的是，量化調查與質化焦點團體都呈現托育為需求，卻又表示不需要申請「育嬰假」與「彈性工時」，可能原因是比起「托育」，「育嬰假」和「彈性工時」相對不是那樣需要，或經理性計算，婦女暫時離開職場照顧子女再返回崗位，誘因不如直接送至托育機構高。

貳、婚育、家庭、與社會參與

多數婦女都是已婚的，家庭組成以二代家庭為主，103 年分類較細緻，可見以「與子代組成二代家庭」為主。在社會參與上，97 年從參與時間的長短統計，以不一定，其次為 1~3 小時，然比例相差懸殊；103 年則顯示，目前有參與者社區活動、擔任志工、或是讀書會、討論、以及公共事務者，皆未超過 20%。

從子女照顧上來看，97 年超過 50%的婦女多親自照顧，花費 4-6 小時；家中有長輩、或身障者的照顧則以「申請居家服務或居家護理」者為多，若為自行照顧者，每日照護時間以 7-12 小時不等。103 年來看，60%以上的婦女需親自照顧子女與長輩。搭配前述負擔家計的狀況，無論何時，婦女同時負擔家計與家庭照顧的壓力與困境並無改善，持續承受「蠟燭雙頭燒」的壓力；結果在二次質性研究調查亦都被提及，是婦女的主要需求之一。

參、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度

一、第一優先項目

97 年在需求度上，以「婦女對各項需求的優先順位」之描述性統計為主，103 年增加調查對每項需求的需要程度，統計結果如前述量化結果。二次調查，97 年婦女第一優先項目前三排序為「工作就業介紹」、「婦女保護」、「經濟安全」；103 年則為「健康醫療」、「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人身安全」。重複者為「婦女保護」與「人身安全」，97 年提及之就業與經濟需求比例皆下降，對照前述焦點團體，原因不全是就業或經濟安全獲得滿足，亦可能是當家庭照顧議題未被解決時，就業就會困難，經濟當然不穩定。因此，103 年「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也是優先需求之一，在量化與質化討論中皆被提及，值得重視。

另外，103 年的「健康醫療」在需求平均分數和優先需求中皆高，97 年並未有此項，故無法比較。從焦點團體與前述基本資料統計顯示，婦女在就業及家務間奔波，身心俱疲，或是需要就業維持家計，故健康十分重要。無論何種可能，都提醒政策規劃與服務提供者，需更關注婦女取得醫療資源的可近性，以及「心理健康」資源普及性，不僅是生理，還需給予婦女足夠的情緒支持或身心喘息服務。

二、第二優先項目

97 年第二優先項目排序為「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及「婦女保護」；103 年則為「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及「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從結果來看，二次調查第一、第二優先項目差距不大，顯示確實為重要需求；從二次調查結果相較，與第一優先項目大同小異，僅因比例而有排序差異；唯 97 年第二優先項目

較第一優先項目增加「經濟安全」。

肆、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交叉分析

97 年之交叉分析，選取基本資料中的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型態、目前有無困擾事件，進行比對；103 年則以區域、身分別、城鄉別、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者，以主要照顧者區分、家中有 6-12 歲子女，放學後主要照顧者區分、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者，依主要照顧區分、有身心障礙需照顧者，依主要照顧區分。

二個年度的基本資料有所差異，較難同時比較，但皆特別強調有關長期照顧、托育、喘息系統之相關議題。相較於 97 年「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者」對應「托育需求」，前次結果為 42.4%認為需要，103 年發現無論主要照顧者是誰，63.2%認為需要托育福利，特別是主要照顧者為婦女本人、配偶或同居人，需求比例更高達 90%以上，顯示即使已有相關資源，需求呈持續攀升。

由「家中有 6-12 歲子女者」，課後照顧資源需求來看。97 年有 43.4%的需求，103 年平均則有 80%，其中以配偶或同居人、保母、親友、外籍幫傭或看護者為最高，高達 100%。顯示，即使子女年紀漸增，課後能否獲得照顧，亦為婦女所關心；尤其現今婦女多需就業，子女照顧相關議題更顯重要，焦點團體亦提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相關性，值得注意。

觀察「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者」項目，97 年 52.1%需求，103 年需求為 85.8%，顯示因高齡化社會來臨，老年族群之照顧議題逐漸被重視，也是每個家庭必須面對的議題。另外，在「家中有身心障礙者需要照顧」項目上，97 年有 44.6%受訪者需求，103 年需求程度為 83.3%，與老人照顧需求不相上下。

從前述可知，二次調查皆顯示出公共托育、托老、長期照顧需求的必要性，甚至隨著高齡化、少子化、雙薪家庭而持續攀升，成為刻不容緩、必須正視的議題。

一、居住地、區域福利中心與福利需求之交叉分析

(一) 居住地

97 年居住地以「縣轄市」、「鄉」、「鎮」為類別，因為升格改制，103 年依照人口數量分成「城市」和「鄉村」。雖然分類不同，但大致縣轄市與城市組成相同，鄉、鎮則與鄉村相同。以下比較將以此歸類說明。

97 年縣轄市婦女以「老人經濟保障」有較高的需求，其次為人身安全、婦女學習成長；103 年居於城市之婦女需求，無論排序為何，皆以「健康醫療」為首；

在鄉村、鄉鎮方面，97 年鄉、鎮之婦女需求以「老人經濟保障」為首，其次亦為「人身安全」，再者為「醫療照護問題」與「工作權益保障」。103 年鄉村之需求排序仍以「健康醫療」為首，其次為「人身安全」、「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二次調查差異相當大，推測原因是調查樣本組成差異。

(二)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97 年分為 8 處福利區域，103 年則為 10 處，增加蘆洲與三鶯 2 處。97 年，以「老人經濟保障」需求程度最高，103 年則是婦女「健康醫療」。以各區域之前三排序相較，97 年區域雖有較大差異，大致以「工作就業的介紹」、「托老服務」、「經濟安全」、「婦女保護/人身安全」為主；103 年則較一致，以「健康醫療」、「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人身安全」為主，其它提到「公共托育中心」、「兩性關係教育」和「經濟安全」。

無論從居住地或區域社福中心角度，福利需求在區域間雖有差異，類別大致相同，僅排序有所異動。然而，不同年度差異較大，可能是整體社會環境改變所致，後續可再探究對照社會發展脈絡。另外，二年度問卷調查的區域人數比例，都以城市或縣轄市婦女為主，鄉鎮或鄉村地區較少，原因是母體組成中，城市區域人口較多，有關偏鄉需求的排序與城市區域之異同，103 年更增加城鄉和年齡分組，結果已於前述交叉表中探討，不再贅述。

伍、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的 T 檢定和單因子變量分析(ANOVA)

一、工作狀況與福利需求之 T 檢定

103 年的 T 考驗，選取幾項基本資料與七項婦女需求比較，包含工作狀況、工作性質、有無參與社區活動、有無投入公共事務、家務勞動時間長短、有無子女。相較於 97 年，二者重複項目為「工作狀況」，此處僅比較此項，且二者選項有差異，只能進行部分比較。

檢視二次結果發現，97 年顯示，儘管「有專任職業之婦女」在多數福利面項的需求平均分數較高，但是在推論統計比較上，「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醫療照護問題」、「人身安全」、「家庭與婚姻諮詢」、「子女照顧」、「托老與老人服務」、「身心障礙者照顧」之項目上，又和是否為專任者無明顯統計差異。原因是前者為描述性資料的結果，後者為推論統計。

103 年調查顯示，任職於「有給薪工作」之婦女，在多元文化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經濟安全之項目上有明顯需求；在社會參與、就業二項則與任職於無給薪工作之婦女，需求程度沒有明顯差異。

由上可知，「健康醫療」、「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隨著婦女越來越需要就業的發展，需求更加明顯，必須重視，並擬定相關政策與服務。然因 97 年的工作狀況分類並不相當明確，所謂「目前無專任職業」是否僅指無給薪？或是部分工時者亦含在內，需要釐清，才可與 103 年做更完整的對照。

二、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的單因子變量分析(ANOVA)

97 年與 103 年皆針對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結構，對應當次調查之福利面向進行分析。

(一) 年齡

97 年之年齡組與各項福利需求分析結果，在社會參與、工作權益保障、職訓與就業輔導、婦女學習成長、醫療照顧、生育補助、人身安全、家庭婚姻諮詢、心理諮詢服務、托兒服務、以及子女照顧上，皆達顯著水準，僅有關老人經濟保障、托老與老人照顧、身心障礙者照顧上未達顯著。103 年與七大項婦女福利需求之分析結果，皆達顯著水準。顯示可能隨著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來臨，各年齡層越來越重視「托老與老人照顧」相關需求。

另外，以各年齡層來看，二次調查發現 65 歲以上婦女各項需求的平均數皆低於其他年齡層，僅 97 年在「老人經濟保障」上，平均分數略高於其他年齡層。推測可能原因是調查以電話方式進行，年長者比較不能瞭解題目意涵或不能清楚表達需求。

(二) 教育程度

97 年之教育程度與各項福利需求分析結果，在「老人經濟保障」、與「身心障礙者照顧」二項未達顯著水準；但 103 年各項皆達顯著水準，顯示現今無論任何教育程度，對於老人、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都能預見或表達需求。

另外，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各項需求的平均數皆低於其他教育程度，僅 97 年在「老人經濟保障」上，平均數略高於其他年齡層。可能是因為當時社會環境下，較低教育程度者，容易面對就業困境，因而收入也相對較低，對於老年經濟安全較為擔憂。

(三) 婚姻狀況

97 年婚姻狀況與各項福利需求分析結果，僅在「工作權益保障」、「老人經濟保障」、「托兒服務」、「子女照顧」等項目達顯著水準；103 年各項皆達顯著水準。推測前者所處之社會環境，婦女表達意見的聲音較少，僅部分需求被凸顯；後者因為女性意識提升，在各項需求較能清楚表達，因而有明顯差異影響。

另外，從各種婚姻狀況來看，97 年「離婚、喪偶或分居」合為一類，各項需求的平均數皆低於未婚與已婚者，僅在「醫療照護」、「人身安全」上，平均數略高。可能是因為離婚、喪偶或分居之婦女，需要獨力負擔家計，因此醫療、人身安全需求格外有感受；103 年將「喪偶」獨立成選項，相較之下，各項需求平均數低於其他婚姻類型婦女，在其各項需求平均數中，以「健康醫療」為最高，推測對喪偶婦女而言，有健康的身體才能就業、維持家計；且其面對家庭變故創傷，或獨力扶養子女的產生的身心壓力，也可能需要被協助。

（四）家庭結構

97 年家庭結構與各項福利需求分析結果，在「工作權益保障」、「醫療照顧問題」、「人身安全」、「老人經濟保障」等項目達顯著水準；103 年則在「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的項目達顯著水準。推測前者所處之社會環境，婦女表達意見的聲音較少，僅部分需求被凸顯；後者則是因為，無論在何種家庭結構，婦女可能是主要負責家務者，壓力紓緩需求不因家中成員數量而有所差異；另外，也可能是大環境使然，無論何種家庭，婦女都需要經濟輔助，故與家庭結構較不相關。

另外，從各種家庭結構來看，無論 97 年或 103 年，都不因家庭類型而有明顯需求差異，每種類型家庭皆有其個別議題，需求也多元，需要個別評估，較難有一致的現象。

從二次量化調查結果，雖有分類差異導致不能精確比較，依然可看出婦女就業需求或負擔家計的程度增加，由輔助家計開始，到目前成為不可或缺的經濟來源之一，有時甚至為主要來源者。另外，子女、長輩或家庭成員照顧的需求程度增加，從之衍生的身心醫療需求也因此攀升。總而言之，婦女因家庭、社會環境，不得不外出就業，然被賦予「照顧角色」仍是有增無減；外顯呈現「醫療需求」為主之現象，背後真正的因素應被正視。

第二節 質化焦點團體之差異

97 年進行之台北縣婦女需求調查，是當時台北縣婦女權益的六大面向：婦女社會參與、婦女就業安全、性別平等、婦女健康維護、人身安全、婦女生活品質，作為基礎；103 年則以七項婦女福利作為架構，二者並無太大差異，僅前者之「性別平等」未出現，97 年之「生活品質」於 103 年稱為「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且 103 年將「經濟安全」獨立一項提出。

以下比較是將前述 103 年質化焦點團體歸納結果，依據七項福利進行分類，再與 97 年六大面向中相同或類似項目對照（考慮福利項目，未考慮身分類型），

不同項目採額外補充。另外，針對不同身分類型的婦女，也進行比較，呈現二次調查婦女之需求變化。

壹、七項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的六大面向之結果比較

一、社會參與

97 年質性調查結果指出，弱勢婦女因為承擔不同的困境或照顧任務，影響社會參與；為了提升參與，除激勵婦女社會參與的正向效益外，更應滿足不同特質婦女的需求。

在 103 年調查結果發現，一般婦女是有能力進行社會參與，也有意願進行社會參與，然而有一個相當重要的先決條件：經濟或生活穩定，亦即當生活得以維持，有餘力時，婦女才有參與的意願與能力，如同 Maslow 需求層級理論，當基本生活得以維持，才會有自我實現需求的可能。因此，此項目與 97 年結果相較，差異不大。

二、就業安全

97 年質性調查，結果列出幾項需求：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的適當職訓、勞動政策要有性別主流化的意識、弱勢婦女創業貸款擔保品要有彈性、開辦福利急難貸款以因應經濟不穩之需、鼓勵企業多設托兒設施等。

在 103 年調查，以影響就業安全的背後因素最多討論，也就是「生活照顧」需求。無論是單親、原住民家庭或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指出，當家中托育、托老問題沒有被解決，就會造成就業無法穩定，或以部分工時為主，影響收入，更使家庭落於貧窮循環中。即使目前有公共托育、托老資源，因為僧多粥少，獲取不易。

同時，在職訓的資源上，婦女認為學習一技之長是必要的，但是職訓後能否獲得工作機會，更是婦女所在意的，此項可延續在未來後續調查：在職訓之後，如何協助婦女銜接入職場、解決其他需求，以使就業穩定，讓整個家庭有正向的轉變機會，是未來政策重點。

三、性別平等

97 年調查結果提出 4 項訴求：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教育；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該更加落實運用；建立教育、衛生及福利整合福利服務宣導輸送系統；加強性別意識教育面向等。

103 年之調查並未提及此部分，主要是把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多元文化教育當

中。

四、健康維護

97 年提出的建議包含：建立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健康指標與性別統計、建立分齡婦女健康管理師制度、健康防治之活動宜在當地舉辦，讓當地居民使用、建構整合性的社會衛生資源網絡面向，並建立多元宣傳管道、婦女自殺憂鬱防治等幾項。

103 年的調查中，在一般、單親家庭、新住民和原住民婦女焦點團體中，提到應分為生理與心理二部分。前者可能起因於壓力衍生的疾病，有就醫需求；另外，目前地區中雖有婦女免費健檢資源，但相關詳細資訊不足，或是地區資源有落差，宣導方式必須改善。同時，有關新住民婦女申辦健保身分所受到的入境年限要求，可能會影響其就醫權益，需被關注。

心理部份，單親家庭女性由於家庭變故創傷、照顧壓力，或是新住民女性文化適應壓力，都可能讓婦女出現心理醫療需求。需求可以透過社福機構所辦理的支持性團體，或是諮商輔導獲得紓緩。因為國情，家庭對諮商的排拒、資源分布落差的問題，使得這樣的服務無法深入各處，需要積極推動與改善。另外，新住民家庭中有特殊議題的子女，也都需要醫療系統進行協助。

五、人身安全

97 年提到的人身安全包含：增強警政人員性別意識教育並建構人身安全情境網絡、設置單一婦女聯繫窗口、增設女性警察人員至少一員、運用鄰里幹事協助人身安全防治工作、提升婦女自省度意識、運用婦女團體協助人身安全之宣導等項目。103 年，單親、新住民和一般女性焦點團體提及以家庭暴力、整體生活環境的安全性為主；前者為求助資源與管道的普及性，以及在保護服務中，是否重視多元文化的差異；後者則為生活環境帶給婦女的安全感，例如燈光、社區環境規劃等。

六、生活品質

97 年提及的婦女生活品質需求包含：開辦福利急難貸款以因應經濟不穩之需、托育服務、兒童照顧面向等。在 103 年雖未有此項目，但增加「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此項目於四次焦點團體中有許多的分享；實務工作發現，婦女經常被賦予照顧責任，弱勢家庭婦女因為需負擔家計而需要就業，由於家中子女無人照顧、公共資源不足的狀況下，僅能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導致收入不足或就業不穩定，陷入貧窮循環，身心皆有沉重壓力。

在 103 年一般家庭婦女焦點團體中提到，婦女需同時面對家中老小照顧，以及現今大社會環境壓力，雙薪才得以維持的窘境，亟需托育與托老服務，才能兼顧與有所喘息；但是，公共資源不足，或未有正式福利身分，都導致其可連結資源受限，求助無門，一般婦女所面對的壓力與焦慮，不亞於弱勢婦女，必須特別注意。

「經濟安全」於 103 年則獨立成為討論的項目，此與前述照顧、喘息服務有關；當婦女可以穩定就業，搭配補充性的經濟補助，達到經濟安全，則更有機會使各類家庭逐漸穩定、脫離貧窮、降低身心壓力。然而，除了公共資源不足外，我國申請福利身分的條件限制較多，或是不同對象婦女的特殊因素，例如新住民婦女的語言隔閡，使得資源無法進入家庭，除影響基本生活維持外，在子女就學、租屋、就醫等層面上，亦無法獲得相關減免。

因此，社福單位可考慮擴大服務對象，將服務提供給社區中未有福利身分，但卻有需求之一般婦女家庭，減輕負擔，發揮預防性服務功能。並且，在單親或新住民婦女申請福利身分過程中，納入民間單位社工評估，使婦女可以真正獲得需要的資源，同時，也為資源做最好、最大的發揮。

貳、不同特質婦女之結果比較

97 年需求調查將婦女分為四種屬性：單親、特殊境遇、原住民族、以及新住民；103 年則將特殊境遇打散於其它對象中，意味每類婦女皆有可能遭遇「特殊境遇」，並增列「一般婦女」，希望囊括更多婦女的需求與建議，增添調查的完整性。以下摘述二次調查每類婦女之需求差異，以 103 年分類為主，遭遇特殊境遇者同時在各類別闡述。

一、一般婦女

97 年調查未有此類對象。103 年討論中，因為大環境經濟不佳，「近貧族」增生，此類家庭不能符合福利身份，必須依賴雙薪才得以維持，造成婦女在家務與分擔家計掙扎、奔波，身心俱疲。此類人口群應被特別注意，發掘需求，提供適切的資源與服務，避免進一步成為高風險家庭。

二、單親家庭婦女

97 年針對單親婦女進行調查後發現，家庭照顧能力、婦女社會參與能力、婦女庇護工場、家庭理財等議題。103 年卻有部分不同角度意見，家庭照顧並非婦女缺乏家務處理或安排、理財能力，而是同時肩負幼年子女照顧與收入維繫，因此壓力沉重，需要公托相關服務員額拓增，讓其可以穩定就業，增加收入。另外，婦女的確因為照顧議題，需要有彈性工時的就業機會，然此工作型態同樣存

在著收入議題。從根本上來說，先解決子女照顧議題，才能根本上解決單親婦女面對的困境。

另外，103 年調查也提出有關福利身份申辦的困難，現行的低收、中低收申請規範，常常忽略婦女實際上家庭狀況，高估週遭親友資源的支持程度。因此，焦點團體建議，可建立讓民間參與的機制，由民間單位社工提出評估報告，更真實的呈現婦女需求，連結適切資源。在社會參與議題上，並非婦女沒有意願或需求，而是眼前的經濟壓力，使社會參與並非單親婦女的首要需求。

三、特殊境遇婦女

97 年特別提到遭遇緊急經濟危難，或是突遭家暴等事件，需要緊急庇護的婦女。建議設定統一的特殊境遇申請標準、推動緊急庇護資源、加強求援管道等。在 103 年調查並非掠過此部分，而是納入其他的對象中，從多元角度來檢視遭遇緊急危難時的需求與反應。

103 年討論指出，現今建構許多婦女庇護中心，也設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希望能提供婦女緊急需求，並廣為宣傳。但是，在不同的區域內，仍有資源訊息的差異，必須改善資源傳遞效率。另外，針對不同背景、文化的婦女，在提供保護服務、緊急協助時，應有足夠的多元文化敏感度，方能做正確、到位的評估，連結、導入正確服務與資源。

四、原住民族婦女

97 年調查結果指出，原住民族婦女面臨幾項需求議題，包含就業與子女照顧的互相影響，可以嘗試導入志工服務進行協助；就業歧視議題；因就業產業屬勞力密集型，穩定性不足；以及原住民族的群聚性；此外，對於相關的補助程序也應該被簡化等項目。

103 年調查結果，相同處為對子女的照顧需求依然存在，需求未被滿足會影響就業，因為家中的確需要幫忙，故年長的子女將會出現因為協助家務而有遲到、曠課的狀況，影響就學權益。另外，原住民族的經濟安全的確是重要需求，然而二次調查不同的是，97 年曾表達必須改善申請流程，增加資源可近性，但 103 年認為原住民族就業收入並非不足，而是文化價值缺乏正確理財概念；甚至因為知道原住民族群可享有額外補助，而有依賴現象，應該要調整福利資源宣導方式，並加強理財觀念。

同時，實務發現，目前的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服務，都以點狀式為主，缺乏從多元角度的觀點，進行整體性評估，擬定全面的政策或服務；執行服務者經常缺乏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瞭解，無法在其文化脈絡下評估需求；此項議題必須被正

視，才能根本的瞭解、滿足其特殊需求。

五、新住民婦女

97 年調查顯示出新住民婦女需求議題包含：經濟與就業安全、照顧服務、互助團體。前述項目在 103 年再次提及，新住民婦女懷抱期待嫁到臺灣，卻面臨成爲家中經濟來源與主要照顧者，內心鬱悶可想而知，亟需祖國同儕的互相支持與慰藉。103 年提到照顧服務已從過往協助子女功課所遭遇的語言或文化困境，轉至青少年教養議題，並且包含婦女與其子女因爲國籍產生的自卑或低自信。

另外，103 年還提到有關「健保身分」的議題，牽涉基本就醫權益，必須被重視。「取得身份證歸化國籍」已不僅爲能否獲得社福資源的議題，在家庭、夫妻關係中，也成爲隱憂，需要有專業人員從中釐清，降低焦慮，幫助新住民婦女與家人做出最好的決定。

同時，103 年調查中還提到有關語言溝通、理解的需求。新住民婦女可能學習過簡單的會話或字義，但是碰到福利申請、就醫等，會出現理解障礙，也可能影響服務的品質與效果。總的來說，新住民婦女需求落於語言、生活、文化等基礎面向，內心與生活都需要支持，與適應協助，降低其無所適從的擔憂，真正成爲臺灣住民的一份子。

綜合上述，97 年與 103 年之需求，相同處在「生活照顧」，以及婦女的托育和托老議題。隨著女性外出工作需求增加，需求也快速提升，並影響就業、經濟安全，以及家庭度過危機、逐步穩定、脫貧的機會。雖然，陸續有相關資源於社區中開辦，卻是供不應求，建議持續開辦之外，政府如何鼓勵原有私人的機構，加入服務行列，增加服務提供量、以及服務可近性，讓婦女能就近取得資源，安心發展就業，獲得喘息。

另外，多元文化議題在 103 年調查中不斷被提及，原住民族與新住民的需求與服務都必須要考慮文化脈絡，做全面性的規劃。提供服務者、社會大眾也都必須被教育，如此才能凸顯個別化的服務。

第六章 研究發現

根據前述結果，研究發現區分為量化調查、質化結果和其他發現，配合共同點和差異處，103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之重要發現如下：

第一節 量化調查發現，婦女需求的共同點

量化調查發現，所有受訪者在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等七大項婦女福利中，除了社會參與之外，其餘六大項婦女福利之需求得分均高於 3 分，在滿分 5 分為非常需要之下，顯示需求程度皆很高。若再考慮福利需求順序，發現「健康醫療」需求名列前矛，「社會參與」的需求相對較低。

對於上述結果，有數種「可能」解釋。需先澄清的是，此處「需求」程度高並不完全代表福利政策不足，可能只是受訪者對此議題特別重視，例如：本次調查抽樣額外考慮「年齡」因素，故所有受訪者中，年齡在 35-44 歲者比例佔 26.1%，學歷在大專以上者比例佔 36%，這些女性多數已經事業有成或即將步入中年期，較留意身體健康議題，故對「健康醫療」的需求程度便較高。同樣的，學界普遍認可「社會參與」對婦女福利的重要性，卻未受到受訪者重視，原因於焦點團體時提出討論。另一種可能來自研究方法的限制，雖然調查問卷經過嚴謹設計和調整，仍舊無法避免電話訪問的難處，受訪者急於回答而忽略問題脈絡，無法區分自身實際需求和重視程度之差異。

另外，儘管研究參照學界文獻和實務經驗，歸納七大項婦女福利，部份項目兼具個人和家庭需求兩種特質，即便是相同福利，對背景差異女性之意義不同，例如「經濟安全」對於單親女性而言，不僅是個人需求，也是家庭需求，容易造成結果落差。

第二節 量化調查發現，不同特質女性需求的差異處

除了上述婦女需求的共通處之外，若進一步比較不同特質（單親、原住民族和新住民）婦女和其他女性之福利需求。單親女性的七項福利需求分數皆低於其他女性，單親女性的福利第一、第二和第三優先需求皆為「健康醫療」。原住民族女性在「人身安全」和「經濟安全」兩大面向的需求高於其他女性，福利第一優先需求為「健康醫療」和「公共托育中心」，需求順序和其他女性不同。新住民女性只有在「社會參與」面向需求高於其他女性，福利第一優先需求為「兩性關係教育」、「健康醫療」和「人身安全」。

第三節 質化結果發現，婦女需求的共同點

由質化焦點團體來看，不同特質婦女仍有幾項共同需求，包含「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托育、托幼、托老)」、「經濟安全」、「健康醫療」，前面二項特別明顯，甚至與「就業需求」互相影響，成爲一個循環，細部說明如下：

壹、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從需求面來看，婦女在家庭中被期待擔任照顧者，然而目前大環境下，一般家庭幾乎需要雙薪才能維持，目前婦女也會被賦予、或期待自己可以就業，尤其單親婦女、新住民婦女，有較大機會擔任「負擔家計者」；當同時有子女、親屬照顧需求時，便影響就業的選擇類型與收入程度，使婦女在家務、陪伴子女、就業間掙扎，背負沉重心理壓力。

從資源面來看，目前已有社會局之公共托育、托幼、托老，與民間單位承辦的課後班、小太陽班等補充性資源；然而部分資源僅提供有福利身份或單位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局下之各級學校課後時間有限，成爲遺珠之憾。

即便政府擴大開辦公共托育、幼托、托老相關服務與補助資源，仍因資源有限，家庭不一定可取得，一般民間單位能提供的補充服務亦有限；即使能夠連結，婦女可能因爲就業時間與托育時段無法銜接，會有接送或必須提早下班的問題，影響就業穩定度產生影響。托育的每日接送奔波，使婦女體力負荷過重，長久下來會出現身心健康議題。

若無法連結相關資源，或家庭其他親屬支持不足，婦女就必須選擇在家照顧或送至私立機構，後者價位過高，婦女或家庭難以負擔；在家照顧則可能出現無法就業或代工業爲主，收入不足以負擔家計，需申請相關補助，出現福利依賴的議題。有時，家中年長子女可能被賦予協助的角色，影響就學穩定度與過度親職化的問題，對於子女身心發展、家庭與親職功能皆爲不利。

貳、經濟安全

從需求面來看，經濟安全、就業、前述托育需求三項息息相關。托育無法被解決，婦女便無法穩定就業，或就業類型受限，直接影響收入。在收入無法穩定的狀況下，身心壓力劇增，更遑論更高層次的社會參與、自我實現了。

經濟安全有一部份原因在福利身分審查標準，有時則是根本的「理財教育」問題，或是資源宣導上。現行的審查條件，讓單親婦女可能因爲雙親的財產限制而無法申請；原住民族家庭不一定需要相關補助，因爲文化特色缺乏貨幣理財觀

念的部分需被改善；新住民婦女因未取得身分證的限制，或是語意隔閡，部份資源不能使用或不知如何使用，更將影響就學、就醫、租屋等其他資源申請；一般婦女可能落在「近貧」族群，根本無法獲得協助。新北市幅員廣大，偏鄉婦女缺乏相關資訊，也是一項限制。

從資源面來看，目前經濟安全之救助措施多以「條件式」門檻審查為主，符合條件計算公式者便可獲得，同時，公部門可以運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俗稱「539」條款），針對特殊個案家庭運用人口處理原則，在合法前提協助個案取得低收入身份。儘管如此，這些設算方法有時與案家實際狀況有所落差，仍有個案無法符合低收入救助資格，部分民間單位受訪者表示，當看見案家的實際狀況，評估有需要申辦福利身份，以獲得長期、穩定的經濟補助資源時，卻因不具備公權力，或不在設定審查的評估單位內，無法提供穩定協助，僅能提供相對較不穩定的急難救助，造成供需落差。

參、健康醫療

健康醫療需求可分為生理與心理二部份，相關內容已於第四章健康醫療處討論，此處不再贅述。

第四節 質化結果發現，不同特質女性需求的差異處

另外，四種類型婦女因為各自所處情境不同，亦有其個別需求程度的差異，或單一的需求，簡述如下：

壹、一般婦女

一般婦女雖然需求不如其他三類對象明顯或急迫，但是因為大環境下的壓力，婦女所屬的家庭可能面對「近貧」狀況，無法獲得社會資源，潛藏其他危機與或境；宣導求助管道，部份社區的社會資源可以開放提供一般家庭使用，是可以建議的方向。

貳、「單親家庭」婦女

單親婦女獨自面對家計的壓力，使得其托育、公部門福利身份、情緒支持相形重要，因而真實生活需求的評估、申辦困境的協助、托育照顧、以及情緒支持資源，是首要被解決的部分；當此部分被解決，才能協助其逐漸在職場上穩定下來。

同時，部分單親婦女的異性交友議題也被提出討論，牽涉前段婚姻與自我的整理、子女的接受度，以及目前網路交友的安全性，在服務過程是一項特別的需

求。

參、「原住民族」婦女

原民婦女因為多元文化議題，在婚姻中會出現適應、相處問題，其餘與其他婦女需求大同小異，差別在文化因素，背後根本原因有所不同。這樣的問題反映在對原民的服務政策上，缺乏對其文化了解的專業人員，通盤檢視文化衍生的需求與主流社會之差異，並且整體性的規劃符合文化的服務。也許需求並非不能獲得滿足，而是沒有被釐清真正需求、提供真正屬於此族群的服務。

肆、「新住民」婦女

相較於原住民族婦女，新住民婦女適應與文化議題更加明顯。換個某個角度來看，新住民婦女就像新生兒誕生在家中，面對學習、適應的壓力；臺灣的家庭文化又與其原籍文化有落差，或是臺灣社會對「新住民婦女」的觀點，都會影響其處在什麼樣的情境中。原則上，新住民必須從文化、語言開始重新學習，在整體服務上若能以「Maslow 需求層級理論」作為需求評估與服務發展基礎，從縱向規劃不同深度的服務，在每一項需求內檢視橫向資源的連結，或許更可以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服務。

伍、量化調查與質化結果差異之原因

除了「健康醫療」和部分特質女性的需求之外，量化調查和質化結果略有不同，主要原因來自調查的資料蒐集方法和受訪對象不同。量化調查採取電話訪問，質化結果則是焦點團體，前者為受訪者直接、短時間的反應結果，後者是參與者深入、長時間的對話呈現，因為訪談氣氛、主持人引導方式、參與成員和討論提綱造成落差。量化調查對象為婦女本身，質化訪談對象是實務工作者，會受到婦女背景和表達方式，以及實務工作者工作內容及單位屬性導致差異。無論如何，兩種取向皆有其優勢和限制，亦是此處研究發現兼採量化調查和質化結果的原因。

陸、其他發現：老年婦女的福利需求不應被忽略

在年齡分組的比較中，量化調查發現年齡「65 歲以上」長者的福利需求皆低於其他年齡組，結果明顯和學術文獻或實務經驗不同，「可能」解釋為老年婦女不善於表達自身福利需求，我們已在焦點團體時納入此討論議題。

依照學術文獻和實務經驗，倘若老年婦女的福利需求較高，那麼老年且獨居、老年又喪偶的女性，勢必面臨雙重困境，需要更留意她們的福利需求，研究額外針對此族群再作討論：

一、老年且獨居女性需求的量化統計

對於老年且獨居的女性（22 位），福利需求程度平均分數依序為：健康醫療（4.02 分）、經濟安全（3.86 分）、人身安全（3.81 分）、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3.65 分）、多元文化之教育（3.46 分）、就業（3.11 分）和社會參與（2.57 分）。福利第一優先順序為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第二優先順序為健康醫療，第三優先順序為性別議題課程、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和經濟安全。

二、老年又喪偶女性需求的量化統計

對於老年又喪偶的女性（48 位），福利需求程度平均分數依序為：健康醫療（3.79 分）、經濟安全（3.65 分）、人身安全（3.60 分）、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3.50 分）、多元文化之教育（3.09 分）、就業（3.03 分）和社會參與（2.33 分）。福利第一優先順序為健康醫療，第二優先順序為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第三優先順序為人身安全。

三、老年婦女需求的質化結果

質化團體結果和前述兩類女性的需求情況相近，對於婦女「健康醫療」、「經濟安全」和「人身安全」的需求程度較高，同時應注意「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頗能呼應學術文獻和實務經驗。實際上，這些項目一直是福利政策重心，無論是公部門或民間單位亦灌注大量資源，如何讓老年婦女知道福利服務項目且妥善運用，會是政策重點。

第七章 研究建議

整理第六章中最重要的研究結果，融合在表 7-1，從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七大面向呈現。其間考量現行政策之延續性、歷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4）「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結果、以及本研究問卷之量化調查結果與質化結果，最後整理出婦女福利需求七大面向的工作目標和需求比較表。

表 7-1：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七大面向的工作目標和需求比較表

七大面向	工作目標	施行策略	量化調查摘要	質化結果摘要
社會參與	提升婦女社會參與機會	<p>(一) 建構婦女溝通平台。</p> <p>(二) 提高婦女參與社團、社區和志工活動。</p> <p>(三) 提高婦女在相關團體的升遷機會和比例。</p> <p>(四) 提高婦女在各團體擔任重要職務的機會。</p>	<p>無論何種身份，婦女參與社區或志工活動，以及參與各種形式之讀書會、討論會或投入公共事務的比例皆低。</p> <p>社會參與福利需求也低，新住民身份者、年齡在 45-64 歲者需求較高。</p>	<p>婦女經濟穩定，才有社會參與可能。</p> <p>原住民族婦女已可擔任社福團體或組織的領導者。</p> <p>新住民婦女需要「非展演性質」的舒壓聯誼活動。</p>
就業	增加女性就業資本，開拓女性就業機會	<p>(一) 托育服務舒緩婦女就業與子女照顧困境。</p> <p>(二) 辦理婦女就業、創業諮詢和陪伴服務。</p> <p>(三) 針對不同特質婦女（例如單親家庭、近貧家庭），辦理職業訓練課程。</p>	<p>無論何種身份，婦女的就業需求度高。</p> <p>原住民族身份者、居住在城市且年齡在 18-44 歲者、居住在鄉村且年齡在 45-64 歲者需求較高。</p>	<p>婦女皆有就業需求。</p> <p>特別是單親家庭婦女，容易因為就業和子女照顧陷入兩難。</p> <p>原住民族婦女就業並不穩定。</p>

多元文化教育	從小扎根性別平等教育，教育大眾消除性別歧視與暴力，男性參與親職教育	<p>(一) 透過媒體教育民眾消除性別歧視。</p> <p>(二) 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或家庭活動教育比例。</p> <p>(三) 針對不同學制兒童或青少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和性別教育。</p> <p>(四) 辦理兩性關係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p> <p>(五) 辦理原住民族平權活動。</p> <p>(六) 重視新住民婦女的文化需求。</p>	無論何種身份，婦女的多元文化需求度高。新住民身份者、或年齡在 18-44 歲者需求較高。	<p>婦女皆有多元文化教育需求。</p> <p>原住民族婦女有其信仰文化，需要了解原民文化的工作人員，福利提供(例如安置寄養)應該考慮文化特質，提供一體式服務。</p> <p>新住民婦女需要母國資訊，當有福利服務或人身安全需求時，會有通譯需求。</p>
健康醫療	健康醫療服務需要考慮地區別、年齡別和男性參與生育支持環境	<p>(一) 推動「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p> <p>(二) 滿足婦女的多元心理健康需求。</p> <p>(三) 強化生育環境，男性參與懷孕和生產角色。</p>	無論何種身份，婦女的健康醫療需求極度高。	<p>婦女皆有健康醫療需求。</p> <p>單親家庭婦女、原住民族婦女和新住民婦女，除了身體生理健康之外，尚有心理衛生健康需求。</p>
人身安全	多元方式協助人身安全	<p>(一) 警民協力社區治安維護。</p> <p>(二)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被害人保</p>	無論何種身份，人身安全需求度高。原住民族身份、或年齡在 18-44 歲者需	一般婦女的人身安全在於城鄉差距較大，部分發展緩慢地區易讓人有不安全感。法

		<p>護扶助服務。</p> <p>(三) 公廁廣設警鈴，維護婦女安全。</p> <p>(四) 免費防身術教學。</p> <p>(五) 提醒注意婦女交友陷阱。</p>	求較高。	<p>律扶助人員協助，建議具備民法和刑法專長。</p> <p>單親家庭婦女的交友安全問題。</p> <p>原住民族婦女若婚姻關係未處理，或是族群問題，可能影響人身安全。</p> <p>新住民婦女言語問題，不易表達人身安全需求。</p>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公私協力提供家庭對兒童、老年和身心障礙者的資源協助	<p>(一) 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p> <p>(二) 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p> <p>(三) 運用「個案管理」方式，協助教養子女。</p> <p>(四) 擴大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功能。</p> <p>(五)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和公共托育中心並行，長遠目標是廣設公共托育中心。</p> <p>(六) 廣設公</p>	無論何種身份，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需求度高。尤其是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6-12 歲子女、需要照顧的老年人或身心障礙者，對於托育、課後照顧、托老或身心障礙照顧的需求極高。	<p>一般婦女和單親家庭婦女，容易有照顧和就業困境。</p> <p>原住民族婦女也有托育問題，部分偏鄉地區的子孫是由祖父母照顧，容易溺愛造成偏差行為。</p> <p>新住民家庭子女步入青春期，有子女教育溝通需求。</p>

		<p>共托老中心。</p> <p>(七) 成立公共身心障礙照顧中心。</p> <p>(八) 擴大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功能。</p> <p>(九) 成立銀髮族俱樂部和老人關懷據點。</p>		
經濟安全	保障婦女經濟安全	<p>(一) 辦理自立脫貧方案。</p> <p>(二) 針對各類婦女，提供個別化經濟扶助。</p> <p>(三) 增加生兒育女的各項經濟補助。</p>	無論何種身份，婦女經濟安全需求度高。原住民族婦女、或年齡在 18-44 歲者需求較高。	<p>一般婦女和單親婦女，就業和經濟安全息息相關，子女照顧又會影響就業穩定，三者關係密切。且有近貧問題。</p> <p>原住民婦女不擅財務規劃，就業亦不穩定。</p> <p>新住民婦女身份取得問題複雜，空窗期取得社會福利資源之問題。</p>

說明：本文之工作目標與施行策略係來自歷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4）「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量化調查與質化結果之綜合整理。

依據量化調查和質化結果的反應與建議，對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和婦女福利應行規則，研究歸納整理，將先討論整體面向，其次說明七大婦女福利需求面向，各面向中，若需區分不同身份者（例如：一般婦女、單親婦女、原住民族婦女、新住民婦女或老年婦女）再分細項討論，否則將以整體討論為主。建議如下：

第一節 總體面向

一、研究調查發現，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平均得分依序為：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經濟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多元文化之教育、就業和社會參與，同樣的，健康醫療也位居福利需求排序首位。本次調查抽樣納入年齡變項，由於年齡和生理結構差異，不同年齡婦女的疾病盛行分布應該不同，健康醫療需求亦有差異，本次量化調查受訪者多為 35-44 歲婦女，這些中年婦女的健康醫療不應被忽略，建議未來進行「新北市婦女健康需求」統計，預先瞭解不同年齡或地區婦女健康和需求狀況，藉此訂立細緻的健康醫療福利政策。

二、無論婦女身份，就業、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等三者環環相扣，婦女唯有舒緩照顧重擔，方能安心穩定就業，經濟安全才能獲得保障。建議先減輕職業婦女的照顧重擔，要求提供各項托育（兒童、老年和身心障礙者各一）或是喘息服務，達到一區一托育中心（兒童、老年和身心障礙者各一）的目標；在目標尚未達到之前，透過現金經濟補助未申請到公共服務者，並要求企業施行「彈性工時」和「親職假」等措施，對於實施成效良好企業，公開獎勵並給予稅式優惠。

三、長期來看，家中男性應該參與親職工作，性別教育應從小紮根，透過媒體宣導、企業教育課程或社區活動辦理，辦理「男性家庭照顧工作教育」，以及「男性家庭照顧工作競賽」，提高男性參與，讓照顧不再只讓婦女承擔。

四、新北市面積廣闊且地形多變，福利服務措施資訊流動不易，政策重點應是宣傳福利服務資訊，除了偏鄉的集會處所、公有市場、宗教聚會場所、第四臺、網路線上或手機 APP 軟體宣導，再透過村里民政人員和社區傳遞之外，建議亦可透過辦理各項活動搭配宣傳，辦理「業務下鄉宣導」服務，藉由獎勵方式鼓勵偏鄉民眾參與，提高福利服務政策的可見度。

五、針對新北市幅員遼闊、地區發展差異和福利資源分配，以婦女為中心，持續強化「新北市福利資源支援網絡」，提供區域別之教育、衛生、照顧、福利或就業措施的支援系統，讓福利服務缺乏或相對較少區域，能夠獲得鄰近區域資源協助，增加福利輸送可近性。

第二節 七大面向

依照婦女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等七大面向建議。在同一面向中之建議，則按照量化調查問卷勾選「非常需要」者之比例或焦點團體結果作重要性排序，討論如下：

壹、社會參與

焦點團體指出經濟穩定是社會參與的前提，建議擴大社會參與定義，藉由宣傳和活動辦理來鼓勵婦女參與各項活動，具體策略如下：

一、建構婦女溝通平台

流暢的溝通管道是訊息或新北市民意見表達之重要工具，建議維持原有「婦女論壇」，考量網路世代和手機通訊，建議建構「新北市婦女溝通」臉書頁面，以此為主要溝通平台，並納入新北市不同類別和區域的婦女團體聯繫管道；建議開發「新北市婦女發聲 APP 軟體」或相關手機軟體，跳脫傳統溝通模式，呼應網路時代到臨。

二、提高婦女參與社團、社區和志工活動

本次調查中，社會參與有婦女參與社區或志工活動，以及參與各種形式之讀書會、討論會或投入公共事務，參與比例皆低。對此，除了擴大社會參與定義之外，還可提高社會參與的可近性和可及性，建議持續擴充區域別婦女團體或社團名冊，依照功能或屬性於網頁公告，同時增加在地性或社區性婦女團體，依照婦女興趣，辦理區域別或社區別之「瑜珈與有氧運動教室」、「新手媽媽聯誼團體」、「親子教育教室」、「親子閱讀教室」和「親職教育教室」；鼓勵親子參與志工活動，建議各級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參加對象納入親子參與項目，增進親子關係和婦女社會參與。

針對原住民族婦女，可以善用宗教力量，由於原住民族多為基督信仰，除公部門各項協助之外，建議運用教會功能，組織宗教團體名冊和服務內容，讓其多元需求可以獲得滿足和慰藉，例如參與教堂的查經班、傳教協會、聖母軍、團契等團體，教會亦能提供後續替代照顧和父母喘息服務。

針對新住民婦女，建議舉辦「新住民姊妹」聯誼團體和「暫離家務」舒壓活動。讓她們有參與社會團體和社區活動的機會，但是要注意的是新住民婦女參加活動不需再額外準備表演，而是單純暫時遠離家務和照顧壓力，獲得喘息機會。

三、提高婦女在相關團體的升遷機會和比例

職場升遷和工作機會分配，性別不該是主要考量，期盼性別在職場的升遷與工作機會均等。從公部門開始，統計公部門各個機關工作職務性別升遷速度與機會，性別應享有共同職務歷練與升遷機會。另外，對於私部門、機關、學校或團體，同樣建議鼓勵統計性別升遷速度與機會，表揚「性別友善」之私部門、機關、學校或團體。最終目標是職場性別平等，讓性別議題不再是公部門、私部門、機關、學校或團體的升遷考量。

四、提高婦女在各團體擔任重要職務的機會

除了升遷和工作機會之外，也需培養婦女管理領導能力，為擔任重要職務預作準備。建議續辦原有「雁行千里－基礎領導人才培力」、「雁行百里－組織發展動能培訓」和「雁行千里－進階領導人才培力工作坊」等雁行組織婦女服務人才培力計畫，邀請講師，運用生活和趣味方式，教授組織和領導管理，藉此提升婦女服務團體組織的發展質能，透過婦女服務人才培育和婦女團體領導人才培力，讓基礎、進階和高階領導人才，能夠落實在地組之性別意識、培養性別意識與倡導。和鄰近臺北市和桃園縣團體觀摩合作，針對不同團體之女性重要領導者或執行長，建構婦女團體策略聯盟，強化力量。

這些建議活動皆考慮在地性、可近性、親子參與和功能性，更吻合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發展趨勢。

貳、就業

一、托育服務舒緩婦女就業與子女照顧困境

文獻和實務皆指出就業和子女照顧之兩難，為避免子女照顧成為婦女就業的難題，建議開發「彈性工時」機會，舒緩婦女就業和子女照顧困境。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子女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要求托兒機構提供保障名額給予弱勢家庭就業婦女，讓就業或參與職訓的弱勢家庭婦女可優先獲得公托中心服務。

二、針對不同特質婦女（例如單親家庭、近貧家庭），辦理職業訓練課程

職業訓練課程應該在地化、社區化和專業化，針對弱勢婦女，利用個案管理系統應透過各地就業個管員，專責服務弱勢婦女，提供多元就業服務。建議持續辦理「婦女專班」和職業訓練課程，協助弱勢婦女習得技能，培養就業競爭力。

三、辦理婦女就業、創業諮詢和陪伴服務

對於有心就業或創業的婦女，應該提供各項協助，透過服務降低阻力。建議整合區域社福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和民間婦女團體資源，辦理婦女支持性就業服務方案，給予陪同面試和就業諮詢服務。建議透過公私協力尋求資源，如和銀行合作低利貸款合作，繼續辦理「幸福創業微利貸款方案」，協助婦女貸款創業；針對有創業意願婦女，安排創業課程培養市場評估和財務觀念，提供創業顧問諮詢服務，開辦「創業入門班」和「創業進階班」。

參、多元文化教育

一、透過媒體教育民眾消除性別歧視

媒體傳播的訊息會影響民眾對於性別的看法，建議閱讀收看每日報章和電視新聞，針對牽涉性別歧視或性別暴力內容，通報相關局處。規範媒體記者遵守「傳播媒體自律規範」；繼續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和網路傳播媒體，製作性別平權節目。

二、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或家庭活動教育比例

除了鼓勵婦女主動要求配偶參與親職之外，並建議要透過法令推動，使男性參與親職。先以經費補助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或企業界等)在社區辦理「男性家庭照顧工作教育」，以及「男性家庭照顧工作競賽」，提高男性參與興趣；另中長期則應由政府整合相關資源，並規劃全國性的父職教育網站，及深耕從小的性別教育。

三、針對不同學制兒童或青少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和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應該從小紮根，建議幼兒園、國中小等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課程，各級學校每學期均實施 4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活動。針對性別平等議題，鼓勵各級學校教師研發創新教學課程或方案。

四、辦理性別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

除了從小紮根的性別教育之外，教育人員也在性別教育扮演重要角色。針對教育人員，繼續辦理國小「性別平等教育精進教學研習」和「國小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演示暨分區輔導」，國中「性別平等輔導團」到校服務，並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校務評鑑指標。針對一般私人企業，要求每年派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與者將成為企業種子教師，將性別平等概念帶回企業分享。

五、辦理原住民族平權活動

多元文化教育除了兩性關係教育之外，也應從族群文化面向著手。例如，原住民族，子女安置應考量文化特性、福利服務也需考量原住民族的文化（宗教信仰、婚姻與族群關係或用錢價值觀），建議舉辦「原民婦女政策」論壇，邀請原民親自參與，重新檢視現有政策的不適處和不連續性。有關原住民族婦女權益宣導，繼續辦理「婦女溝通平台及人身安全教育暨健康、165 防詐騙講座」。

六、重視新住民婦女的文化需求

新住民婦女亦有自身的文化需求。新住民婦女渴望獲得母國資訊，且有語言表達需求困擾，可在公有市場和圖書館設立新住民服務專區，訂閱提供「四方報」

和「多國語言婦女福利服務 APP」手機軟體，提供母國和福利服務資訊。建議充實通譯人才資料庫的運用和宣傳，提高通譯人員的鐘點費和交通補助費，讓新住民婦女有福利服務、心理健康或人身安全需求時，求助和溝通管道能夠暢通。

肆、健康醫療

一、推動「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在量化調查中，無論婦女身份，都提到對「健康醫療」之需求較高。原因除了前述樣本組成之外，亦需探討「健康醫療」的需求是否確實較高？若是的話，有那些政策資訊未被接收？或現有機制有哪些不足？

針對新北市婦女，建議持續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繼續推動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同時，強化婦女癌症防治宣導，子宮頸癌和乳癌是女性罹癌的主要來源，應該加強婦女癌症宣導和篩檢。針對新北市婦女最容易罹患的癌症，持續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和「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對於陽性個案，進一步轉介至醫院檢查。

對於老年婦女的健康醫療需求，老年婦女的資訊接收能力較弱，加上新北市幅員廣闊，建議透過村里民政體系（村、里長或幹事）宣傳政策確保福利輸送能夠通暢。對於城鄉差距，為強化偏鄉醫療服務，針對偏遠地區提供交通補助或定點醫療服務，建議「陪伴就醫」的交通補助、添購醫療巡迴服務專車服務次數和後續轉診制度，提高醫療服務可近性。

對於中年婦女的健康醫療需求，本次受訪婦女的年齡組成多為 35 歲至 44 歲階段，對於這些中年或將邁入中老年婦女，有關醫療之服務或研究相對較少。建議辦理「新北市婦女健康需求」統計，拓展調查對象至中老年婦女，了解此族群易罹患的疾病，為步入老年期預先準備。另外，此族群女性可能仍在就業，建議醫療服務可結合職業保險和彈性就醫時間，滿足中年職業婦女健康需求。

對於年輕婦女的健康醫療需求，同樣納入「新北市婦女健康需求」統計調查之中。由於此族群橫跨求學和初入職場階段，年輕且身體可能較健康，故針對在學學生，結合學校保健和心衛中心，提供醫療求助訊息，並協助藥物濫用或物質成癮之戒斷資訊；初入職場者，無論公私企業單位，編列預算補助「職場新鮮人健康檢查」服務，並提供後續醫療轉介資源。

二、滿足婦女的多元心理健康需求

健康醫療不僅是身體層面，焦點團體結果提醒研究者重視婦女的心理健康。在婦女自身的身體需要長期照顧衍生之家庭照顧和經濟壓力之外，心理醫療需求

亦需被重視。對於單親婦女來說，在家中變故初期的因應壓力，以及後續獨自照顧子女、負擔家計的壓力，需要支持性團體或諮商服務，建議增加心理衛生中心諮商師的駐點服務次數，滿足支持性服務和情緒舒緩的需求，以及納入有經驗的民間單位協助，辦理支持性團體活動和諮商訪視。原住民族婦女與新住民婦女因為文化融合的議題，有生活適應壓力，需要支持性團體、個人和婚姻諮商等需求，建議擴大現有的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的服務業務；新住民婦女還有健保身份、語言溝通問題，導致就醫斷層，或無法清楚闡述病徵，建議充實通譯人才資料庫的運用和宣傳，建構有酬（給予通譯人員交通費用和翻譯費用）的通譯人力網絡，協助新住民婦女表達心理健康需求。

三、強化生育支持環境，男性參與懷孕和生產角色

為提升優生保健觀念，建議提供「婚後孕前康檢查」補助和相關諮詢。為增進產後護理之家的照護品質，建議產後護理之家盡量依照產婦需求提供「個別化產後護理指導」。為鼓勵性別共同重視生育保健的重要性，建議透過「新手爸爸教室」課程教導男性參與懷孕和生產過程。

伍、人身安全

一、警民協力社區治安維護

新北市地區遼闊，只仰賴警務人員維護治安可能人力不足，需納入公私營機構共同合作，建議檢視婦女被害狀況，結合警務機關、公營單位和 24 小時營業或便利商店，建構安全走廊路徑，設置「愛心商店」、「治安顧慮地點」和「治安顧慮地點通報平臺」，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建議納入村里社區體系，重新檢視社區路燈、監視器、「社區巡守隊」及「守望相助亭」的設備、人力和空間分布。

二、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家庭暴力或性侵被害人保護服務牽涉多個面向，建議擴充「多元通報系統」，透過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和民政網絡，給予相關保護扶助和轉介諮詢；建議「法扶」提供俱備民法和刑法專長律師，定期定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庇護安置服務、驗傷採證、法律扶助、身心復原、追蹤輔導和陪同偵訊協助，保障被害婦女權益。開辦「受暴創傷後之行為」課程以提昇警務人員敏感度，提高女性警務人員比例。

三、公廁廣設警鈴，維護婦女安全

公廁若裝設警鈴，婦女求助管道便增加。建議搭配歷次模範公共廁所評比活

動，同時檢視公廁警鈴系統，定期檢視測試，確保公廁警鈴功能正常。對於有意願加裝警鈴的私人企業或公廁，提供規劃建議服務。

四、免費防身術教學

婦女若俱備自我防衛能力，亦能提高人身安全。建議由警察局訓練科教官，針對「婦女防身術」，編輯有效、簡易上手的課程，開放各團體申請，提高婦女自我保護能力。另外，亦可主動洽詢民間單位或學校社團，辦理「婦女防身術活動」、婦幼安全宣導和防身術教學。

五、提醒注意交友陷阱

儘管「單親婦女」焦點團體中曾提醒婦女交友陷阱問題，除了提醒單親婦女在尋求第二春時，需要注意交友陷阱之外。事實上，這樣的陷阱不會只發生在單親婦女身上，任何女性都可能面臨此類問題。建議透過教育宣導和實務案例，提醒網路交友陷阱，並提供警務求助和防詐騙資訊。

陸、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一、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

針對長期照顧需求，提供不同年齡之身心障礙者，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建議維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協助辦理管理，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升身心障礙者和其家庭生活品質。針對居家服務，提供家務、日常生活照顧和身體照顧等服務，提供每戶每小時 180 元以上費用補助。針對喘息支援系統，民眾可以透過電話或親自辦理申請，申請地點可為各區公所、衛生所、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內容應有 24 小時提供生活照顧、護理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才藝活動及復健活動等。

二、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

臺灣課後托育方式主要有私立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或補習班辦理之「安親班」，或是各慈善團體的社區支持照顧系統，以及國小推動之課後照顧班，選項眾多，有時造成資源重疊或不知如何抉擇。建議新北市繼續擴大辦理「課後照顧計畫」，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透過委託或非營利組織報請，針對社區內之隔代、原住民、單親家庭、新住民和經濟弱勢等家庭，辦理國中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多元活潑方式安排課程內容，達到資源共享和互惠，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體活動和生活照顧，讓兒童安心成長，家長安心就業。擴充「小太陽」和「夜光天使」等志工服務人力協助。

三、運用「個案管理」方式，協助教養子女

對於青春期子女的教養問題，建議強化學校社工扮演「初級預防」功能，強化服務橫向聯繫，連結現有少年服務中心，以及未就學或中輟生之後續追蹤，運用「個案管理」協調功能。

四、擴大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功能

新北市現有的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一直在推動單親家庭女性福利服務，減少貧窮女性化現象和女性單親家庭邊緣化問題。建議新北市委託之馨和、馨樂及馨圓等三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法律諮詢、親子活動、成長教育、寒暑假生活體驗營、親職教育、子女課業輔導和其他活動。

五、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和公共托育中心並行，長遠目標是廣設公共托育中心

托育問題可以分階段處理。初期建議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和公共托育中心並行，持續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委託單位辦理保母核心課程和社區保母系統，配合中央實施「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辦理保母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長期目標是成立普遍性的公共托育中心，除了原有和持續建構的地區之外，亦應持續評估潛力點，若有符合公共托育中心設置要件地點者，應盡速辦理空間撥用和設置。

六、廣設公共托老中心

目前公托中心的服務對象多為兒童，但是照顧需求不僅是兒童，也應有老人和身心障礙者專屬的公托中心。建議廣納民間力量，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協助，例如托兒方面，規範幼兒園或托育業者保留固定比例，保障弱勢家庭子女受到機構照顧機會；托老或身心障礙服務亦可比照托兒方式辦理。同時，善用各區現有的志工人力（例如：佈老志工）提供照顧陪伴，要求企業貢獻照顧空間，或是鼓勵民眾捐贈服務時數，對於配合的業者或民眾，政府可減稅優惠或公開表揚，提供更多照顧服務給有需求的家庭。

七、成立公共身心障礙照顧中心

針對身心障礙者，亦應比照幼兒和老年，成立公共身心障礙照顧中心。成立方式仍可比照「公私協力」方式尋求資源和空間。針對一般社區民眾對身心障礙照顧中心的接受度較低，透過媒體教育社會大眾，身心障礙照顧中心有其成立必要性，願意接納身心障礙空間的社區居民，可予以表揚或於社區評鑑加權計分，以資鼓勵。同時，因應身心障礙新制（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實施，有關身心障礙照顧中心的服務內容、人力、硬體設施和空間安排之設計，需要預先準備，避免無法符合相關規定或需求，造成空間浪費。

八、擴大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功能

原住民族婦女福利中，現有的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扮演重要角色，考量文化特質，發揮福利服務功能，建議繼續提供「到宅關懷訪視」服務，協助原民婦女申請各項相關福利措施，例如經濟扶助、醫療服務、就業及職訓服務等。同時，提供原民婦女福利服務諮詢服務、保護型個案之訪視和轉介、生活突遭困難之危機關懷輔導等。

九、成立銀髮族俱樂部和老人關懷據點

建議針對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藉由提供餐飲服務觀察生活狀況。持續成立「銀髮族俱樂部」據點，增進老人的社會參與和交流聯誼。對於原鄉和都會區，委託教會和社區發展協會，設置部落原民「老人日間關懷站」據點，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心靈、文化及健康促進活動。

柒、經濟安全

一、增加生兒育女的各項經濟補助

少子女化問題嚴重，對於願意生兒育女者，應給予實質經濟協助，直接降低經濟負擔。建議發放「生育獎勵金」、「好孕啓程幸福樂活車資補助」、「孕前產檢補助」和「托育補助」等各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自立脫貧方案

量化調查中，有 60.5%受訪者認為需要辦理自立脫貧方案，也有 22.0%受訪者認為非常需要。自立脫貧的對象應該是家庭所有成員，建議針對弱勢家庭辦理自立脫貧或培力方案，藉由公私協力（企業贊助經費和銀行開戶協助）尋求資源挹注，考量參與者身份差異，持續辦理「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啓鑰卓越脫貧自立方案」和現有的「旭日發展帳戶」等脫貧方案。

三、針對各類婦女，提供個別化經濟扶助

建議針對不同類型婦女，提供個別化的經濟扶助。例如：

一般婦女：對於「近貧」家庭的問題，建議先調查了解這些家庭的問題為何，原因是制度問題導致無法獲取福利？或是單純物資缺乏？若是前者，除了善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裁量，更需要透過中央修法放寬救助對象；若為後者，建議可藉助現有「實物銀行」服務，或尋求民間資源（例如全聯的福利卡）協助。

單親家庭婦女：許多單親家庭婦女亦面臨「近貧」問題，不僅無法取得福利身份，更大的問題是需要在工作取得經濟安全，以及子女照顧之間取得平衡。除了建議採取上述一般婦女措施給予經濟協助之外，更應針對單親家庭婦女規劃符合其職業訓練、就業和子女照顧時間的工作，相關措施已於前述「就業」章節討論。另一個需要留意的是，焦點團體曾提及單親家庭婦女會有卡債或是前夫債務需處理，需要提供法律諮詢和銀行協商協助，避免經濟困境雪上加霜。

原住民族婦女：對於經濟和就業不穩定問題，建議辦理理財規劃課程，指導正確用錢觀念，練習記帳和財務所得分配，培養儲蓄習慣，避免享受當下卻成爲月光族。同時，對於原住民族的子女，建議辦理訓練活動，透過文化和社會化過程，改變用錢和就業觀念，避免貧窮問題的循環。

新住民婦女：對於福利身份取得問題，留意時間落差和福利空檔問題，例如已在母國懷孕，但是尚未取得健保身份；或是尚未取得身份之前，另一半卻驟逝。建議媒合民間資源協助，並在各區公所或公有市場內設置新住民服務據點，加強宣導相關訊息和程序。

老年婦女：有鑑於人口平均餘命和健康狀況皆有改善，建議是建構「銀髮族就業第二春平臺」，依照個人特質和職業屬性，讓 65 歲至 79 歲長者可以找到兼職工作機會，增加經濟收入；年齡超過 80 歲的長者，可以編列預算提高其「敬老津貼」，提供多層保障。

第三節 實施期程

依據總體面向和七大面向提出之建議，依照涉及層面廣度、需求迫切度和執行難易，分爲「立即可行建議（1 至 3 年可達成）」和「長期建議（3 年以上時間方可達成）」，建議如下：

壹、立即可行建議（1 至 3 年可達成）

一、總體面向

（一）男性應該參與親職工作，辦理「男性家庭照顧工作教育」，以及「男性家庭照顧工作競賽」，提高男性參與，讓照顧不再只讓婦女承擔。

（二）持續建構「新北市福利資源支援網絡」，提供不同區域的教育、衛生、照顧、福利或就業措施的支援系統。

（三）針對福利服務措施資訊流動不易，傳統方式之外，增加網路線上或手機 APP 軟體宣導，辦理各項「業務下鄉宣導」服務，提高福利服務政策的可見度。

二、社會參與

(一) 建構婦女溝通平臺：婦女論壇之外，建構「新北市婦女溝通」臉書網頁，開發「新北市婦女發聲 APP 軟體」相關手機軟體，呼應網路時代到臨。

(二) 提高婦女參與社團、社區和志工活動：辦理「瑜珈與有氧運動教室」、「新手媽媽聯誼團體」、「親子教育教室」、「親子閱讀教室」和「親職教育教室」。

(三) 鼓勵親子參與志工活動：建議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參加對象納入親子參與，增進親子關係和婦女社會參與。

(四) 提高婦女在相關團體的升遷機會和比例：對於各機關或團體，鼓勵統計性別升遷速度與機會，並表揚「性別友善」機關團體。

(五) 提高婦女在各團體擔任重要職務的機會：維持原有的「雁行組織婦女服務人才培力計畫」等課程，和鄰近臺北市和桃園縣團體觀摩合作，建構婦女團體策略聯盟，強化力量。

三、就業

(一) 托育服務舒緩婦女就業與子女照顧困境：協助各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要求托兒機構提供保障名額給予弱勢家庭就業婦女，讓就業或參與職訓的弱勢家庭婦女可以優先申請公托服務。

(二) 要求企業施行「彈性工時」和「親職假」等措施，對於實施成效良好企業，公開獎勵並給予稅式優惠。

(三) 針對不同特質婦女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持續辦理婦女專班和職業訓練課程，協助弱勢婦女習得技能，培養就業競爭力。

(四) 辦理婦女就業、創業諮詢和陪伴服務：提供婦女支持性就業服務方案，陪同面試和就業諮詢服務。繼續辦理「幸福創業微利貸款方案」、「創業入門班」和「創業進階班」。

四、多元文化教育

(一) 透過媒體教育民眾消除性別歧視。

(二) 針對不同學制兒童或青少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和性別教育。

(三) 辦理兩性關係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繼續辦理國小「性別平等教

育精進教學研習」，以及「國小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演示暨分區輔導」，國中「性別平等輔導團」到校服務，並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校務評鑑指標。

(四) 要求一般私人企業每年派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與者將成為企業種子教師，將性別平等概念帶回企業。

(五) 辦理原住民族平權活動：舉辦「原民婦女政策」論壇，邀請原民親自參與，重新檢視現有政策的不適處和不連續性、繼續辦理「婦女溝通平台及人身安全教育暨健康、165 防詐騙講座」。

(六) 重視新住民婦女的文化需求：設立新住民服務專區，訂閱「四方報」和「多國語言婦女福利服務 APP」手機軟體。充實通譯人才資料庫的運用和宣傳，讓新住民婦女有福利服務需求時，溝通管道能夠暢通。

五、健康醫療

(一) 推動「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提供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持續強化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和「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癌症防治宣導。

(二) 滿足婦女多元心理健康需求：支持性團體或諮商服務，建議增加心理衛生中心諮商師的駐點服務次數，擴大現有的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的服務業務，建構有酬的通譯人力網絡，協助新住民婦女表達心理衛生需求。

(三) 強化生育支持環境，男性參與懷孕和生產角色：「婚後孕前康檢查」補助和孕前相關諮詢，護理之家提供「個別化產後護理指導」。「新手爸爸教室」課程教導男性參與懷孕和生產過程。

六、人身安全

(一) 警民協力社區治安維護：建構安全走廊路徑，設置「愛心商店」、「治安顧慮地點」和「治安顧慮地點通報平臺」，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

(二) 納入村里社區體系，檢視社區路燈、監視器、「社區巡守隊」及「守望相助亭」等設備、人力和空間分布。

(三)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性侵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多元通報系統」提供保護扶助和轉介諮詢。「法扶」提供俱備民法和刑法專長律師，定期定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開辦「受暴創傷後之行為」課程以提昇警務人員敏感度，提高女性警務人員比例。

(四) 公廁廣設警鈴，維護婦女安全。

(五) 免費防身術教學：辦理「婦女防身術活動」、婦幼安全宣導和防身術教學。

(六) 提醒注意婦女交友陷阱。

七、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一) 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

(二) 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繼續辦理「課後照顧計畫」，擴充「小太陽」和「夜光天使」等志工服務人力。

(三) 學校社工運用「初級預防」和「個案管理」方式，協助教養青春子女。

(四) 擴大親家庭服務中心功能。

(五)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和公共托育中心並行，長遠目標是廣設公共托育中心。

(六) 廣設公共托老中心。

(七) 成立身心障礙照顧中心。

(八) 廣納民間力量，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協助：規範幼兒園或托育業者保留固定比例，托老或身心障礙服務亦可比照托兒方式辦理。

(九) 善用各區現有的志工人力（佈老志工）提供照顧陪伴，並且要求企業貢獻照顧空間，或是鼓勵民眾捐贈服務時數。

(十) 擴大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功能。

(十一) 擴充銀髮族俱樂部和老人關懷據點。

八、經濟安全

(一) 增加生兒育女的各項經濟補助：繼續發放「生育獎勵金」、「好孕啓程幸福樂活車資補助」、「孕前產檢補助」和「托育補助」等經濟補助。

(二) 辦理自立脫貧方案：持續辦理「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啓鑰卓越脫貧自立方案」和「旭日發展帳戶」等脫貧培力方案。

(三) 針對不同類型婦女，提供個別化的經濟扶助：「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俗稱 539 條款）」裁量、「實物銀行」、辦理理財規劃課程、「銀髮族就業第二春平臺」和「敬老津貼」。

貳、長期建議（3 年以上時間方可達成）」

一、進行「新北市婦女健康需求」統計，預先瞭解不同年齡或地區婦女健康和需求狀況，藉此訂立細緻的健康醫療福利政策。

二、就業、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等三者環環相扣，婦女唯有舒緩照顧重擔，方能安心穩定就業，經濟安全才能獲得保障。建議要求提供各項托育或是喘息服務，達到一區一托育中心（兒童、老年和身心障礙者各一）的目標。

三、應由政府整合相關資源，並規劃全國性的父職教育網站，及深耕從小的性別教育。

四、職場性別平等，讓性別議題不再是公部門、私部門、機關、學校或團體的升遷與就業機會之考量。

五、向中央建議修法，放寬社會救助標準，讓「近貧」家庭婦女可以取得福利身份、獲得定期的經濟協助。

第四節 後續研究的建議

對於後續相關研究，研究團隊針對研究方法、相關名詞定義和對象，提供以下建議：

壹、研究方法的建議

研究發現，量化調查有其限制，例如無法進行追問、因為社會風氣轉變，受訪者的拒訪率高、以及受訪者無法確實瞭解題目意涵或可能匆促回答等缺陷，導致結果和預期有落差，儘管如此，透過電話進行的量化調查仍是目前可以獲得大規模母體樣貌的較好選擇。只是在研究樣本數上，本次調查除了考慮地區因素之外，額外考慮年齡組成，優點是樣本組成會更貼近母體，但是，也造成抽樣成本大幅度提高，建議未來可將樣本數減少成 900 名即可，因為在統計上，誤差和目前的 1200 名樣本之差異不多，不會造成研究結果太大變化，卻可以減少調查成本和時間。

由於量化調查已針對婦女本身研究，此次質化焦點團體的受訪者為實務工作者和學者，雖然實務工作者依照自身經驗完整表達對議題的看法，卻容易因為工作內容或經歷影響結果之呈現，學界觀點亦欠缺婦女本身對相同議題的看法，建議後續研究者在質化焦點團體上，仍可按照不同特質，邀請婦女表達看法，廣納看法，讓結果不再侷限在服務提供者或學術菁英上。

貳、相關名詞定義的建議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於「社會參與」的需求程度皆較低，可能原因除了「社會參與」需求建構於其個人或家庭基本需求都可獲得滿足下，才會被提及或有需求感受，結果和馬斯洛需求層級理論相符。因此，婦女的社會參與需求平均分數較低「並非」無此需求或不重視此需求，而是「現實生活困境讓她們無法顧及此需求」。事實上，臺灣確實有婦女社會參與的政策與資源，可能因為前述其他基本需求未獲滿足、地區落差的問題，或是文化議題，不容易落實或被明顯呈現。若能增強婦女所認為的優先、基本需求，先使其身心都感受到安全，或許未來婦女在「社會參與」需求就會提升。

另一種可能解釋為量化調查問卷中，對於社會參與需求的定義採取狹義定義，只詢問婦女在社團、社區和志工活動的參與情況，可能導致結果無法確實呈現。建議後續研究採取廣義方式定義社會參與，例如：婦女是否參與新北市各項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提昇婦女在相關團體內的升遷機會、建構婦女溝通平台和提高各團體或委員會之女性比例等，或許會有不同結果。

參、研究對象的再擴充

本次討論的主要對象是單親家庭、原住民族、新住民和一般婦女，再從結果擴充老年婦女，認為能囊括各種類型婦女的需求。但是，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和價值觀變遷，同居、晚婚、離婚（家暴因素）、單身獨居或不婚族群（本次調查中，未婚且獨居者的數量有 48 名，約佔所有受訪者的 4%，其福利需求最高分者為健康醫療，平均為 4.31 分、人身安全，平均為 4.21 分，以及經濟安全，平均為 4.13 分，福利需求前三項皆為健康醫療。由於需求內容和一般婦女相近，相關政策建議可參考本章第二節之討論）；還有居住方式改變，造成和親代組成兩代家庭的婦女，延伸至居住租屋等議題，對於這些婦女或議題的討論逐漸增加，後續研究皆可納入討論，讓研究結果更加多元。

肆、男性參與親職角色再再需要被關注

本研究結果呈現出家庭照顧仍為婦女的主要責任，而照顧壓力與婦女就業及經濟安全等均相關，如何使男性願意共同承擔照顧責任變得很重要，因此男性參與親職之角色不該被忽略。從 2000 年來，學界持續研究影響男性參與親職的因素，重要結論有：

1. 社會文化觀念：目前男性在「父親角色」的扮演上，仍處在脫離或模仿傳統的父親中猶豫、是否只當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者與決策者？故現代父親的樣貌是多樣與不定。
2. 男性瞭解育兒是需要學習，可能願意主動投入，但是，因為「工作第一

的慣性」與「既得利益的不捨」，使他被迫參與父職時，覺得壓力很大，退而畫地自限（例如：自己沒耐心），只求應付妻子的基本要求（例如：假日出外當司機）即可。

3. 研究指出妻子是促成「父親」角色改變的關鍵催化劑（黃怡瑾，2002；李靜怡，2005）。

黃怡瑾、王國村（2007）進一步透過路徑分析，指出在眾多變項中（例如：配偶期待、原生家庭父職參與、性別角色態度、父職承諾...等），男性認知的「配偶期待」為影響整體的最大因素，故妻子的任務是要對傳統性別角色所形塑下的「男性/父親」概念進行改造，讓丈夫確實感受妻子對他參與親職的要求。但是若單單只要求個人自覺或配偶要求，在與傳統理念的拉扯下，成為理想的父職角色將是窒礙難行的。務必要使父職成為公共和立法的議題，才能鬆動男性，讓他們參與親職照顧。

另外，參考國外，父職教育方案大多由國家根據社會需要制定法令或是以經費補助委託機構辦理方式來推行。以美國為例，自 1980 年代後的父職方案有：明尼蘇達州有 Dad's Group，紐約在 Bank Street College 有 The Fatherhood Project，另外，有美國父親網絡（<http://www.fathersnetwork.org>）、The Fatherhood Course at Boston College、Responsible Fatherhood Project 及 NCOFF（父親與家庭國際中心）的官方組織。同時，許多大型企業，例如：蘋果（Apple）、柯達（Kodak）等都設「爸爸專線」及提供父職相關課程，美國全國父職中心的網站（<http://www.fathers.com>）也很受歡迎。

從美國的例子來看，男性參與親職教育需要國家法令和企業一同努力，透過完善法令、活動與諮詢服務，讓親職教育自然融入生活。反觀臺灣父職教育實施多由機構舉辦，多採用小團體方式或講座形式進行，自 1992 年來，有中華民國紳士協會、中華 21 世紀男性成長協會、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台北市佛教觀音協會的男人茶室、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的父職成長團體，以及中華民國自主學習促進會舉辦的「爸爸成長學」等。相較於國外，臺灣甚少有專屬為父親規劃的父親網站或相關資源的整合。

參考學術研究和國外經驗，對於男性參與親職教育，改變策略有：

1. 結合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企業界，於社區中辦理親職成長教育活動，並為鼓勵男性參與，結合轄區內之企業工廠、軍警消、役男訓練中心等男性為主要場域來開辦。
2. 政府應主動出面建立一個全面性的父職教育網站。
3. 政府應編列專款，提供電視廣播節目或報紙製作精緻之父職節目，並請大眾媒體重覆傳播親職訊息。

4. 成立親職專業人員的諮詢聯絡網，使父親可諮詢育兒的問題。
5. 在正規教育中規劃親職教育課程，以做好父職教育的準備工作。

最後，儘管本次量化調查問卷曾詢問婦女是否期待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但是僅為女性觀點，建議未來研究亦可透過大樣本的量化調查或質化焦點團體，直接詢問男性對此議題的看法，並提出建言，可供未來新北市建構「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政策之參考。

參考書目

- 孔春慧(2011)。《臺灣越南籍跨國婚姻婦女家庭計畫衛教媒體需求評估之研究》。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品喬(2008)。《家庭女性照顧者需求之探討：以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例》。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惠琴(2009)。《新移民婦女親職教育需求評估與親職自我效能感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雲東(2011)。《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臺北：威仕曼。
- 王順民(2011)。五都市長選舉社會福利證件一般性考察。《社區發展季刊》(134)：110-134。
-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
- 王麗容(1997)。臺灣地區婦女權檢視與政策意涵。《社會建設》(98)：31-51。
- 王麗容(1998)。《從婦女照顧者角色的理論面談婦女的福利需求》。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會議論文。
- 王懿萱(2012)。《餐旅業女性主管工作資源與家庭支持對其工作/家庭需求、工作與家庭的衝突、工作倦怠調節效果之研究》。東海大學餐飲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臺北：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臺北：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吳秀美(2005)。《探討原住民族離婚婦女的生活適應-以台北都會地區為例》。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論文。
- 吳芳茜(2009)。《台中縣新移民女性學習經驗之研究—以其動機、需求、態度與困境探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碩士論文。
- 呂寶靜、陳景寧(1998)。《從女性家屬照顧者處境談福利政策之建構》。第二屆全

國婦女國是會議會議論文。

李○瑄 (2006)。《原鄉就業政策對原住民族女性促進就業影響之評估-花蓮縣卓溪鄉個案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易蓁、王招萍(2013)。雲林縣垂直整合家報社工之工作現況與被害人處遇內涵。《嘉南學報》(39): 260-269。

李易駿 (2013)。《社會福利概論》，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碧琪 (2004)。《南投縣婚暴受虐婦女對保護服務的需求、需求獲得協助情形與滿意度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碧霞 (2006)。《臺北市北投區都市原住民族婦女健康促進生活型態之探討》。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靜怡 (2005)。好爸爸 VS.新好男人？談父親親職介入程度與強化，《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8)。

杜瑛秋(2007)。《女性主義觀點運用於家暴婦女個案服務》。網址：http://www.goh.org.tw/topic/data/report_woman3pdf，檢閱日期 2014/12/05。

沈春燕 (2008)。《職業婦女的學習需求與公共圖書館使用之研究》。輔仁大學圖書資訊所碩士論文。

周海娟 (2008)。北京宣言十三年：臺灣性別主流化的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23): 48-55。

林沛蓁 (2008)。《桃園縣婦女社團菁英休閒需求及參與之研究》。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建文 (2008)。《原住民族中年婦女自覺健康狀況與健康促進生活型態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林惠玲、陳正倉 (2011)。《應用統計學》，臺北：雙葉書廊。

林維言 (2005)。《臺灣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之社會福利需求初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林慧甄(2007)。《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特殊需求子女社會資源運用之研究》。佛光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藍萍 (2011)。《弱勢群體婦女生育健康權益、預防保健需求與政策之研究》。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邵凡倫 (2010)。《離婚婦女生涯自我效能、生涯阻礙與就業輔導需求之相關研究》。玄奘大學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汝娜 (2003)。內政部推展婦女福利的成果與新方向。《社區發展季刊》(101): 4-11。
- 俞玫姣 (1997)。《影響青壯期婦女學習需求因素之研究-以嘉義市成年婦女為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好蓁 (2010)。《育有特殊教育需求子女的東南亞籍母親教養現況及困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柯孟君 (2012)。《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社工專業發展評鑑指標探究》。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柯美靈 (2011)。《當代生育多名子女之女性生育觀、生育抉擇與社會資源需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藹若 (2001)。論臺灣原住民族婦女人權保障—從婦女福利服務出發。《三民主義學報》(22): 1-18。
- 倪家華 (2006)。《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形之探討—以伊甸基金會之高雄縣外籍配偶 0~6 歲子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檔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紐則謙 (2011)。《基礎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學富文化。
- 馬慧君、張世雄(2006)。談台灣婦女的經濟安全問題。《崑山科技大學學報》(3): 99-114。
- 張翊群 (2005)。《跨國婚姻臺灣媳婦社會權與福利需求之探討-以越南籍配偶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錦麗 (2004)。打造人身安全友善環境。《國政評論》。網址：<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3/SS-C-093-035.htm>，檢閱日期 2014/12/05。
- 莫藜藜(2012)。《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婦女就業輔導政策—台灣經驗》。「社會福利模

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會議論文。

陳宏宥 (2008)。《單親家庭教養未成年子女經驗與福利探究—以新竹市香山中學之單親家庭為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陳宜珍 (2014)。《經濟弱勢女性單親就業歷程與經驗—雙系統論觀點之分析》。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芳敏 (2012)。《乳癌婦女資訊需求與資訊來源相關性之研究》。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昱志 (2011)。《走在生命的黃磚路：貧窮女單親復原力因素與家庭適應關係之探究》。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若琳(2012)。《新北市家對保母及其托育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案。

陳家蓉 (2012)。《以德菲法建構原住民族女性工作者健康促進方案之研究》。慈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家豪 (2013)。《外籍配偶面對暴力之困境與需求—從東南亞籍女性通譯人員觀點出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海雲 (2008)。《原住民族女性微型創業及持續經營關鍵因素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敏慈 (2007)。《阿里山鄉原住民族婦女婚暴受虐之生活經驗探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淑琪 (2010)。《已婚女性居家空間建構之心理需求》。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惠銛 (2004)。《女性工作者對親職假之需求與兒童照顧因應方式之調查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慧娟 (2012)。《大陸籍受婚暴婦女支單親育兒經驗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錦卿 (2012)。《新住民女性對特殊需求子女教養困境及需求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陳黛玲 (2012)。《新移民離婚女性單親處境之探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麗敏 (2006)。談父親參育學校早期的幼兒親職教育，**網路社會學通訊期** (56)。
- 陳蘭芳 (2014)。《從經歷違反保護令婦女之求助經驗與需求探討家暴防治社工的角色與功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綉裙 (2009)。《受虐婦女於庇護安置期間之需求評估調查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陶韻竹 (2011)。《國小單親學童家長對其子女課後托育需求與安置之個案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彭欣婷 (2012)。《我國單親婦女就業阻礙因素之探討》。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賀正貞 (2003)。《女性單親家庭之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研究—以台中縣中低收入女性單親家庭為例》。國立臺灣師範教育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
- 黃怡瑾 (2002)。雙薪家庭中男性參與親職主觀經驗之探究，**台南師院學報** (35)：313-337。
- 黃怡瑾、王國村 (2007)。男性參與親職之限性結構模式分析。台灣女性學會暨高師大 40 周年校慶學術研討會，1-21。
- 黃明玉、吳惠如、郭俊巖(2014)。從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方案探悉女性戶長單親戶脫貧的可能。**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4-1)：131-152。
- 黃惠芬 (2006)。《原住民族女性的生活型態與休閒現況之探究—屏東縣三地門鄉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愛珍(2010)。《弱勢單親媽媽勞動跨越：政策安全保障之研究—花蓮信士之區域考察》。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論文。
- 黃瑜婷 (2013)。《就業培力團體對女性單親家長再就業之影響—以新北市某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為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新北市戶政服務網 (2013)。《新北市人口統計》。網址：http://www.ntpc.gov.tw/_file/2890/SG/25008/D.html，檢閱日期：2013/01/02。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4)。《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記錄》。網址：
<http://www.sw.ntpc.gov.tw/web/Press?command=showPost&groupId=16570>，檢閱日期 2014/12/05。
- 楊碧慈 (2013)。《經濟弱勢單親女性的社會資本初探》。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銀美 (2008)。《是「福利」或「『浮』利」？都市原住民族婦女的福利使用-以台北市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俊希 (2009)。《新竹縣新移民女性資訊素養現況分析與課程需求評估之研究》。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葉瓊惠 (2012)。《女性單親家庭家長的生活困境、問題解決策略及學習動機之研究：轉化學習的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玉蓉 (2008)。《臺北縣婦女學習需求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廖秋玫 (2001)。《臺北市原住民族婦女創業歷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灣女人連線 (2007)。《第十屆 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
http://twl.ngo.org.tw?health_word.asp?artid=00138/artcat，檢閱日期 2014/12/05。
- 趙碧華、張菁芬、陳琇惠 (2008)。《台北縣婦女福利需求調查》。台北縣政府委託研究計劃。
- 劉怡伶 (2012)。《婦癌婦女性健康衛教媒體需求評估之研究》。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蔣若蕙 (2013)。《臺灣嬰兒潮世代高學歷女性活躍老化認知與學習需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宜延 (2006)。《女性單親生活適應、情緒狀態與福利服務需求相關性研究—以嘉義市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尚甫 (2012)。《影響南投縣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育齡婦女產檢服務利用行為相關因素探討》。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蔡銘桃 (2007)。《女性單親家庭福利政策及需求之探討－以臺中市低收入戶女性單親家庭為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百靈 (2008)。《幼托園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需求之探討－以中部地區三縣市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順慈 (2013)。《桃園地區跨國婚配女性教養特殊需求子女困境及需求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青葉 (2002)。《老年婦女福利需求評估研究－以臺北市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顧美俐、石玉麗 (2011)。性別平等的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34)：184-193。
- Amato, P. (2005). The impact of family formation change on the cognitive, social and emotional well-being of the next generation, **Marriage and Child Wellbeing** , 15(2):75-96.
- Benoit, C., Carroll, D., & Chaudhry, M (2003). In Search of a Healing Place: Aboriginal Women in Vancouver's Downtown Eastsid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6:821-833.
- Bianchi, S.(2011). The future of children. **Changing families, changing workplaces**, 21(2):15-26.
- Booth, H. & Creamer, D et al.(1972).**Socialist Feminism: A Strategy for the Women's Movement**. Hyde Park Chapter, Chicago Women's Liberation Union.
- Cabrera, E.(2008). Protean organizations: Reshaping work and careers to retain female talent, **Career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14(2):186-201.
- Currie, J. & Thomas, D. (2000). School Quality and the Longer-Term Effects of Head Start,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5(4):755-74.
- Diane, K. (2000) .**Paths to employment: The role of social networks in the job search for women on welfare in San Francisc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ProQuest UMI Dissertations Publishing.
- Dichter, M. and Rhodes, K. (201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urvivors' unmet social service needs,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37:481-489.

- Farmer, G. and Piotrkowski, C. (2009). African and European American women's volunteerism and activism: similarities in volunteering and differences in activism, **Journal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19:196-212.
- Fraser, N. (2013). **Fortunes of Feminism: From State-Managed Capitalism to Neoliberal Crisis**. Brooklyn, New York.
- Greenberg, J.P. (2010). Assessing Policy Effects on Enrollment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Social Service Review**, 84(3):461-90.
- Guo, J. and Gilbert N. (2012). Public Attitudes and Gender Policy Regimes: Coherence and Stability in Hard Times,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2012), 36(2):163-181.
- Hodges, T.A. (2009) . **Factors that impact help-seeking among battered African American women: Application of critical and survivor theories**. Capella University. ProQuest, UMI Dissertations Publishing.
- Hogan, S. et. al (2011). Gender-specific barriers to self-sufficiency among former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drug addiction and alcoholism beneficiaries: implications for welfare-to-work programs and services,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37:320-337.
- Judy L. (2002) . **In their own words: Battered women, welfare, and the Family Violence Option Postmu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ProQuest, UMI Dissertations Publishing.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13) Liberal Feminism.
- Kagan, S.L. & Jordan, L.P. (2006). Choice and Accommodation in Parental Child Care Decisions, **Community Development**, 37(2):53-70.
- Leclere, F., Jensen, L. & Biddlecom, A. (1994). Health Care Utilization, Family Context, and Adaptation Among Immigrants to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5(4):370-384.
- Ndukwe, E., Williams, K. and Sheppard, V. (2013). Knowledge and perspectives of breast and cervical cancer screening among female African immigrants in the Washington DC metropolitan area, **Journal of Cancer Education**, 28(4):748-754.
- O'Campo, P., Eaton, W. and Muntaner, C. (2004). Labor market experience, work

- organization, gender inequalities and health status: results from a prospective analysis of US employed women,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8:585-594.
- Omelas, I. and Perreira, K. (2011). The Role of Migr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Latino Immigrant Parents in the US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5(8):1169-1177.
- Read, J. and Gorman, B. (2006). Gender inequalities in US adult health: The interplay of race and ethnicit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2:1045-1065.
- Ressler, C. & Thompson, J. (2008). **Why work sucks and how to fix it**. Penguin Group, New York, NY.
- Rhodes, F. et al. (2011). Medications for sexual health available from non-medical sources: a need for increased access to healthcare and education among immigrant Latinos in the rural southeastern USA, **Journal of Immigrant and Minority Health**, 13(6):1183-1186.
- Schiff, R. and Schiff, W. (2010). Housing needs and preferences of relatively homeless aboriginal women with addiction, **Social Development Issues**, 32(3)65-76.
- Segal, U. & Maydas, N.(2005). Assessment of Issues Facing Immigrant and Refugee Families. **Child Welfare**, 84(5):563-583.
- Shonkoff, J.P. and Phillips, D. (2000). **From Neurons to Neighborhoods: The Science of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Waldfoegel, J. (2007). **Welfare Reforms and Child Well-Being in the US and UK**. LSE Sticerd research paper No. case 126.<http://sticerd.lse.ac.uk/dps/case/cp/CASEpaper126.pdf>.
- Walker, J., Crawford, K. and Taylor, F.(2008). Listening to children: gaining a perspective of the experiences of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from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 **Health and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16(4):429-436.
- Yakushko, O. & Chronister, K (2005). Immigrant Women and Counseling: The Invisible Othe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3:292-298.

附錄一：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問卷（定稿版）

問卷編號：

訪員編號：

失敗次數：

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問卷

敬愛的市民您好：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進行「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希望透過電話抽樣 1,200 位新北市成年女性，調查她們對婦女福利的需求度，作為日後政策規劃與改進的參考。

本次調查無需記名，時間不會超過 15 分鐘，請您先聽完題目說明後，再依照實際情況回答問題。資料和結果只供研究之用，不對外揭露個別填答情形，請放心表達意見。

謝謝您，因為您的協助，將讓新北市婦女福利政策更完善，感恩！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小組

顧美俐 劉一龍 敬上

壹、個人基本資料

一、請問您出生於民國幾年：____年

二、請問您是否具備以下身分（複選）？

1.原住民族 2.新住民 3.單親（離婚或喪偶）

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新住民：指和臺灣男性透過婚姻關係申請抵臺之非本國籍配偶。單親：指至少撫養一名 18 歲以下子女之單親母親。

三、請問目前您居住的地點是新北市哪一區：_____區

四、請問您居住在新北市總共幾年：_____年(不足 1 年者計入 1 年)

加總計算居住在新北市的總年數。

五、請問您目前的教育程度是：

- 1.國小及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 4.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3.) 5.大學院校
- 6.研究所以上 7.其它（請以文字說明）：_____。

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為主，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5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比照「高中、職」；4、5年級則列為「專科」。

六、若您曾有專職工作，請問您的工作年資總共幾年：_____年(不足1年者計入1年)

加總計算受聘之專職工作年資。

七、請問您目前的就業狀況是：

- 1.沒有（給薪）工作（如：無酬家屬工作者、家管、已退休、待業或其他因素而沒有工作）(轉第十一問項)
- 2.有（給薪）工作；你的工作身分是什麼？(含兼職工讀)
- 2-1.僱主 2-2.自營作業者 2-3.受政府僱用者
- 2-4.受私人僱用者

家管列於無專職工作；自營工作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八、承上（目前沒有工作者不需作答），請問您目前的工作性質是：

- 1.主要部門(指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2.次要部門(指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軍人)

九、承上（目前沒有工作者不需作答），請問您目前的月薪多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1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3.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 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5.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30,000 元~未滿 3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35,000 元~未滿 4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40,000 元~未滿 4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9. 45,000 元~未滿 5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0. 50,000 元~未滿 5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55,000 元~未滿 6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 60,000 元~未滿 1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100,000 元以上 | |

月薪指固定薪資，尚未扣除勞保和健保費用。就業未滿 1 年者，以就業期間平均每月收入計算。

十、請問您的工作收入是否為家庭生計的最主要來源？（目前沒有工作者不需作答）

- 1.是 2.否。

家庭生計為家庭固定開銷，例如水費、電費、瓦斯燃料費和伙食費等。

十一、請問您每天花在家務的時間平均幾小時：____小時。（不足 1 小時者計入 1 小時）

家務為各種家庭庶務之處理。

十二、若您目前有工作，您的配偶（或同居人）每天處理家務的時間平均幾小時？

- 1.____小時； 2.不適用（指沒有配偶或同居人者）

十三、若您的身分是母親，請問是否曾經申請過「育嬰假」？

- 1.有，____月；

- 2.沒有，主要原因為（單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1.擔心增加同事負擔 | <input type="checkbox"/> 2-2.無法回到職場 | <input type="checkbox"/> 2-3.經濟保障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2-4.申請程序麻煩 | <input type="checkbox"/> 2-5.雇主負面印象 | <input type="checkbox"/> 2-6.家人即可協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2-7.自行尋求私人單位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2-8.政府福利措施協助 | |
| <input type="checkbox"/> 2-9.其它（請以文字說明）：____。 | | |

育嬰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育嬰留職停薪。

十四、請問您是否曾經申請過「彈性工時」？

1.有，____月；

2.沒有，主要原因為（單選）：

2-1 擔心增加同事負擔 2-2 影響工作權益或遭致解雇

2-3 申請程序麻煩 2-4 僱主負面印象 2-5 家人即可協助

2-6 自行尋求私人單位協助 2-7 政府福利措施協助 2-8 其它____。

彈性工時：彈性的工作時間，「非」兼職或部分工時

貳、婚育、家庭與社會參與

一、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1.未婚 2.已婚 3.離婚 4.喪偶

5.同居 6.分居 7.其它（請以文字說明）：____。

未婚：從未結婚或從未與人同居者；已婚：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同居生活者，包括同住在一起及因工作分居；離婚：雖曾正式結婚，但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也未與人同居者；喪偶：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再與人同居；同居：未正式結婚，但目前與人同居；分居：依法結婚後，因各種因素，長期未行同居生活，且未辦理離婚手續。

二、請問您的家庭型態是：

1.與親代組成兩代家庭 2.與子代組成兩代家庭 3.三代家庭

4.只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 5.獨居 6.其它____。

此處未考慮婚姻狀況，單就受訪者居住型態討論。

三、請問您目前有幾位子女？____位；其中男____人；女____人

子女係指尚存的親生子女數(不論是否屬於同一戶籍)，以及所收養的子女數，但不包括其所生而被他人收養之子女。

四、請問您目前若有未滿 6 歲的子女，最主要的照顧者是誰（單選，若無未滿 6 歲的子女者免答）？

- 1.自己 2.配偶（或同居人） 3.父母或公婆 4.保母
5.親友 6.托嬰中心（公立托育中心）或幼兒園
7.外籍幫傭或看護工 8.其他（請以文字說明）：_____。

五、請問您目前若有 6 歲以上且未滿 12 歲的子女，子女放學後，最主要的照顧者是誰（單選，若無 6 歲以上且未滿 12 歲的子女者免答）？

- 1.自己 2.配偶（或同居人） 3.父母或公婆 4.保母
5.親友 6.安親班 7.外籍幫傭或看護工 8.其他（請說明）：_____。

六、請問您家中是否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

- 1.否 2.是，_____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無法自理之家人，例如穿衣、吃飯、洗澡、上下床需要協助者。

七、承上，最主要的照顧者是誰（單選，若無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家人者免答）？

- 1.自己 2.配偶（或同居人） 3.外籍幫傭或看護工 4.醫院
5.養護機構 6.居家服務或護理服務 7.其他（請以文字說明）：_____。

八、請問您家中是否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

- 1.否 2.是，_____人。

九、承上，最主要的照顧者是誰（單選，若無身心障礙需要照顧的家人者免答）？

- 1.自己 2.配偶（或同居人） 3.外籍幫傭或看護工 4.醫院
5.養護機構 6.居家服務或護理服務 7.其他（請以文字說明）：_____。

十、上述各項照顧問題中（若無上述各項照顧問題者免答；若無配偶或同居者免答），若由您或配偶（或同居人）擔任照顧者，每天約需_____小時；每月花費_____元。（不足 1 小時者計入 1 小時）

十一、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參與社區活動或者擔任志工？

1.否 2.是。

各項志願服務：指秉持利他、濟世，以餘知、餘時、餘力、餘財所從事的不求報酬服務，亦即擔任義工。

十二、請問您目前是否參與各種形式之讀書會、討論會或投入公共事務，不管是政府或非政府組織？

1.否 2.是。

各類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體育運動、社會服務或慈善、國際、經濟業務、環保、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家長會、政治團體、職業團體、社運團體或兩岸團體等團體舉辦之相關活動。

參、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度

請教您對新北市七大婦女福利項目的需求程度，包含：社會參與、就業、多元文化之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以及經濟安全，請您就這些項目的需求度擇一打勾。

一、對「社會參與」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1.參與新北市各項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					
2.參與新北市各項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並擔任幹部或要職					
二、對「就業」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1.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提供婦女、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或辦理到府做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等服務。					
2.提供婦女就業、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例如辦理「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及「求職交通補助金」等服務措施。					

三、對「多元文化之教育」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1.幼兒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國、高中實施「性別教育」					
2.教育大眾媒體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					
3.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					
4.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之彈性修業年限 放寬授課週數、學分及年限限制					
5.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 藉由教育協助獲得教養子女的知能					
6.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相關專業培力課程 透過網路或各種媒介，對於親子對話、性別教育、人身安全、生涯與工作、環保與生活、婚姻與家庭和單親家庭的議題討論					
四、對「健康醫療」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1.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篩檢					
2.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規劃、提供具可近性之篩檢服務體系					
3.建構性別參與之生育支持環境，強化男性參與懷孕與生產之角色					
五、對「人身安全」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1.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					
2.加強社區治安維護					
3.申請免費「防身術教學」					
4.公廁內裝設警鈴，以維護婦女安全					
六、對「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1.對女性單親家庭福利措施，例如民間單位辦理馨和、馨樂及馨圓三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設置都會區及原鄉（烏來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3.逐步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托育之需求					
4.成立公共托育中心					

5.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					
七、對「經濟安全」相關福利的需求程度					
1.辦理自立脫貧方案，例如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啓鑰卓越脫貧自立方案等方案					
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或單親家庭婦女扶助措施					
3.生育獎勵金、「好孕啓程幸福樂活」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等生兒育女的各項補助					

肆、對婦女福利之需求順序

請教您對以下新北市婦女福利項目的需求順序，請您依照自身期望和實際需要，挑選出前兩項優先項目：

第一優先：_____ 第二優先：_____ 第三優先：_____

- 一、社會參與；
- 二、職業訓練課程；
- 三、就業與創業諮詢；
- 四、兩性關係教育；
- 五、性別議題課程；
- 六、健康醫療；
- 七、生育友善支持環境；
- 八、人身安全；
- 九、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 十、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十一、公共托育中心；
- 十二、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
- 十三、經濟安全。

所有問題到此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合作！

附錄二：「一般婦女」焦點團體記錄

一、時間：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000-1200

二、地點：輔仁大學羅耀拉 301 教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三、主席：劉一龍助理教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人員職稱	服務單位
蘇慧萍督導	新北市庇護所
陳柔穎社工	新泰社福中心
沈惠如社工	三重社福中心
黃玉璇社工	三鶯社福中心
劉可屏教授	輔仁大學社工系
游美貴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社工所（書面資料）

五、討論主題：一般婦女

六：討論結果：「一般婦女」焦點團體逐字稿

龍：請參考題綱和問卷，裡面包括社會參與，還有就業，多元文化教育，然後還有婦女健康醫療，還有人身安全、生活照顧跟照顧壓力跟經濟安全這七項。那這七項的話，我們在一般女性裡面我們討論的內容其實是直接從我們那 1200 份量化問卷裡面來的，就是我們那 1200 份的問卷裡面問的內容其實也包括這七項，只是我們在問...直接問她的需求，那但是有些時候受訪者或是實務工作者覺得應該會有不一樣的結果。所以我們剛剛在第二頁的地方，像社會參與的部分就是我們這邊的第一項，那再來獨居跟老年女性的部分，那那個是提供報告的時候去列的，那我們就以我們剛剛就重新發給大家七項的部分，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討論。

劉：不好意思，請問你們那個婦女有分單身跟已婚離婚的嗎？

龍：妳說，老師是指…？

劉：就一般女性啊！妳們後來有分有的是單身、未婚，有的是已婚，有的是離婚，因為如果是單身，她是不是還有一些什麼需求是兩性交往啦，我不曉得啦！

龍：在我們的…

劉：那女性已婚的年輕一點的，比如說有公托，那還有就是什麼補助，生育補助等等，你們有沒有依他們婚姻狀況有做一些分類？

龍：在原始問卷裡面是有，但是在我們今天的討論裡面的話，我們都把它涵蓋在裡面了，就是婚姻狀況，其實除了單親上次直接抽出來，單親跟原住民新住民之外，那其他的我們都歸在一般婦女。

劉：我想問各位老師，我們那個有時候獨居跟老年女性跟中年的跟青壯年的，應該會不會有不一樣的需求？

龍：這也是…在量化問卷裡面是有特別依年齡去分，那可是出來的結果裡面還是以健康醫療的…最多，那時候是在想說是不是我們在抽樣的時候，我們的研究對象大概都集中在 30 歲到 45 歲之間，所以這些人本來可能事業有成，那她可能會開始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但是我們的量化問卷裡面還有做年齡的比較是看到說，年齡比較大的女性，那她好像覺得什麼都不需要，那那個時候我們在猜可能是學歷較低，或是比較不會去表達自己的需求，因為學歷比較低的還有年紀比較長的，她的需求度都很低，我們那時候下一個比較初步的結論就是可能就是學歷或不會表達需求。

劉：在電話訪談嗎？

龍：不，在我們的期中報告是這樣寫。

劉：對，就是透過電話訪談，所以她理解的程度是比較…

龍：因為電話訪談，其實在我們那時候做是真的很不好做，那在前一次的調查它是分 29 個區而已，就是用行政區來分，那這一次我們在做的時候，它希望說不要都…因為如果是打電話去，會接電話大概都是沒有工作的，所以它就有期待說不要年長的那麼多，要有一些有工作的，所以我們就每一區再分成三個年齡族，所以比較年長的就沒有像以前來的那麼多，這是我覺得這一次我們調查比較特殊的地方

劉：因為你這邊有一個…對不起我就先講一下，後面就請各位多講一點。實際上我想各位的實務經驗碰到的家庭比較多，我比較沒有那麼多，我只是看這邊有說健康醫療是需求最多的對不對？那這邊寫中老年婦女慢性病三高篩檢癌症防治，那這個我們現在要談的是新北市這方面的資源是不是能夠滿足嗎？還是什麼意思？

龍：一個是問資源能不能滿足，或是大家在服務上有什麼困境？那如果有困境的話怎麼樣提出建議？

劉：服務方面的困境我想他們實務工作者比較知道，我只是在看新北的衛生局的網站，剛好看到他的衛生保健部分，就有瑞芳區的衛生所癌症篩檢設站啦，新北五股區衛生所有免費癌症篩檢、全身健康檢查。那到底新北有多少個？那29個鄉鎮的話，因為每個地方應該有衛生所，如果每個地方都有衛生所，也都有癌症篩檢，然後又把訊息能夠透過什麼管道讓里民婦女知道的話，那這個就還滿好的，就不知道說是不是一般人訊息有沒有傳出去？那新北這些是免費還是…應該是新北很多的醫院，像板橋一些醫院也都有，譬如說新北的醫療網站有它的醫療名冊有很多，到底它的分不平均不平均？應該…這個現在我不太知道，我是畫一個新北的圖，然後可能板橋、三重或者是雙和那邊的醫療資源，新莊也不是，那可是其他地方大概就是衛生所，所以可能像督導那邊附近應該比較熟一點，到底有沒有什麼醫療資源，婦女如果有這個醫療需求的話，容不容易取得？三峽那邊也比較遠一點，恩主公醫院，新泰這邊很方便。

黃：其實老師講到那個就是衛生所的針對那個女性的婦科癌症篩檢或者是一些健康檢查，它其實是有，應該是政府都有在做推動，它可能是針對四十五歲以上女性好像是三年。

沈：好像子宮頸癌不知道幾歲，然後它就是每年都…

黃：但是它有固定年齡可以免費檢查一次。

劉：不一樣的，有些好像比如說，有些是兩年一次，有的是一年，那就是說有這些，可是訊息有沒有真正去到那個，又年紀大，又教育程度不是那麼高的，那如果她沒有看到，她的里長有沒有送到家或什麼…平常我們好像沒有在家裡收到這些訊息對不對？

黃：比較少，我不住新北市啦！可是我住桃園，可是我媽媽有收到這樣的通知，跟我爸爸，就是他符合年齡了，就會寄到你戶籍地，然後告訴你哪一天在哪一個里民活動中心辦，我不曉得新北市，因為我是沒有住在新北市，我是沒有收到。

劉：台北市有！比如說乳癌啊什麼，它就會寄來。

沈：好像也有，因為我媽媽之前好像有收過，可是她後來都是去醫院，直接她去哪裡回診的醫院可以做，可是好像也是像你講的，它會有唔病時間，會寄一個名信片，比如說某某某里，然後哪一天，那如果有需要的，你就帶健保卡，然後你就可以過去這樣子，那他們有一些會有什麼健康檢查的巡迴車。

黃：可以照X光。

沈：像之前前一陣子跟行政院在我們社福中心外面那邊就有一個巡迴車站。

劉：就是如果各位可以問一下…妳是不是新北的居民？

沈：我是。

劉：那比如說媽媽有沒有收到，比如說這個五股區衛生所免費癌症篩檢及全身健康檢查，四大癌症篩檢，它年齡不同的，參加檢查免費贈送精美小禮物一份。50 到 74 是每兩年糞便檢查，45 到 63 的女性或 40 到 44 歲的女性有乳癌家族史就每兩年一次。30 歲以上的女性每年一次抹片檢查，這個大家知不知道？30 歲以上成人每兩年要做一次口腔癌篩檢，所以就可能要看看衛生局網站上面的資源，到底那資源都可近？然後是不是衛生所…

黃：我知道的是說她們在公所也會，就是有什麼活動資訊的話也會在公所放海報或者是之類的。

龍：我分享一下，就是昨天在辦新住民焦點團體的時候，那我們也是寫了一些…我們是從學術文獻上看到就覺得重要的項目放在上面，那我記得那時候有校長還有實務工作者說這些其實都有做，或是像剛剛的情況都有提供，但是像新住民的女性就不知道，或是不知道怎麼用，可能會有這樣子的情況，那我想說婦女的像剛剛老師提到的，有提供那些服務，還是有…

劉：是一般婦女嗎？

龍：對，還是有人會不知道。

劉：我覺得應該是會有人不知道，因為我並沒有收到…我台北市的，我只收過乳癌。子宮頸癌喔…沒有那麼多啦！

黃：在桃園的經驗說它就是到一個活動中心，可能做一些體重、口腔牙齒檢察，然後它還會做糞便檢查，如果說妳可以帶去，它會給妳容器。就是它會做基本的大腸癌、乳癌、X 光跟子宮頸，它會有一個車子就是給婦女做子宮頸檢查，所以就是到那邊。它也會跟妳說明說如果那天沒有辦法到，妳也可以另外時間去衛生所，對是這樣子。可是剛剛老師講到說可能會婦女不知道，我覺得是有可能，因為它就會一個單張，它有點像廣告。

劉：對，顏色就差不多是這樣。

黃：可能就很容易被忽略，然後加上說有一些婦女可能也不是覺得說要去，或者是重視這件事，因為我想起那個時候我媽媽是我鼓勵她去，因為我父母親我覺得反正免費檢查就不用跑醫院，離我們家近，所以我是鼓勵他們去，他們才去

的

劉：所以照理來說區公所是很方便，就是那個意願啦！或者是有沒有注意到，真的，幾乎都是這種顏色。

黃：廣告傳單這樣子。

龍：那我昨天討論完後我自己有個想法，如果說是有做但是不知道的話，那其實重點是應該是放在宣導上面，那比方說我臨時想到，像地方的民政人員，向村里長或是幹事，讓他們去發，或是讓他們去宣傳這件事，那在配合上剛剛黃社工提到的，比方說我在某一個時間點開車子到某一個廣場，甚至是廟，在那邊妳可以把檢體帶過來，那如果不行的，妳可以自己找時間到醫院去，因為新北市幅員比較廣，那醫療資源的分布可能也會差很多，有些地方可能需要巡迴車的方式。

劉：我想其實是有，現在我們這樣子講比較不知道，所以可能要看一下新北市政府的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有各個局處的，然後可能會寫說今年我們做了多少次的巡迴宣傳，有辦多少次的活動，那種活動桃園有其實台北也有，大安公園森林公園就辦，那新泰一定也有，只是我們現在不知道，至少是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現在新北市做多少，可是如果說可以上一下新北的施政報告，它有的時候不是年度的，就是各個時間各個局處會報告，從裡面摘一些跟健康醫療或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係的，然後照顧網有關係的，那就可以兩邊配一下，這邊需求很大，或者這邊很少，可是我明明提供很多，那中間差在哪裡？那個他們可能還會說辦了多少次，參加人次多少，但參加人次有時候…我先暫停怕講錯。

黃：我突然想到說在三峽公所，就是我在那邊駐點，我們有駐點服務，我突然想到剛好有一次我駐點之後，因為我們三峽有恩主公醫院，他們剛好在那一天到三峽公所裡面做簡易的健康檢查，一般民眾跟公所裡面的人都可以去檢查，可是他們很簡單，可能就身高、體重、口腔、血糖，或是血糖檢查。

劉：糖尿病的。

黃：就是做骨質疏鬆檢察，然後最後就完成一個簡單的報告，會有一個醫生幫妳做諮詢討論，建議妳如果後續要詳細的檢查，這應該是三峽公所跟恩主公醫院的配合，他們一個月一次會到公所去。

劉：其實雙和…我講太多了，雙和醫院也做很多像這樣的外展社區的健康服務，那新北新莊也做很多…以前是…

黃：現在是台北醫院。

劉：對，都很多，好妳們先講，我要來看看市政府的施政報告。

沈：其實那時候我們以為是這個，然後大家有看一下調查那邊的需求大部分是…可是實際我們社福中心遇到的大部分是弱勢家庭的婦女比較多的，所以其實他原本的調查跟我們在服務的個案是比較不一樣的，因為如果是我們的話，應該婦女的生活照顧跟照顧壓力跟經濟議題部分，經濟安全部分，可能是我們在實務上遇到比較多這類型的個案，那裡面第六點有提到就是關於一些生活照顧跟照顧壓力部分，其實我們滿多是托育的那個資源，當然托育部分我們現在有公托，可是就實務上公托的資源還是有限，像我們三重已經有三個公托中心，可是就我們的個案上，還是有很多像 0 到 2 歲，或是 2 到 5 歲，他可能沒有辦法用補助幼稚園學費的部分，那確實婦女要去上班，孩子的接送是個問題，可能 4 點孩子就下課了，最晚也許到 6 點，可是我們這些家庭的婦女有時候都是從事一些比較…就是加班時間可能都要到 7、8 點，時間也不固定，變成孩子照顧成爲比較大的議題。那當然可能我們自己新北市會說自己有臨托什麼的，但是就實務上這個資源跟社區保母那邊的整個合作，銜接上會有一些困難，就是很臨時，可能我們有打電話去問過，那下次若是她臨時禮拜六禮拜天或是今天晚上臨時，可是實務上還是會有困難，這個大概是我們遇到的困境，也是會有這個困境這樣。

龍：所以主要是照顧上面，一個是公托部分，另外一個是臨時托育的部分。

沈：這個也有可能，或是說她孩子時間的接送，因為我們大部分幼稚園都到 6 點，有一些更好 1 點頂多到 7 點，有一些可能到 7 點，可是就他們工作上的品質有時候真的是比較難掌握。

龍：時間上比較沒有辦法跟工作配合。

沈：然後或是說也許她沒有抽到公托，因為現在名額很少，然後我們那邊同事在討論，你看 0 到 2 歲，一抽到她就 2 歲才走，可是我們另外一個個案她也 2 歲了，就是他根本銜接不進去，它開放 70 個名額，這 70 個可能都不會流動的。然後就是說他們滿 3 歲，或是去幼稚園，可是那個費用實在，私托的費用實在是太昂貴了，那如果看不知道這個可不可以討論？就是說它的費用可以低一點，政府要怎麼處理，也許他們可以進到幼稚園的部分，因為公立的幼稚園付得沒那麼多，那私立的又太高了。

龍：所以是朝費用補貼的方式嗎？

沈：費用補貼…如果可以，好像也是有這個需求。

黃：如果是現在的幼兒園，私立的話，中班或是小班，他如果是有中低收入，他是有補助的，可是其實那個補助還不足以去付擔幼兒園的…

沈：他可能每個月還要再繳六、七千。

黃：妳們那邊三重又更貴對不對？幼兒園，應該比我們三鶯區還要貴。對啊就是說，我也認為托育是個很大的問題，就算是雙親家庭，不要講單親，就算是一班的雙薪家庭，父母可能都需要工作才有辦法維持這個家，一般的家庭收入，他們沒有很大的家庭親屬支持。

沈：然後就算他送去，比如說我們好不容易幫他解決經濟的部分，他接送又是個問題，因為他時間到了又沒有辦法去接他，我們有時候會卡在這個問題，就變成是說我們每次都想要 push 比如說雙薪家庭，我們不要講婦女一個人，那一定更難，她可能連就業都困難，那如果是雙親，我們會認為說那兩個都要去就業，其實媽媽有能力，可是變成是說他們在接送上沒有其他親友協助的話，變成說爸爸去上班，媽媽又沒有辦法穩定上班，就是實際上會遇到這個困難，不知道怎麼銜接比較好。

龍：接送也是個問題，除了名額之外，那除了子女的部分，比方說像老人或是身心障礙的照顧，各位在實務上有遇到這樣的例子嗎？我指的是困難。

柔：我自己本身現在在社福中心有接不老志工，這是一個服務，最近在推，希望可以布老志工服務獨居長輩，然後我們是覺得志工人數很多，但是可以服務的長輩很少，就新莊區而言，我們的志工已經 200 人左右，但是我們可以被服務的長輩，實際有進到家裡大概才十幾個，所以其實應該是有很多獨居的，或者是他可能不一定獨居，可能有子女，子女白天出去工作，她自己一個人在家，她有照顧上的議題，但是她能夠接受別人去家裡照顧她的意願其實很低，因為她可能不想要外人進來，或者是她會覺得說…因為畢竟是你要進去她的家裡為她服務，她會覺得有困難，一個是進不去，另外一個是有一些家庭進去了，他的資源太多，像新莊區可能同時有四五個志願服務單位在服務她，她可能每天都疲於奔命招呼這些志工，所以她就會結束服務，所以我們覺得那個落差是很大的。

龍：那其他區？

柔：我不知道其他區的不老推得怎麼樣，我覺得好像普遍各個中心都有這個狀況。

龍：就是志工的人數很多，但是需要被服務的…

黃：可能也有需求，但是銜接上…

沈：就是那個量不知道怎麼出來，那我們現在是有在推可能村里長也可以推報，就大家都可以通報獨居長者的需求，因為她可能限縮比較在獨居長者，可能也是一般陪伴的部分，那當然有很多是我們會直接落到需要長照的資源，可能就是居家服務的部分，那可能會比較多個案…我們很多的變成是說婦女會被賦予

她要照顧家庭的角色，可能就是說孩子照顧部分，家裡如果有一些公公婆婆年紀比較大需要照顧，可能原則上大部分都是女性那邊在照顧，先生就出去外面工作，所以其實她們的照顧壓力也很大，要面對孩子的部分，估公婆婆身體不好得照顧部分，可能先生回來兩個又吵架什麼，這個也有可能，會有很多的壓力在她的身上。

劉：請問關於老人的照顧，因為政府只有中低收有老人生活津貼、失能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可是沒有這種福利身分，就是一般的家庭，家裡要是有老年人生病長期臥床，然後需要有照顧，普通是外勞最…薪水比較，照顧費用比較低，可是現在也要一兩萬對不對？兩萬了。那如果到醫院，一天照顧至少要2000、2200，可是這個不能補，所得稅好像也…這個沒有補嘛。

黃：除非老人自己本身有身障手冊，還是有那個資產限制。

劉：可是有一些沒有這個身分，比如說她是癌症、失智，那個補助是很少的，照顧費用會變成家庭很大的負擔，我不曉得你們的，因為你們既然是中心，通常不會是這樣的家庭過去。

黃：會遇到就是說她不符合什麼福利身分，然後子女很多但沒有要出來…喬不攏。

柔：可是她也達不到什麼福利身分，也拿不到什麼補助。因為她下面有很多孩子，所以其實應該…就是孩子都有在工作，所以就是沒有任何福利身分可以給他，所以反而最後那個老人可能就被…最後他們都不處理就是我們要安置。

黃：子女不出面的狀況，或是子女喬不攏，可是在照顧方面，目前是沒有聽到有補助的部分，就是如果他們沒有福利身分，並沒有照顧費用的補助。

劉：比如說老人家有時候要去住護理之家，那個也沒補助，所以那個費用也是很大的負擔。

黃：就是家屬要吸收，有一個補助叫中低老人照顧者津貼，是給照顧的那個人，是給照顧者。

沈：家庭主婦全職照顧他。

黃：要全職，或者是兼職也可以，但收入不能超過多少。

沈：可是她每個月也只有 5000 塊。

黃：可是她前提是那個老人要領中低收老人津貼。

沈：所以他如果子女很多，她根本連中低老人都過不去。

龍：所以這些補助都是針對中低，我們剛剛談到現在，其實大部分都是以中低收為主，其實一般的就完全沒有。

沈：但我們會遇到的婦女有時候是一些福利諮詢的部分，我們在處理一般婦女來我們中心的話，大部分都是一些福利諮詢、婚姻關係，比如說照顧的，家裡有老人家、身障者，可能需要什麼樣的資源我們提供給他，這樣子大概是比較常遇到的。

黃：就一般如果是老人家長輩沒有福利身分，其實不會有其他的補助。

劉：剛才那個 5000 塊就是中低收，一定是受照顧者須領有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然後照顧他的才可以一個月 5000。

蘇：所以有很多其實是一般家庭的人，就是看得到用不到。就像剛剛提到她如果只是一般的雙薪家庭，可是家裡真的有老人或是身障的需要照顧，往往一定就是那個女性就會回到家裡面來負擔這些，可是她如果又不知道有一些的資源管道，我覺得有一些資源其實進不去這些家庭，包含老人日托或是身障，他們可能就是被限在這家裡面，就像剛剛講得這些東西都看得到，但是他們不會用，或沒有這個身分能夠用。

黃：唯一現在就是說，也不算給補助，就是居家服務，居家服務就算是一般戶，也是可以使用，政府補助 70%。

沈：她可以自己負擔一些費用，其實是很低廉的費用，可以這麼講。

蘇：那也要她知道有這個東西。

沈：現在就是說像我們也是曾經諮詢過一般家庭主婦，可能就是要照顧老人家，如果她來剛我們諮詢，我們也可以說妳也可以申請居家補助的部分。就是像我們剛剛討論的是說，可能一般很多的婦女她不知道，她就會被綁在家裡，也照顧得很有壓力，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她的部分，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問題。

劉：居家服務有沒有限制時間啊？這上面好像沒有寫，多少小時？

蘇：她會依她的失能狀況跟家庭經濟狀況，政府可能會合併他幾個小時，一周幾個小時，那當然如果假設她只有核定你 5 個小時或是 10 個小時，如果覺得家庭還是有需求，那妳其實是可以該居家服務單位說我們要用自費的方式，然後她也是可以這個部分。

劉：所以剛剛提到的，像講到照顧的部分，我先做一個簡單的小結。其實都有提供，但是大部分就是限制在中低收入戶方面，那只有居家服務是一般家庭可以使用。那除了剛剛提到的照顧部分之外，其實沈社工也有提到經濟的部分，那可以請妳們講一下就是在服務的對象裡面，經濟問題比較常遇到的有哪些？

沈：其實目前我比較常遇到的可能就是單親婦女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比如說低收或是中低收入戶，可是也許她低收又會因為婦女自己的父母還有工作能力的影響，所以變成說她低收入戶也不能申請，那可能就是領最低的中低收入戶，一個孩子大概只有補助 1900，其實她每個月 1900 根本連她去托育的資源都不足，那當然也許她有中低收入戶有部分減免，可是就她實際上工作薪資，還有照顧的資源又不足，加上孩子又去私托部分，那個會有影響受限。因為如果是念小學還好，因為小學其實她在學校的時間比較長，可能之後再接什麼補習班、課輔班，可是在小學之前幼稚園還有新生兒階段，那個費用是相對高的。那資源是她申請特境，但特境頂多 3 個月，那 3 個月有時候一次補款 30000 給她，可能她去租個房子，押金就沒了，對這個部分可能也會有一些擔心。那我知道好像有一些是飛駝家園會提供住的地方，單親婦女可以去申請，可是她一樣是要租金，孩子照顧也是個問題，這個東西好像跟經濟卡在一起，如果她有小孩，一般婦女都沒關係，但她可能自己一個人生活上什麼這個部分，可是她如果又卡兒少部分，其實她要在社區生活會有很多困難，可能就要連結很多資源去幫助她，可能一般公部門的資源是不足的，我們可能就要一些私部門的一起來協助，可能就是幫她找一些真的很便宜的幼稚園，就要看有時候我們社區有沒有那種做愛心的幫忙，很便宜的費用，再連結一些民間團妳來協助她，大概是這樣子。

黃：我覺得我們的家庭概念其實…政府的政策可能還是會期待說，因為政府的政策補助的東西，我覺得還是在於補充性，沒有擴及到很足夠，所以它其實還是會放在說期待這個家庭的其他親屬支持系統可以來協助這個家庭，可是其實現在的這個家庭狀況，其實支持越來越少，或是功能也不好，然後講到說婦女，雖然說今天討論的是一般婦女，可是單親婦女離婚之後，其實娘家不一定會接受，她們也不一定會回去找娘家來幫忙，所以我覺得在婦女的部分會更為辛苦，所以在補助的部分一直不夠的。其實我們也會跟我們的婦女講，這個就是補充性的沒辦法給妳，可是我們後來又想到說，如果她孩子的照顧，因為如果她一個人，這當然就另當別論，可是她有兒少照顧，所以是不是把它那個照顧托育的資源，比如說公部門力量放入更多，而不是全部都只有私立的幼稚園，就反而她根本進不了那個門，她也沒辦法脫貧，她就一直在那裡循環，可能我們補助這些錢，可是它的費用又更高，那是不是說這個部分會有什麼樣的調整。

黃：所以惠雯這樣說，因為現在幼兒園在教育局嘛，那是不是說他們可以…我隨便亂想的，他們可以固定開放幾個名額，留給由我們轉過去的個案。

沈：因為它現在其實是也有像低收，她就是免費抽公托。

黃：可是它是要在那個時間內，就是要在報名時間內，可是我們服務個案不是。

沈：我覺得可以用這種方式，因為我們有需要。

黃：透過我們這樣的轉介給教育局，她真的真的有這樣的需求，不然我們的…妳在講我突然想到有這樣的一個合作模式，因為公幼不一定五月份就開始報名抽籤，通常公幼一定都滿的狀況。

沈：那這樣走向是很難公有化。

劉：再補充一下剛才的，那個說照顧的部分，有些是有身分才可以，不過另外有一個是不需要中低收老年照顧，長期照顧服務或失能老人日間照顧，那個是不能有中低收資格的，未接受本機構安置及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那一般的就可以，不過這又牽扯到到底新北市有多少可以提供日間照顧的地方。

黃：現在很認真在推，托老…

柔：最近也是有公共托老的概念，但是很少，我目前只知道像新莊有一間。這個好像是我們，應該是今年明年很大的一個政策，就會瞬間暴增。

劉：就是量到底有沒有，現在如果量真的增加了，她是不是會很方便，因為如果要日托的話，老人是一定需要有交通工具去接送的。

沈：因為就我們家，我知道的那個公托，那個托老中心是已經成立，可是它還是會有一些限制，比如說她可能需要有失能或是失智…就輕度的部分我們才會收，那變成只有白天，那也要家裡有家屬來帶她回去，這也是一種…雖然她實際上已經開幕了，它的量下來沒有很多，聽說…

柔：就我知道新莊這個是有交通車可以接送妳來回，可是它也是要收費，然後日間托育可能早上 8 點鐘開始，妳老人可以送過來，但是到 5 點…有點像幼稚園的概念，但是妳是把老人家放在那，她是會有很多課程，但我們去了解大概一個月也有將近兩萬，其實跟小朋友幼稚園其實是差不多的，那如果她又有小孩、老人，那對她負擔很大。

沈：可是如果她真的一個月 18000，那乾脆請外勞。

柔：而且我最近發生到，我不知道是不是我是不是我手邊的個案，就是發現暑假的時候我有很多個案的爸爸或媽媽，會有一方辭掉工作在家裡照顧小孩，因

爲他們沒有辦法一次負擔暑假臨時要付的那麼多托育費，所以她就乾脆辭職，可是我覺得那個家庭狀況會變得越來越不穩定，因爲也不見得 2 個月後就可以找到工作銜接得上，然後我發現最近 5、6 個案子都是瞬間同樣的狀況跑出來。

沈：暑假小孩子沒有人顧。

柔：所以她就必須要辭職在家顧小孩。

龍：辭職的都是女性嗎？

柔：大部分都是。

龍：那她們還要再回到工作上容易嗎？

柔：就是她找的工作之前也都是比較低薪的，大概是工廠或餐飲業這種她要找會比較容易一點。

劉：現在暑假孩子有很多地方可去，但是都很貴。

黃：或者是要找民間單位，就是剛好在他們家附近，比如說我們鶯歌區有兒少希望協會，他們平常就有課輔，也有做暑假課輔，那妳來可能有一些活動參與，中午也會供餐，可是要剛好鄰近案家，就可以當作另一個托育場所。

柔：可是像這個，因爲我們的轄區不只新莊，我們服務泰山、五股、林口，像五股林口這種資源非常少，她就是辭職她沒有別的方式，甚至是附近教會都很少，她也沒有辦法讓孩子去。

劉：鼓勵教會多一些…

沈：這個變成補充性好像都要靠民間，比如說像我們那邊也是教會，或是有一些…

黃：可是有時候教會不太穩定。

柔：要看教會。

沈：而且也要看距離，有時候小孩子下課就可以自己去再自己回家。

黃：交通接送也是個問題，托育…

劉：那我剛聽起來，除了醫療之外，我們剛先提到的是照顧部分，然後再來提到經濟，那我覺得這兩個是綁在一起的，然後我剛剛還特別提到就業的部分，

因為看文獻部分的話，這三部分好像是會放在一起，然後會有一種類似循環的感覺，比方說經濟不好，可能是工作不好所以妳經濟不會好，那妳如果要經濟好，要考慮到子女照顧，本來就很難找到，所以就會一直循環，剛剛又提到說寒暑假，考慮到子女的照顧，會有一方…就少了一個收入的來源。

黃：我有一個案家其實她是雙親家庭，他們其實只扶養一個小孩，所以這樣的家庭其實他們低收中低收都不會過，都不會有任何福利身分，可是因為這個孩子的爸爸收入不高，親屬支持系統很弱，所以就只能靠自己，所以爸爸收入不高，媽媽爲了照顧小孩沒有辦法去工作，所以就像老師說的，就像是一種循環。她得去工作，他們家真正的經濟問題才有辦法被改善，就像我們今天協助她，不管我們找民間單位，都只是短暫，短期的補足她一些些，一個月給她幾千塊就已經很多了，其實沒有辦法…

柔：通常急難都只會發一次、兩次，不會說每個月都定期給她多少錢。

黃：所以她其實是，我們的介入讓她這段時間得到舒緩，可是之後還是同樣的狀況，所以她就會變成老師說的狀況，去工作沒有照顧小孩。

柔：照顧小孩經濟又不好。

黃：就是會循環。

龍：所以她有點像是那種福利資格不符，就比方說我沒有辦法拿到低收，那我又這樣的困境，那我們只能從類似一次性的急難救助來幫忙她，那像這種類似資格不符的服務個案，我們在實務上面一般都怎麼處理？是找民間單位的資源還是？

柔：通常我們會用急難事由，就是如果她們家有人過世或是生病，就是一定要有急難事由我們比較容易找的到民間資源介入，然後像我們新莊的民間資源通常是，如果同一件事她這一年補助過，這個單位就不會再補，所以就是…除非她一直有新的事情發生，不然我們只能很短期。

龍：就還是以急難事由爲主。

黃：所以剛剛我們兩個講的狀況是不一樣的，因爲我這個案家她其實是長期的問題，長期貧困問題，所以變成說我們在使力上面也會很困難，因爲我也可能找不到什麼單位來協助他們，所以那個時候我就先鼓勵她說是不是可以先去公托，可是她錯失機會，因爲我們三鶯區很後面才成立公托，所以到公托可以的時候，她小孩已經兩歲了，她兩歲的時間讓小朋友去念幼兒園，她念不起，所以又卡在說她又得要照顧小孩，沒有辦法找一個穩定的工作，她之前曾經做過兼差，

可是都沒有辦法穩定，所以她中間的這個過程中，我們的協助就是偶爾給她物資。

沈：然後就感覺只能等到孩子再大一點，開始念小學，這個家庭才會穩定一點。

黃：可以去念公幼的時候，去抽籤念公幼的時候。

龍：就是撐到年紀到。

柔：通常如果是那個家庭很貧困，通常是孩子年紀很小那種。

沈：在那個期間對不對？所以她也不能隨便把孩子獨留。

柔：對 6 歲以下獨留都會有法律問題。

龍：所以還是在經濟跟照顧上面。

柔：所以像我們講得這種長期貧窮個案，我們有曾經幫他申請的時候，我們會被民間單位退件，就是他會說妳可能每次來都是租金補助的問題，他會覺得這市一個長期事件，我不可能同一事件一直補，所以會被退件，就你也找不到什麼單位可以補她繳不出租金、托育費用的這種。

龍：可以用的都用了。

蘇：因為民間資源他們也會有他們的條件限制。

柔：他也會有審核的機制。

蘇：或是他們也會覺得需要用在他們覺得需要幫助的人身上。

柔：像有民間單位就很直接跟我說，繳不起租金來找我們的個案可能有一疊，他沒有辦法…所以他一定是會用在比較急，像醫療需求或是喪葬費用這種，長期貧窮個案就很難使的上。

龍：我們這邊講的長期貧窮個案是指，我們覺得她貧窮，但是她就是沒有在貧窮線之下的。

柔：經濟困難，但沒有在貧窮線下。

龍：老實說這種我覺得好像沒有辦法解決，因為…因為第一個是法令上面她資格不符，那在公部門這邊其實就使不上力了，那私部門的話就會遇到你們剛剛提到的問題。

黃：我剛想的是說不一定要現金補助，就是從托育照顧部分努力。

沈：就是如果那個東西如果是比較完整或是建置起來的。

柔：量是比較大一點的。

龍：托育可以回到您剛剛提到的那個，比方說保留名額給…

黃：對保留名額給我們社會局個案。

柔：透過我們評估轉介過去的，所以一個學期會有幾個這樣。

沈：可是這也會有一個風險…不是沒有滿，是以後如果民眾知道了，他就會來社福中心跟你講說我有這個需求，因為確實很多雙親有…當然我們可能會想說要去處理我們手邊自己的個案可能有這個需求，可是也許一般家庭他其實也有這個需要，那我覺得…

龍：排序的問題。

沈：對，當然我們可能會以我們服務個案為優先，可是這個案家可能會像是一般家庭一般婦女，她可能也有這樣的需求，那到時候名額的保留或是怎麼樣做處理，我覺得開特別的…也會有後面延伸的問題，也會有這樣的擔心，然後社工人員也要非常小心。

龍：但可以先給建議。

黃：可是如果說有名額限制的話，就是教育局絕對不會把名額很多給我們，不可能，所以如果有一個名額限制的話，他當然還是會沒有辦法滿足到每一個個案，可是我覺得是一個開始，也是一個可以努力的空間。我突然想到，我以前在桃園做社工的時候，我們是可以這樣轉的，可是…

蘇：可是新北不行。

黃：可是我們都要先打電話去問，他們是沒有保留名額給我們，可是我們都要打電話去問有沒有名額，有名額那我們就轉這樣子，可是在新北的狀況是，因為我們新北人口太多，所以其實公幼一定是爆滿的狀況，很少說還有缺，很難。

沈：他們抽都還候補，你如果當天不到就沒有了。

黃：就取消資格。

蘇：很搶手。

黃：其實回歸還是公托不足，數量…

蘇：但公托又會卡到她們的時間，就是接送小孩時間很硬。

柔：對，公托比私托還硬。

黃：可是現在不是有延長嗎？可以到 6 點嘛，以前是 4 點，現在好像可以到 6 點。

龍：那 4 點到 6 點那一段。

黃：好像可以申請一個什麼補助。

柔：反正也是一個托育的什麼延長，私托也可以申請，就可以延長。可是其實 6 點還是不夠，在實務面上 6 點其實還是不夠，因為很多家長工作時間，可能 6 點才下班，他到那個地方可能 6 點半、7 點。

劉：公托或者私托因為他有比較多的設備，他的場地也比較大，孩子的經驗也不一樣，那我記得兒童局，就還沒有主改以前，局長曾經說他也希望慢慢朝家庭托兒，因為現在好像說總共不能超過 4 個，保母，而且其中兩個要是在 2 歲以下，就總共最多 4 個，那如果說 5 個的話就現在不行，所以現在也在推什麼連合托育，兩個都是有保母職照的，然後他就可以拖多一點點孩子，那個彭婉如基金會，他們在推「三娃」，三娃保母，就是說一個保母他可以收 3 個，那當然如果說這種保母多一點，法令上面又可以有一些怎麼樣的修的話，有些家庭保母也可以紓解那種孩子進不了公托的這種困境，當然經驗不一樣。

黃：不過老師這個要搭配就是政府有沒有進入這種經濟補助。

劉：有啊，小孩子去保母家都有補助啊！

黃：是那個 2500 的嗎？

劉：也是很少啦！

黃：應該是 2500 的這個補助吧！

柔：所以還是卡到錢的問題。

劉：公托要多少錢？

黃：公托 9000 塊，應該是說我們要分公幼跟公托，公托是 2 歲以前，其實是還好，就 9000。

劉：一學期嗎？

黃：一個月。

柔：6000 還是 9000。

黃：9000 塊。

沈：比起保母可能白天就 10000 多到 20000 多，其實已經便宜很多很多。

劉：保母的也可以申請補助啊！

黃：可是只有 2500，我們知道只有 2500。去公托，就 2 歲以前，他其實還可以再扣 2500，應該是可以扣的，他可以申請保母那個，一樣是托育補助，所以他其實錢更少，如果是中低收入更少，就是兩歲以前。還有一個其實兩歲我反而覺得，2 歲到 4、5 歲，那個反而是困難的，是…因為如果說妳是大班，如果我念不到公幼，我就一定要去私幼，私幼很貴，所以這個年紀的小孩是沒有任何補助，就是一般身分的小孩，可是念大班的時候，2 歲以上政府是有補助的，所以我就可以去念私幼。

劉：單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

黃：就全部有的沒有加起來是 5000 元，所以他只要負擔 4000 元，

劉：3 位子女以上的補助每位幼兒每月也是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每位幼兒一個月 6000 元，弱勢家庭一個月補助 8000 元。這個一定是要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的才可以。

沈：他也要找就是合格的保母，今年年底是不是保母所有都要登記了，都要進入社區系統。

柔：已經推好久了，可是我不曉得那個執行的…

劉：好像今年年底。

龍：那剛剛有提到 2 歲到 5 歲那個階段，比較容易遇到的問題是指…？

黃：沒有人可以照顧的問題。

龍：沒有人可以照顧。

黃：就是她想要 2 歲…2 歲以前我們講有資源大概就是公托，講比較便宜的

就是公托，那兩歲以後你找保母，保母要看一樣是經濟能力，要不然就是要進入托兒所，現在叫幼兒園，那幼兒園政府的補助，講一般戶一般身分的家庭，只有在大班，小孩在 5 歲的大班那一年，政府有給補助，所以他就可以去念私幼，所以負擔不用這麼重，可是如果在 2 歲到還沒有滿 5 歲之前，政府是沒有補助的，所以這群家長想要念大部分都是念公幼，可是因為公幼不一定抽的到，那今天我抽不到，我又沒有能力去念私幼的時候，就會有一個照顧遺憾，可能爲了照顧他沒有辦法去工作，或是爲了去工作沒有辦法把小孩照顧好。

龍：就變成很像一個斷層，2 歲到 5 歲是一個…就資源相對來說比較少的一階段。所以如果要給建議的話，比方說 2 歲到 5 歲這邊，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嗎？

黃：擴前中班開始。

沈：就不知道他們教育局。

柔：應該是有預算問題。

沈：可能規定或是…

黃：或者是說比如說中班這個年紀補助不用像大班那個多，可是還是可以給予一些部分補助。

柔：兩歲以前是在社會局，兩歲以後在教育局，所以那個分工也是很麻煩。

龍：就聽起來有一點奇怪，爲什麼 2 歲到 5 歲這邊沒有。

黃：不知道當初的設計是怎麼設計的，就這樣分，就 2 歲以前比較是托育照顧議題。

沈：就會是社會局議題。

黃：2 歲以後就變成是比較偏…

沈：因爲他好像有，以前也是分在社會局，後來是整個移到教育局。

黃：幼托合併，就全部變成幼兒園。

沈：會不會越補助，私托費用越收越高，就是也是擔心這個，會不會政府有補助，私托他又說又要漲，所以這樣好像又沒有補助到他。可以開發那些愛心的私托，進入到社區的網絡，比如說這個是願意收便宜的，或是他真的願意協助這

些弱勢家庭的。

黃：就像找老人跟身障愛心床位一樣嗎？

沈：有的是真的願意。

龍：像剛剛你們提到的那些愛心床位，是你們自己找還是說…？

沈：都要去建立，長期建立下來的資源。

龍：不是說局裡面有的資源？

黃：我們都要靠自己的資源。

沈：人脈。

黃：對，靠自己的關係。比如說我們中心跟哪個機構比較熟，他就比較願意用基本價格，政府補助的價格去收。

沈：所以有沒有可能這些人也，像我們實務銀行代用券什麼的。

黃：鼓勵他們成爲我們，有幾個願意成爲我們…可以去做個普查，提供一兩個名額。

沈：轉到我們三峽。

黃：如果願意就不錯。

龍：就提供一個名單名冊。

沈：新北市各轄區，他願意成爲我們…

柔：只要每個幼兒園提供幾個名額，他一樣是私托，但是…

黃：但是由我們轉介，收比較低費用

蘇：我想到一點像身心障礙，這個機構有多少人以上會規定雇用多少身心障礙者，政府是可以給這個機構補助的。

柔：差額部分政府可以…

龍：然後我們可以把這個用在托育。

柔：10 個小朋友裡面可能要有幾個名額是要給弱勢，然後收比較低的價錢。

龍：我覺得可以這樣建議。

沈：就是私托的要…

柔：類似這樣。

劉：因為免學費補助喔。

黃：我覺得不一定要弄到法規上，可是可以把它變成一個評鑑加分的指標誘因，就是另外加分。

劉：免學費補助這裡就規定，就讀於公立幼托機構的幼兒，入學即享免學費補助，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7000，就讀於私立合作之幼兒享有免學費補助每學期補助 15000，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家戶年所得 70 萬以下，再依家戶所得級距，且非排富對象只給予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每學期…啊補助的好幾種，他有一個表格，那私立的話，學費免掉的是 15000，經濟弱勢加額的話，他有幾個級距，最多的是低收入戶，可以補助到 30000。

黃：老師那是公托還是公幼，是幼兒園還是托育中心。

劉：他是寫公立幼托機構，他不是托嬰，合作的…這是學前補助。

黃：應該就是幼兒園。

劉：不過他這裡沒有寫。

黃：以前會叫幼托單位，因為有幼稚園跟托兒所，然後合併之後，就是會講幼兒園，所以應該全部都是幼兒園補助。

劉：他這裡有一個 103 年修政的教育津貼，新北市政府列冊有案的低收幼兒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符合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生育醫療托育費用補助，領有特殊境遇，每個幼兒每月補助 1500，每月實際繳費金額未達 1500 的，依其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一次最高核定補助 6 個月，這個都有在教育局的網站上可以看得到。已經領取弱勢家庭幼生餐點費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或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補助差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領取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金或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補助不予重複補助，有機會問一下教育局負責這個學前教育科的，它叫學前補助。在新北市生活不簡單喔。

黃：所以這學前補助還是有一些福利身分的限制。特境、中低收、低收，其實都有這樣限制。

劉：剛剛學前補助那邊有一個公幼的範本，私幼的範本，還有一個是私立合作園的範本，都可以看一下。

沈：我想要問一下就是說，第三個是多元文化教育，類似這個部分，就很多婦女的議題一些課程，那其實像我們有時候常會遇到諮詢的，可能是親子互動的部分，就是媽媽比如說要遇到什麼精障的孩子，怎麼管教，我覺得好像這個部分他們常常會遇到一些困難，或是一些部分需要協助，那她們可能一些從小跟孩子的互動會導致青少年階段她其實很難管教她孩子部分，我覺得那是一般家庭婦女也會遇到的問題，那我知道其實我們新北有一個家庭教育中心的部分，可是不知道教育局對親子教育這個部分，或是這個中心在推的狀況怎麼樣，那也許民間單位針對這個部分可能有在做一些比如說課程宣導部分，其實我們也會遇到一般民眾婦女問我們類似像這樣資源的部分，就包括說像民間有沒有在做類似這樣的部分。

龍：就是親職教育的部分。

沈：我覺得會遇到這個問題，如果已婚婦女有孩子的可能會有這個困難。

龍：就是子女教養。

沈：我覺得子女教養也是他們一個困難。

柔：就我確實也有一些個案或是家長會有她管教上的衝突，但是如果嚴重一點的是到會有自殺這種議題的，比較容易進到我們這裡來，可是她如果單純只是管教衝突，我們社福中心也很難介入，因為她也許沒有經濟問題，也沒有照顧問題，孩子被照顧的很好，衣食無缺，但是其實孩子跟媽媽或爸爸衝突很大，那我要幫她找資源，我發現新北市這方面很少，它要處理大部分是非行少年，但是孩子可能也沒有到非行少年這個程度，但是在管教衝突上面就是沒有什麼機構可以幫忙，但我知道台北市是有在做，可是新北市好像真的很少。

黃：資源差距。

龍：就是不到非行少年那樣的情況。

柔：對，可能就是管教衝突。

沈：她又沒有其他的我們社福可以介入的點，比如說她家經濟或照顧議題這個都沒有。

柔：通常我們也可能很難開案做處理，但你又找不到資源可以幫她。

黃：就是親子跟親職的這個需求，當家庭有這樣的需求的時候，我的做法就是提供給她家庭教育中心，可是我們只是去大概就是去滿足…會錄音…滿足我這個電話我的需求，我可以回應的需求，可是其實我清楚的知道說這樣的資源被滿足的…因為有一個部分是說，如果說這些家長會主動打電話問，就代表說她至少還有求助的意願，比如說有那個，還有什麼單位？那個張老師嗎？反正她有一些單位是協助，我們就提供給她這樣的一個諮詢電話，可是如果我們講到政府單位的話，就是其實我們的家庭教育中心，就我們了解，他們其實是不主動出擊的，他們是被動的接受你來諮詢問我們回應，她們大概是諮詢，然後辦一些親職課程，歡迎你來參加。

柔：但是她對家庭那個…

黃：有區域性的問題，就是說新北這麼大，家庭教育中心就一個，所以可近性的問題。

柔：青少年有一個在蘆洲，可是那個也主要都在做非行少年，一般的青少年，我聽他們其實也不太能收。

劉：家庭教育中心我去看了全台灣好幾個，對不起，不好意思，把它關掉一下。

柔：它都是在做宣導。

黃：宣導或是辦辦講座。

劉：它的人員人力非常的不足，通常它是教育局裡面一個什麼科長去兼它的主任，然後再有一個專職的，不像說家防中心好多好多專職的沒有，它這邊寫了很多，它有一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528585，就是幫幫我，這全台都有，都是8585，那它的內容很多，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議題，歡迎撥打，但是真正會去打的不多，然後它有講座、影展，還有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婚姻教育…當然它列得都是…一般來說會去參加，而且做志工的大概都是本來平常就是喜歡去參加活動的，那種真正有問題，比較困擾的就不容易去，所以家庭教育中心這麼多年了，它其實已經幾十年了，全台灣都要有，都有了，可是它實際上比較象是婚前教育、夫妻，就是講的都比較一般性的，特殊的比較少，青少年有問題的很少，那所以剛才玉璇提到說提供她這個電話，她去不去是一個問題，那當然現在電話台北也很多，新北也可以打電話到台北，看年齡啦，如果是小一點的，那也可以打電話到信義基金會，還有很多啦！那可是電話也許談很久以後，電話費也不少，所以對於那種尤其是

青少年有衝突的，有時候從孩子方面著手，有時候要從家長方面著手，孩子方面我想勵馨有一個很好的網站，她是跟內政部補助就是她主要是為未婚懷孕，嘿咻啊什麼那個(01:15:36)未婚懷孕網站，內政部的，現在不應該叫內政部，衛福部，那它有很多青少年可以知道的事情，所以如果從孩子方面著手，可是父母親需要教育，所以到底在新北，有哪些機構有提供媽媽團體，父母團體。

黃：單親家庭中心是我知道的。

沈：對啊！就限縮到家庭，可是可能也許她是雙親的。

黃：我比較知道是單親。

沈：因為家庭教育中心他也算是教育局底下的，那有可能說她如果是從學校那個地方開始著力，就是說…不知道…有可能。

黃：會轉給我們，通常給我們，叫我們處理親職教育問題，我心裡想這不是教育局的問題？所以其實這個問題是沒有被滿足，資源是不夠的，不管是在我們這還是在…

龍：所以剛剛那個第三項那邊，如果要提供建議的，關於那個子女教養部分，就是親職教育部分，相對於台北市來說，新北市的資源相對是比較少的。

沈：比較少，因為也只有那個家庭教育中心，實際上是比較像是宣導課程這樣。

龍：其實還是沒有提供實質…

沈：他們好像是不做個案，他們只有做諮詢跟課程那一種。可能他們能力上資源有限制這樣子。

柔：而且就算他們要做個案，新北市這麼大，也是很難。

沈：幅員…所以才想說有沒有一個可能是從學校那邊開始，也許他們會有一個老師還是一個人力是可以從那邊，因為孩子，原則上中輟會到中輟那一塊，那這些孩子可能她在學校是相對穩定，只是說她可能跟媽媽或父母有一些不穩定部分，那是不是從，因為教育的部份開始，比如說跟媽媽的互動從這部份開始推會不會比較有可能性。

龍：就從學校裡面。

沈：可行性會不會比較高一點，比起她去一個很遠的地方。

龍：因為大概剩 20 分鐘而已，我就直接看上面的題目，如果說是第二項跟第七項，就業跟經濟安全這部分，我們剛有簡單提到，經濟上面有時候，剛提到就是寒暑假可能女性要中斷工作在家裡照顧小孩，那在這裡第二項跟第七項有提供新北市自己特有的這些方案，那我不曉得大家在實務上有沒有遇過這些方案，或是女性在就業、經濟安全上的一些經驗，像第二項那個我覺得或許可能是比較偏向勞工部分，第七項的話，它主要是提到那些脫貧方案，還有特境婦女扶助跟生育補助等，那有沒有妳們在實務工作上遇到，女性在上面有經濟困難的部分，或是想幫忙卻不知道怎麼著手。

蘇：我想從經濟安全衍伸一個議題是社會住宅的需求，因為住宅還是卡到經濟，我覺得不只是經濟弱勢的女性，因為可能他們薪資收入不高，可是現在租房子真的超貴的，空屋率又很高，就不知道為什麼房子一直蓋，要給誰住？

沈：就跟建商那個愛心住宅。

蘇：可是我想到底政府能不能推動社會住宅，可以用比較低的房租，尤其是給這些弱勢的人，讓他們可以租得起房子。

黃：那個有就是板橋嗎？蘆洲嗎？

沈：那個不是，那個是合宜住宅。

黃：合宜住宅，好像今年還是明年要推一個合宜住宅，那我打電話去問過城鄉發展局。

沈：確定它有要給租的嗎？是用買的，它現在有釋出租的名額。

黃：還沒有蓋好那個我不知道是哪一個區，在哪裡，反正就是有很多戶，然後它還沒有…

沈：應該是浮洲那個。

黃：那很多戶，有打電話去問他們要房子，它全部都是用出租，然後它會有部分的戶數給弱勢家庭，但是標準什麼都還沒有訂出來，可是他們說會有這樣的一個方向，不是全部，就是一部分。

龍：那剛剛提到社會住宅的部分，租金補貼有用嗎？住宅那個？

沈：我覺得那個不足以去負擔她房租部分，而且她實際上會遇到一些困難，有些房東會不願意給妳申請。

柔：妳沒辦法把戶籍遷進去租的地方，她要繳所得報稅的東西。

沈：她會有一些擔心，因為房東就會跟妳說，因為房東真的是逃漏稅，本來依法就要誠實納稅，那些房東都是違法，可是房東都會跟我們個案講，如果被查到，到時候我要繳稅的話，我就不租給妳，所以其實個案也有一部分會擔心，她其實本來就可以申請這個福利補助，但是她又是這個原因，她又不敢去申請，或是說…

柔：個案都沒有辦法把戶籍遷過來。

沈：不一定要遷戶籍，只要都在新北市。

柔：我們有一些就是她在外縣市就沒辦法。

沈：然後她可能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假使房東說妳去申請，她可能就給妳漲房租。

柔：會變向的。

沈：對，這個也會有一個問題。

龍：就把要繳的稅加在房租裡面。

黃：其實我們的個案去申請，就是一般民眾去申請這個租屋補助，住宅補貼，其實房東是不會被扣到稅的，除非，比如說我今天是租屋人，除非我們不是有繳納那個所得稅的時候我有報說我有繳房租，所以可以減免我的所得稅，這樣我的房東會報扣稅。

沈：就是說國稅局有沒有查，其實我之前有問過國稅局，這樣有沒有可能，其實他們後來申請有勾一個，就是說妳租的這房子是不是有跟房東講…所以他們是不是同意，她就說他們有沒有，就是說如果國稅局要查，她有沒有可能是跟城鄉局調資料，就是說這個不能保證，如果她跟城鄉局調資料這些人是申請租屋補助的，那就代表她有跟這個人租房子，那到時候如果抓過來…所以他們每次都說，我們社工可不可以跟他們保證就是不會查到，我就說這個我們沒辦法跟妳保證。

黃：可是是不需要經過房東同意的，她的資料不需要經過房東特別的文件，她都可以自己申請，那回到那個剛老師說那個住宅補貼可不可以幫助到家庭，一定是可以，可是她還是會有限制在，就是她還是有資產調查的限制在，所以一般的家庭，因為住宅補助是每個縣市配多少名額，所以城鄉發展這個月開始收件，可是它會看今年的預算多少，比如說新北市 4000 戶來說的話，還是會以低收或

重大疾病狀況，然後去加分，算妳的點數，妳們家點數，前面 4000 名才有，所就一般戶來說的話，比如說我剛剛那個案家是絕對拿不到的。可是如果就我們今天討論的一般婦女，因為我覺得今天如果講社會住宅，他一定也先放經濟，低收、中低收，一定是，所以如果是收入稍低，可是不符合…然後我想要提一下就是說剛剛老師有講到獨居跟老年女性的需求，因為我就想到說我們最近有一個個案，她是個獨居的老年女性，她就是沒有子女，所以自己獨居很多年，她租了一個套房，還是雅房，行動也不方便，所以她大概 4、5 年在裡面沒有出門，所以她的三餐都是其他的室友幫忙，可是她狀況不好，所以到我們中心，我們現在在處理她的一個問題是說，連我們在服務這樣的個案都遇到很大的問題，她需要就醫，可是因為她很久沒運動，所以她很胖，那她沒有辦法下 2 樓，她們家沒有電梯，光就醫陪同，我們就沒有辦法有一個穩定的資源，我們都還要去拜託志工來，然後跟社工，連實習生一起搬，她還可以慢慢慢慢走，可是因為她已經四、五年沒有走出她的家門，所以我們也很擔心她在走路的時候會跌倒，在樓梯中跌倒，因為她很胖，我們也沒有辦法把她抱起來，所以就是那個過程其實是，我們就只能找關係，找自己願意幫忙的志工，然後講到女性的部分還有就是說，向這樣的一個個案，我們找到的志工是男性，可是其實妳去參扶她的時候，又有那個性別上面的問題，然後我們的社工跟實習生都瘦瘦的，就很擔心說她不小心跌下去，然後三個人一起滾下來，我就講到說那個陪同就醫部分，包括說其實現在長照有陪同就醫，可是我不曉得執行面。

沈：也是會有，可是原則上，比方說她們陪同就醫可能如果坐計程車，也不可能是長照幫她出錢，可是至於有沒有辦法背下來，我覺得這個可能有沒有辦法做這個部分。

黃：其實我會覺得陪同就醫部分還是要，有那樣需求，可是那資源還沒有辦法滿足需求，我是這麼覺得，我不知道三鶯區的狀況是不是這樣子？

沈：是，因為有一些可能是攤在 2 樓，像我們也有要怎麼把她弄下來，真的是只能找志工或是里長幫忙，他們的鄰居幫我們背下來，不然我們也沒辦法去把她帶下來。

龍：像獨居或是比較年長的女性，她們比較常遇到的問題是？生活方面或是醫療？

黃：我覺得要先看她的身體狀況，就她的行動力，如果她的行動力不好，她就很多問題都有，這個我剛提的個案是因為還好她室友願意幫她打理三餐，所以她吃的部分就還好，可是她外出，其實她需要就醫，因為 4、5 年都沒有看過醫生，所以她這個就醫的部分是比較大的問題。

龍：那我們現在有哪些制度或是措施是針對獨居會是老年的，如果是女性的

話？

沈：老人送餐關懷、志工關懷。

龍：就是剛剛提到的部分，可是如果一般女性可能…

柔：送餐好像比較都是低收，送餐…

沈：而且送餐好像資格很嚴。

黃：要看轄區。像我們三峽跟鶯歌就是都不一樣。

劉：像妳剛剛講的那個個案，她有什麼樣子的健康方面問題？她去就醫的時候是，比如說她有糖尿病、高血壓、心臟…

黃：她四年都沒出門，所以她光看就知道她腳的問題，她不太能夠走，因為我們也不曉得她到底什麼樣的問題，所以我同事好像幫她掛了骨科，也有內科，就是好多科去看這樣的問題，到底現在是什麼樣的狀況，因為她現在就是說，如果她身體狀況沒有辦法回復，她可能不適合住在社區裡面，可能未來就會有安置的需求，所以就是就我們知道的一科一科去掛。

劉：因為獨居如果她有精神疾病的話，應該衛生局他們也有去到家裡去訪視的。

沈：衛生局其實是很少會去家裡訪視，他們大部分都是電話關心。

柔：而且衛生局會介入通常是她有自傷跟傷人。

沈：強送，一定要到強送。

柔：如果她沒有自傷傷人，他們原則上不會介入。

沈：因為他們公務要做的事情負擔也很多，所以她如果是在社區的精神，可能就是會電話追蹤她有沒有服藥，最近狀況怎麼樣。

柔：但如果那個精神疾病的個案，像我有一個個案，她有精神疾病，自己獨居，可是她就是就不就醫，家人也沒有辦法強迫她就醫，那家人都很期待護士能不能強迫她就醫，可是護士會說，如果她沒有傷害別人傷害自己，我們沒有權力要她去就醫。

龍：那剛還有提到女性或是老人子女很多，但是有需要照顧的時候子女都不願意出面，那個是…

黃：我覺得應該分兩個，如果這個老人是可以自我照顧，自己身上也有一點錢，她就還可以維持她的生活，那如果她自我照顧不行，我們就要做安置。

沈：因為通常我們這邊大部分都是老人家身體很不好，小孩子一直不出面，那如果老人家身體還很好，還是可以在社區生活。

黃：還可以維持在家裡的生活，要不然我們就是安置。

沈：可能還是會跟子女做一些討論協調、家族會議，可是還是真的沒有辦法。

龍：然後還有兩個議題，一個是社會參與的部分，這個遇到的機會多嗎？還是…幾乎沒有？

蘇：沒，因為這社會參與真的不是他們現在關注的東西。

龍：好像我們調查的結果也是這樣，就是我們覺得很重要，可是他們覺得不重要。

蘇：真的扣掉弱勢好了，就一般的上班女性，我們每天光上班跟處理我的家庭就夠了，其實沒有心思再去多參與。

沈：可能要到…就是我們那邊像我們也有志工隊，也是很多那種婦女，她可能就是真的就是家庭主婦，或是已經退休的，比較大了，她們就會出來當志工。

蘇：大概四五十，50 歲以上比較有可能。

龍：50 歲以上。

沈：我想我們志工也是偏長，都大概 50 幾。

龍：就可能子女都結婚生子了，她自己比較有時間。

柔：都當阿嬤了，在家也沒有什麼事，她也沒有經濟上面的困難，她就是會出來做這些事。

黃：我覺得社會參與有一個前提是，如果不管婦女年紀，一個就是經濟安全是穩定的，像我們鶯歌區有一個發展協會，他們就是常常就是有婦女去學韻律課啊！跳舞課程什麼的，然後每一期每一期會做成果發表，那成果發表的時候就會插一個社會福利宣導，就會請我們去，然後我去觀察她們的年齡，也不一定說年紀到 50 歲，也不一定，可能有些是 40 歲 30 多歲，可是我覺得前提是她們的經濟安全是相當穩定的，比如說我白天上班，我可以利用晚上時間參加社區活動，

學跳舞等等，所以那個才有辦法達到去參加志願服務。

龍：就有一個前提就對了。

黃：我的觀察是這樣。

沈：我們的個案她爲了討生活都已經不簡單了，根本沒有時間再去想這個。

龍：很合理。

黃：然後我想到說，如果我們就針對一般婦女，就是說我們新北不是有那個婦女大學，每一期都會寄一疊來說婦女大學那邊有課程，可是我覺得也有一些區域性的落差，就是其實婦女大學在三鶯根本沒有開，都是在蘆洲、板橋、雙和、三重，所以就是說一般婦女這個可近性上，也會比較困難。

龍：婦女大學的部分。

黃：對，婦女大學有些部分，或者是什麼的。

龍：還有一個是人身安全的部分，剛剛好像還沒有討論到，就妳們服務個案有處理到類似這樣的嗎？

沈：我們都是 113 家訪。

柔：社福中心不太會遇到人身安全。

蘇：因爲會來到我們這裡基本上都是有人身安全有需要，我其實也在想，就像上面列得這些家暴性侵害的保護，我覺得其實有都有在宣導，相較以前真的比較普遍了，可是我們還是會遇到服務對象她們會說她們不知道有這樣子，應該說她們會訊息不是這麼完整，知道可以打 113，但是不知道有庇護所這種東西，或是更偏遠的地區，她們有些東西訊息還是會有落差，就不知道，但我在想，宣導其實有在做，還是會有些人不知道，有一部分還是會…她們可能真的都是在家裡面，就是資訊的流通，因爲新北市真的太大了，我們有些服務對象她們來自貢寮，她們連聽都沒聽過這些的福利資源這樣。

黃：我自己在想說這邊婦女人身安全其實講的不只是家暴，就是說其實還有就是…

沈：環境上，社會，夜間她回家太晚或是。

黃：所以我覺得跟區域性…環境也有很大關係，比如說我覺得在三峽，有一

區叫做北大區，北大特區，其實我們那邊案件很少，因為那邊都是社經地位稍微比較高一點，其實我們案件很少，所以有時候我們會晚上去訪視，有一次是我去北大特區晚上訪視，然後我就走到北大特區路上，然後我覺得那個感受跟我到別的地方去訪視的感受落差很大，就是我覺得晚上 9 點 10 點走在那邊我不會覺得害怕，當然燈光或者是那邊的組成份子會讓我覺得是安全的，可是如果說在同樣的時間，可能在三峽別的地方，比如說老街之類的，老街是非常熱鬧的地方，可是會讓婦女，我是女生，我會覺得害怕擔心。

龍：同一個區裡面。

黃：對，在同一個區裡面，可是它就是有那個落差，就是區域性的部分。

龍：我們量化的調查，比較偏遠的地區，比方說北海岸那些區塊，她們人身安全就會放在比較前面，然後還有烏來，那幾個區域，都跟妳的感覺是一樣的，因為新北市太大了，每個區域發展就差滿多的。

劉：社區裡面的公共設施，路燈還有巷道，這些是不是可以避免，還有就是職場裡面，比如說女生廁所在哪裡，有沒有警鈴啊，會不會有性侵，新北市這方面比起以前宣導的好很多了。

龍：好，那，因為時間差不多，我們簡單看一下我們剛剛這幾項，這七項，然後再包括剛剛的年長跟獨居女性，這幾個我們比較重視的幾個點，大家還有要補充，或是除了這七點之外，也有覺得很重要的，有嗎？

劉：我講一個有看到的，新北市的網站上面有新北市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獨居啊老人，還有一個很漂亮的圖，對老人家的那個友善，很漂亮喔！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緊急就援通報、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等，那就是說實際上到底。

龍：就是圖有畫出來。

蘇：那個是長照的服務。

劉：對，可是它就是在那個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裡面它有寫，所以就是…落實吧！

蘇：那我想覆議游美貴講的就是新北市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我印象中整個新北市好像只有一家嗎？不是單親耶！

沈：那個婦女樂活館。

龍：樂活館，在豪宅那裡。

沈：他們比較做女性培力的部分，就是都是一些比較。

龍：一個。

沈：對，只有一個，在板橋豪宅特區。

蘇：很不夠…

沈：它的性質…

龍：那個不是樂活館嘛。

蘇：但我記得台北市就有一般的婦女福利中心。

柔：是婦女之家才有福利中心，台北市好像是這樣。

蘇：對，就不只一家這樣子。

柔：好像各區我記得都有。

蘇：所以我覺得有些的福利資訊或者是像一般的教育課程，其實這樣的中心就可以做。

龍：但是都還是集中在板橋那個區塊。妳說那 3 個嗎？馨園那些。

黃：年底會收掉，我聽說是做到今年年底。

龍：我也是這樣聽說，但我來源不知道是哪裡，就是有聽說。

黃：以前社福中心。

劉：就是衛福部的一個計畫，差不多 3 年之內要把幾個…它是先選幾個地方，然後把單親的先，因為單親跟社福最接近，所以這兩個整合起來，所以未來就是都做家庭的。

龍：所以那三個會變社福中心？還是就不見了？

劉：會啊！社福中心。

龍：所以就 10 個變 13？會這樣？

劉：人力呀跟服務都會改

黃：因為比如說像我們有一些比如說北海岸區，他們就轄區太大，他們在淡水，可

是他們的轄區很大

沈：金山啊……

黃：就會重新劃分掉。

柔：好像聽說新莊要獨立一區，新莊案量太大，因為新莊人口太多，所以新莊會拉出來，那泰山五股林口會變成一區。

龍：妳們林口方便嗎？還要上去。

柔：很不方便。

龍：我是覺得應該要獨立出來。

柔：泰林一區喔。

沈：五股好像可以劃在蘆洲，因為它離蘆洲很近。

黃：有些中心會重新劃分。

沈：就是還是要看看。

龍：那還有沒有剛剛沒講到的？好像都講了，好如果這樣我們就先到這裡，今天不好意思我一開始題目給錯了，謝謝妳們來。

附錄三：「單親家庭婦女」焦點團體記錄

一、時間：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1000-1200

二、地點：輔仁大學羅耀拉 301 教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三、主席：顧美俐副教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人員職稱	服務單位
楊惠雯主任	新北市馨園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黃綵宸主任	新北市馨和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黃芝瑋督導	社工師公會督導
張玉佳社工	新北市馨和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劉可屏教授	輔仁大學社工系
張誼方老師	輔仁大學社工系

五、討論主題：單親家庭婦女

六：討論結果：「單親家庭婦女」焦點團體逐字稿

顧：這是在那個新北市那個婦女需求調查的一個研究裡面，所需要做的一個焦點團體。我們有分…有分不同的需求，有單親的，有原住民的，有新住民的。那我們這一場特別是單親的。那我想在我們單親的這裡面我們其實有幾個，就是，有兩個主要的問題。一個問題是，請大家跟我們談談，妳們在服務的現況裡面有碰到什麼樣的困難，在目前的現況裡面有碰到什麼樣的困難，什麼樣的困境？然後第二個是，那將來如果我們要改善的話，我們有…在政策法令規章上，我們應當怎麼樣去修改，或者是需要提供更其他的…其他我們沒有思考到的，婦女的需求。好，所以大概就是這兩個…主要是這兩個議題…

誼：大家好，那…

顧：妳認識他們嗎？

誼：我認識啊！那個關係很複雜，其實大部分都認識…

顧：喔喔喔…

誼：應該是都認識啦！對對對，因為我之前就是馨園的主任…當然就是因為

我們惠雯表現的很優秀，就由她繼續來接主任的工作這樣子

顧：那是惠雯主任，好…

楊：各位夥伴大家好老師好，我是那個馨園中心的主任，那之前是在做高風險的服務方案，然後之後才到單親中心，然後才從組長開始做。那之前處遇就是處理方案，那之後就是由我這邊就是勝任這樣子。那目前的話，就是，一直在從事單親這一塊這樣子。

顧：好，謝謝謝謝惠雯主任。然後，芝瑋督導

芝：對，大家好，我..因為我是…我現在主要在機構做外督，所以我的工作主要是在會做高風險跟單親的外督，那這一次是那個馨園，所以那個，主任就請我一起過來這樣子

顧：好好，謝謝謝謝。劉老師，呵呵，大家都認得妳，哈哈，劉老師就不用介紹了吧？大家都認得

綵：是在輔大服務是不是？

劉：謝謝妳的介紹。

綵：大家好…我叫綵宸，我舊的名字還貼在這裡耶！…老師要說工作經驗是不是？

顧：對..妳是妳是妳是在哪個哪個，妳是在馨什麼？

綵：馨和，在善牧基金會。

顧：馨和，喔，妳是在馨和。

綵：新店那邊。

顧：喔喔喔喔喔！ok，好，然後呢？妳做了多久了？

綵：我做了…妳說這邊嗎？

顧：對！

綵：這邊差不多三年了，快三年

顧：所以妳之前有…

綵：之前就是做中輟生，跟家暴。

顧：然後現在才轉到…

綵：然後現在就是 100 年就到單親去工作…

顧：轉到單親。那一去就接主任嗎？

綵：對！

顧：喔，這樣子！

綵：因為我以前就是善牧啊！所以善牧把我找回去，這樣子

顧：喔，這樣子！好好好，謝謝！

劉：補充一點，她師大碩班畢業以後過去做主任

顧：喔…

綵：謝謝老師…

劉：誼芳也是我們系友

顧：我知道啊！誼芳我們一直在，都在合作，然後我的，我下學年的那個個案的課程，我有請誼芳來幫忙我這樣子，我因為我下學年我休假，我要休假一年，對。那個劉一龍老師大家都認得吧？對，我不知道妳們…認得嗎？一龍老師你不要介紹一下你自己？

龍：大家好，我是劉一龍，然後，我現在到輔大是第五年

綵：喔，真的喔？

顧：對！

綵：老師我真的不認得…劉老師

顧：對，劉老師大部分是在教研究法跟統計，對，那他在人口學方面是很有研究，那他…他現在都在做貧窮與救助方面的東西，那他是我這一次我在新北市婦女需求研究的 partner，因為他的量化很強，所以我把他挖過來，那我覺得我真的是找對人了，是一位非常認真負責，而且真的是很有功力的老師，對對對。好，那我想我們就…就開始今天我們要談的東西，好不好？那我想，大家手上都有那

個題綱，那我想我們就…我先講一下就是說…我們從第一個，各個經濟面向的協助或補助需求，然後第二個是法律問題或諮詢需求，第三個子女照顧托育喘息服務，第四就業與職業職訓，第五親子教養，第六居住，第七健康與醫療，第八單親家庭中心的服務。我們逐項的來看，就是說，在每一項裡面我們來看我們碰到的有沒有什麼樣子的困境，然後覺得將來應該怎麼樣調整，怎麼樣改變。那我先說一下，我們有做量化的…我們量化的資料已經出來了，我們做了 1200 位，1200 位的抽樣，然後我們應該說是這幾天…整個研究的結果出來。那我們量化結果的…這邊最下面一段有…劉老師特別把它打出來。量化調查結果，單親家庭女性的需求順序為：婦女健康醫療、婦女人身安全、婦女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還有經濟安全。她們的需求是這樣。那這裡面就是，在我們上面這邊，沒有提到的是婦女人身安全。所以可能等一下這塊我們稍微再討論一下，好不好？

綵：老師，妳那婦女人身安全給的向度，就是就是只給這幾個部分讓她們勾選嗎？

龍：是選分數比較高的

綵：分數比較高。喔，因為單親跟婦女人身安全。

顧：因為有些單親應該是受暴的婦女吧！

綵：對，但是，比例沒那麼高

顧：比例沒那麼高

綵：應該是說也有可能是，就是說這個部分可能，因為我不知道問卷的發放的狀況，那其實以在單親這邊，就是進入我們這邊個管，其實我覺得真正的是因為家暴離婚占差不多一成，差不多極限了

顧：嗯哼！

綵：…我覺得…我看到這個問卷覺得很好奇，因為是我們平常在中心接觸案子，比較少會藉觸到，或者是協助的議題

顧：所以，這這個婦女人身安全跳出來妳覺得很訝異？

綵：對我很驚訝，然後我也很想知道說，是老師那時候怎麼發覺？因為我覺得這個其實為我們實務也可以做一些參考，只是因為我們手邊的個案，像剛剛惠雯主任也有講我們自己的經驗比較少，那也要看誼芳老師先前在主任的經驗是不是也是跟我的類似這樣子

誼：因為我們也會…其實剛才列的這個會跟我們在實務工作的一些想像有點不太一樣，例如說像健康醫療，當然我覺得它很需要，可是好像這兩個…後面那兩個完全可以貼切我們的需求…

綵：對，其實是後面那兩個反而是我們中心個案比較…比較會遇到的

誼：那我覺得還有，我不曉得各位會覺得怎麼樣，我覺得其實她們的情緒的需求其實是非常…

綵：其實是…五案可能…十案可能就有五案到七案左右

誼：差不多差不多

綵：它是要搭著情緒支持的這個需求，就是進入個管這樣子

顧：嗯…所以這是很特別的喔。其實我很坦白講，劉老師…

劉：對不起，我可以打斷一下嗎，就是說剛才提到說量化調查，那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1200位，是哪裡的，那個樣本是從哪裡，年齡在哪裡？那因為我們今天在座比較多是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可是有一些也是單親的，比較是離婚啊、喪偶的…現在是新北市嘛…那年齡層比較不一樣，那所以呢，過去我跟她們督導接觸是發現她們也有這種伴侶，就是想要再二春啊之類得這種選擇需求，所以特別先麻煩一龍老師告訴我們一下就是說，妳們1200位大概是…都是從哪裡抽來，然後那個年齡大概在哪裡，所以那個需求會比較呈現這一類的，好像都比較沒有提到那個二春，就是說情緒可能有一些…

綵：情緒不一定

劉：對，但是都沒有談到有沒有在交友啊這部分，其實單親的婦女也有這方面滿多的困擾的。

龍：樣本的話是用新北市女性的人數去分層，對，每一區都會有，那可能板橋區之類的，就會比較多

綵：對，因為它占人口差不多14%。

龍：那雙溪區就比較少。

劉：所以不是，所以不是從機構抽的？

龍：不是，是全部的。等於是說我們從裡面去抽之後再由個案身份區分，比

如說新住民或原住民去看。所以就單親的，相對本來就量沒有那麼多。

劉：提出來的

龍：所以有些內容的話，可能會在實務上，他們就沒有考慮到。

顧：好，那，謝謝，我還是叫妳依潔

綵：小花，老師就叫我小花

顧：喔，小花，好謝謝小花，小花跟劉老師。Yeah，就是說這個情緒支持的需求跟伴侶二春的需求，我們等一下再…就是知道說我們等一下要討論的，可能要加上去。…我們現在先逐題的來看好不好？我們就按照我們的程序來看，的一個就是經濟面向，那我們看經濟面向，我們看就是說，大家在這方面，就是各項救助與脫貧方案、經濟補助跟各類津貼，還有特殊境遇家庭的補助方面，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碰到什麼樣的困境妳覺得需要調整或加強的，有沒有？在經濟方面，請大家就各自的意見，還是覺得這些經濟補助都已經夠了？還是都沒有碰到困難？喔，剛剛那個張玉佳社工，對不起，妳進來，因為我們剛剛正在討論很重要的東西，所以就沒有招呼妳，抱歉抱歉，那歡迎妳來，對對，那我想妳大概也都認識在座的這樣子。所以我們看到這種經濟面向方面，大家有沒有覺得是說，目前覺得這些服務有一些困境，覺得好像解決不了，然後覺得應當再增加的，或者是什麼…好，玉佳社工？

玉：但是沒有看到托育的部分，因為覺得子女照顧可能還是在單親的…

顧：托育照顧在下面。

玉：喔，好那等一下再講好了。

顧：就是在經濟方面，妳有沒有碰到什麼樣的困境，還是覺得這些都夠了？在幫忙她們的時候，已經可以滿足她們所有的需求，這些服務不需要再調整，不需要再加強。有沒有？惠雯主任？

楊：中心這邊，其實補助很多都是可以請，可是現在問題是，卡在單親的那個，我們這邊的單親家長，他會卡在那個資格上面，所以他沒有辦法申請這麼多的補助，他可能…比如說因為共同扶養啊，或者是說他的父母有房產啊等等導致他沒有辦法申請那些補助，所以其實東西都有，可是因為它的那個條款設限了，所以變成他們不能申請，我覺得會比較可惜的是在這邊

顧：嗯，所以是在她們的資格上面。

楊：對，資格上本身他就受限了。

綵：老師好同理喔！

顧：對啊對啊。

楊：因為真的沒有辦法，然後家長一直抱怨，我們也真的沒有辦法解決，就變成只能找民間的資源。

顧：那妳找了民間資源，有哪些？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楊：比如說像◎◎好了，他是他是，社工會去家訪，然後他就會去看整體的狀況然後去評估，那當然他們有他們一些補助的，比如說可能資格的…她們篩的部分可能就比較廣，不會就只受限說，妳可能父母有房產等等，他會把一些比較實務的東西考慮進來。或是像我們還有合作像◎◎基金會，或是像◎◎基金會等等…其實她們這些補助在申請的時候，他們看的東西，財稅資料一定都有，可是還會去參考他現況，然後去做評估。

顧：那結果…如果找這些民間資源來的話，還夠嗎？還夠嗎？

楊：嗯…我覺得對家長來說一定都不夠啦！錢當然是越多越好，可是至少可以補…可以彌…可以減輕他們一些生活上的壓力。可是其實實質上，比如說如果他們想要有一些，比如說醫療費用的，或是就學費用的一些減免的優惠等等，他還是得要有公部門，就是社會局補助的資格，比如說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他才有辦法去申請，比如說那個學費啊，或者是說他在就業方面的一些優惠。其實民間資源只能補她們一般的，就是比如說可能生活的費用，一千七或兩千三千等等，可是他對於實質上在就學的這一塊，或就業的這個部分，他其實就沒有像低收或中低收這樣子來的優惠

誼：那我覺得這是我剛才突然想到，就是我覺得像…其實我會覺得兩塊，因為這些經濟補助完全不是由單親中心來去做，所謂的資格的審查部分。那那個基本上，我自己會覺得在那個工作的過程裡頭，或者是我現在有在跑單當外聘工，我覺得那不管是新北的，或是桃園的，他其實都有同樣的一個狀況，就是其實資源的掌控當然還是政府的，那當然如果民間基本上他沒有這樣的一個資源的時候，他其實…我會覺得它跟個案的工作其實是…我不知道會少…就是少了點什麼那個部分，她們會覺得說，今天中心不見得能夠提供給他資源，然後他不見得，就是那個工作的那個歷程其實要花很長，那雖然說這些，就像我…我知道新北的個案量其實很多，可是一直在個案的工作上面，好像沒有辦法達到，就是數字的這個部分，我不曉得這個過程是不是有關係，就是那個社工真的在工作的裡頭不能跟…當然我覺得其實事情不是唯一的工作的一個手段，可是好像他又很重

要。

顧：所以妳的意思是說，誼芳老師喔，妳的意思是說，妳覺得機構裡面沒有…沒有辦法掌握這個經濟的補助，這一款的資源。所以會覺得跟案主好像…案主跟機構之間…跟社工員之間，因為妳沒有辦法提供我這個，所以就有一點點那種落差。

誼：因為像◎◎啊！她們就是一個有資源的單位，那當然個案一定很願意去跟她們合作工作，那比如說像單親的過程裡頭，其實我們沒有很大的強制力要求她們，當然我們也沒有權力要求她們，這個我都曉得。可是就會覺得在那個歷程裡頭，其實我們單親中心是要花更多的時間去跟個案建立一個比較良好的關係，可是好像政府又會希望能夠能看到一個漂亮的數字…這是我自己工作的…感受

顧：這是很重要的問題，那其他，妳們這邊有沒有？

綵：老師我覺得這樣問啊，就是我沒有覺得所有家長一定都要有這一些，那當然如果講需求，就是以我們的立場，我們當然會覺得說就是有需要的婦女，或者是單爸都可以就是有這些資源的協助。那剛剛惠雯主任講的那個，我覺得一個資格的部分，就是說，我覺得是結合剛剛誼芳老師跟惠雯主任講的，就是說他其實這些補助都很好，那只是就是說，有時候就是在認定上面，那他可能就是會因為，例如說因為他要涉及到要計算原生家庭的財產，那他就沒有辦法符合什麼低收或中低收，可是實際上我們看到他的生活可能是困難的，那這一類的家長他可能就很難取得這種較正式和穩定的資源，那其實依賴我們，我們其實也用了許多民間單位的補助，可是他常常都…因為民間單位都會希望說一次性的，所以他不太可能讓我們一送再送，那可是我們實務上看到有一些家長其實剛剛也會結合到後面，就是有一些他需要這個是不同的階段的可能他有不同的需要，所以例如這些學齡前，他可能在孩子還在 baby 的時候就離婚，那他很需要那些托育什麼的資源，那些經濟的補助可能就沒有辦法到位，那他如果又沒有辦法申請一些，即便他申請了中低收或低收還是過得很辛苦，因為他可能要租屋，那可能會有這些因素，所以我自己想的是說，我覺得這些資格的補助，我覺得少了一些些，例如說一些社工可以評估的。當然我覺得可能現在以我知道新北，像社福中心可能就可以直接去評估這些個案和認定，那因為我們新北比較特別，因為又有三家單親中心，在不同的轄區，那我可能剛剛誼芳或者是惠雯主任提到的就是說，是不是能夠結合我們就地在近的一些資源，那在這個經濟的審核上面，可能可以給這些中心或機構有一些可以跟家長搭配的部分，那我覺得就可以讓資源更順利的，就是可以 pass down 到這些有需要的家長。

顧：嗯！謝謝依潔給我們下了這麼好的註解，因為妳提到就是說，因為剛剛提到的是就是說，資格受限的問題，然後提到因為工作人員沒有掌握到那個資

源，所以有一些沒有辦法跟個案量沒有辦法衝上來的一些問題，那妳提到的是新北這邊希望可以讓機構的工作員可以有一些評估。

綵：就是是不是有這個彈性？

顧：對，可以評估個案的經濟的一些彈性，這倒是一個解決方法嘛，對不對？

綵：我覺得就可以撈的到一些，就是可以工作，不然其實有時後她們打來，那我們也不能…我們就是告訴他可以申請這個，那他可能就已經試過了，然後就或覺得說，那妳們都跟我講一樣的一些東西，那她就是到處去問又碰壁。

玉：我們中心最近也在討論就是在比較我們跟◎◎中心與社福中心的角色跟功能在哪裡，怎麼樣給單親家長協助的部分，那在經濟的部分，因為有些家長確實是共同監護，可是例如另一方是找不到，或是沒有的，工作起來確實是有一部分是這樣子的，那有時比如弱勢兒少補助，會需要寫報告，可是我們一個公辦民營的中心，在我們工作的個案中，我們也無法寫任何的報告去騰給社會局那些，然後幫他紓解這個部分。那當然有許多家長打來是因為經濟的部分，確實是因為剛進來的，可能經濟的部份我們只能用民間的部分，但是工作到一個部分，真的是有一些家長像我剛說的，最容易遇到有共同扶養，或是共同監護，可能是阿嬤有扶養，所以他連中低兒少都不能申請。那我自己覺得可能中低或低收入戶是真的比較貧窮的狀況方面才可以申請，但我覺得大部分的單親是，我都鼓勵她們請中低兒少，是關於單親的福利，因為那個每個月 1900 元還是能稍微補充這樣子，可是有一些真的是更困難經濟是像我剛剛說得這樣子，所以我們就在思考我們公辦民營中心有沒有做一些評估，或是幫那些家庭申請一些經濟的部分

顧：聽起來好像是，就是說覺得機構需要再被充權，對不對，希望他上面給妳們更多的權力，讓妳們可以去評估或幫忙申請，或是讓妳們直接有一些能力從我這裡就可以給多少的補助，這樣的話可能就可以解決一些問題。好，那大家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芝：因為我自己也待過公部門，現在也在民間工作，所以就我自己的想法，其實因為新北跟北市對於民間單位的態度是不一樣的，可能或覺得新北比較傾向民間單位比較是輔助性的角色，所以很多的重責大任會放在社福中心運作，那當然因為責任比較少，其實民間單位運作會比較少權力，那所以在很多的經濟評或比較重大的，比如說是不是可以申請…社工是不是可以寫報告，可能很多都會落在公部門的上，因為我覺得她們會比較信任她們自己單位的社工去評估的可信度。所以就經濟的部分來說，就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我自己是傾向於說要進入所謂的低收這門檻事實上是真的不容易，不要說他是不是什麼單親，因為政府已經要花很多的時間去脫貧了，以致於如果他很容易讓你進入所謂的低收，事實上他又再花另一個方案，讓妳從低收裡面離開。那所以這些社會救助法就是低收

改了以後就會計算回原生家庭去，以前是沒有的，現在就是非常嚴格的去落實，也是因為發現很多事實上雖然離婚或單親，但是他的親友或是原生家庭的確是有給予協助的。那如果要進入低收以後，也會有一個考量，也就是說長期的所謂經濟的協助以後，事實上也會變成福利的依賴，那也是另一個問題。然後第二個就是說剛才的確如誼芳老師所說，就是說我看過有些機構她們的確是有錢可以給個案，她們也面臨一個困難，就是個案有錢才來，沒錢就不理妳，其實對社工是一個很大的挫敗。他會覺得說，妳缺錢就會來，什麼都好好好，可是妳一但不缺錢，我都找不到人，也會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我自己個人的建議會覺得說其實一次性，比如說以前一開始有這個特境，那時候特境一開始時金額是非常高的，一開始好像是給三個還是六個月…然後每一次好像是給三萬塊，所以一次的補助下去是可以讓她紓解掉一些壓力，等於算是一個緩衝的功能，可是現在變成福利項目變多，所以錢都稀釋掉了，然後每一次的項目又要重新申請，就成爲很費工，就是妳要多做很多工作，然後去申請到一點點的，所以我自己建議是有些如果是一次性的補助，應該要提高它的金額，讓它可以有一個緩衝的功能，或是有一個立即性的救助效用。可是如果真的要進入所謂的低收或中低收或者是長期的，我覺得這個政策之下，可能還是會有點困難度，所以與其這樣的話，如果可以把單次的補助提高，我覺得可能對於案家那種舒緩效果可能比較強。

顧：謝謝謝謝芝瑋督導，我覺得我可以簡單的講一下就是說，或許可以建議說，因為她們確實是有經濟上面的需求，因為她們怎麼樣都不夠嘛，對這些單親婦女來講，那我們是希望讓單親婦女比較願意接受服務，就是讓機構的社工可以，我覺得啦，可以有能力評估，然後政府給她們，比如說特境的家庭補助，那那個家庭補助是不是可以讓妳們機構的社工來評估，是不是可以下放這種權力，我不知道聽起來…

綵：其實現在像科長這邊，我覺得近一年來，她其實也都會運用我們，只是就是說可能比較不是全面性的，可能也一些個案他去陳情，或者去申覆，那他就會請我們再去做訪視，我覺得科長也會跟我們有這樣的合作，那只是不是一個常態性的。

顧：可是如果說我們可以給他有一個例如法令啊，或是有一條條文，就是說可以授權給妳們，這樣子可能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

綵：解決在經濟方面。

顧：經濟方面，對，就是授權給妳們嘛，就是特境這方面，特境的家庭補助。

芝：也許不用每一個，但可是至少一、兩項關於單親切身，讓主責單位可以自己去做評估，那這樣子她才會成爲妳委託這個方案的特色，就是說如果我們來找這個單位，她是可以獲得一些得，不管實質上，或者是經濟上

顧：不然她們根本就受限於資格，中低根本進不去，可是確實是有經濟上的需要。好，謝謝各位，我想我們這個議題大概到這裡為止。還有，劉老師，對不起。

劉：各位都是實務工作者嘛，那我是想這一題喔，大家這樣講，是不是把它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說，比如說像類別部分，到底大家經驗裡面大家覺得類別夠不夠？那然後就是比如說申請資格，大家剛很多都是申請資格然後造成的一些限制，還有就是補助的額度，因為這邊提了很多，剛剛好像芝瑋督導也有提一點，這些東西列出來這麼多，到底補助的額度怎麼樣，還有補助的時間怎麼樣，那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為今天我們就是委託的一個單位，尤其是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可是實際上新北政府裡面有局裡頭的，還有社區區域福利社區中心，所以今天沒有從公部門的這個角度來看，他們的經驗。那我們現在在講的，補助的時間，補助的額度，這有關申請、審查，甚至後來有申覆，一些公部門的角色是什麼，然後私部門的角色是什麼，在過程當中什麼限制或者是困境其實也是很重要的，像各位已經提出來告訴她可以這樣做，可是她去申請的時候，在公部門遭受到那些也是很挫折的經驗，也不見得能夠滿足她的需求，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部分，其實是每一題大概會有這樣，就是類別是怎樣的，申請資格如何，申請過程怎麼樣，私部門是什麼角色，公部門是什麼角色，網絡是怎麼樣的合作，像剛剛講的，其實很重要的是◎◎，◎◎也是單親做滿久的，她們一定也有很多的經驗，那在整個的程序裡面，還有什麼可以再...這個是我看的一個想法，所以談的時候大家可能可以...比如說今天這些津貼到底夠不夠，有沒有想到其他應當有的，或者說現在津貼這個類別好像有些重複啊。

顧：謝謝謝謝劉老師！那大家有沒有要回應的？回應劉老師講的。

楊：我說一個好了，因為滿常遇到一個，就是剛剛綵宸主任說的，我們有家長在申請補助的過程當中，我們確實會請她們去公所申請，可以她其實在公所碰壁的部分是受到一些歧視，她會覺得說，比如說我一個未婚媽媽，就是前陣子她才打電話給我，她覺得找我跟找公所來講，我們會比較和善，那公所的人會覺得說，妳已經申請那麼多補助了，為什麼還要再申請？那你申請這個要幹嘛？比如說她如果未婚的話，那小孩子不要生那麼多個就好啦之類的，那家長她會覺得說她來這邊是真的有需要，她需要申請補助，那卻受到這樣的待遇，變成說她不敢去申請這個補助，但我們就是因為她有需要嘛，就變成要幫她居中協調，這是一個，然後另一個是說，可能有的時候我們這些家長真的不知道怎麼申請，在求助的過程中也遇到困難，因為比如說像公所，可能她們服務的對象人太多了，沒有辦法一個一個說妳這個可以怎麼申請，有時會不耐煩，或者是她其實人員更換比較多，比如說像特境補助，之前是一個，這陣子又換另一個，她可能對條款不熟，那家長會覺得為什麼我們這邊說的是一個，那邊又說一種，然後跟社會局承辦確認，其實是跟我們說的一樣，那為什麼去公所就是不行，她其實會遇到這樣的一

個困難，然後在經濟補助這塊，我有看到那個。

購/租屋的貸款補助，其實我比較沒有看到像…比如說我們有的家長要搬家，她卻沒有押金，她押金不夠，她可能只能一押一租，沒辦法到二押一租，所以她這塊就會卡住，那押金一定是一個月，一個月就一萬多塊，很少有單位可以付這麼多的，然後也不一定每個人都申請得到租屋補助，所以她這一塊就卡住了。然後有的家長是需要家具的，或許有民間單位可以協助，可是如果她需要家具，家裡去家具的這一塊的話，好像也沒有看到可以協助的部分。

綵：押金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比較依賴民間的資源，例如崔媽媽或感恩，我們比較常用崔媽媽，那家具的話，其實我們是會申請…幸福小站…

楊：可是它一個月才會下來。

綵：不一定，我們有一個是快四個月，有的是一個月內就會辦，速度不太一致。

劉：有的申請診察，這整個程序時間上也是一個…

綵：因為其實像幸福小站那裡，感覺就是一個，我自己的感受，我覺得很像一個…就是說今天它是一個二手的，那我們去申請，所以好像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所以我自己概念上我比較沒有覺得說好像非得有不可，不過因為剛剛惠雯也講過覺得說，其實我們最近有一個媽媽，因為我們一月就幫她申請到現在都還沒有，那我們也想說有時候是真的跟物資…目前的現況和庫存什麼有關，因為她就是自己帶著孩子嘛，就是因為家暴離婚，那所以就是等於她自己帶著孩子，那她家裡就是只有床，跟幾張椅子，所以什麼都沒有，因為她本來…反正她就是有一些過程，所以我們也覺得類似這樣，但我也覺得所有每個人都需要這些東西，只是就是，是不是有一些案子，那它可能就是，真的，好像這個部分的需要也是可能可以被看到的。

顧：好，謝謝小花。所以剛剛劉老師在講的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講一下就是說，它的申請，它的審查還有補助的額度跟補助的類別，是不是可以再更放寬一點。

劉：補助時間。

顧：還有補助的時間，是不是可以再更放寬一點，那放寬的話…可是這個剛剛大家講的，譬如說搬家的押金啊，還有家具啊這些，雖然都是靠民間的，但是希望公部門也能夠看到她們的需求，是不是？希望公部門也…也不要說一直都在民間找，然後找的好像，也不見得能夠很馬上就符合她們的需要。

綵：公部門也是很努力找啦，只是因為就是這種二手東西，真的很依賴說妳這個階段，像我們之前要一台飲水機，很快就有…很幸運就有，可是像最近…我剛剛講的那個，她真的就是等到現在，其實椅子或是什麼，也都一直募不到…

顧：募不到。

楊：颱風過後。

綵：颱風過後，對！然後那個…就先要給受災戶這樣，那時候就差不多等了三、四個月。

顧：等那麼久，不過光是椅子就等。

綵：不過那特殊狀況，因為是颱風，要先給受災戶。

顧：所以那就是說我們希望公部門這些都能放寬這樣子，是不是？

劉：就是大家討論的時候，在妳們的經驗裡面。

綵：我們的看法。

劉：對妳們的那個補助的類別啦，補助的那個額度啦，補助可以給的時間，比如有的幾個月，有的可以幾周…因為我不太清楚，那所以妳們的經驗是什麼，然後建議是什麼，所以我剛並沒有說一定都放寬。

顧：那我弄錯了。所以劉老師的意思是說，大家看看這些經濟補助的類別不夠，可是剛剛惠雯主任有提到，比如說像搬家的押金、家具啦這些，我覺得這個就是類別不夠嘛，然後申請的資格，妳們覺得有沒有需要。

玉：我可以提一下，因為其實我自己是覺得特境好像差不多是三萬多塊，一個月一萬多，我覺得目前是足夠的，就是我覺得還好，不過可能有一些家長就是，因為特境就是一輩子只能申請一次，所以她真的有那種重複未婚懷孕的，就是說她變得不能申請，確實就不能在單親事件，或是危機事件發生的時候幫助這樣子。那第二個是特境的傷病醫療補助，如果說是家長的部分，要三萬元以上自費的部分才能申請，可是如果比如說車禍住院，可能醫療費就兩萬塊，可能一下子付不出來，所以我自己是在跟服務的家庭說的時候會覺得會什麼是三萬塊以上的部分才能申請，比如說她要五萬塊，那她有兩萬塊的部分是可以申請的，因為他有限定總額，覺得是合理的，不過有一個限定門檻三萬元以上，所以不知道這個設計的原因什麼，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再降低，比如說一萬塊以上，就是她一定要花到三萬五才能申請五千塊的意思。

劉：是啊！可能跟縣市政府的財政有關係，它不是只有這一個顧慮，它有婦女老人有什麼身障的全部的，所以在分這個大餅的時候，都會有一些限制。

玉：或是到特境的補助，就是有沒有什麼條款。

顧：可是我們還是可以建議就是了，這是我們討論出來的，我們可以建議喔！好，那差不多了沒有？好像這一題差不多了，好不好？那我們再來就第二個主題，法律問題或諮詢的需求，那例如繼承、監護、訪視、財產分配、支付、命令、強制執行、蒐證、保護令、訴請離婚、認領和遺棄等，這些法律的問題或諮詢需求，大家有沒有什麼像剛剛劉老師提的就是說，一樣是類別夠不夠，申請資格怎樣，幫助的狀況怎麼樣。可能是公、私部門的協調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就剛剛劉老師提的這樣子大家討論一下

綵：老師這個就是指法律的問題跟諮詢嗎？

顧：對！大家有沒有碰到這一類的 case，法律跟諮詢，那碰到這一類的 case 大概都是怎麼樣…妳們覺得有沒有碰到什麼樣的困境？

劉：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這裡是不是有一點意思問她們說，由她們中心有沒有法律顧問啊，或者有跟什麼律師有合作，然後當案家有這樣的問題時，妳們就可以請她們到中心裡或到法扶去啊，法律扶助基金會去啊，是不是這個意思？因為這些問題就是妳們跟案主…可能社工員自己不見得很清楚一些法律問題，所以有沒有義務問律師，有沒有合作或是什麼單位可以幫妳們去滿足案主案家的需求。

顧：應該是吧！因為像這些大概都要律師才有辦法處理，對不對，像我們列出來的這些。

玉：我是在工作上有遇到一個跟法律相關的問題，因為其實單親家庭確實有很多關於民法上面，繼承離婚然後訪視，或是監護權的那個狀況。那我們通常就是會陪伴個案連結法扶資源，然後陪同她前去諮詢。我自己是遇到一個問題，因為法扶那邊好像是公部門，好像是政府有委託他們做義務律師的這個部分，就我所知道。不過因為我覺得法扶律師的品質跟專長我覺得落差有點大，所以有時候家長自己去是…就是她去問監護權，可是那邊好像沒有什麼分類，其實律師也沒有辦法回答她，就只能回答可能社工回答的，可能不太有辦法做案例的討論或是什麼的，可是像我們自己會期待案主自己去問的話，是可以真的實際了解那個層面的，可能會走哪些程序，她自己要怎麼面對跟抉擇，比如說子女會不會出庭，或是爭取的狀況她需要準備什麼。可是確實如果那律師不是民法律師，他沒辦法回答，常常也是會覺得說，妳不要問了，就是會很快很急就把它結束，那家長或是案主就會碰到挫折，可能也無法去解決她需求跟法律上的問題，對，如果只是

法條的話，然後自己陪了也有遇到過這樣的狀況，比如說子女要改姓，可是律師是完全不知道。所以有沒有協調是說，比如說這一類的是可以找哪一些律師或是資源，因為像債務的部分，他們就有分出來，可是在單親很多民法上面的東西是有這個困難。

顧：所以妳們中心…社會局那邊沒有給妳們相關資源名單嗎？

玉：我們以前有駐點的法律資源，也是法扶，就是會開放比如說公所，像我們文山社福中心樓上也有點，可是他派來的律師就是沒有那麼專門。

顧：沒有那麼專門。

玉：應該是說她來她是熟悉民法相關的，因為這有些太刁鑽。

綵：因為不擅長的領域可能不太…可能不太一致。

玉：對對對，是有簡單的資源整理。

顧：所以妳們是希望幫妳們…是不是社會局可以在這方面…

玉：公部門…

綵：我不知道這是不是適合社會局。

玉：對啊！

綵：還是說我們應該要跟法扶反應。

芝：因為啊，其實會來做免費諮詢的律師，他不是剛出道，就是要來吸收客人。那如果他來的時候，因為這是市場嘛。

綵：有一些啦！可是我以前在家防中心律師都很好。

芝：對，因為妳們的案主有補助啊，妳們一案五萬塊，她當然就可以，妳如果委託法扶的律師。

綵：不是，我是說諮詢。

芝：諮詢也是啊！因為他們一定要跟妳們合作，所以去公所或那個法扶基金會的，妳只要委託案子給他，他就會不一樣。可是妳只是單純諮詢，事實上妳去哪裡都一樣，去公所也好…

綵：對啦！他們都很陽春，然後不太願意太多討論。

芝：妳說要找一個我對民法好熟，事實上他案子很多，他不會出來跟妳做諮詢。

綵：對，諮詢。

芝：除非可以找市議員，那種他們是法律背景，他選民服務那種的就比較有機會。

誼：或者是說政府的錢補多一點。

芝：就是他如果...因為有時候他們一案拿五萬塊，他們可能都不一定要領，那妳說我諮詢就貼他津貼，都還不知道要貼到多少他才會願意有這種專長的律師出來。

誼：可是如果法律...不是有錢的嗎？

綵：有...沒有停掉，還在。有還有，還在，現在還都回覆。就是我們現在就是說，還是有再跟法扶合作，那他們現在的案子就是叫社福立即問，所以他就不是讓民眾直接去諮詢，那我覺得那個對我們來講便利性還算 ok，至少我們比較可以知道問哪個律師，可以 call 哪個律師，可以稍微回答一些這樣子的問題。那我另外想提的就是在法律上，除了這上面列得之外，還是已經包含了，因為我們家長很多跟債務相關的問題，例如說我們有一些媽媽很傻有沒有，都幫前夫揩債，然後之後自己就要拖欠很多債務這樣，所以其實像這種債務的處理，或者是說我們最近也有一個媽媽，好像之前那個車子，好像前夫都用她的名義買車，然後後來他們離婚了沒有處理這件事，然後她前夫就是到處違規停車幹麻幹麻，那些罰單他都不講，那就造成這個媽媽她在處理這件事...我們那時候就是東問西問喔，問了非常多單位監理所，問了行政執行處，然後問了...就是一直問，問到後來才...我覺得就是那個過程就很辛苦，然後妳也不知道對口要對誰，因為妳去問監理所，監理所就妳要去問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處又說案子沒送到他那邊，又叫她先報遺失，那她又好像因為她沒有繳房款又不能報，反正就是有類似這些我覺得就是還滿...那我們就也會不知道到底可以問誰，因為我們每個人問，然後給我們答案都不太一樣。就是債務啦跟一些財產歸屬這些。

顧：這方面律師可以幫忙解決嗎？

綵：我覺得它有點牽涉到行政法，好像不是一般律師...因為它其實是跟行政機關的一些爭執，就是她的罰金後來就是進入了行政執行，所以我們也覺得很特別，當然這是很特殊的案子，那只是一般的債務的問題。

顧：一般債務問題還滿多的。

綵：還滿多，以我們的經驗其實是不少。

楊：就是以卡養卡。

綵：不然就是…一個就是刷卡嘛，一個就是她幫前夫作保，因為前夫就是什麼…通常的劇情就是什麼，他就是賭博啊，或什麼生意不好，她爲了要再給他前夫機會，她就願意再幫他擔保借錢，那後來還是一樣的結局，然後又一些過程他們就離婚，那債務就留在這個婦女身上，我們也會有一個比率的婦女是這樣。

顧：所以她需要的是一個財金的律師嗎？

綵：我覺得可能就是一些債務的協助。

顧：協助、處理。

楊：包含跟銀行協商說，一個月要繳的錢可以借低一點等等的。

顧：所以這一方面可能還需要…好，這個是我們這邊沒有的，那我們剛剛提到的那個法扶部門好像沒有辦法到忙的這一點，我們是不是解決方法可以讓他們提供給你更多的補助，就是由社會局更多的案子補助，讓你們去找專案的律師

綵：其實社會局的補助可能有限，那我自己在想是不是有機會有一些協商，例如說在法扶現有…因為法扶也是一個公部門的基金去做的，那有沒有機會去跟他們有一些合作，或者是例如是說，可以比較就是說，鼓勵他們就是分專案的律師，像他們現在有債務專案我覺得是很好，那有沒有機會是類似民事的，或者是像有民法刑法，像我以前在家訪就會有性侵害的案件，那當然就是不同的專長，是不是可以把不同的專長的律師…就不一定什麼都要政府出那麼多錢，他們錢也是真的是不夠。

誼：前端的諮詢。

綵：因為他們可能也透過部分就可以。

誼：就不一定要進入後續去申請。

綵：而且像是社福中心也都有駐點律師，所以不需要一直給補助做這些事情，我沒有覺得需要，那我覺得就是說現有的資源有沒有去做一些彙整，去強化它的功能，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比較好，那我們就可以結合，就不一定都要一直花錢。

顧：okok，好好好，謝謝。那關於這議題，有沒有還有要討論的？有覺得要提出來的？

楊：我這邊有一個比較特別的，她是新住民的單親，那她雖然有律師可以幫忙，可是律師寫給她的公文什麼都看不懂，然後就需要我們去幫她看，看這公文，教她怎麼做，她已經有律師幫忙了，她還是看不懂，然後包含她在補助申請部分

顧：是她看不懂還是律師看不懂？

楊：沒有，其實律師已經幫她整理好其實很辛苦，我們一看就知道要做什麼，可是…

誼：她看不懂。

綵：這其實很正常。

顧：喔是那案主…

楊：對，她看不懂她到底要做什麼，也不知道到底要怎麼做

劉：對不起，妳們這邊說得看不懂，是因為律師那邊的公文，那裡面其實我們也不見得懂…

綵：我覺得其實…我以前我們在做家暴，我們很多受暴婦女也看不懂律師到底在寫什麼。

楊：我有看過那公文，我覺得其實那個律師已經很貼心，其實已經跟她講妳只要做什麼…就已經幫她寫好，可是因為她其實文字的部分她看不懂。

劉：所以我其實有兩件事…一個是文字她看不看得懂；一個是文字她看懂，可是真的是法律的意思是什麼，兩件事。如果文字看得懂的話，那新北有一個新住民服務中心啊，它有通譯，有義務的通譯，比如說越南文的通譯，那些中文已經都算很好，那個有沒有辦法可以連結，就是幫忙…解釋。

楊：可是如果遇到是大陸籍的，她不是越籍啊…

劉：所以她是懂內文的意思，而不是看不懂字。

楊：她是看不懂字，我有問她，因為小孩子教得課業的部分，她只有簽名而已，其他都是學校處理，她是連看都很困難。

劉：可是她是…這是教育程度問題，跟剛剛講得不一樣。

楊：就是如果說她比較特別。

綵：可能跟她是新住民不一定有很大的關聯…

劉：如果是新住民的話，就可以跟三重…

楊：有，我們通常都會請他們…去跟他們聯繫，或是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他們協助。

顧：那我想妳的問題我想可能大陸籍的教育問題，那個…程度的問題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去幫忙，可能還是要社工師努力去幫她這樣子。好，那我們再往下看好不好？第三個子女照顧托育或喘息服務等需求，這方面大家有沒有碰到什麼樣的問境或是問題。

楊：太多了…

顧：太多了…

楊：跟就業息息相關。

顧：那可不可以麻煩諸位稍微舉一下。

誼：我是覺得他們好像工作…我們也是常常想要幫他們辦一些相關的什麼訓練課程，可是好像沒有辦法貼近他們需要的部分，因為就像基本上，就業跟子女的托育還有照顧，它基本上是會放在一起做討論的，那之前也在工作時也會想說到底要幫他們辦一個什麼樣的訓練課程，可是好像怎麼嘗試…不曉得啦，可是好像嘗試了很多的過程，可是我覺得，因為我覺得我自己會覺得說可能在過程，他們自己會覺得說，孩子還小，其實照顧孩子的這件事其實對單親媽媽來講其實是重要的，那怎麼樣去讓她願意把…我是覺得我們工作的型態好像太少了。

顧：型態？

楊：工作的型態，那個樣態，那個工作的型態樣貌好像沒有那麼的多元。

顧：妳是說工作的類型。

楊：譬如說她去加工廠，加工廠晚上到六點固定的部分，或是假設她要去包什麼東西的話，這常常有嘛，那她可能只能做半天，那半天的那個薪資好像…那另外的半天，小孩子要誰能夠照顧她。所以我自己會覺得那個型態的部分，政府有沒有可能是比較多元的去思考一些比較有可能多元性的部分，目前我覺得職種稍微少了一點，在那個職訓的職種裡頭，我覺得根本不夠多。

顧：職訓的職種，那它…對不起我實在是不太知道，那個職種妳目前是大概只有什麼加工…

楊：看起來好像加工的類型很多，工作加工的類型很多，然後那個都是需要比較固定的時間，可是對她們來講，會是需要比較彈性的時間工作，但是這個彈性時間的工作好像薪資又沒有辦法讓她可以養活她跟孩子的部分，那她孩子那麼小，托育要給誰顧，所以那個後送的托育的機制其實我覺得並不夠多，尤其在新北那個托育的資源不夠。0 到 2 歲現在……

誼：保母要不然就是公共托育中心。

綵：保母就貴嘛，那公共就不一定…進不去…

誼：因為她可以從 0 歲待到 3 歲再出來。

綵：然後 3 歲就開始要進私托，然後又錢不夠，也不一定抽得到公共托育。

玉：0 到 2 歲是真的進不去，也許才剛設的政策，因為像中和的，比如說連城，它是後補兩百多，就是大概都一兩百個這樣，可能家長也都會到處去填啦，可是只能收 45 個，比較小的，像中和有三家。

顧：公托太少…

玉：但是我是覺得不算啦，但是我覺得…可能還在建置中。

楊：錯過他報名，又是剛開始成立時間妳要報名進去其實都很難，因為一排都一兩百個。

玉：不要說單親婦女，我們一般的婦女也…

顧：我們一般的婦女也都會搶著要…

楊：像保母的費用也高，雖然它有托育補助可能三千到五千，然後新北市會又再加，可是還是沒辦法，因為托一個小孩子加上她工作時間可能超過十個小時，十一十二個小時，那一萬七一萬八跑不掉，然後扣掉補助可能還要一萬五，那一個月薪水就差不多了…

綵：差不多兩萬而已，還要扣租屋費。

楊：就沒有租屋費啦，因為扣小孩子的托育就沒租屋費，那她們寧願選擇在家。

誼：當然變成政府依賴的人口，因為其實政府並沒有幫他們付...不然就只能做那個手工。

玉：可是家庭代工是以毛以角算的，做很久很久可能一個月頂多六七千算多。

綵：也不好找啦，我覺得現在這個社會型態，就是家庭代工不是很好找。老師剛剛講的是偏小的，我覺得再大一點，例如說我最近有一個家長，她的孩子就是四點放學，然後她目前就是跟娘家一起住，她是一個喪偶的婦女。

顧：小孩幾歲？

綵：小孩七歲，七八歲之間，就是小二，然後她就是四點放學，她就是希望她的孩子還是要好好讀書什麼的，所以她還是弄了一些錢讓她可以補習，那補習就是六點開始，但是那個孩子有一些特殊狀況，她當然也可以從四點就讓她補，可是那孩子的特殊狀況就是他過動，被學校貼很多標籤，那個媽媽又非常的固執，她很不希望她的孩子吃藥，她帶他到處求診，那所以她後來就發展一個方法就是說，就是請他爸爸協助他四點到六點，就是說例如讓孩子在學校可以跑，就是說運動，聽說運動可以讓孩子的過動稍微有一些舒緩。以前她把孩子逼得很緊，幫他排很密集的 schedule 後來她就覺得說爲了孩子這個部分，她就希望可以放鬆，可是因爲他爸爸已經八十歲，所以根本也無法 care 孩子。

顧：八十歲。

綵：對，八十歲。然後要接送，因爲他有一大一小，那個小的現在才四歲多快五歲，所以爸爸又要去幼稚園，就公托接那個小的，然後又要去接那個大的，可是那大的你也知道他是過動，八十歲的老人怎麼可能跑得過他，所以就即便他在操場看著那個孩子，常常都發生找不到孩子的狀況。我覺得它就是一個落差，那接著救銜接到我覺得老師上面講得喘息，因爲那個家長他就是也要上班嘛，那她工作就是差不多跟我們一樣朝九晚五，所以她其實她差不多六點下班，回到家七點，她也覺得她很累，因爲又一大一小，她們母子三人就住在一個，因爲她...反正就住在一個很小的套房裡面，就是大概一張床和幾個走道可以走。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就是其實像我們單親的媽媽，那她在照顧，不論是那種很小的，包括費用高，或者其實孩子有很高的需要，要跟媽媽互動或交談，那其實那個大的，他其實就有一些課後銜接的問題，其實在我們的家長裡頭都還滿常遇到的，雖然上了小學對媽媽來說教育負擔降低，可是他課後的那一段，或者我們有一些從事服務業的媽媽，她可能要到八點九點才能下班，所以她那一段時間還是要付一些安親的費用，那她如果又付不出來，那其實還孩子就會在社區遊蕩，其實我們也有一些媽媽她的孩子就是在社區裡頭玩，那孩子風險就變得很高。

顧：這好像有點無解喔！

綵：我覺得就是有點無解，然後那個媽媽那天跟我們談說，叫我們中心可不可以開一些課後照顧，她跟我要一個志工說，一三五去接她的小孩，我就跟她說，即便我們有心想做，我們也找不到有這樣子的志工，就是一三五，每天四點到六點去接送她的孩子，就是大家有實務經驗都知道這根本就很难，即便我們真的願意幫這個忙

楊：接送過程中的風險。

綵：對，所以我覺得就是…

誼：其實我覺得課後照顧可以做，可是我們的資源就是比較不夠，人力…

綵：人力，而且它要耗很多人。

誼：不然課後照顧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可以做，而且也可以跟家長有一些互動啊！可是實在是…

綵：我們現在就只能做寒暑假。

顧：妳們寒暑假的照顧是？

綵：全天，從早上八點半到六點，因為有些家長下班嘛，就至少讓他們那一段時間…因為我們的…因為市府給我們的人力…像惠雯家也是嘛，其實我們的能力本來就有限，然後又要扮很多支持性活動，又要做宣導、個案，再加上這個，我覺得是一個勞力密集度很高的工作，因為有時候志工不一定 hold 得住孩子，以我們就是冬天的課輔班，我們班收了二十幾個小孩，就有大概五六個是過動小朋友，所以我們志工來就是說，妳們這邊很有成就感，因為他們去學校帶一般的小孩，都沒有像我們這邊帶二十幾個小孩累。因為每個孩子就是一直有狀況，然後加上一個輕度的亞斯伯格，再加上那種在學校…因為我們還收了兩個那種神經瘤的孩子，所以他們有一些人際的議題，所以那些孩子組成，志工的壓力就會很高。

顧：對，劉老師。

劉：因為現在不管是馨和，馨園這個，本身妳們工作人員也少，那要找當地的志工，也不是很容易，我只是想請問就是說，因為教育局全台灣都有那個夜光天使。

綵：不是每一個學校都有。

劉：不是每一個學校，就是說有些地方有，那妳們的附近有沒有學校是有的，

由教育局來擔。

綵：因為我是連結資源的。

劉：對，連結資源的，就是說妳這社會局的業務跟教育局在某些地方可以合作，那夜光天使也有便當啊什麼的，然後在放學了再回去，這個就可以紓解一些…不過它不是每個地方，每個點都有，可是看看妳們的附近，妳們的案家，學校，可能有沒有這個夜光天使。

玉：小太陽也是可以有的。

劉：對啊！小太陽。

顧：小太陽是什麼？

楊：小太陽少了，越做越少，因為小太陽之前，前幾年很多，現在越做越少，好像是因為現在幼托整合制度轉變後…

綵：還是什麼老師的要求是嗎？

楊：我忘記了，有一年開始突然它就變很少了，不然其實都有小太陽課後都可以去，然後社區裡面就有這樣的點。

劉：因為小太陽是社會局的啦，那我是講說小學。

綵：講的是教育。

劉：可不可以麻煩說妳們中心的附近查一查哪些學校裡面有沒有夜光天使，如果就在妳們的區，如果不在妳們的轄區，它做得比較遠，那是不是屬於某個區域服務福利中心，那區域服務福利中心那邊有沒有…就不用自己去辦，自己辦真的是很…不容易啦！

綵：我們沒有…

顧：很辛苦！

綵：目前我們…

劉：另外一個講到就業的部分，也是以中心這樣小小的一個機構，要去辦到婦女就業，她要有某種技能，這其實是很難的，尤其訓練以後，是不是能夠訓練跟實際的工作結合起來，那又是一個問題了。我舉例，因為其實做教育訓練還滿多機構，但是他們常常有…訓練以後根本就沒有辦法，就好像說學生教了，怎麼

樣能夠真正進入職場，中間還有一個落差嘛。那舉個例子來說，某個婦女的單位，他們在做那個綵繪指甲，就想說這個也許是一技之長，這樣她自己可以到某個美容院做指甲彩繪，除了彩繪還有做那個包包什麼的。

綵：考金包啊…

劉：沒有沒那麼…那要很多工具，她是比較做簡單一點的，因為妳要很多的工具，所以就做一些比較漂亮的布的包，可是這種她也不可能我做好了就去賣…然後後來又說怎麼樣結合網拍這樣子的，又教她們怎麼網拍，很不容易。

綵：我們全部都…

劉：這不容易的事情，所以就是又牽涉到說照顧的問題，市場的問題，所以真的是很困難的，這不是在打擊士氣，就是說現況裡面有這個需求，但是實際上做起來很不容易，所以要看看怎麼樣結合。

綵：老師講出婦女機構在就業這個部分的歷史，因為這個我們全部都做過。

劉：可是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妳們這個第三是子女照顧跟托育喘息服務，第五是親子教育，妳們的案主案家裡面，有沒有一些有要出養得這種需求？

綵：有有有！

劉：所以這個地方好像她沒有談到，如果出養…很容易再轉嘛

顧：我們要不要回來先談這三跟四，大家再講…剛剛劉老師已經講就業跟職訓使滿困難的，但妳們機構的人一直是很少，但是好像這個需求一直是在的。

綵：對，因為它其實很相互影響，就是說就業跟子女照顧跟喘息托育這些，它其實是綁在一起的，那我覺得我們應該先排除那些沒有就業意願的婦女，就先不談這塊，那我覺得單就這些有就業意願的婦女，我覺得就是她們要平衡這件事，所以我先回應剛剛誼芳老師說的職種少，有的時候是因為他要回應這件事，所以她只能挑這些工作，其實我認為職種還是多的，只是因為她希望可以彈性，就是說不要被那麼牽制，就是說孩子生病了，隨便一個腸病毒，孩子就要修很多天，可是她沒有替代的人手，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就挑選這些工作，為我們現在這些婦女或爸爸來講，爸爸又是另一個議題，但是這些婦女他們可能就比較容易，然後就是可以很有彈性的去做她的工作，她有一些收入，然後再依賴一些補貼…一些經濟的補助，那她剛好就是可以撐，就是每個月每個月這樣子，所以我覺得她就很邊緣，不可能富足，可是要維持基本開銷還 OK，親友有一點接濟，我們現在的狀況大部分是這樣。

顧：都是還要親友接濟。

綵：不一定，也不一定，但是就是說親友有時候可以幫一點小忙，例如說稍微有一些接送或是什麼的。

玉：就是撐到孩子小學，0 到 6 歲我覺得…

綵：是一個關卡！

玉：而且工作都是三點到四點，它部分有…有一些老師沒有說，就是叫妳的孩子一定要三點下課，因為政府說如果有補助可以多留，可是老師…如果那個園所公托沒有延長的話就沒有，所以就三點…三點半…可能公托再增加多一點！

顧：所以三跟四合起來講的話，就是說職種，雖然剛才誼芳老師覺得職種少，但是小花老師覺得職種還是 ok 的。

綵：我覺得應該是說是被限制的，就是說好像她們能挑的就變得很有限，即使她想要去做一些朝九晚五的工作，那她有不能做，因為她有一些經驗…

顧：有小孩…

綵：有什麼幼稚園孩子生病不讓他上學，所以她就必須請假，那久了老闆就會覺得我請妳這員工幹嘛，就會把她辭退，那她就只能再往一些更彈性的，就是我們說的非典型工作、非經常性的工資，這類型的工作去找，那她也可以補貼家庭的所得，那或者甚至有些家長就會覺得，像剛剛誼芳老師講得，那她就覺得我就在家，因為我算來算去，打那個算盤，做了半天…

顧：做了半天。

綵：而且我跟我的孩子還很疏遠，因為我自己都沒辦法照顧她，然後我爲了賺錢，可是我賺到的錢根本就是付掉房租付掉托育費用就沒了，也存不了什麼錢。

誼：其實我覺得這好像還是要回到個案工作的歷程裡頭去做，因為我覺得不管是說上面的經濟補助、法律啊或者是職業，我覺得它還是都回歸到個案本身的部分，就是像小花妳講得，因為每個人的不同狀態，那她就…我們個案不見得不願意工作，只是她那個當下有沒有能力去工作，我覺得那還是當回到 worker 跟案主之間怎麼樣去工作…對…這是我的想法啦！還是個案跟 worker 之間的一個關係。

顧：這是個別的來看，但是依照兩三個機構和老師的經驗，這一塊是很大的一塊，幾乎所有的單親婦女大概都會碰到這一類的問題，是很重要的一塊，那對

於...剛剛是職業訓練的需求可能是可以是說職種可不可以再多一點，但是對於這托育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公托，或者是補助給保母的那個托育費是不是可以多一點，是不是這個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然後還有安親的費用，當然還有現有的資源，就是說像剛剛劉老師提的，夜光天使還有妳們提的小太陽，可能大家都多利用一下這樣子。

芝：如果對照北市來講，事實上我覺得學校的功能可以增強，學校的功能，因為像北市他們的課後托是可以托到七點的，它有四點五點七點，三個時間點，讓妳去選擇妳要托到哪個時間，所以對於一般上班到六點趕回去到七點去接小朋友。

綵：還 ok。

芝：對是可以的，其實我覺得學校...如果可以賦予學校可以完成這個後半段這個時間的補強，也許那也是一個方法，它就不用說我一定要請一個八十歲的阿公，那當然他的那個公托的時間點，也是因為在教育體系內的，那是不是她的延長也是可以補足這一塊，如果就就學之後的這一段時間。

顧：這都是教育局的事。

芝：對，我自己會認為，如果全部從社會局的角度去做，我們最常做的就是投入再重新投入大量的能力跟金錢，然後去找這些設施設備跟場地，可是學校是一個現有的，一個既有的環境，它主是再補強部分，其實它就可以完成後半段的事情。

劉：就像教育局的夜光天使再多補助一點，讓更多學校可以做。那另外台北市比較有錢，所以台北市兒童兒少關懷據點很多，那新北市...

芝：可是台北市社會局...它那個人口很少，所以很多學校都已經空，就整棟大樓都空...閒置下來，但這是另外的。那我講另外一個就是，因為最近也接到一些...就是跟別的機構的社工在討論，就是她們也遇到很多就是婦女，就是那個健康醫療延伸的，比如說她就罹癌了，要化療，其實她那個身體就很虛弱，然後再去照顧不管是哪一個階段的小孩這樣子，其實對她而言身體的負擔就很大這樣子，也許她就是這個喘息的服務就會比說平常我照顧小孩很累想喘息的那種因病需要喘息的那個需求會增加，因為最近新聞也一直報，罹癌的人數開始...人數都攀升，幾分鐘就會有一人罹癌，尤其是婦女，乳癌啊這些好發率都增加了，肺癌這些。所以他們在進行醫療的過程，其實很辛苦的，如果又是單親的話，等於是說她要顧自己的身體又要顧小孩，所以在這個部分的喘息，她變得是不得不要喘息了，那我自己的想法是，因為像社福中心他們有很多像溫馨天使，那是不是就是可以結合他們的資源，在他們...在推展溫馨天使的這一塊服務的時候，也可以

納入民間單位，變成他們的需求，就是說他們的服務是可以...把這個資源釋放出來，或者是把它普及處理，讓我們可以在他們這麼重多的溫馨天使去尋找一兩個是可以來支持我們案家的，因為他們畢竟已經有這個經費跟人力去培訓了這一群志工，那就不需要再額外又要花一筆錢和找一批人去做這種事情，就是這個志工是不是可以比較高...有效率，重覆高度人力。

顧：可以當喘息服務的一環。好，謝謝，謝謝芝瑋督導，那老師跟主任們社工師們，妳們在就業跟職業需求這邊還有沒有什麼要提的？有沒有什麼？

楊：我有問過一個媽媽，因為其實她也沒有什麼專長，可能工作真的有限，然後我說那妳要不要參加職訓，可是她就是參加職訓，等於說她時間可能要耗一兩月個在那裡，她也一樣沒有收入，所以她完全沒有考慮要參加職訓。

誼：職訓不是都有補助嗎？

楊：她很年輕，大概二十多歲而已，因為我記得如果有的話好像是比如說四十五歲中高齡失業或是主要負擔家計者等這個部分才會可能有這樣一個補助，其實他不是每個都有生活補助...那個職訓津貼的。

綵：可是她應該算是主要負擔家計。

楊：可是這個主要負擔家計的那個請，很難很難去...那個資格認定啦，會有些受限，所以那家長會覺得說，參加職訓不如認真去找工作。

顧：那她小孩幾歲？

楊：其實小孩子就很小啊，幼稚園。

芝：我會覺得這是個案的選擇，她那個算是機會跟成本的自己去考量，她也許會覺得說去職訓，像妳說成本太重，她就去尋找另一個機會，我覺得這就是她對於這件事情的一個抉擇。

顧：劉老師。

劉：不曉得那個增加彈性工時的機會，會不會也是一個辦法，當然有一些需要去職訓，但是有時候不是那麼實際，所以有些不是需要高度什麼技巧的，比如說後來這個什麼超市啊的一些媽媽她可以在彈性的工時去工作，這樣彈性工時的機會是不是比較多一點點，如果可以增加彈性工時的時間，她跟那個照顧孩子什麼的時間可以調配的話，會不會也是一個補...

芝：像那個摩斯漢堡就很鼓勵婦女去二度就業，所以他們的店員大多是婦女

或是中年四十幾歲這樣…

劉：麥當勞都是年輕人啊，願意可以請媽媽們去做。

芝：所以它那個都滿彈性哦，它可能從六點到兩三點，或十一點到六七點這樣，都有晚班…

顧：所以這個就是要去開發那些企業，對不對，讓他們願意彈性工時，願意用這些媽媽們，那是要去開發。

玉：我想到就是跟那個，多元就業服務台那邊經驗。

顧：對啊，這是多元就業服務那邊的事情，勞工局對啊！

玉：因為我覺得單親婦女就業困難可以分三部分，一個是可能照顧子女，第二個可能是她自己技能不足，或是心理適應，可能單親很久，然後就是不知道怎麼去工作，再來第三個可能本身能力，就是中高齡，有很多…我的單親家長可能四十幾五十幾比較難找工作這樣，或是她自己本身的識字啊什麼的工作能力，或是有精神疾病這樣。那照顧子女，就像比如剛才老師說像彈性工時，我想到托育時間能不能晚一點，然後技能不足或是心理適應會我們再工作這樣子，第三個本身就業能力，就是那個多元就業方案，可是那個名額就很少，所以家長有時候…因為有的家長就是靠那個撐過，就是可能撐個半年，然後就是這樣過，就是可能等一年後再等幾次這樣子，不過針對單親的…好像都比較是低收跟中低收，那如果她是…如果不是就很難用這個。

顧：都是勞工局！

劉：所以一些跨局處的工作。

玉：我們以前也有反應過那個就業輔導員的功能，因為真的需要一對一陪伴的婦女是真的成本比較高，比較高密度，比較沒有辦法到位這樣子，看有沒有機會協調。

顧：好，謝謝、謝謝玉佳社工，所以妳等於給我們做一個差不多的總結。好那我們就進入差不多下一個議題，親子教養需求，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對於這一個方面，因為我不是很懂，但是我覺得單親家庭的孩子可能因為父母親的一些情緒的問題還是怎麼樣，然後孩子偏差的行為好像多一點點，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碰到這樣的狀況。

劉：主任，我想應該這樣說喔，就是一般的教養需求跟特殊的教養需求，並不一定單親媽媽跟孩子就比較多問題，可是因為單親就是資源少，沒有另一個幫

手，所以有時候一般的教養，她可能要工作，她也沒有辦法天天陪在孩子...做功課啊，或者是有一些需求，她也無法去滿足，比如說要去做什麼，她也沒有辦法教，所以一般的，不是特殊問題的孩子，她這個教養需求，可能比一般有爸爸媽媽的家庭要多一點，那另一個就是特殊的，像剛剛講得過動啦或是亞斯伯格。

顧：謝謝、謝謝劉老師，劉老師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劉老師已經幫我們區分出來一般教養跟特殊孩子的教養，那可不可以請各位稍微看看有沒有碰過哪一類得 case 妳覺得有什麼特殊的教養需求，不是特殊的...就是妳覺得有什麼教養需求是需要再進一步的改進。

綵：老師這個改進的意思是什麼？

顧：就是我們可以做什麼？

綵：社會局？

玉：我自己想到比較都是青少年的，就是國中畢業後有一群高關懷的少年部分，我覺得就新北市的資源真的比較少，因為現在只有蘆洲跟汐止那邊有少年服務中心，那就是那邊會以區域，以三重蘆洲為主，可能汐止那邊...像瑞芳的或是中永..新店，新店那一區，就是那個孩子真的是...離開家庭，國中畢業後是遊蕩在社區，然後沒有一些？比如說兒少關懷據點是有可能設立的嘛，或是這方面的資源，因為孩子在社區很容易進到毒品，或是進到狀況不好的，因為他可能在家無聊，就會在社區遊蕩，那如果說？就是有一些活動或是什麼？對啊，像我們中心自己也有辦一些活動，可是就是在新店區，可能中和孩子來的話就比較不會就近，那我覺得就是真的有一群孩子，未就學未就業，然後很不穩定，或是甚至是高中十六十七歲，可是好像沒有什麼資源就是去幫他們或是穩定他們的部分這樣。

顧：這是妳碰到的單親家庭裡面的孩子。

玉：對啊對啊，我覺得就是那個年紀相對來說會...新北市資源真的是少很多，很多是不知道該轉介去哪裡，或是不知道...真的是會這樣，然後可能就久了就會真的會進到司法案件。

綵：因為那個部分又沒有學校社工可以 call，其實學校社工，像新北現在學校社社工其實做得還不錯，但是因為一牽涉到說例如孩子國中畢業，那這個孩子就斷了，尤其是一些在國中就不穩定的小孩，那像玉佳因為我們也有跑偏遠的地區，因為其實向瑞芳的孩子，因為我們也覺得，因為那邊的資源或什麼就業資源都很少，那有一些吸毒的人口，所以那邊的孩子我覺得就是很也難被照顧得到，深坑那邊也是，那像新店中永和這一帶，它是比較都會區，那確實就是說有的一

些真的我們覺得後續需要一些個管，或者像我們有時候遇到一些孩子就是正在走青少年時期，他可能很需要包括有一些就業或就學的協助和陪伴，那可是就是只能我們自己做，可是我們做就是不一定效果很好，因為我們是先跟媽媽建立關係，所以有時候孩子...就我們要爭取很多時間，所以這種案子有時候就會漏掉，那也沒有後面的單位可以做一些銜接這樣子，包括孩子的就業或就學的討論，然後生活的陪伴，這是青少年的部分。

顧：我覺得這是還滿重大的問題，因為妳後來如果進入司法體系的話，那真的是很不好，對這個人的一生就已經就是有點被這樣子...

玉：就是會有一個空窗期，那可能單親會有一個家長約束力可能也不是那麼夠，那或是他本身就不穩定，我覺得新北是青少年的這一塊扶養...密集度和資源度薄弱很多。

顧：那妳們有沒有想過...譬如說要有什麼樣的對策？

綵：其實我們希望可以在有一些少年服務中心

玉：就是個管的部分。

綵：對，有些少年服務中心、個管，因為這些孩子...因為我以前做青少年嘛，這種孩子陪伴成本很高，就是妳需要跟孩子花很多時間，所以可能沒有辦法量很高，可是我不知道現在的資源能不能做得到，是覺得說有蘆少汐少很好，那因為剛好我們這邊的區域比較沒有辦法被這兩個中心照顧到，除了汐止啦，汐止可能還 OK。

楊：我們是完全沒有啊！我們完全沒有重複到蘆少或汐少的，而且我們這邊其實比較多是那種國中階段，他中輟之後可能到最後是直接修學的。

綵：那學校社工呢？

楊：就休學之後學校社工就不會追啦！

綵：會吧...

楊：沒有，我們這邊學校社工其實還...因為就是說不是每個學校社工都做得很好，所以就變成他中輟之後，之後不得已就休學，然後休學那段時間又發生很多事情，然後有的就真的進入司法體系的或是怎樣，然後去參加陣頭幹嘛，到最後他也不升學了，妳說要工作，他也沒辦法工作，因為沒有人...那家長一天到晚叫我去幫他找小孩，我說我去那裡幫妳找小孩，這還是變成可能要透過什麼少輔會啊還是少年隊那些人來協助...好了讓小孩子回家，然後呢？

玉：少輔會這種比較司法案件或是…那個，我覺得關注的焦點又不一樣這樣。

顧：少輔會。

玉：對對，然後我覺得我們的孩子…單親的孩子不見得要自立…那個部分，因為又沒那麼不好，因為他們家庭還是可以住什麼，只是在約束上面，關懷陪伴那個部分比較薄弱。

芝：我自己覺得喔，像這個部分，因為新北市已經徵了很多學校社工，它這幾年就是大量的去推展這個學校社工，可是事實上在工作過程當中，很難發現他們的功效在那裡，可能有在別的地方發現，可是如果就在服務小朋友過程中，比較少聽到社工說跟學校社工很好的工作默契或是…不是說找不到人，不然就是她可能也沒辦法做這麼多事，其實對於學校社工的這一塊的話，是不是對於它的增…因為大家講得都已經是說他出了學校，或是他已經有很嚴重的偏差，可是他一定曾經有開始的發跡，就是在學校裡面，比如說他的行為開始比較不受管教，或者是比較有一些問題，可是一定是在學校開始出現嘛，是不是在那個源頭的時候給予比較好的那些處理，比如說他學校適應不良，或是對學校的規定他沒有辦法遵守，或者是他的生活他沒有辦法去接受等等，一定會有開始的地方，是不是在那個時候就可以從他的學校社工本身輔導體系就應該要先去做初級的預防，否則後面說要花好大的成本去陪伴那些邊緣少年，我覺得當然這個成本就是會花很高，所以我會覺得學校社工既然已經有大量的人，就是他們已經有在發展體系了，是不是也是可以讓他們的功能是比較可以彰顯的，就是關於說這個孩子的照顧，那當然他已經中輟已經離開了，可能就已經…

顧：太晚了。

芝：對，事實上太晚了，就像學校社工去追也強人所難。

玉：因為他是在社區裡，所以我覺得應該有社區裡的一些個管服務，或是甚至是國中畢業後那一段。

綵：可是我覺得這還是不同的需求，就是剛剛芝瑋督導講的，就我自己覺得說當然學校社工他在學校裡頭能夠先照顧一些孩子，他一定有一些…某種程度的預防，或是支持性的功效，只是因為就我們自己的經驗，其實就像剛剛劉老師也有提到，包括親子教育他也有所謂一般跟特殊，那我們青少年這個群體，他也有所謂一般跟特殊，那我覺得可能這個部分是要被分開來討論，那另外就是我覺得像在一些比較小的孩子，或者是一些單親的孩子，我們自己比較大看到的是一些親職化的議題，如果是說在單親家庭裡頭比較特有的，那就是這些親職化的議題，那她這個部分我覺得又跟家長的喘息他是綁在一起，就家長某種程度把一些年紀比較大的孩子當成他的喘息，對只是就是說在那個個管的過程，我們怎麼又

同時能夠支持家長，那又能跟這個被親職化的孩子工作，那就是我們比較…在這個工作裡頭，有時候比較需要努力的地方，因為…

顧：就是妳們要努力，還是？是誰要努力？

綵：我們要努力，因為我覺得不管就是說我們還是目前的這個制度，因為我覺得現在家長就是因為他的喘息比較低。

顧：太少。

綵：對，或者不要說喘息很少，可能我們會覺得好像家長這些都幫他照顧到，為什麼他不能喘息？可能也是因為他有一些經濟的壓力，那他只有一個人，他的情緒，對，或者就是說那個支持和陪伴的需求其實沒有辦法被照顧到，所以我們有時候就會看到有一些家長，就把自己比較大的孩子就是變成…對，變成一個替代的幫手，所以有部分的孩子就是說，她跟一般的孩子是容易會有一些偏差，可是有一些孩子就是非常的高要求，然後自我要求非常的表現非常得好，我覺得它沒有那麼絕對，就是好像他一定會變壞這樣，所以這些特殊的狀況，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就是補進去一些喘息的資源，那有時候這個家庭的動力…那它就容易固著在這個地方，那那些教養的部分就很難被討論，如果我們有時候就是要把他們分開來，其實孩子要不要參加課輔或活動，他有的時候都會看我媽忙不忙，他能不能離得開，我們最小五歲就看到這樣子的小朋友。

顧：五歲。

綵：對五歲，就會讓社工覺得說這麼小就被這個影響，即便我們這麼早就進入他們的家庭，然後提供一些支持性的服務，可是其實更長遠的，他們每天都互動，像在家裡生活，所以那些孩子就是會一直在這個位置上面，如果這個補充性的資源沒有辦法比較持續，有時候因為可能剛好我們這陣子有這個方案，對他們有幫助，可是如果稍微停掉，可能他們又回到原來的常態，所以孩子就沒有辦法從這個照顧者的位置上下來，對，就會更故著，那如果我們有一天想要讓媽媽做一些什麼或孩子，都會有一些困難。

顧：所以這個喘息服務是很重要的。

綵：我覺得就是會跟…如果是親職化的這塊，就會跟這個部份綁在一起，那如果是一些特殊的孩子，我覺得就是跟照顧的負荷有關，包括過動或一些特殊狀況，或者是一些早療的孩子。我們有一個家長，他有一個大的…我忘記是不是大的…反正就是他兩個，然後一個差不多五歲，一個差不多四歲，那他就一個有亞斯柏格中度，應該算比較嚴重，另一個小的就是過動，所以他就幾乎每天都在跑療育跟孩子的諮商，可是他很拼命喔，他就很積極得一個人。所以我覺得這算是…

我們很少有家長像他這樣，就還滿辛苦的，他就變成是要…像有些早療就是一三五就要帶孩子去醫院嘛，其實我覺得對家長的負荷很高啊，如果又是一個要上班的家長，下班就要趕，然後帶著大的那個亞斯伯格的，那亞斯伯格那個也要進行別的療程，就很辛苦這樣子。

顧：那我們可以幫她什麼？

綵：我們其實在過程當中連結一些經濟的資源，就是說降低他的焦慮感，然後其實也定期做一些情緒的支持，那她有一些狀況，其實我們也讓她那個…因為他跟她前夫有一些情感上的糾葛，先前也有一些暴力的狀況，所以那個孩子現在也進入我們善牧目睹兒的服務，所以這些孩子也進入目睹兒的一些遊戲治療，就讓家長有一些休息，那其實這個家長也很特殊，所以我們有一些放鬆的活動也都會找她來。

顧：OK，好，謝謝，因為我們時間剩下不多，那我們現在往下看，居住需求這邊，大家有沒有覺得我們可以再做的是什麼，或者是什麼，還是他們大概都OK？

楊：寄戶籍，就是租房子沒有辦法讓她放戶口，然後…

綵：小孩子的讀書。

楊：就學啊、申請補助等等就會有問題，因為他們租房子就會離開自己原生家庭，比如說他們之前夫妻在一起是有戶籍，然後搬出來之後，新的地方不能讓她寄戶籍，小孩子在唸書，要申請補助部分，她就有困難，然後她好像也不能放公所，到最後有的人會…要不然就是戶籍在新北市，可是小孩子卻唸台北市的學校…人住新北市，然後戶籍在台北市，他只能念台北市的學校，然後就要接送接送跑來跑去。

綵：因為房東不給她放戶籍，然後有的房東還不給報稅，所以也不能申請補助…租屋補助也不能申請。

顧：這個很困難耶，這個怎麼解決我都不知道。

楊：我們滿多家長有這個問題，她就問我要怎麼辦，我說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這戶籍的部分真的很頭痛。

玉：我自己想到是飛駝家園這部分…

顧：飛駝家園。

綵：就是我們的單親住宅。

玉：社會局社區科提供給單親家庭，然後他費用只要一千二到兩千六，然後它是兩戶嘛，所以可以六戶住，但是使用率很低，那我自己是覺得…跟家長的部分，她們自己是會考量學區，就是孩子可能已經穩定就學了，但是突然可能單親或是經濟有一些狀況要轉換學區，或是跟他人同住。那再來就是跟接諮詢的時候，我會發現並不是所有社福中心的社工都知道這個資源，所以有時候家長…在討論的過程中…我覺得是不是宣導還是…因為我不知道社會局那邊怎麼定義這個飛駝家園或是宣導，因為是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都可以使用，那曾經有碰過家長是…社福中心它其實不知道這個資源，可是那個家長可能是可以使用這個資源，因為那個租金降低，所以她的壓力可以舒緩很多，然後她有一個居住的地方，或是突然被趕出來，或是原生家庭娘家可能因為她單親未婚懷孕不讓她住，那個我覺得飛駝家園真的可以滿即時幫助到單親婦女，對，只是那個使用率其實滿低的，然後好像…所以我是不知道說他們在宣導或是上面的部分，是不是狀況怎麼樣…

顧：飛駝家園的宣導要加強。好，大家還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入到一個健康與醫療這邊，剛剛那個芝瑋提了一下，那這邊大家有沒有看到他們健康與醫療的需求是不是被滿足，或者是覺得…還是都 OK

誼：我覺得有一部分好像不能說是全部，有一些的婦女她在離婚或者是單親的過程當中，可能會有一些相關精神的狀態，那可是我覺得她在就醫的這個部分裡頭，可能跟精神科醫生的關係不是那麼理想，我覺得這個部分或許其實，但是要怎麼解決我還沒有想到啦，我覺得是一個現狀啦。那她們或者是她們對自己的精神得一個就醫問題可能會有一些…我覺得這個也會有影響到她跟孩子互動的一個歷程，例如跟孩子教養的部分，因為之前有聽到，那個單親家長不是過分嚴格就是親職化的議題過分嚴重，孩子不願意上課是怕媽媽在家裡會自殺，所以我覺得在醫療的精神部分可能是有需要多努力。

綵：心理諮商。

顧：對心理諮商，這跟剛剛大家提的那個情緒支持需求也有關係。

劉：這個問題出現，不曉得中心有沒有辦一些預防性、一個對於婦女她們的一個情緒紓解，或者是怎麼樣去看一些事情前端的，這樣子的活動。

綵：有啊，因為我們都一定是辦一些支持性的服務。

劉：如果就新北市來說，這樣子的…因為新北市也有什麼…板橋也有一個…中心嘛，辦一些這種什麼壓力紓解啊，這種機會多嗎？

顧：三重跟板橋有，她們有辦，對！

楊：我覺得很多資源都牽扯到跨局處溝通協調的問題，因為其實很多資源都有，比如像說社會局跟教育局明明就是很相近的單位，可是很多資源沒有流通，即便是之內，社區科跟社工科他很多訊息也是沒流通啊，不然其實飛駝家園它應該都會知道，所以我覺得很多都是跨局處的協調跟聯繫的問題。

劉：所以這個題目，就是以這個不管是單親家庭或者是說原住民啊等等，全部都是跨局處，是由新北市政府這邊做一個統籌，然後各局處要了解別人在做什麼，我們可以相互合作些什麼，這樣子才可以解決婦女的需求，而不是我社會局想破頭腦，這邊又加錢也不可能…現有的怎麼樣合作。

顧：好，這個劉老師下了一個註解，最後的。

劉：廣為宣導，這個單位有做什麼一級預防的事，然後就趕快告訴我們相關的單位就可以去…

顧：對啊！

綵：我不知道其他的人經驗怎麼樣，我是覺得說如果我們要做這種支持性預防性，其實我們的經驗是她們要跟我們建立關係活動才會…人才會出現，所以不是說有地方辦活動就會有人。

劉：對，我不是說光是中心啦，就是如果是新北市的婦女而言，不記得到妳中心來嘛，但新北市的婦女如果要在心理健康心理衛生這部分…對，這個資訊新北市政府要怎麼樣公佈，然後可以補給，所以它不一定要單單請…

顧：可能也要很難，因為新北市幅員那麼大，結果妳像它…心理衛生中心也只有兩個，一個就板橋，一個三重。

劉：所以廣設。不是廣設，就是說點要怎麼…依那些點，那些現有資源可以怎麼去做。

芝：像那個北市它就是在某個心理衛生中心找諮商師駐點，然後掛號費…反正整個費用一次五百，就是拿健保卡去刷，所以它等於是每個點都…每一區一定會有衛生局，可是衛生所嘛這樣。

顧：真的喔？

芝：然後她們就有排班心理師去，早中晚這樣子。

楊：衛生所，新北市衛生所也有耶，然後它每個所都有固定的時數是免費的。

玉：不是只有六次嗎？

楊：可是總比沒有好。

劉：總比沒有好啊！瑞芳啊什麼地方如果六次…

玉：喔，妳是說瑞芳也有。

楊：所有衛生所都有。

綵：可是實際上使用的狀況怎麼樣？

楊：就是有人不知道。

綵：我說妳們，如果妳們的個案。

楊：我會叫她們去，她們其實就是那幾次不夠之後，她還會再回來，可是通常其實都會減輕她們一些比如說焦慮或是一些狀況，還是有用。

芝：她們有的時候只是想去找一個人…

楊：聊聊天說說話。

芝：所以我自己…當然辦活動也是一個方式，因為我自己現在是在做那個到宅親子教育，所以我自己會覺得說，也許諮商已經是後端的，她們可能會比較著重在心理危機或者是一些比較深刻的印象，可是因為我們社工可以再做比較前端的，比較深度的一些支持，或者是比較完備的親子教育或這些什麼，是讓她們一種情緒上的喘息跟支持，只是要怎麼讓這個社工…因為妳知道其實很多社工都是未婚，然後可能沒有育兒的經驗，然後怎麼樣讓這個服務是透過我們帶進去的，我覺得那也是一個比較直接的，而不是每一次去就問她說妳缺什麼，有沒有錢啊，或是要不要去找工作，或是妳有沒有什麼困難，然後就把所有問題蒐集回來之後，再挑幾樣我們能做得，那也許就換一個方式解決親子較育的方式，或是親子關係的壓力這些。

顧：謝謝芝瑋督導，我想我們時間不多，我們討論最後一個伴侶二春好不好？剛剛劉老師提得，我覺得很有意思，因為我根本都沒有想到。

劉：也不是二春，反正他們有結交異性朋友，然後可能結交異性朋友子女有反對啊，還滿多這種情況…

顧：真的喔，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碰過？

誼：以前在中心也都一直很想要辦這種東西，但是從來都沒有辦成功。

玉：都排在最後得順序

誼：因為我們有…尤其是男性，男性比較多，男性的需求其實的需求比女性來得高，然後他們其實都醉翁之意不在酒，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是很有趣的，但是這也會擔心啦，如果說她前端得問題沒有處理好，她又再進入第二次的關係裡頭，可能又會造成後續問題。

顧：對，這也是真的，不過她們確實是有這一類的需求，那如果有這一類的需求的話，有沒有什麼資源我們可以轉介出去的？有沒有什麼她們辦得什麼交友或者什麼？

芝：這是我自己想得，因為我覺得現在網路好發達，就是現在那個連交友APP…就是他們不是那種一般…就是她們那個 app 上面都有類似像那個交友的聯誼的。

劉：喔，那個要小心啊！

芝：對，那個是要小心，可是我覺得不管你是書面的訊息、我們自己辦的、叫她去婚友社，或者是我們自己辦聯誼，或者是網站，我覺得那是一個訊息的提供，那當然如果我們自己辦的話，可能就像誼芳老師講得，那個壓力會很大，但是如果我們可以給予她一些相關的訊息，我覺得是不是也是一個方法。

劉：像現有的一些組織，比如說中華單親家庭關懷協會，單協、單爸啦、單媽啦這樣的一個，那這種至少是一個社會局督導之下的一個，聯勸也補助的一個協會，是比較正常的，對不起，這不要寫在下面，我的意思是說，不是隨便那個交友，我們不能判斷，虛擬世界說的很好，有一個協會它也有社工員，它們本來就有辦一些活動，那這樣子的話說不定可以…晚晴啊，你們中心也有。

玉：我們是回到個管的工作啦，就是她對於再結識伴侶，或是要成爲近親家庭，因爲有很多再婚的可能，她會有很多焦慮，怎麼跟孩子告知，孩子要叫叔叔還是爸爸，我們也有想過說要辦團體，但是就是可能就變成親子舒壓的後面。

顧：OK，好，那我想差不多了，那我們最後一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這類，你們現在大概都辦了嘛，那你們覺得還有沒有什麼你們需要再辦的？還是覺得已經業務夠多了

綵：成長團體…老師成長團體是包含…是那種我們比較嚴格定義那種什麼

leader 啊帶領活動，老師我覺得他們比較喜歡一些家長之間的互助支持，可是那個在政策的定義上面，就變成聯誼性的活動，可是在我們看來，那個是一個比較 empower，他們自己…其實我們辦一些活動，他們自己相互之間就會有一些連結和串連，那個很需要，或者是一些比較休閒性質的，因為很多家長她們會喜歡參加這個，除了她是因為她不用花錢這樣之外，因為他們自己要扛個小孩，然後到比較遠的地方去玩或是什麼的可能是她平常比較沒有辦法做到的，所以我自己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就從 99 年那一份內政部的單親現況調查，那個也是排行在很前面，她是在排序排在很前面的，所以我自己是覺得說這個可能也是我們自己要考量的，因為這個可能比較…正規的，專業工作的樣板嘛，個管、心理輔導、成長團體，可是我覺得就他們的需要，他們很需要相互交換一些經驗，我覺得這個就會補充像芝瑋督導說的，我們可能社工未婚年輕，其實他們彼此之間可能就很能夠發揮這些情緒支持的…除了 worker 可以對他們提供一些情緒支持之外。

顧：可不可以她們自己的自助團體，家長的團體。

綵：可是這個部分不一定是這麼樣板，就是什麼 leader，我覺得…

楊：然後照那個規程走。

顧：就是團體不一定要 leader，就是他們自己弄。

綵：可是這個部分是被分類在聯誼性質的活動。

芝：可以包裝啊。

綵：我們現在都是這樣啦，我們希望能夠開放以及回到服務者的需求，當然現在定義都是依照我們，那我們當然我們社工也會變嘛，例如說我們就是會結合去做一些辦理，只是那個資源能不能真的投入在她們身上，除了部分有一些…像其實我們走到現在，那我們也會有一些家長，我們也可以開一些成長親子團體，那個當然沒有問題，就是就他們的需求去評估這個需要，那前端也是很需要這種純粹相互間的支持，不一定是二春的，我們沒有覺得一定是二春。

顧：OK，謝謝謝謝小花，我覺得差不多了，還是劉老師。

劉：最後一句話喔。就是想強調就是說，單親家庭的母性的那個需求，就是各方面，所以一定是要有各個跨局處都有單位都要一起來協助的，第二點就是有這種初級的預防的資源，可能再全部得多看一點，有沒有什麼預防性的活動啊預防性的什麼可以在最早的時候就可以做了，例如說我剛在找，今天的網路不曉得為什麼很慢都連不上，我剛想告訴大家的就是說，人本教育基金會在三重有一個青少年基地，所以有一些青少年可以在那邊有一些很正向的活動，三重，青少年

基地，剛上網這個上不去，人本基金會啦，人本也有很多的那個親職的教養工作，所以像剛剛講的親子教養需求，當然我們從單媽或者單爸部分可以做一些親子教育或是怎麼樣團體，可是孩子的部分也有可以有一些正向的活動，那當然如果是價值觀啊，或者是不同年齡的需求嘛，那我們剛才講的，很多人不知道有這個三重青少年基地也有辦很多有趣的活動，所以就介紹給大家。

顧：好，謝謝劉老師，剛好給我們做一個最好的總結，好，那我想我們今天就差不多到這裡為止，就謝謝各位謝謝大家，我們有準備便當請大家自由的用餐，好，謝謝、謝謝。

附錄四：「原住民族婦女」焦點團體記錄

一、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400-1600

二、地點：輔仁大學濟時樓 119 教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三、主席：顧美俐副教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人員職稱	服務單位
劉雪香理事長	新北市原住民族婦女服務協會
拉法依·舞籟社工	新北市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朱昭美助理員	原住民族行政局
余曉婷社工	新北市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書面資料)
蘇景輝教授	輔仁大學社工系
李明政教授	實踐大學社工系

五、討論主題：原住民族婦女

六：討論結果：「原住民族婦女」焦點團體逐字稿

顧：這是原住民、新住民，還有單親家庭，還有一般婦女她們的需求，那在她們的需求的時候，我們請大家看一下，就是說...所以今天是原住民的女性的需求，那原住民女性我們先看一下量化結果調查，就是說我們有做了一份問卷，那我們量化的結果已經出來了，那出來的話就是說，原住民女性需求順序我們有問她們，是有婦女健康醫療、婦女人身安全、經濟安全，那需求的第一個優先順序是婦女健康醫療，然後公共托育中心，然後第二個優先順序是就業與創業諮詢人身安全，然後第三個優先順序是婦女健康醫療跟人身安全這樣子，所以這邊都有喔，那大家看一下喔，那這個是我們量化的結果，我想就特別來談談婦女...原住民的婦女，那我們這邊有列出來 6 點，就是在這 6 個方面。

蘇：對不起喔，再進入下面...我乍看之下不是很懂，那個第一優先順序，第二優先順序，但是這中間又有重複...譬如說人身安全對不對，第二優先順序有人身安全，第三優先順序也有人身安全。

龍：就是...次數一樣就放進來了。就是一個人可以選三項，可是有可能我的順序跟別人的順序不一樣，但是加起來的時候次數剛好一樣，所以第一順序的話反而會有兩樣，理論上應該會只有一樣，但它們兩個次數一樣的時候，所以二跟

三的部分也有可能重複。

顧：我們的題目是第一優先順序，第二優先順序。第一優先順序我們有十…

龍：13，應該是 13 個。

顧：13 個是不是？我們有 13 的題目，第二個優先順序也是 13 個，第三個也是 13 個。就是讓他們每個人去填，有第一、第二、第三，那填出來的結果，我們就沒有辦法控制了，所以填出來的結果可能第一優先…譬如說，我 50 票裡面，有 20 票是填這個第一優先是健康的，然後有 20 票也是填這個人身安全的，你懂我意思沒有？總數嘛，50 個人裡面，所以那就變成第一優先會有兩個。

蘇：如果我用很一般的就是說，就我們一般說什麼是第一優先，我們原住民婦女第一要的…

顧：你把題目給他看。

蘇：第二要的這樣的。不是，我不是要看題目…

顧：沒關係，你看題目你就看懂了，你把題目給他看，你就懂了。

龍：13 個裡面讓他挑…所以有可能會重複，因為我的順序可能跟別人的順序不一樣，但是我們在看的時候是看總數，所以有可能會第一優先反而有 2 個，或是 1、2、3 裡面有重複的。

蘇：那如果我換一個更簡單的…因為如果我想今天要討論嘛，那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都會很想知道什麼是…就以今天的量化調查之中，什麼是女性朋友最要的，什麼是第二要的，什麼是第三要的，這樣，如果這樣問的…

顧：這裡就是原住民的第一要，第二要，第三要。

李：那每一個人可以選 1、2、3，所以一選出來就那兩個，所以選三的時候也會以健康醫療，也有人把它排到第三需求。

龍：對。

顧：我想蘇老師可能被第一句跟第二句給搞糊塗了，第一句原住民女性需求順序為婦女健康、人身安全，然後經濟安全，這個是我們前面的題目總計出來的，我們題目有分婦女健康、人身安全、經濟安全，我們有分很多條細條的，這是我們這邊統計出來的，然後下面的第一優先順序，這個是婦女她自己填的，她自己填的，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是她自己填的那個順序，所以填出來有婦女健

康是第一優先，跟公共托育；然後第二個有就業諮詢、人身安全；然後第三是婦女健康跟人身安全，大概是這樣子。

蘇：其實我看漏了，我最要的其實就是第一句。

顧：第一句那三個是我們這邊統計出來的三個，下面三個順序是她們自己講的，這樣可以了嗎？那所以…還有沒有問題？

蘇：沒有問題！

顧：沒有問題好，那下面就是…可以看得出來婦女健康醫療就是她們應該是最關心的，可是在我們的上面六個議題裡面，那我想我們先來討論每一個議題裡面，第一個議題，譬如說，各項原住民女性的生活與福利需求，例如經濟安全、社會參與、各項團體領導管理人員培訓、就學和中輟復學情形、親職教育、婚姻兩性與家庭教育、法律協助和婦女權益之教育，我是想請諸位看看你們不論是在政府或民間單位，有沒有碰到這幾項的服務困境？有沒有？服務的困境，那覺得哪一些服務需要調整？就是說在第一個議題裡面，有沒有碰過什麼樣的服務困境？我不知道拉法依小姐有沒有在服務的個案裡面，有沒有碰到什麼樣的困境。

拉：就是其實第一題的面項很多。

顧：很多對！就是隨便挑一個，就挑一個。

拉：如果…假如說是以比如說中輟生的家庭復學部分的話，可能目前的狀況會是，案家不覺得是一個問題，那可能學校的話會覺得是一個問題。那中輟的原因比較多的是…其實算是就學不穩定，就是他可能因為他是老大，然後媽媽希望他可以幫忙顧還沒有上學的小朋友，然後就會影響到他的上下學…上學的時間，因為可能晚上顧小孩顧太晚了，就睡比較晚，或是早上要先餵奶後才去上學。

顧：就是老大這邊他有任務是不是？

拉：對對對。

顧：他晚上要照顧其他的小朋友。

拉：就弟弟妹妹。

顧：弟弟妹妹，然後早上還要…

拉：就先顧好他們以後才去上課。

顧：這邊是都市的原住民嘛，對不對？

拉：對對對。

顧：您講的都是都市的原住民。

拉：對對。

顧：好，那…這個…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去…

拉：穩定的就學。

顧：穩定的就學。

拉：一部分可能就是家長也沒有很注重就是他的學習狀況，所以就沒有在盯小孩子的準時上課跟課業學習的部分。

顧：家長不注意他的就學這樣子，那這個…這是你們在服務很多的原住民的時候，都市原住民的時候，出現的一般的狀況。

拉：就是說現在目前接到中輟生的家庭的話，然後有做到比較困難的部分是這個部分。

顧：那你們有沒有想過就是說有沒有什麼辦法去解決這樣的困境？

拉：現在目前可能也要看家長的意願就是說，有沒有辦法讓他比較小的弟弟妹妹可以去參加社區的托育部分，但是因為家長可能會考慮到經濟的狀況，可能他會覺得說，如果大的小孩可以顧小的朋友的話，他們就不需要再花這筆額外的費用。

顧：這個…這個社區裡面沒有免費的…

拉：免費的話，也要再大一點的孩子才有可能，或是有一些比較偏遠的區域，可能就沒有這麼充足的…陪伴小孩子免費的資源。

顧：資源。

拉：那有的資源的話可能有些小孩又太小了，他可能是一兩歲的，那種社區就可能不會有這種兒童陪伴免費的資源這樣子。

顧：妳可不可以跟我們講是…譬如是一些社區，譬如妳知道的，因為新北市範圍可能…

拉：對對對對。

顧：很大。

拉：我自己接觸到的比較是淡水的比較遠的地方，不是淡水的市鎮，就是淡水比較遠的地方，他們可能社區裡面就不會有很多的，比如說教會或是社福..社福單位可以提供兒童的課後陪伴這個部分，那家長就必須從自己的家庭裡面去找資源。

顧：所以就是變成政府單位也沒有提供任何的資源對不對？

拉：學校它頂多就是給在學的學生也課輔...課後輔導...課後照顧班，可是也要看家長願不願意讓小孩去留下來這個課程，因為有些家長會期待小孩子幫忙一些家務，或是照顧小孩子這樣。

顧：他們的小孩都很多個嗎？

拉：最少也有 3、4 個這樣子。

顧：最少有 3、4 個，這個跟我們的...跟我們一般的...

拉：應該是說會落入到我們服務的案家的話，小孩都不少

顧：小孩都不少喔！這跟我們知道的真的是差得很遠，然後沒想到他們要做這麼多家務的幫忙，即使在都市原住民。然後很多中輟是在國中就中輟了嗎？

拉：有一些更早是小學就就學不穩定。

顧：小學就開始囉。

拉：他是屬於就學不穩定，就是可能 10 點、12 點才去上學這樣。

顧：這是真的是很大的問題喔，那真的都，就是說那他小學的時候就開始照顧小的弟弟妹妹，那他小學即使有提供課後的照顧，爸爸媽媽也不見得願意讓他去。

拉：因為可能爸爸媽媽會覺得，如果老大去參加這個的話，那等於他就少了一個人力幫他照顧小的小孩這樣子。

顧：那這樣子的話，好像是無解喔。

拉：這要慢慢的開導，或是等他小的小孩再大一點的話，可能鼓勵他去上公

立的幼兒園。

顧：妳說等他小一點...大一點，可以上公立的，3歲以後。

拉：就是小的...對，可以上幼兒園。這個，我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問題，我真的沒有想到，真的是不知道。那蘇老師你有沒有聽過這類的問題？

蘇：抱歉，我現在坐在這裡有一點，我自己腦袋有點衝突...因為我本來是要談婦女的需要，但是現在看起來...

顧：家庭的需要。

蘇：聽起來是由我們的社福單位的朋友來因著他們的經驗來看他們的...我本來以為今天是原住民朋友來，然後他們談他們的...

顧：不是不是...

蘇：所以我現在腦袋有點，還再調...我現在才開始認知到，原來是請我們原民的...

顧：實務工作者

蘇：來談服務中所看到的，所以我腦袋還再調，對不起...

顧：我們沒有辦法請原住民的婦女過來，我們會有一些困難。所以蘇老師，你知道他們有這種情形嗎？

蘇：我可能現在暫時...不知到要講什麼。

顧：腦袋還空空。

李：我們的對象是原住民女性是指，年齡層有沒有限？一些基本我們研究對象。

龍：調查...

顧：18歲以上。

李：18歲以上，所以也是包括就學、就業，還有包括老年的婦女都...

顧：對對，老年的婦女我們都...在下面，我們等下都還要再談，特別提出來，特別再談。對，就是，今天很可惜啦，因為本來想說有四位實務工作者，只來了

兩位，所以就有點…

李：我幾年前有在台北市做過一個單親家庭，以單親家庭為對象的類似調查。

顧：原住民的單親家庭。

李：原住民的單親家庭，裡面大半都是女性，也包括男性的單親，就在台北市的狀況族群來講，阿美族就比較多。

顧：台北市。

李：泰雅、排灣，可能在新北也是阿美族應該是…就是說這個族群的意義就是視為族語系統，相對阿美族的這個社會支持系統，親友，這些認識的人，還有這種可能居住的年數，相對都比較久，所以人際互動關係相對資源比較多，那如果在台北，大家…就是阿美族，然後接下來泰雅族、排灣族，大概這 3 個族群的人際關係資源，社會支持系統應該相對比較…那其他的人口相對就比較少數，阿美族比較有組織，很多社團在這個大台北都會地區，所以阿美族的這個集體力量在都會裡面相對是比較明顯的，我們政府所提供以原住民族為對象的那些補助，大半也都是阿美族在主導，那些資源的使用，因為比較有組織力量，從南部來的族群相對比較稀疏，所以也許不同族群在這方面也…

顧：不同的。謝謝謝謝李老師的提醒，所以我想再請問一下拉法意小姐，那個剛剛妳講的是，妳覺得是哪一族的，妳知不知道？

拉：這個就比較沒有分族群耶。

顧：沒有分族群。

拉：對，因為我遇到的多少都有這個狀況。

顧：就是有這種狀況…

拉：可能會落入到這個中輟或是高風險的家庭的…如果是…因為新北市就是阿美族的人口多，那當然落入服務對象阿美族的比例會高，可是那是因為人口數的關係，那我們現在目前手邊遇到的案，就是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都有。

顧：都有。

拉：對，很多個族都有。

顧：所以各族都有。

拉：對。

顧：那她們的…我本來是在想說如果他們的集體力量，如果親友的支持比較夠的話，可能就是比較…就不會落入這邊來。

拉：對，不會到我們這邊來。

顧：對對對對，好那我們就再…我們把就學跟中輟這邊，我們稍微做一個小節，那另外有沒有再…兩位有沒有再看到其他的方面有沒有。

劉：我們這邊是在那個親子教育跟家庭教育這個部分，因為我本身是新北市婦女協會的理事長，我的真正工作就是我花蓮台東來的天主教、旅美原住民的服務中心的執行秘書，所以我在那邊工作快 30 年了，我也是台東花蓮來的原住民，當然就是阿美族啦，所以我是在中心服務兼協會的理事長，所以這個部份我看到親子教育部分是因為，在教會的活動當中，或是去彌撒啦，大部分都是隔代教養比較多，都是阿嬤阿公帶孫子，然後就問…那個媽媽就是去上班，就是跟經濟有關係，去上班所以阿公阿嬤帶，那這樣的話隔代教養我們教育上的差距就非常大了所以，我是看到這個部分，還有家庭教育部分相對的有長者在家庭裡面，大部分都是 24 個小時大概有 12 個小時都是阿公阿嬤在帶小孩，所以這個部分，因為他們父母要上班，相對的父母下班之後，好像把這些責任，這些小朋友，差不多幼稚園還是小學的這個小朋友的教育，家庭教育就交給父母來處理管理，這是我所看到在我們工作的環境裡面看到這部分。

顧：是，您剛剛理事長，請位一下，你說他們大部分都是隔代教養，那隔代教養你有看出來有哪一些不好的嗎？因為事實上，隔代教養也些好像也不見得說不好，你有沒有看出來你覺得…

劉：不好的地方就是從…因為我們教會…我也是在帶那個到離班的小朋友，所以看得出來，有媽媽…父母帶的小孩可以…怎麼講，我們說比較乖，比較聽話，阿公阿嬤帶的我們說比較盧的小孩子，好像是教育方式怎麼說，比較是不會很嚴厲，所以相對的那個小孩…

顧：比較溺愛。

劉：比較溺愛，父母帶的，可能有一點威嚴什麼的，所以我帶到到離班的小朋友就非常得清楚，阿公阿嬤帶的就不是那麼好教，他就是會生氣啦，就會不理你這樣子，那那個有父母直接帶的小孩子，當然也有阿公阿嬤帶的，他會比較…可能有爸爸的威嚴的關係，或家庭的教育這樣，所以如果太..講一下，那個部分

是會有…比較容易教，比較會聽話，那個阿嬤帶的就會生氣，阿嬤來了，打了他罵了他，好像沒有什麼作用，他們父母就是有時候去上班，因為父母他們的工作比較是沒有什麼假日的時間，所以說在假日禮拜天彌撒的時間不一定會來，所以大部分上班也比較晚回來。

顧：他們大概都是從事什麼樣的工作，你知道嗎？

劉：比較年輕的父母比較是從事那種清潔工的工作，清潔大樓然後辦公大樓這類的，所以他們媽媽的工作就是這樣。那如果沒有老人在家的話，那她們就是臨時工，因為要帶小孩，白天就沒有人帶小孩，所以他們就是有時候就是…現在比較少，過去是比較多那個待在家裡做代工，不是很多錢，大概一天幾百塊，100、200 塊，可是還是要做，因為要帶小孩子，然後小孩子他大了以後，送去幼稚園，幼稚園也很貴，然後現在有公立的幼稚園，也是要到有一個年齡，好像 4 歲嘛，4 歲才可以進去，是不是 4 歲，還是 4 歲以下…

顧：公托。

劉：媽媽要自己帶這樣子，所以這個上班就比較不容易，所以就影響到家庭的經濟，那有的還有阿公阿嬤的就全部交給…所以在教會就常常看到那個阿嬤背著孫子在教會…阿嬤有時候帶 3 個…然後就跑啊這樣子。

顧：所以孩子還是很多喔，原住民的小孩。

劉：差不多 3 個。

顧：差不多 3 個。

劉：我所看到的部分，都是教會，因為我在教會工作，整個新北市天主教的教會，我都是會這樣子去看，所以大部分是…所以我比較是看親子教育，對我來講是比較清楚。

顧：對對對，謝謝謝謝，那您覺得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來幫忙？

劉：幫忙？就是跟小孩子的教育，小小的…剛剛講公立學校的幼稚園是 4 歲以上嘛，那個托兒所又很貴，托兒所要付錢，所以有沒有說免費的托兒所。

拉：有補助。

劉：但是現在就是我不知道這個案子，政府不是在培訓那個托兒…裸母，然後那個保母可以說，比如說我住汐止，比如說我培訓這種有證照的保母，我們我 5、6 個可以有一個環境，當然那政府還會看那個環境合不合格，比如說在教堂

最適合，在教堂我們 5、6 個，在範圍多少…我不知道多遠的地方，原住民可以把小孩子送到那裡去，這些保母的費用是由政府來付，等於這些保母是上下班的，但是問題在因為上下班，他 5 點要下班，5 點之後父母還沒回來，這個小孩又是問題，除非他要加班，那政府要不要去付這個加班費，這個就不知道了。是有這樣的政策啦！

顧：所以聽起來…對，是 0 到 3 歲，應該是 0 到 3 歲這一部分的小朋友的托育需求是很高的，對原住民婦女來講。現在雖然說有這種保母的制度，好像還沒有辦法完全解決他們的問題，而且好像這個保母的制度好像剛剛才開始。

拉：公托中心，公共托育中心。

顧：叫做公共托育中心。

拉：公立的。

顧：那公共托育他那個不是四歲以上嗎？

拉：也有 0 到 2 歲，有那個就是托育嬰幼兒的。

顧：托育嬰幼兒，他也叫公托是不是？托育嬰幼兒的，他那個好像全新北市好像也不多嘛，對不對？

拉：它陸續再增加，可是因為就名額有現，你要去抽，然後排隊這樣。

顧：對對對。

拉：它是比較便宜啦，一個月 9000 塊

顧：而且它不只是針對原住民，好像是所有新北市有需要的婦女都可去抽籤。

拉：是普遍的。

顧：普遍的，可是對於原住民的婦女來講可能是…

拉：應該是…

顧：因為她孩子比較多嘛，對不對？

蘇：我剛從劉理事長剛剛所講得那段話，我聽到兩個，但是可能需要釐清，第一個是說，理事長你剛剛是說，像公托那種，那我們原住民，我們原住民的婦女可以把小朋友送過去，而且是免費的，我剛剛聽到你說是免費的嗎？因為公托

是要付錢的。

拉：要付錢要付錢…

蘇：這一個我是想要釐清，因為是原住民的身分，所以是免費，是不是？

劉：它現在是還沒有，因為它也是一個政策，比如說我們先去培訓保母有了證照，可以弄一個地方，然後跟政府申請經費，有這樣的…然後他們會…比如說教堂，還要有…去辦，變成說是社團要去辦，這個是還要有…這個部分。

蘇：所以還沒有…

顧：所以還沒有，那是另外的，不是公托。

劉：不是公托啦，本來我們是要去培訓，就沒有…

顧：這個是朱立倫的政策嗎？

劉：不知道，就是政府有這個資訊下來，我們就要培訓這個，後來也沒有成功，如果這個可以做得到的話，當然是…

顧：就可以解決。

劉：也不是說解決…

蘇：我猜可能喔，你提的那個可能就是前一陣子在談那個，我們部落的托育問題，所以不只是都市，可能包括都市，所以這個應該是原民會的，不知道你們知道不知道？我猜啦，聽起來應該是原民會的政策。

劉：好像是原民會的。

李：他們應該都有編列那個原住民權利手冊，就各項對原住民的福利或者補助，都有列印成冊，都有…每年都有政府…應該是原民局都有，我們新北市原民局，應該都有編印那個完整的…以原住民為對象的…我這邊是有過去台北市的，我想等一下也許可以給你們參考一下。

顧：謝謝謝謝。

李：我在想我寄那個電子檔也許…

顧：謝謝謝謝李老師，等一下看李老師電子檔方便嗎？還是…

李：我因為這本有點髒，不好意思送給你們，我電子檔附錄…可能附錄去找那個原住民權利手冊，在新北市裡面針對原住民所提供的各項…我記得。

應該是行政原民會都有補助各地方政府來印…

拉：可是裡面是沒有提到剛剛理事長提的那個東西。

李：或是說沒有的話，應該就代表政府還沒有正式實施。

顧：可能是正在規劃或進行的政策，所以才問說是不是朱立倫的政策。

劉：應該是原民會的，因為那就是說…鼓勵培訓保母的嘛。

李：行政院。

拉：族語的嗎？族語的保母嗎？

劉：不是，就是一般的托育的保母。

拉：普通的保母。那可能是像蘇老師講的那個。

劉：鼓勵他們培訓之後，可能…比如說我們婦協會的我們就培訓一些保母，然後就…可以辦…

顧：朱小姐，來來來請坐請坐…妳剛剛找不到路是嗎？

朱：對。

顧：我們有打手機給妳，妳好像沒有收到，朱小姐這個，我們這裡面是蘇景輝老師、李明政老師、劉理事長還有拉法依小姐，我是顧美俐，這位是劉一龍老師。對對對對。我們正在…請妳看看妳的桌子上那一頁，我們正在進行第一項，那我們就是看第一項大家有沒有碰到在服務上有沒有什麼樣的困境？那剛剛拉法依小姐講了一些就是中輟還有就學的一些問題，那剛剛劉理事講的是說有一些親職教育、隔代教養，還有家庭教育的一些問題，那我們正在討論這些有沒有什麼資源可以幫忙這樣子。所以下面我想我們這個議題就差不多到這裡好不好？那我們進行下一個議題。

李：我說我問一下狀況，因為台北市來講 70%是原漢通婚。

顧：原漢通婚。

李：還有我們在台灣的歷史是，女性是先進入這個台北…進入台北…台灣的

兩端，男性就上漁船或者到那個礦工，台北縣有很多礦區，那那個當初勞力密集的產業需要的都是這個女性的勞工，所以在都會地區，很多都是女性先進來，那以台北市來講，70%原漢通婚，所以原漢通婚的家庭跟那個非原漢通婚的家庭裡面，很多婦女會經歷到那種文化衝突的問題，那種人際關係有一些特別的…還有因為女性比較進來的早，那個相對收入，成為這個家庭的那個經濟負擔。我在單親很多婦女都成為家計負責。

顧：主要的家計負責。

李：對，所以相對困擾也就因此比較大，有成為這個家計負責，所以婚姻這個部分，原漢通婚得應該在新北市也是…台北市特高，台北市他有到 70%，那一般可能也有一半，也有達一半。那有這樣一個原漢通婚的狀況，那個比如說，多重婚姻的，因為關係不穩定，多重婚姻它就產生了個人適應，就是說對女性來講，我們就單就女性來講，因為這個人際關係的複雜衝突，所以相對的調適，包括那個患憂鬱症患者，這種健康狀況也都會比較顯著，就跟那個婚姻人際關係還有經濟的負荷過重這樣的狀況，所以產生女性相對在健康壓力的負荷也是比較大。那另外未婚的那個單親家庭，我們因為都沒有正式調查，不過從統計數據看來，那個嬰幼兒早死的機率是全體國民的兩倍，那就代表裡面…應該是婚姻關係不穩定，家庭環境不穩定造成的，因為人口比例不高，就是說其實是兩倍的，從絕對數看起來那個量不大，所以一直都沒有引起很大的關注，但他就是機率比較大的，那這個機率比較大是跟未婚生子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關並不太知道，這家戶中心不曉得在未婚生子的這個對象有沒有接觸，以新北來講。

劉：前幾個禮拜我帶社工去訪視在泰山，沒有碰到他本人，是女兒，也是我們婦協會的婦女援救…他就說有一個才 33 歲的一個泰雅族的，復興鄉的，她有 7 個小孩，單親，然後小孩…7 個小孩有 7 個爸爸，我不知道有沒有結婚。

顧：7 個爸爸。

劉：7 個小孩，小孩就是各個都不一樣的爸爸，這應該算沒結婚的，應該是剛剛老師講的未婚的單親吧！她才 33 歲…

顧：我的天啊！對對，謝謝李老師提醒，我們真的是沒有去注意到有這麼多很重要的資訊，很重要的訊息。那我想回過頭來，我想先請教兩位…或者是等一下要進來的…妳們碰過那種原漢通婚的多嗎？還是…

劉：很多。

顧：就是妳們的婦女裡面，來求助的婦女裡面有很多都是原漢通婚。

拉：我手邊的個案是都有啦，就是都是原住民或是原漢的都有。

顧：就是都是原住民或是原漢的都有。

拉：對，但是光是族群不一樣的，都是原住民，可是夫妻的族群不一樣也會造成他們的婚姻關係，可能文化上面的關聯，就是有一些因此離婚的也有。

顧：族群的不同也會。

拉：就是有一個個案她直接說她跟她前夫分開是因為他們的族群不一樣，然後她有扯到說以前是世仇這樣子，所以影響到…世仇，說他們本來就不合而離婚。

顧：喔真的。

拉：有一個個案特別得這麼說啦。

蘇：我們看…當然妳碰到的族我不知道…一般我們看那個賽德克跟布農，妳看電影裡面那個就是，賽德克跟布農，她講的是不同族，她已經是講到，同樣是原住民族裡面的 14 個族之間的那個通婚。

拉：那原漢通婚部分可能就是更多會有公婆之間的狀況，就是因為本來兩個人的生活習慣不一樣，在原漢家庭的話，很容易就被拿出族群出來針對，就是說因為妳是原住民，所以才會這樣的不一樣這樣，那可能就會造成原住民的那一方，可能多半是太太，會很大的心理壓力這樣。

顧：所以妳也…在妳的個案裡面，妳也看到了就是說，因為公婆的這種壓力，所以造成她的這個家庭裡面，然後妳有沒有看到說他們會因為這樣子而離婚的嗎？

拉：都是單親啊！

顧：所以現在也都是單親。

拉：所以他們講的都是之前的。

顧：已經離婚了，之前的事情都已經離婚了，所以…所以他們這種因為文化衝突，因為族群的不同的衝突，還有文化的衝突而離婚的比率相當高。

拉：我是沒有實際的統計啦，但是有聽過。

李：沒有實際的統計，但是應該是，應該是存在這個系統的因素。

顧：那剛剛李老師又提到有一個多重婚姻，就是說她可能，是不是妳們有碰過很多離婚了再婚離婚了再婚？

拉：或者是後面都沒有結婚，但是就是伴侶這樣。

劉：就同居。

顧：也有同居的。

拉：可是就是小孩的爸爸不一樣這樣。

李：重組家庭比例是高的。

顧：這個現象是很特別的現象。

拉：應該是普遍落入到經濟弱勢的家庭滿多這種狀況的。

朱：有的時候他們會了要保那個低收入戶的身分，所以他們的婚姻狀況就…

拉：不要結婚。

顧：他們就不會再婚，對，就是維持低收，然後他們可能會去同居，對，但是不再婚這樣子是不是？

拉：是。

顧：喔，這樣子。

拉：但是因為老師剛剛講的那個多重婚姻的狀況，即使不結婚是同居人，好像是單親的媽媽她爲了要養小孩，可能是她的小孩還很小，她沒有辦法工作，所以她勢必一定要找一個類似男朋友或是同居人，或是說明明就是先生，但是不登記的這種去養家，因為她會覺得說如果家裡沒有一個男人的話，可能家裡的經濟會有問題。

顧：她們自己不會負擔起養家的責任嗎？

拉：如果小孩很小的話，她們還沒辦法去工作，就是她要顧…

顧：所以她寧可再去找另外一個男人。

拉：對。

顧：還是要男人來養家。

蘇：因為她剛提的有一個前提，她其實有提到，就是說我這個婦女，因為我還是要照顧這個幼小的嬰兒嘛，所以我說沒有經濟收入嘛，所以我去找一個男人。

顧：可是她可以申請低收啊！

拉：就是低收也不多。

蘇：也不足以養。

顧：不足以養，不夠養是吧。

拉：她們大概能申請就是低收三款，就是一個小孩一個月 3600，就這樣子。

顧：所以還是不夠，所以她變成她必須去找一個男人過來。但是如果像剛剛她提的那個政策能夠實施的話，就是有這種託嬰的，這樣的話她就可以去工作，她可能就不需要再靠一個男人，對不對？

蘇：對對，沒錯。

顧：所以這個可能是根本的。

蘇：這個是很重要。

顧：解決的方法，可能是根本解決的方法。

蘇：這個就拉到我們系不是在談發展性社工，像那個幼兒托育照顧，那個很重要，就跟這個有...就拉上關係了。

顧：就拉上關係了。

蘇：而這一點我再拉回來剛剛理事長有提到一點就是說即便有那種照顧，但是如果只照顧到 5 點，還是不夠，剛剛妳有提嘛，因為她們可能要工作到 7、8 點，都是做那種比較體力工，這邊的照顧如果只到五點還是不夠，現在連照顧到五點都沒有，即便有也還不夠，我是把大概聽到這樣再拉...

顧：對，可能這個...我們可能就是政策上我們可以反應。

蘇：都可以反應...

顧：然後我剛剛還特別想到，李老師還特別提到的是說，因為她在這種複雜

的人際關係之下，個人適應、人際關係的調適之下很多的困難。那所以她會產生憂鬱症，我不知道妳們有沒有碰過這樣的情況？就是在妳們的 case 裡面。

拉：會有，不是沒有聽過。

顧：會有聽過喔，這個，朱小姐妳那邊有聽過嗎？

朱：看到都是男生比較多。

顧：看到都是男生比較多，我們現在是看婦女。

拉：我覺得有點極端耶！就是會有呈現一部分是非常樂天派的人，就覺得沒有關係，反正問題他就是這樣子走他就 ok 了，那還是會有幾個會有憂鬱情形的，或是甚至她覺得她沒有問題解決能力的這種婦女，會有。

顧：這也很有意思喔，因為我們一般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是他們很樂天很知足，那好像也不會去關心到他們有沒有憂鬱症這一類的狀況，可是現在聽起來是應該是有，所以他們的健康這一方面，尤其是…

拉：尤其是那種就是她的社會支持系統…就是沒有，幾乎是她一個人去面對這些事情的，會比較容易有這種憂鬱症。

顧：單親…

蘇：或者說她的老家是在原鄉，她來到都市工作這些。

拉：就是她在都會區沒有親人。

顧：沒有支持系統。

拉：然後可能又再遇到刻板印象的同事們對她不好的對待的話。

顧：現在還這樣子嗎？還有很多人有刻板印象去對待原住民。

蘇：會啊！

李：婚姻關係中會，尤其婆婆對媳婦這種。

蘇：沒有錯！

拉：應該是好的時候都很好，可是一旦有衝突或是觀念不一樣的時候，就很容易把妳是原住民的這個東西拿出來談。

顧：拿出來…

劉：現在的話跟結婚的時候有關係，如果結婚的時候這個婆婆有接受，後面都問題就不會那麼那個…他們現在都自己這樣，現在他們年輕人都自己…

顧：戀愛。

劉：結婚，好像沒有完全，沒有完全得到，比如說漢族的父母的同意，後面的問題就會比較麻煩。如果當初漢族的父母有同意，這樣沒關係，後面的問題可能就會比較小一點。

顧：比較少…

劉：最起碼父母的看法就不會說，喔她是原住民的那個部分可能就會降低很多，不過現在的父母都不是像過去那麼那麼嚴格，對族群不會那個…

李：慢慢在改善。

劉：慢慢慢慢改善很多。

顧：已經已經…

劉：對對對，過去那個比較刻版的印象。

顧：原民局的努力是有看見的。

李：沒有沒有，漢人的家族系統也慢慢在式微，所以相對壓力也不會那麼大，但是還是…就是說經濟狀況比較好的那個婆婆喔，有的時候接受性還是偏低。

顧：這個好像也沒什麼解決辦法嘛，對不對？

李：我是覺得可能文化調適方面的一些倡議，或者那個一些諮商服務，夫妻之間的，先生能夠強化的時候，因為現在都小家庭也滿多的。

顧：夫妻諮商就是譬如說讓…

李：因為現在小家庭依賴父母的那一種可能性也在偏低了，就自立了，所以就說有些時候那個先生也參加原住民的團體，那種就更容易融入。有那種比如說爲了這個文化的那種調適而辦的活動，或者一些支持性的費用，也許應該滿值得鼓勵的，因為它就有倡導作用，以前都沒有去重視這個。

朱：都比較是注重在新住民的這個部分。

李：都新住民的文化調適，其實原住民的文化調適包括剛講的那個不同族之間的調適，還有原漢之間的調適，其實調適也都還滿困難的。

顧：喔，真的喔。

蘇：針對這個我想問一下，妳家婦中心政府有沒有編這樣的預算…經費讓家婦中心去辦剛剛講的這一類的活動。

拉：我們是有社區講座的預算，是有。

顧：可是只有社區講座嗎？

劉：就是資訊而已。

蘇：就是不多。

拉：就是講座。

顧：沒有說諮商對不對？

拉：諮商就沒有。

顧：喔所以這個我們可以反應，就是說這種調適的話，政府應該開辦一些諮商中心，或者是補助她去接受諮商的服務。不過誰來諮商啊？這個可能…妳要找到諮商的人也不容易耶。

蘇：在大社會的諮商現在是有啦，但是針對原住民的…

拉：原住民文化的部分。

顧：妳必須對原住民的文化相當的了解，才有辦法去諮商她們，可能像劉理事長。

李：教會也是一個很好的地方…

拉：對啊，就是從教會。

顧：可能教會裡面喔，那可能像我們天主教神父們他們大概可以做一些家庭諮商，如果是在偏鄉，或者是他們服務很多原住民，因為他們大概都了解，或許可以幫幫忙。

朱：像有一些在我們新北市就有一些大型的聚落，像那個三峽跟新店這樣，

我覺得那邊可以設一個像那個諮商的一個據點…

顧：三峽。

拉：就是針對有。

朱：就是有新店的一些部落，像三鶯啊…好像慢慢都要…也要協助他們蓋一些房子，那以後就會有一個新的據點在那裡。

顧：是是，很好的建議。好像三鶯那邊部落很多喔，我聽說。

蘇：現在講三鶯的話是在講隆恩埔。

拉：是在講國宅嗎？

朱：三鶯部落不是在那個橋下面？

蘇：我現在說大部分不是搬過去住那邊。

劉：三鶯還在。

蘇：喔又另外要再蓋一個，對對對，所以那個還在蓋。

朱：現在已經在動土了。

蘇：所以將來那個如果有服務的進駐的話，那我們就可以…

拉：我個人針對不管是原漢的婚姻，或是族群不同族的那個衝突，我會有一個比較大的期待是如果在那個義務教育的時候，就可以讓…就小朋友從小她們就可以學習到不同族群，就是去認識欣賞不同族群，怎麼去了解，怎麼去跟他們做朋友的這個態度跟觀念的話，其實長久遠來看，其實對整個社會氛圍會有很棒的影響，而且小孩子他們有吸收這些知識的話，她們回去也可以影響他們的爸爸媽媽。因為我之前是聽到有一些族語老師，因為學校會讓族語老師開文化課，然後她開課的時候是開放漢人小孩也可以來上課，那有一個漢人小孩她很喜歡上那個族語老師的課，因為那族語老師她會講文化的故事，講得很生動，然後那個小朋友就會回去跟她媽媽講說妳知道太魯閣族是什麼什麼嗎？然後後來那個媽媽後來很感動的跟那個族語老師說，就是因為妳的課，然後讓我們家可以認識原住民，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例子這樣，就是如果說這個東西可以普遍化的話，就是滿好的。

顧：應該把它主流化喔，所以一般的教育…這應該要跟教育局提建議喔，就

是應該就像妳說的應該對原住民的文化看可不可以在我們的義務教育裡面就開始。我們好像有認識新住民的文化嘛，好像小學裡面，好像那個教育局有在推，我記得，認識新住民，可是原住民的好像沒有聽過。

蘇：就是我們也想問，因為妳剛剛是建議要有，這個前提好像是沒有，我本來以為我們有一些，但是其實我不是真的知道。

拉：可能比較少吧！或是它比較著重在說什麼阿美族豐年祭啊，還是什麼那種都是比較好像把它標本化，或是博物館化的東西。

蘇：比較概化的而已。

拉：然後比較是...我是期待是說多元文化觀的那種態度。

李：台北市有一個做法，它是邀請耆老到小學去講神話故事，各族都有。

顧：耆老喔。

李：對，耆老對文化的了解深廣度比較夠，而且其實那個講述的豐富性跟那個力度都滿到位，所以在台北是聽說是辦的不錯。

顧：喔真的喔！

李：就是說他召集耆老，然後就規劃他的系統，跟教育系統學校，他們都是小學生為對象，然後耆老就安排這一個文化講座的時間，就到那個小學去講故事，講各個族群的一些傳說神化那一類的東西。

顧：這個很好。

李：他們說做得不錯，就是文化的這一種...從這個國小把這個多元文化優美的這個部分，帶到小學生去，他對象是全班，他還...也不是針對只有原住民，所以他...就是說平常有在做這個部分，文化的傳播，他才會慢慢那個環境...人際關係的環境會比較能夠欣賞包容接納，那這個部分是包括原住民女性應該也是，也是會，因為這是族群共同的部分。

顧：謝謝謝謝李老師。

李：那在社會參與的部分，因為有的時候在桃園聽他們講，桃園就有六十幾個社團，就應該是政府登記有案，我不知道新北怎麼樣。

朱：新北市有 100 多個。

李：100 多個，那更多，多 20 幾個，像那邊只有 13 個鄉鎮，然後他裡面特別提到阿美的婦女，在部落裡面竟然是男性…男性的這個…那現在因為都市化以後，這女性在社會參與的角色已經…就是說女性也參與這個公共事務，一些。

社團的這個參與教育改進協進會還有應該是我們…

朱：我們總共有 22 個區域協進會輔導會議。

蘇：就是說我們是新北市…

李：還有那個頭目的…

朱：頭目的我們桃園縣政府沒有。

李：桃園有頭目協會，頭目也有女性來…

朱：我們新北市也有頭目協會，但是沒有女生，目前還沒有女生。

李：所以在那個鼓勵女性的社會參與，透過這些社團的那個一些鼓勵，因為我們剛剛講過那移民的例子裡面，講很多國外…事實上移民都是男性打先鋒，可是在看我們台北都會，女性人口應該都比男性多，就是說女性其實打先鋒，因為勞動密集產業，那個工廠需求是女工，所以像台北，東吳旁邊那個新光紡織廠在民國五十五年就應了四輛遊覽車，從阿美族的部落帶女性進來，所以台北市的那個婦女會比…男生只有占女生 70%，然後女性對這個都會的適應、資源的掌握與應用，相對來說，女性比較能夠個體的適應，男性就集體性，所以剛剛在講，男性很多時候憂鬱鬱悶，因為跟工作方面的那一種調適相對…那女性在工作方面單打獨鬥這種適應力比較強，可是相對因為負擔…可能就是變成負擔大，當沒辦法的時候，就變成那個透過婚姻裡面去解決，可是它也有另外的困難。那另外我是覺得像台北跟新北其實就隔一個水，兩邊應該是比較看看，就是說落差不應該太大，比如說那些托育補助，台北市是做得非常多，它早期有一個變遷的時候，也就是說台北市這個原住民家庭，本來原住民家庭都有得到那個托育補助，就是說他上那個幼稚園托兒所整個都是免費的，那後來就改成要原住民身分，家長原住民身分，因為原漢通婚很多，那那個裡面廣義的就是說裡面有一方是原住民，就是原住民家庭，那後來這個原住民修法通過之後，台北市也跟著因應調整，要父母為…家長為原住民身分的小孩才可以得到補助，就是他們從兩萬多人到 15000…落差大概…我這 5、6 年前調查，也就是說廣義原住民家庭 26000 多人，狹義只有 15000 多，所以那個本來有得到補助，一下子就喪失身分，除非家長去改成那個原住民的家長，他才可以取得這樣的補助身分，那看來新北就沒有像台北市有這樣的。

劉：台北市的福利…

顧：比較好。

朱：我們新北市只有在學前 3 歲到 6 歲。

拉：幼兒園。

朱：對，那個部分。3 歲以前就沒有。。

李：所以我就覺得隔那麼近，也許對照一下，就台北市有規劃的項目，那新北這邊有沒有需要，那個落差，因為我們現在很多時候不是只有關心那個已經掉下去，我們應該是關心平等化那種問題，族群間平等或區域間平等，否則裡面那個生活，某一種程度的剝奪壓迫也就跟著存在。

顧：是是是，謝謝李老師這麼這麼一大串的思緒，那我先稍微整理一下就是這個社會參與，好像我們新北市的，因為其實等一下我放在下面，我想我們現在就沒有關係，我們不要看是哪一點，大家看到有什麼想講的就講什麼這樣子。那剛剛那個社會參與，我想剛剛李老師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點是那個頭目協會，好像我們新北的婦女，新北的原住民婦女還沒有辦法有人參與這個頭目協會。

朱：因為他們好像有些限制。

劉：因為頭目不是女生。剛剛有講到在阿美族的社會裡面，在家庭是，家裡面是家務都是女生做，社會是男士做主，所以這個頭目是沒有女生的。

顧：不可能有女生。

劉：對，因為女生是…家裡裡面任何決定就是女性，男生沒有參與，但是出了門口以後，社會全部是男生在參與，所以現在有頭目這樣的話，剛開始也是還有在…當頭目是一個女的，那是在新莊，那是滿有爭議的，在文化是不允許的，那後來就在都會區嘛，在部落是不可能的，在都會區當然有一些些的改革之類的允許她當，可是那個中心的爭議滿大的，可是還是有克服掉，那新北市這個部分可能是大家的觀念就保留原來的那個傳統的…就是說頭目是一個文化的有形的標示，所以不一定，不應該是由女生當頭目。

顧：可是問題是剛剛像李老師講的是說，妳已經進到都市來了，那女性也參與很多的公共事務，那是不是也應該讓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然後她應該有一個領導者的一個地位吧！我覺得…

朱：其實頭目在我們一般活動的時候，他只是一個象徵性的。

李：在豐年祭。

朱：對豐年祭，就他的位子應該是頭目，可是他實際在領導那個區的時候，他比較沒有領導，是各區協進會的領事長比較有影響力。

顧：喔，所以應該是講說就是。

李：傳統。

顧：頭目就是傳統的，但是社區的理事長。

朱：他們就是靠選舉，誰有能力，他們就是可以選他。

劉：所以現在各協進會的理事長有好多都是女性，包括我們教會的，像我們團體各區會的會長，這幾年來差不多一半都是女生，女生當會長。

顧：妳是講天主教的教堂裡面，我也是教友，所以妳是說那個傳協會是不是？

劉：我們這個傳協會，我們有分成 8 個區嘛，8 個區當中就快一半是女性當會長。

朱：像我是長老會的。

顧：妳是長老會的。

朱：我們的那個長老一半也都是女生，甚至有時候女生還比男生多。

顧：所以事實上原民的他的婦女社會參與已經都起來了。

蘇：這裡頭有一個，妳先講完好了。

顧：沒有，我本來以為是好像沒怎麼參與。

蘇：這裡頭有一個我看到的狀況，就是說一方面我們先從剛剛主任妳從一個現代，或者甚至女性主義的觀點說，女生也應該可以怎麼樣，尤其在所謂的大社會裡頭，女性已經是比較能夠打破傳統，這是一個觀點。那我們在看原住民，我們也覺得原住民的女性也應該怎麼樣，這是一個觀點看過去；那另外一個觀點我看到的是說，因為過去原住民的文化是被破壞的，那這十多年來開始所謂的復振，那開始所謂的復振的時候，我們也很容易看到就是說，因為要恢復，所以就是要跟隨舊制嘛，跟著傳統嘛，傳統不允許的，他就會變成不可以嘛，我的意思是說，所以在這裡我們會看到，原住民，特別是在原鄉在部落的女性，她其實還是被…

顧：壓迫。

蘇：那個參與是少的，就是因著傳統嘛，尤其是該…因為原住民有 14 個族嘛，有很多族，但是有些族還是對女性相對是比較被壓迫的，那這些在原鄉她就比較沒辦法，但是她來到都市就沒有問題，像妳們剛剛講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會看到一個，一個不管叫做弔詭或者矛盾的一個地方。從現在的觀點，女性是可以的啦，但是從原鄉部落的觀點，特別是過去因為文化被…怎麼講，被破壞，現在又要恢復的，但是那個恢復就會跑到那個極端，就是完全遵古啦！照以前那一套。我講一個例子好了，譬如說曾經我到一個，妳們叫會館還是…就是聚會所的地方，對，然後走到那個門口，女性就不能走進去，因為他們的傳統就是女性不能走進去。

劉：你說鄒族的嗎？

蘇：對，鄒族然後…

拉：卑南。

蘇：那個三新橋下那個其實是阿美族，但是怎麼還是有。

朱：其實有一些男生的聚會所，女生是不能進去的。

蘇：我只是用這個為例來表達說，像我們以一個類似觀光客去，那個不管叫解說員或者朋友，女性，她就帶我們到那邊，然後她就不敢進去了，ok，那我就會 shock，當場我就會 shock 說，已經到現代社會了，怎麼女性還是被禁止進去，如果從我們的觀點會看到，會覺得不應該對不對，但是如果回到他們脈絡，這是我們的文化啊，我們現在又是在所謂的要恢復文化，所以我們都先遵照古，那個古制。

顧：就是太極端了。

蘇：所以我就會看到那個弔詭的地方。

顧：衝突。

朱：其實在文化的那種展演的時候，常常會有這樣的狀況，可是在實際的社會，像我們局裡面，五個都是女生，只有一個男的主管這樣子。

拉：我想要補充一下就是關於…因為其他族的話我可能就沒辦法講，可是阿美族的部分的話，因為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家裡面是為主，然後外面是男性，可是其實是阿美族是非常尊敬女性的地方，因為在家裡不管討論任何事情都是以媽

媽要主持，然後可是男生他們要去社區裡面年齡階級要開會什麼的話，他們其實是要先回家跟家裡面討論，了解家裡面女性的意思後，再帶去社區，然後爲什麼男性聚會所只有男性可以進去，因爲家裡面就都是女生，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去了，那是他們唯一一個可以聚在一起，可以有自己的地方的。

蘇：可憐的男生。

拉：那我們就要尊重他，說那個地方是他們聚在一起的地方這樣。然後要補充一下，新北市現在其實各…就是協會啊，像婦女協會我們自己觀察到。

劉：婦女是一定是婦女當領導的，這個沒有選擇。

拉：志工隊然後，了解他們這些志工會發現他們在其他各區的協進會，或是其他他們自己賽夏族或是太魯閣族的協會，他們都是在裡面是擔任理事，理監事的角色，很多都是女性，然後所以其實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女性是很有影響力的，她們在家裡影響他們的小孩，影響他們的先生，影響長輩，然後他們又有多餘的時間去參加這些志工活動，所以又可以去影響到社區裡面的原住民部分。

顧：是。

拉：其實都會區的女生是滿大聲的。

顧：所以我們應該回去看看我們量化研究裡面我們原住民的婦女，因爲我們社會參與出來的總調查結果是不需要，就是他們不需要，那原住民婦女。

蘇：表示很夠了。

顧：對，社會參與也只有 2.47，這是很低，很奇怪。

蘇：第一個意思表示。

顧：就是他們覺得不需要，他們不覺得需要。

蘇：不需要表示是夠了，有了，不覺得需要。

拉：或是他們覺得參與了也沒有影響力。

李：就是說那個意義不是很清楚，但是覺得這一方面的參與對那個促進性別平等，因爲性別平等常常反應在家暴，那的地方的那個男...那個女性受害的那個機率其實是相對特高，所以同樣在一般資源的使用方面，女性在參與一些社會資源的分配應用那個部分，大概剛提到很多單位都慢慢參遇到那個部分，但像傳統

的那一種象徵的時候，新北就沒有，那桃園他是把它當作一個進步的象徵，所以頭目協會也有女性來開始擔任，就有點像漢人，女性是不能進族譜，不能寫在墓碑，現在也慢慢的有在鼓勵，就覺得已經時代變了，那個兩性平等在那個傳統那領域，文化領域裡面，也應該是同等去重新看待這個部分，會比較尊重。那從那個家暴那些部分，那個性別尊重，或者說介入，有辦法表達女性觀點，因為傳統的觀點裡面，在介入家暴這個部分，可能都是以男性為中心觀點思考，大半那結果就是相對來講比較不利女性的情況所以也許我們有談到暴力那個部分的時候，對女性在公共的參與，在重要的一些生活課題的受尊重的那一種狀況的提升應該滿值得關注的，所以我在講這個公共參與，像我們在談一些協進協會資源，女性進來很多，但是頭目協會進不去的那種，大概那個協進會不是原住民傳統的習俗，是政府由上而下來做一些資源協助，協助生活適應，比較跟傳統文化無關，桃園我聽他們在講，他們就把它描述為，那是一種真正變遷，女性參與公共領域，就是他們傳統的公共領域，那那個才是真正有變化，那在那個協進會的地方，沒有動到傳統，因為它本來就不是那個部落裡面…

蘇：部落組織。

顧：文化的傳統。

李：對，不是傳統組織，它是一個現代的，政府由上而下的。

朱：其實像不是說要讓婦女進來，只要部落願意接納接受，因為它是…

劉：新北市也有，他們家園也有女性的會員，快樂山也有啊…

朱：可是他們就是沒有加入婦協會。

劉：喔，沒有加入婦協會。

蘇：等一下喔，有女性頭目也要看有一些族，它傳統上本來就可以了。

劉：我講的都是阿美族的。

朱：魯凱族也是。

蘇：魯凱族有喔。

劉：他們有一個頭目，阿美族也有一個女性頭目，我突然想起來他們都是頭目。

蘇：那就突破了。

劉：可是沒有進入那這個頭目協會裡面。

顧：所以我們應該鼓勵他們進入頭目協會。

劉：要看頭目協會它的章程寫的是什麼。

拉：對，頭目協會的章程是要限制行政區的那種…

李：應該說在促進那個性別尊重的方向上，什麼做法是有幫助的。

劉：那個頭目協會是不是說比如說，對方一個區，一個總頭目。

朱：他們選一個對。

劉：然後總頭目才可以進入這個…好像是…

李：快樂山是在哪？

劉：快樂山跟阿美加是屬於瑞芳區的一個部落，所以他們有女性，可是它一個區域裡面如果原民局…所以一個瑞芳裡面有那麼多個頭目，他們的總頭目再進入到整個新北市的頭目協會，好像是這樣子是不是，那那個女性的就不會有在這個協會裡面。

蘇：很難啦！

劉：因為他們到最後選出來的總頭目也是男的啊！所以那個男的就進入到這個新北市政府的頭目協會。

顧：可是我們可不可以請他們稍微修改一下規章。

拉：我覺得會慢慢慢慢…因為就像昭美姊講說原民局現在的頭都是女性。

顧：對啊。

拉：也是可以慢慢。

朱：可以討論。

劉：由他們頭目協會來討論。

顧：好，那，就是諸位就是你們在 2、3、4、5、6，還有老年，原住民的老年婦女，或者是獨居的婦女，後面大家有沒有提到，有沒有看到什麼樣的東西，

你覺得想要提出來討論的。

蘇：老年婦女我簡單講一下，因為我最近學校輔大這邊不是跟新莊的一個協會，新莊的一個原住民的協會，然後不是拿你們的經費有一個老人關懷站，初期滿踴躍的，我中午還跟我們的工作人員一起吃飯，他說初期還滿踴躍的滿好的，意思就是說，滿有需要，這一類的活動對都市的原住民，就是說那個前身叫做什麼，原住民婦女…老人日間關懷站。

朱：沒有加婦女。

蘇：沒有加婦女，男女都可以，就是說老年的原住民朋友能夠有這種關懷據點的這一種服務，這個是…看起來是滿…我是倒過來看，出席還滿踴躍。

顧：你們提供什麼服務？

蘇：這個是官方規定的餐飲服務啦、健康活動啦，對不起，我現在變不出來，四大項，餐飲服務嘛，你們也有？

劉：我們有，我們是在…家園，那它就是讓有一些老人能夠有一個休閒聊天的一個場所，不然她們白天喔，小孩子都去上課上班，在家裡很孤獨，所以就讓他們在那邊聊天，然後中午就提供一個午餐給他們，那這個當中，那個老人也不是很老啊，有 55 歲以上就算，所以我們會提供他們一些手工藝的製作啊，或是唱歌說故事文化課程…

蘇：健康促進活動。

劉：健康，早上就是要量血壓，還有什麼血糖啊，量三高啊，量體溫啊，你今天很健康，就在那邊開始看今天排什麼課，看下午…他們說我們要刺繡，我們就刺繡，老一點差不多 70、80 歲，他們就在旁邊聊天就這樣子，就讓他們沒有很硬性規定說你一定要上課什麼，就聊天也沒關係，主要是讓他們有一個大家聚在一起休閒的地方，不要讓他們在家裡很孤獨這樣子，然後提供一些午餐，之後他們繼續聊就聊，因為現在很熱，活動中心有冷氣，他們可以待到 3 點才回家睡午覺，輔大這邊 12 點吃過便當就回家了。

蘇：不過是不錯啦，就是那種環境都滿好的。

劉：對對，我們這老人是這樣子過，所以他們會…差不多 65 歲以下就喜歡做那些手工藝。

顧：所以就是要請政府多設一些原住民的老人關懷據點。

朱：原來我們是之前就有設計，後來有議員說這個擴大變成 10 個。

顧：現在變成 10 個。

劉：含烏來嗎？

朱：對，烏來不算，就是都會區的日間關懷站，老人關懷站大概有 10 間，可能以後也會擴編。

顧：可能可以再擴編，但是我們可以再建議說再擴編。

朱：因為它用的這筆錢是屬於公益彩券的金費。

劉：所以這也是不穩定，公益彩券如果沒錢了，這個關懷站就…

顧：就沒了。

蘇：鼓勵大家去買。

朱：現在我們原民局看到有一個現在是說，這些老人家來學手工藝，這會變成他們的產業，可以自己賺一些錢，變成是一個，可以的話這個站將來也是一個行銷的一個…源源不斷。

劉：有啊，有那個網絡。

朱：我們都鼓勵說每一站如果可以的話，都可以變成他們的經濟來源這樣子。

顧：可以自足這樣子。

朱：可以自足。

顧：很有意思。

蘇：這個理想我不反對，不過我們這裡的一點點經驗，因為輔大這邊的那個經驗不多，不是很久，因為今年三月才開始，不過一點點經驗裡頭，妳剛剛提到的這一點，我聽我們這邊的工作人員是說，老人家怕壓力太大，因為要變成產業他…同樣譬如說我在做手工藝，那我只是做好玩的，跟我做了要拿去賣，那個就會講求品質嘛，就會壓力大，所以我們目前少少的經驗裡頭是，還不敢談到把它產業化，但是這個長遠方向我是不反對啦，短期我的經驗是，也不要給老人家太大壓力，爲了要產業化，那本身如果只是一個活動，一個手部的運動，或者一個技藝的學習，這個是非常 ok 的，談到要產業化就會怕怕的。

顧：對啊，妳們那個串珠，有沒有，原住民好多那個串珠，我覺得那個就很難做。

蘇：那個要排灣。

劉：比如說我在瑞芳的關懷站我就看，現在風鈴季，我覺得她們編那個頭上的頭飾那個毛線那個，編那個比較簡單，然後有的就做項鍊，年輕一點他們繡情人袋還是快風鈴季，他們就可以帶自己做的，去年我教他們做那個珠珠很大顆，然後做那個項鍊，所以他們風鈴季說，那個老人都有一串項鍊都很高興這樣子。

蘇：自用？

劉：對，自己用，不講求品質嘛，自己用。

蘇：自用，非常好。

顧：剛剛李老師…

李：我想站在保護方面，那在台北市也發現現在安置的…比如說兒少可能受性侵，或者那個家人父母突然都無法照顧的狀況下安置，那目前針對原住民，了解原住民文化背景的這種安置系統，基本上不存在，所以變成就是說，由部落的親屬這樣來安置為主要的對象，可是這個部分也存在某一些，在台北市來講，存在某些障礙，所以就覺得我們都會地區，現在說的家庭都是那種解組衝突，都是有一種結構性的存在，所以應該是及早去規劃替代性的安置系統。

顧：所以李老師您的意思是說，他們現在兒少還有受性侵的，那邊好像沒有什麼…

李：不分文化不分族群。

顧：不分文化不分族群，就是你覺得，就是說好像現有的也是親屬的安置，對不對，部落親屬的安置，那但是就是沒有原住民的安置系統，你覺得應當要…

李：包括台北市，就是我們沒有去考慮到文化的差異性，其實對小朋友來講，就是說未成年的文化影響，給他安置到漢人的家裡面，就很快跑掉，那這個每次社工在評估那個安置家庭，就覺得這一家是最好，從各方面條件，從組合上看起來最好，可是安置進去就跑掉。

蘇：所以是在講家庭寄養，他的安置…

顧：不是，是安置，就是這些受性侵的、受暴的婦女。

蘇：但是李老師剛剛講的是個別家庭，還是安置到中心？

李：台北市這個都有，其實都安置到家庭。

蘇：也有家庭。

李：對，也有家庭，也有安置到…

顧：中心。

李：因為收容量的問題。就是說，我現在講的重點是說，我們在做這種安置系統，沒有在考量文化…文化差異背景。那因為現在都會原住民家庭很多，原住民家庭跟漢人家庭一樣都會發生那些狀況，那發生狀況之後，他安置系統只有一種，按照主流來訂定那些標準來篩選那些家庭，所以大半都漢人的…就是說沒有特別談文化背景的那一種安置系統，所以當原住民小朋友安置進去，常常不適應，就是覺得這個保護系統這個部分，考量文化觀點，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背景特性應該及早規劃。

顧：我記得我以前在新竹的那個少…內政部少年之家，裡面一大堆原住民的去當雛妓的，然後她們被安置在那裡面，那其實有很多很高的比例，我記得那時候大概就有 20、30 個原住民的，他們那個時候安置量很高，190 幾個人，那有差不多 30 幾個原住民的少女，那剛剛李老師講的，她們變得只好找自己族群的人，自己當…一票人，然後跟漢人是分開的，然後我就記得那個老師就覺得管理上非常難管理，因為她們原住民少女她們覺得說漢人會欺負她們，所以她們反過來她們會先去欺負人，然後造成兩邊衝突，所以這是我親身曾經碰到過的情形，那我想李老師講的是很有道理，真的是應該給他們自己有一個安置的地點，然後他們自己可以…他們原住民的族別裡面已經那麼多了。

李：因為是影響主流，所以在資源分配規劃的時候，要考量到特別文化差異需求。

顧：對對對。

李：一般來講都會覺得這需求一樣，但其實那一個…就是說簡單那種心理的感覺，那種到漢人家庭裡面。我訪問過一個嫁到漢人家庭裡面，她說冰箱都不敢開，因為她覺得她每次開冰箱的時候，她婆婆都會眼睛盯著她，所以她連包括這種動作，還有那種打招呼習慣，也會很容易被覺得你不懂事，那其實就是部落裡面沒有那種習慣，這種都是細節裡面，我們無感，以為人都應該都得那些基本的…可是對一個進入比較近距離的接觸的時候，很多文化的差異性就會被判斷出，所以就產生問題，所以那些寄養的家庭會不適應，也都是這樣的原故。

顧：是是是，這很重要的一點。好謝謝李老師，幾位還有沒有看到什麼，譬如說現在的經濟方案覺得足夠不足夠？還是你們覺得在服務的時候有沒有什麼困難？這個經濟方面好像怎麼樣都不夠，就是都不夠嘛，對不對，他們…

拉：回應成長方案比較簡單。

顧：成長方案好。

拉：因為其實就是都會區的原住民大部分即使是從事臨時工，或是工廠，其實他們的薪水不會低，就是如果有認真工作的話，大概一個月也可以有 30000 上下這樣，然後可是在於因為，我覺得還是有家庭教育的關係，因為早期原住民一開始接觸到貨幣經濟就沒有那個理財的觀念，然後那個東西因為家庭教育的關係，現在還是有一些原住民家庭，他會跟你說，我從事臨時工，所以經濟不穩定，然後經濟就缺乏，可是你實際上問他，他一個月可能，好一點認真一點的話，可能會有 30000 以上，甚至到 40000，然後如果說，就是可以針對在理財，就是家庭理財的這個部分去增進原住民家庭經濟的知識的話，其實是可以改善很多原住民家庭的，因為我覺得現在有一些原住民會被政策影響到，他就覺得我就是需要補助這樣子，可是也許其實不是什麼事情我們都是需要補助，我們還有能力的話，我們可以自己應付我們的生活，然後我今年一直在思考說，是不是有可能從政策開始去改變這樣子的觀念。因為可能我們在宣導很多...因為可能為了政府的形象，有的時候我們在宣導的時候，我們會說我們做得很好，給我們的民眾很多很多東西，然後會讓民眾聽了會覺得說，那我就應該要擁有這些補助這樣子，然後...可是實際上那些補助我們去看，比如說老人假牙補助，他其實也是針對要有中低收的身分的，那一般民眾就聽到假牙補助，他會以為說，第一個他就以為說是每一個人有假牙我都可以去補助，只要是老人，然後第二個是他覺得說，那我裝假牙都不要錢，可是其實，其實應該是針對他的經濟，就是是中低收入戶，然後第二個只是補助你部分的。然後我是從這件事情開始觀察到說，好像我們很容易被這樣補助型的政策宣導下面就認為說好像我們需要這些東西的時候，我們都是政府給我們錢，而不是去想說，這是我們需要的東西，我們可以自己能力去支應，我們就用自己的能力去支應。

顧：所以妳覺得原住民會有這種依賴的心態嗎？

拉：我觀察到的是有部分就是會有…

李：那那個應該是這麼說，全球性啦，妳說是金錢補助，因為金錢太好用了，所以一旦有這樣的經驗的，就會覺得這需求就會產生，所以他不是特別哪個族群。我看全球...右派的最常講的就是福利依賴的問題，這種欲望難說，你不要用那個太多補助幫忙，但這些成長方案的那個障礙就在於那個人力方面，就其實我們的政府...我們目前的政府相關的服務人員都是用方案性，並沒有制度性的那種

職缺，其實應該比較需要將來有關考量文化背景服務的這種系統，要有那種專職人力，他才有辦法仔細的考量文化觀點來規劃相關服務，那這個現在雖然需要，可是就是說你要去弄個計畫，然後計畫裡面再養個那個計畫的社工，然後經費也不持久，還有因為那個單位模糊，像我們那個家戶中心宣傳也不是很容易，那那個人…就是說本身經費也很有限，所以他能夠去行銷的能力，或者那個資源投入不足所能規劃的那些方案，本身也就不夠吸引，所以就會變成一個惡性循環，所以…總之我們應該是說考量文化差異需求的那種直接服務系統的那種建立，在我們的都會地區應該是慢慢要被重視，那種比較制度化的，而不要把它當作那個短期性需求，他其實是一個是一個長期性需求，要有長期性人力投入，長期比較穩定資源的溢助，他才會有有效解決，所以我們缺的是一個長期結構性需求，他不是今年需要，明年不需要，不是那一種，他應該是一個長期穩定，我們目前在這種調查裡面就沒有去分辨這一點，我們其實有很多需求的滿足，我們要轉移那一種，因為沒有太多那一種，剛剛講的投資型的，因為沒有太多那一種，剛剛講的投資型成長型的服務系統，所以我們原住民系統都是補助，所以大家都變成只聽有沒有錢，沒有錢他馬上就覺得不是有需求，那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覺得長期之間服務人力的需求，我覺得這一點就包括像我們剛剛講的保護性系統，沒有需要考量文化差異，我們只要有一套標準就好，然後社工也是一樣，只要考量反正我們的基本需求都一樣，所以不需要再分原住民族社工或者是一般社工，但其實文化觀點在影響基本需求，或者促進成長發展方面，應該是要受到重視，所以應該是要去提醒，那是一個長期性的直接服務，這成長方案大概包括教育、健康、就業、人際關係，這些方面的成長促進，其實他都需要有比較長期性的規劃，他才會有改善，如果說是短期性的話，資源不足，很快那個投下去就看不到，然後就會覺得這個東西沒有需要，就惡性循環。

顧：是，李老師你很好的提醒就是說，我們並不應該只看成長方案，不是只看方案，我們是應當在制度面，應當要有一個穩定的資源挹注，然後應當是穩定的直接服務，穩定的社工在規劃原住民的服務，然後在規劃的時候，如果我聽懂得話，這種規劃是制度化的直接服務，就是不管是在教育或是健康，或是人際關係，或者是理財，或者是經濟方面、就業方面，應該都是穩定性的規劃一整套的服務，而不是一個方案一個方案這樣子，我有沒有聽懂？

李：原住民的福利服務，重點就是在促進他的適應變遷，或者提升那種競爭力，那那些有助於他的適應變遷部分，就包括我們剛剛在講的那幾個，健康基本上要有促進的，教育、就業、家庭或者一般社會人際關係，這些方面適應困難的地方，都應該去關注，然後再改善，所以像我們剛剛講那個文化調適，一般大社會的人際關係或者通婚家庭的那種文化調適，其實他也都廣義在這個福利服務的範圍，就是會促進那個跟主流這種落差的那個部分，就需要透過那種促進來加以改善他的適應困難，那在剛剛講的就是會碰到幾個部分，健康、教育、就業、家庭，還有一些社會包容的那些促進，那這個部分他是長期性需求，他不是我們今

天新北市才特別需要，是應該長期有…因為他的結構性的適應困難跟落差是長期結構的存在，我們原住民的收入只有，我看澳洲跟台灣一樣，都只有 55%，我看原民會的調查，我們平均這個…就是說原住民家庭的收入、所得跟那個全體國民的平均所得，大概只有 55%左右，我看澳洲也是這樣，那澳洲政府就覺得他要把這個東西縮短，成為他政策的最根本訴求，就族群要在幾年後要把這種類似健康、平均餘命的那種差距，或者就業狀況，或者教育狀況，或者那個家庭籍住住宅，像新北的住宅應該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妳調查裡面是沒有特別提到，我看他是單親家庭第一項困難的是住的負擔太大，因為有房子的只有全台北市 30 幾%，大概有三分之一擁有自有住宅，但是單親家庭只有 11%，所以單親家庭都要租房子，那租金也都 10000~20000 比較多，他就構成他一個很大的生活負擔，所以有關住的部分，尤其是單親女性，單親家庭，他就變成一個很大負擔的來源，那有關這個補助都是營建署統一規劃，所以地方政府要做也變得很困難，但他那個我想新北市應該也是差不多，租房子應該是。

顧：什麼，妳說什麼？

朱：城鄉發展局。

李：就是營建署系統下面那種…

顧：喔，營建署之下的城鄉發展局。

李：我覺得那個部分弄在那個系統底下其實不是很理想，原住民在大台北都會應該住的壓力都滿大的，負擔啦，一般來說。

朱：所以才會去空曠的地方去蓋。

顧：自己蓋，對，所以現在還是這樣子嗎？

朱：現在沒有了。

顧：好像都拆了嘛。

朱：現在法令非常嚴格，現在你蓋新的房子就馬上拆除。

拉：新的是沒有，舊的還在那邊。

顧：舊的還在那邊。

朱：現在舊的都要安置…

顧：ok，然後那個我剛剛是聽到妳說，他們的收入其實差不多 30000 左右。

拉：就是有在工作的，有好好工作的。

顧：對對對，然後那他們的居住的租房子會到一、兩萬嗎？有這麼高嗎？

拉：便宜的話 8000，大概 8000~10000。

朱：就像我們在文化部落，我們有一些出租給他們的，其實比一般的都還要便宜。

拉：那是國宅，那是原住民國宅。

顧：有原住民的國宅嗎？

朱：有有有。

拉：就是爲了當初安置那個河濱部落的。

朱：三峽。

李：他很多人繳不起。

朱：對。

李：他很便宜也繳不起。

朱：最多才 6000 塊而已。

顧：才 6000 多塊他們就繳不起了。

朱：所以這是我們有一些大概三十幾案要做強制的驅離，因爲他沒有付，然後我們請社工去做了一些調查，其實就是像剛才說的，在理財方面，就沒有很好的規劃。

顧：就是雖然有收入 30000，可是他不會理財。

拉：因爲他那個可能是一日領的，或是一個禮拜領的，然後他們就是沒有辦法好好的去算說本月分本來就應該有的錢就先留下來這樣子。

劉：領了就…

拉：就開心的花。

顧：就開心的花掉這樣。

拉：就是因為貨幣制度進來的時候原住民還沒有那個概念，有一些人漸漸的有學到怎麼理財，有一些人沒有，所以就導致他們經濟方面很辛苦。

顧：所以…我記得上次有人跟我講說他們有的聯款機都還不太會用。

拉：那是老人家了吧，都會區的應該都會用。

顧：都會區的應該都會用。所以可是剛剛妳說那個六千多塊的那個都付不起，那他們要怎麼辦，他們要住在哪裡，妳曉得嗎？

李：因為最後政府是硬心腸強制驅離，後面再說。

朱：除非是非常…像單親的…就會讓他們繼續留。

顧：所以李老師你也同意說應該強制驅離？

李：不是，我是覺得應該比照像台北市平宅，他那國宅裡面喔，他其實有像國宅那個需要，設定那個固定社工員，那個平常就要…不要等他已經積欠很多錢，然後才發現他經濟失能嚴重，然後再介入已經都來不及，應該平常就有固定社工員在那邊能夠協助他們，了解他們一些生活的動態，有發生困境的時候就即早去介入，我覺得國宅應該是滿值得設像平價住宅那個社工員，我們過去平宅是 100 戶設一個啦，一個社工員，然後就覺得以現在這種水準，應該是 50 戶就可以設一個社工員，然後就要比較密集…因為會促進這些家庭去他的生活的不穩定性都比較高，然後又容易發生意外，所以有發生意外就…我們設平宅就有發生意外就馬上知道，馬上政府就即早救，就不會惡性循環，然後如果像有這個積欠的狀況，就要趕快了解，協助聯結資源，使他那個趕快解決，回復平衡，然後發生問題又比較好處理。那現在就沒有，就只有委託可能某些社會團體在關心這個國宅…

朱：我們家婦就是以前有一個社工師進駐在那邊…

拉：社工員。

朱：社工員對。

劉：那你說台北市那個是原住民的？

拉：現在強拆的都是累積 100000 元以上的那個欠款，然後去訪視是說，大部分是之前欠太多，所以沒有辦法處理。

顧：沒有辦法處理了，那現在這些人要怎麼辦？

拉：就看主管機關…

李：這次再講講看，因為我們…他們覺得這樣很好，但是這裡面就變成，我們本來的系統都是在社會福利這系統裡，但是現在這個國宅是在那個你剛剛講的…

顧：城鄉什麼發展處。

李：是經建處。他就不是衛福處的業務，我們社工員是衛福處的單位人，所以衛福處會去想這個事情，然後那個經建處沒有設，也不會去想那個用社工員這件事情，因為住宅這個部分就是營建署系統，然後就原民局經建處系統在主管，他們沒有這種直接服務的這種概念，有直接服務的沒有管那種業務，所以就變成兩邊都沒有人在思考這件事情，那我是覺得，因為我在平宅當過四年社工，我們覺得就是那一些比較不穩定的家庭，有社工經常性的緊密的建立關係，家訪、生活參與，我是住在裡面，所以對每一個家戶的了解狀況都很多，然後就是主要功能就能夠及時協助維護那個動態平衡。

顧：對，這個是我們可以建議啦，這是未來，但是目前，我剛剛聽到他說有一些人是被強制驅離。

朱：是因為積欠太多。

顧：積欠太多被強制驅離，這一群人要怎麼辦呢，被強制驅離。

朱：所以當然就是像李老師說的，社工再深入去了解他們需求。

顧：但是他們住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沒地方住啊！

李：對公務人員來講也沒辦法，就是說各有各的壓力。

顧：那只有他自己憑自己的本事自己去找住的地方。

李：對，我們就預設你有責任，這是你該負責任的，你現在製造的麻煩，我要讓你去自己付這個責任，但是就是這樣，所以其實平宅也會發生這種事情，那也都是一直拖一直拖，那也都是趕不走，一住幾十年，但因為平價住宅只有房屋維護費，每個月只有 200 多到 500 多，那像國宅就是要付租金，所以他的租金金額是幾千塊，所以他只要一累積就很可觀，那平宅是因為他維護費沒有多少錢，他就繳得起，他就賴著不走。

蘇：所以就是回過來，用現在的概念就是要蓋原住民的社會住宅。

李：我是覺得說搭配有社工。

蘇：然後再加上那個…

拉：就是昭美姊說現在要新蓋的那幾間國宅，就是真的我覺得要像老師說的那樣，一開始就要有社工在那邊，包括去規劃他們理財，關心他們就業情況跟親職教育的這個部分，因為隆恩埔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前車之鑑，不然我會很擔心後面再蓋的國宅…

蘇：不過這個又延續，因為我們剛剛…即便有社工，也要有這種有文化敏感的社工，這個後面又有一套…但是是可以規劃。

顧：那應該就是說建議新北市政府可能就是說要多招，可不可以多招一些原住民社工，至少先目前解決…。

朱：但是原住民社工很少。

李：很少對，沒有那個經費預算，就沒有真的去重視文化差異需求的存在，那過去平宅，我在當社工的時候，是跟台大合作，是請台大老師當督導，所以台大老師也住在裡面，那像比如說隆恩埔跟台北大學就很近，他一方面政府可以委託那個台北大學來作督導，因為單純社工員就是硬付不了那一個…但是後面有一個比較強的支持系統的時候，他就會不一樣，所以就是說要想到一個合裡可以去滿足那種…解決問題或者滿足需求的那種設計，應該是滿值得開發，因為他的成本應該是長久以來比較低，不然就會發生我們今天這樣，積欠到一段時間，誰都是壓力，我們政府也會覺得蓋這個東西…很怕蓋，因為在基隆市也是一樣，要蓋這種集合住宅的服務系統，政府都很怕，那個後面的責任一定會產生，就是說我們沒有一個固定使這樣一個滿足需求又不會產生問題的配套考量，好像是說解決住的需求，但是他衍生不繳房租的需求，還有其他，他其實那個暴力，還有各方面的問題都同時在裡面發生，其實…

顧：所以我是在想說剛剛…因為剛剛李老師你也提到說應該要有制度化的直接服務，對不對，所以現在是說可能住的這一方面可能先有幾位…平價住宅裡面先有幾位原住民社工，然後在政府的層級這裡，應當也有幾位專門在提供服務給原住民的原住民社工，那如果你能夠有這樣的人力挹注先進去的話，可能比較可以，就是說慢慢的發展出一個說有系統的制度性的一個幫忙這樣子。

李：現在的一個…過去那個談的一個癥結在這裡，社工的主管過去內政部，現在應該是衛福部他不願意放…就是說你要建立社工員制度是我點頭才有，你原

民會自己沒有辦法建立原住民族的社會工作人員制度，目前可能包括這樣，所以這裡面是長期要跟主流社會來溝通，慢慢這個可以雙軌制，原住民族，同樣是社會福利法，所以那一套系統主管業務是在…現在是衛福部，所以有關這方面預算人力的那種規劃配置都在那邊決定，不是在原民會去，所以原民會只有那個…

顧：方案性的。

李：他不是主管。所以就是這東西要多談，因為一般來講就是主流社會系統會覺得沒有那個需求，需求都一樣的，我們的什麼缺錢，最後都是缺錢，誰都缺錢，所以最後看到那個部分，比較不會看到別的…所以就是說有多講的時候，就也許有一天還真的，真的對，有影響力的人他會覺得他應該重視這件事情，把他能夠有雙軌的這一種處理。

顧：就是要多討論，然後提升那個整個公共議題的能見度。

李：所以短期性先建立方案，就是我們的主管政府，比如說新北市政府就再去規劃這樣一個方案，然後用幾個那個暫時性的人力來介入這樣的…也是不無小補，但長期結構就是要那個行政院那個地方，我們的法令…

蘇：所以我…對不起，我插…有點插你的話，所以談到雙軌，可能就會談到自治化。

顧：談到什麼？

蘇：原住民族自治化。

顧：自治化。

蘇：對，你要有自治，也就是說國家容許，用容許其實我不喜歡，總而言之，要讓我們原住民族有自治的機制，才有可能那個雙軌，才能突破。

李：不一定到自治，包含那個原民會的組織定位，他就是一個法令的主管說原基法，原住民的基本法用某一些部分法治化，原住民的基本法大概類似像基本國策，是理想，並沒有把它那個真正委託哪一個單位來執行這個法令，所以如果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某一些條文它可以把它變成法治化，有預算有人力規劃，有主管業務單位，這些…原民會變成可以主管，他現在大概都是做幕僚，做行政院的那一種補充系統，他不是一個業務主管系統，所以如果它成爲一個有職權，有預算，有那些法令可以主管的那一個部分，應該就 ok，我們目前就那個工作權保障法，或者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教育法裡面 1%是用在原住民族，教育部在那部分會跟原民局做協商。

蘇：剛剛李老師你提到說不一定要到自治，就是說基本法或是相關法規能夠好好落實，不過我就是在想，因為你剛剛在提的時候我就想到說，譬如說以社工師法，因為我們現在一套嘛，以社工師法為例，要考上社工師，就是要依社工師那一套的考試去拿到證照嘛，那如果要兩套，也就是說，我們就應該要有一個原住民社工師的方法，這一套有別於現行的主流社會的主流社會那個...所以我才會想說這樣一弄下去，我是很贊成，就是要有充分的自治從有可能去走兩套的東西，其實今天談下來，我們好像只是在談社會福利，其實還有很多...他東會變成...他都需要五十萬的原住民族跟兩千萬的大社會，他要有兩套東西，那既然要有兩套東西，可能要走到那個...我們有完善的...其實就是比較好的自治化，自治法又有程度別，我們現在政府的自治法是比較不被認可的，那個內容我們就不管，我只是說，順著你剛剛那個思考，我會想到更...比較終極的是要有自治法，那當然你剛剛是比較沒有談到一定要到自治法，而是把現有的法規能夠好好去落實，讓原民會有比較充足的經費跟權力就可以落實。

李：參考那個福利自治，因為一般的自治主要卡在土地的，土地權那個部分，很難找到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但能不能就是說就福利，基本上的需求滿足，這個部分。

蘇：對，如果只談這個部分。

李：能夠自治，所以福利自治，社會福利這個領域裡面，能夠有自治的那一種政策，方向的確定。其實我們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原住民族的社會安全應該特別考量，那大概是第 26 條，那個地方應該已經有政策方向，就是說我們怎麼把那東西法治化，便成我們的直接服務系統，可以被建構出來。

顧：是是是，因為我剛剛是在想到，剛剛蘇老師提到說社工師，那我就在想說，可能在現行的社工師法裡面...不是社工師法，是現行的社工師的證照考試裡面，應該先加入對原住民族服務的一些題目啦，或者是向度，至少讓考社工師的人有一些基本的了解，就是知道說怎麼樣去回應原住民族的需求，可能從考試面先加入這些東西，因為你要把它變成兩套，那個又是很麻煩的，可能先從這裡，然後可能專科社工師裡面再來設原住民族的專科社工師，如果有這樣的東西慢慢出現的話，可能這是將來一個比較好的方向，可以培養出一些人出來那可以做這種直接服務，制度化的直接服務，那人才就出來了，那我想可能今天...我們談了很多，好，那真的是謝謝李老師，謝謝蘇老師，謝謝幾位...劉理事長，還有拉法依小姐，還有那個朱美昭小姐，謝謝你們，我想我們就...時間也差不多，那我想我們今天先談到這裡，那我想我有一個不請之情是說，我們今天我們逐字稿整理出來之後，如果我們有不懂的地方，我們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再打電話 call 你們，然後再請教一下，可不可以，謝謝。好那我想我們今天就到此為止，謝謝謝謝。

附錄五：「新住民婦女」焦點團體記錄

一、時間：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000-1200

二、地點：輔仁大學羅耀拉 345 教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三、主席：劉一龍助理教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人員職稱	服務單位
鍾蕙朱主任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柯宇玲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
林琦琴主任	雙城國小
曾秀珠校長	北新國小
蘇景輝教授	輔仁大學社工系
張菁芬教授	臺北大學社工系（書面資料）

五、討論主題：新住民婦女

六：討論結果：「新住民婦女」焦點團體逐字稿

龍：好，那我開始了…剛剛有跟各位介紹，我是劉一龍，那我們計畫主持人是顧美俐主任，但是她今天因為身體比較不舒服，所以這場會議由我來主持。我們是受到新北市政府婦女跟社區科的一個委託，進行一個新北市婦女的一個調查，那我們總共要辦四場焦點團體，這四場的話就有原住民、新住民、單親跟一般女性。那我們這一場就是新住民女性。那大家可以看到我們這邊總共有一些…有兩頁，這個是討論的題綱，那在第一頁的地方，總共有十四項，那這十四項是我們看文獻來的，那我們在前面兩次焦點團體過程裡面會發現說，我們看到的文獻其實跟實務有時候會落差滿大的，那所以我們會希望，希望大家提供一些意見，包括對這個…比方說第一項，歸化生活適應，在您的經驗裡面看到的問題或是困境，或是這些婦女的需求有哪些，那有沒有什麼可以提供建議，或是需要做調整的，就是對政府單位來說，那這邊的話，在第一頁的下面，我們可以看到有一個量化調查的結果，這原因是因為我們這份調查裡面同時還有用問卷的調查方式，那問卷已經調查完了，調查 1200 位的新北市婦女，那我們沒有特別針對新住民做調查，換句話說，就是問卷裡面我們會去調查她的身分，那如果她是新住民的話，我們會特別把她勾出來，但是在這裡面，比方說有什麼多元文化教育、婦女人身安全，還有婦女健康醫療等，那這些項目其實有些內容跟上面那十四項是重疊性滿高的，所以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其實是兩性關係教育，這個部分沒有

在前面十四項裡面，然後再來在第一頁最下面有一個期中報告建議，這個是我們的計畫已經期中報告過了，那在期中報告裡面，審查委員也提到幾項，比方說社會參與的部分好像沒有特別提，然後再來另外一個是，有沒有可能有獨居或是老年的新住民女性，那她們有沒有什麼問題等等。那我自己這樣的話，我把它重新篩選跟整理以後，我們就會再增加四項，就是在原來的十四項裡面，我們會增加人身安全，但是其實人身安全跟第六項家暴還有性侵害防治，其實他們的關係是比較高的。然後再來是兩性關係教育、社會參與還有獨居跟老年，那所以我們總共有十八項要討論。那因為我們今天大概只有兩個小時的時間，我們希望說在十二點之前結束，那我就是…我們可以一題一題的來看，這樣可能會比較快一點，那就請各位就您在實務的經驗裡面，然後有沒有遇到類似的經驗，請大家可以提供一下意見，那我們先看第一項，規劃生活適應的部分，就在您服務的過程裡面，對於新住民女性，她的規劃生活裡面，有沒有什麼困難或是需求，然後或是需要調整的？

蘇：對不起，主席，剛剛提到我們的討論方式，你建議十八項，那但是我是在想說會不會這十八項會…在座的朋友因為大家都很多直接接觸，那有些東西會不會已經是很…應該怎麼講…很耳熟能詳，反而是…因為今天的討論是要提供這個研究有更多的發現嘛，那既然現在已經整理出的十四項加後面的四項，我是比較建議就大家來就十八項看到，然後你會覺得特別需要表達的，每個人去表達，而不是逐項。逐項我有點擔心說…譬如說第一項，生活適應，我相信我們一定很快點頭如搗蒜，這可能沒什麼好講的，所以它就可能不必提，不必提不是它就不需要，因為這個調查…你這邊調查已經有嘛，所以我只是建議說，要不要我們就既有的十四項，跟外加的那四項，然後大家可能看到，你會有一些特別想講的，甚至十八項之外，可能還有…在我的經驗裡頭，或是我看到什麼，那我想建議再增加一項什麼、增加兩項什麼，用這樣方式會不會比較不浪費時間，對不起，這是我的想法。

龍：謝謝蘇老師，那請，那就請各位就是看一下這邊的內容，那我們就不會照順序，就是大家想表達意見就表達意見，那其他人有相同的看法或是不一樣的看法也可以講

蘇：那我就接著…對不起…那我就接著…剛剛增加的四項的第四項，這是獨居跟老年，等於是好像是有沒有新住民朋友，她是獨居是老年，有某種的需要，那這個對我來講，我就馬上就想，有這樣的新住民嗎？對我來講，因為我接觸不多，所以我反而是想請教各位是說，就你們的實際接觸當中，新住民朋友有已經到獨居的狀況，或者到老年的狀況有特別的需要嗎？因為剛剛聽起來，那個一龍兄剛剛提到是說，這是期中報告評審委員的建議，他們是建議新住民朋友可能有獨居或老年。那我是…我現在反而是存疑，那那個存疑…其實因為我沒什麼很多經驗，我反而是請教各位說，在你們的接觸中，有沒有已經有這樣的獨居的新住

民朋友，有老年的新住民，搞不好是有，所以值得我們的關注，那搞不好也可能是沒有，還沒有到獨居，還沒有到老年，這個我是拋出來這樣。

柯：好，我先跟大家自我介紹一下，我叫柯宇玲，現在是服務在台灣新住民成長家庭協會，那因為我們有受新北市政府的委託，在新北市政府的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裡面，國際多元服務櫃檯，那我這次要來之前，我特別請我們那幾位第一線的夥伴，總共有五種語言很資深的夥伴，我有叫他們表達一些意見，所以我們有就那個本來列出來的十四項，他們有列了一些意見給我，那另外剛剛蘇老師提到說獨居跟老人，那個到是我們夥伴沒有特別提，但是我自己身為一個台灣人，我在看我們那些伙伴處理的個案裡面，我覺得這一塊讓我覺得她們很需要照顧，那但是這些人在證件上面可能就沒有中華民國國籍，那就是因為她們沒有中華民國國籍，所以她可能步入老年，或者她因為離婚或者喪偶啦等等，她變得獨居，那這個部分很…我們覺得處理起來很棘手，我先講那個獨居的老人那個部分，在我們…我是聽有一些來求助的，那裡面有一些是有男有女喔，因為我聽…特別是菲律賓。在十幾二十年前，我們政府好像曾經去菲律賓大力鼓吹一些華僑回來台灣，所以那一些被鼓吹回來的人，他們以為說只要拿護照，就可以在台灣生活，所以那裡有一大票的人，一部分的人有去申請中華民國的身分證，有一部分的人沒有，那我看到的是，沒有去申請、不知道要去申請的人，他現在變得他的護照也過期了，他變成沒有任何一個身分可以在我們台灣居住，因為你說他是新住民嗎？他是外配嗎？也不是，因為他是華僑，他當初就是用華僑的身分進來，所以他現在變成證件也過期了，什麼東西通通都過期，那有的人也沒有勞健保，那個部分在我們國際多元櫃檯處理了幾件，我都看起來很棘手，因為去公部門各部分，通通都沒有符合他可以申請的，特境也不是，低收也不是，可是你明明就看著他又老又病，甚至有一些也沒有健保，那我們目前的做法，我們就是到處去找一些慈善團體或是宮廟來幫忙他們。那獨居的那個部分是，我們有看到有一些的太太，她就是先生死了，死了之後，她當然依親的那個部分，就沒有了嘛，就喪失了，那她又沒有，當初她又沒有想申請我們中華民國國籍，所以她不算我們的國民，所以我們國民所擁有的任何的福利通通都不能予以她，可是她又喪偶了，她變成拿永久居留。像前一陣子，我們還有在林口的有一個老太太，我們移民署一直說要把她遣返回去，那個老太太一直堅持說，這裡就是她的家，她七八十歲，然後身體方面病痛很多，那移民署就覺得…一直想要把她送回去，現在有把她送回去，因為一直在台灣找不到她任何的親屬，像這樣子，像那個太太說，我就嫁來，我在這裡生活了二三十年，你怎麼說要再把我送回去菲律賓？我們的確有看到這個部分。

蘇：所以是因為身分跟證件的問題？

柯：對，那沒有中華民國的身分證，所以她不適用我們國內任何福利制度

蘇：我先針對剛剛講的，那個執行長剛剛所提的，我聽到兩部分，那我先講後部分，後部分聽起來是有啦，也就是說我們的新移民當中，確實是有到獨居的狀況，剛剛所提的這個，這個我聽了之後我可以理解，但是前者，剛剛提到那個菲律賓來的那些朋友，當然那些人口群的存在，跟他們遇到的困境，那個都存在，那我現在只是把他想到說，跟這個研究會不會有關，因為這個研究是在談婦女的，還且是新移民，還是不限？這裡就是說剛剛提到的那些…

龍：定義的問題。

蘇：定義的問題，就剛剛講的那些菲律賓的朋友，他們應該是華僑，就華僑來到台灣嘛，但是他們可能不是因為婚姻而來的，所以他就可能不會在這個研究裡面，我只是幫研究者釐清而已，那樣的人口群存在跟困境，做為人道的關懷，我們一定要…應該是要去關心的，只是她會不會不是在這個研究裡頭，這個我只是多講話而已。

珠：主席其實剛剛我是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其實因為我們來，我們看是新住民，因為這邊是寫新住民討論議題，但是剛剛有問到說還要去問原住民，那我不知道所謂的原住民是像我們這樣叫原住民，還是那個山地的那個叫原住民，所以這個角色定位…因為像我的認知，我自己碩士論文是寫這個，那現在博士論文其實也是寫這個，只是說我一直在想，當初界定的新住民，就是在民國八十年代，南進政策的這一群，所以通常我們在研究的時候，我們去聚焦在這一群的這個我們所謂的目標對象做研究，不然其實在這之前，當然有陸陸續續有一些不管是華僑，尤其有一些是像緬甸啦，像有一些什麼…但如果我們還去關照這些，這個議題就會變得非常的大，所以這個可能在研究者這邊…研究團隊要再去釐清的。那我這邊其實是有幾個前提，因為剛剛聽到，因為講到需求，第一個其實就是，她其實跟她的在台時間，所以這個所謂歸化生活適應，跟他的在台時間是有很大的關係。如果你現在問她說從民國八十年到台灣來已經十多年了，這個東西對她重不重要？其實我覺得她有需求上的差別，所以就是在台時間。第二個其實還有她的整個經濟條件，像我們常講的，在台灣講社經地位背景，那她的話，就是她的夫家，所以她其實是有一些前提上…所以我這裡的建議，其實需求會有所謂因為一些背景條件的關係，會有所謂的階段性的需求，所以這個需求應該是要被分類的，這是一個，這是間斷性的需求。接下來我要談的第二個就是，那分類，怎麼分？在我們那時候，大概民國九十年初，我們的分類法當初都是按照現是政府的科識別，怎麼分呢？譬如說它最早來就是社會局、戶政，所以生活適應，你會看到第一條，就是戶政，再來跟教育局有關的，所以它要做新住民本身的融入語言的華語教育，華語教育後又想它應該要親職教育，親職教育之後又想說，接下來它應該要多元文化或母語教育，它現在其實從融合它現在已經希望走向那個…對對，其實教育在我們這個階段就有分好幾個階段，除了她要自己學華語，她要自己學怎麼樣教養子女，現在要開始學怎麼樣教母語，107 學年度開始，她

們變成母語的教師。那第三個，醫療保健，早期還更歧視她們來，一定要去檢查有沒有得什麼病，那醫療保健在這裡就有，這是屬於衛生局衛生所，再來你也會看到勞工局，因為她其實...大部分早期我們就是買賣婚姻，現在慢慢的比較好的是工作上認識的，那她會有所謂經濟上的需求，尤其是東南亞它又是母系社會，所以她其實來她希望有個工作可以回家去照顧她的娘家，那她的所謂就業服務的這個部分，尤其勞工局。那再來又有交通局，所以你這裡會寫到她要考照，她的行動力嘛，所以她會有交通局，然後又有跟警察局派出所有關的，法務這邊有關的，因為她們固定要報到，他們戶政要查緝，可能家暴這邊需要需求協助，所以你會看到其實像我們新北，因為我們大概民國 88 年開始就在關注這個問題，所以它整個都聚集在整個跨局處裡面，各個局處裡面的業務，所以剛剛看到這十四項裡面，其實也不過就是在這各局處的業務裡面在執行，這是初期的分類，但是現在其實我覺得，因為在量化的結果這裡，看到的...我現在慢慢就我看到的，從 88 年一直接觸到現在，包括我現在是國際計畫新北市的總召，在新的學年度，那內政部也是國際計畫的中央委員，負責計畫，那我現在我慢慢的會覺得其實，在我們的分類法裡，反到會傾向那個就是馬斯洛的那個理論，那怎麼說，她哪這個階段性的，從她的生理，她需要就業，然後她之後需要一些安全的、社交的、人際關係的、社會參與的，然後一直慢慢層次上去，所以我看到這個議題的時候，我會覺得，除了在對象的定位、相關條件上的規範，那再來就是可能我們要做一些分類，所以其實憑良心講，在量化的需求裡，我會覺得她的分類部分，可能這只是前三名，但是當初的那些類別裡面，是不是有在前面幾項有出現，如果沒有的話，會有出現我比較擔心是沒有問到，所以它才會跑出來，對不對？那我們先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龍：謝謝曾校長。我簡單講一下，量化的部分，其實我們那時候給了十四項，但是跟上面那十四項是不一樣的，那我們的研究對象其實就是新北市的女性，只是說在勾選的身分別裡面，我們會問她說是台灣的女性，還是原住民族的部分，然後再來新住民，其實那時候的設定是婚姻移民過來的，所以跟剛剛執行長提的可能會有一點不一樣，但是其實只要是新北市的女性，大概都會在我們的討論範圍裡面，那所以...那十四項裡面出來的結果就是這個樣子，所以不是特別針對新住民來做調查，而是針對全部的女性，再從身分裡面去勾選出來，所以調查的對象是一千兩百名，但是是用電話的方式，所以新住民或是原住民的女性，甚至單親的部分，其實數量跟比例都沒有那個多，那也有可能有一點點偏掉，這是有可能的。好那剛剛校長提到的是說一開始的分類裡面其實是跨局處，然後按照她來的時間順序，會有不一樣的需求，但是校長的建議是說，可能可以從馬斯洛的部分來看到這些需求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到時候會把它放在報告裡面，那大家還有其他的看法嗎？就是在針對這幾項的內容

蘇：我倒是想從剛剛校長講的話之後，我想延伸出來就是說，校長提到那個因為我們原來劉老師跟顧主任做的先用問卷，那問卷因為等於是我們先列了項

目，那列了項目人員來填答，那校長是說這樣可能會有漏失，因為某些項目就沒有上去，那這個講法是很對的，那今天的焦點團體可能也用這個來補足，就大家平常的接觸，你們可能看到的上面的十四加四，十八點之外的也許可能我們的接觸還看到什麼，那就是提供這邊來參考，所以今天的焦點團體目的可能也是要補足這個，這個我就順便提一下。

珠：所以它只需要需求，不需要那個順序，或是…？

龍：對。

珠：那其實前面提的這十四項其實應該有去補到量化的。

龍：就是現在在做的政策裡面。

珠：就是其實可能當初在這個量化這個問卷裡面比較沒有看到，但是其實在這十四項裡面其實應該都有，但是在敘述上就是要修正，譬如說像第十四項，它其實是需要一些資訊的管道，但不一定說你要設一個小站，我覺得它的意思應該是這樣，我覺得她們需要一些屬於她們的一些資訊，因為對她們來講其實很重要，但是這個名稱上，就是在敘述上。

柯：那個資訊的訊息那個東西，其實現在新北教育局，他們有特別為那個新住民有出一個季刊，你現在都還有收到嗎？今年有嗎？有一份新住民季刊，它是用多國語呈現的，只是它裡面字太密密麻麻了，我們政府都很貪心，想要在一份資料裡面就呈現很多，所以就變得字很細小，那已經太多太太跟我們講說那一份很好，可是太雜太密太小了，字太小了。

龍：就是排版的問題。所以其實是有在做，但是就是在編排或是排版上面可以…

柯：它是季刊。

龍：所以一年四本？

柯：不是四本。它是一個像很大張的那個報紙那樣，然後它把它折折折變成只有…這麼大

龍：鍾主任？

鍾：你們剛剛說如果今天這個定義是婚姻移民的話，那在獨居跟老人的議題的話，獨居的話大概是會因為離婚，然後喪偶的話。獨居跟老人可能分為兩個類別，一個是陸配，一個是其他的國家，也是東南亞的，如果是陸配的話，可能是

離婚居多，因為開放兩岸通婚以來，大概前十年有很多榮民返鄉去認識自己的鄉親，或者是原配這樣子，那但是近十年來都是因為通商，就是在大陸工作，然後這樣認識，那所以其實老年的陸配比例也逐漸在減少，但是還是有，但是如果是東南亞的話，因為它是南進政策，其實 80 年代到現在的話，目前據我們的服務對象的話，最大的小孩差不多大概國高中，而且密集在國中，那所以說有沒有老年的東南亞，那就是大概越配居多，目前看來應該還好。

柯：沒有，是因為政府的法令，如果會進到你們那邊，你們要法令符合的你們才服務，可能有一些她可能有一些居留證件不合格，我們政府就會覺得那不是我服務的對象。

鍾：我們新住民中心是規定是服務三年，但是在服務的過程中，她大概是一日為新住民，就覺得終生是新住民，就算是拿到身分證，她還是會覺得說是移民過來的，那在這裡也提一個簡短的…上次移民署的長官有跟我說，就是為什麼不叫新移民，要叫新住民？就是希望她們住在這裡，不要移來移去，所以新住民。不過據我們服務的對象，還有出去上課，就是參加很多像這樣的座談會，大概了解新住民是老年的部分是比例不高，因為到目前婚配的關係，因為有開放東南亞通婚，其實也是近這二十年來，然後他們大概都會娶比較年紀輕可以傳宗接代的。然後那獨居的話，大概就是離婚，要不然就是原配稍微年紀大去世，不過在這個方面的話，她們會比較擔心拿到身分證的問題，那其實在我們實際服務的上面，歸化生活適應的部分，就我們看到的是，因為她要在…她有放棄國籍的那一年，那還有已經可以拿到身分證的那個時候，其實對新住民的吸引力有產生，很期待，終於等待了幾年，可以拿到身分證，其實對家庭來說它也是一種壓力，因為太多那個坊間的經驗，就是拿到身分證，多出個選擇，就是自我獨立生活這樣子的方向，那所以在以實務方面來看，歸化的生活適應不是在只有新住民的適應，其實還有她的家庭，必須要做一個很正向的教育，就是家庭教育，或是兩性關係的教育，跟親職教育，就是要再訓練這方面，要不然大家都會覺得拿到身分證好像就是要離開家，因為監察院有在注意這個問題，離婚率高，到 13%，後來發現為什麼新住民…就是非國人的通婚比率比較高，監察院現在在處理這個問題。

龍：就是在離婚率方面。

鍾：就是離婚率我們越來越居高不下，就再去交叉比對，它發現說其實跨國婚姻的離婚率比例稍高。然後還有一個也是值得大家努力，就是自從人口販運防治法通過之後，婚姻仲介這個部分真的是少很多，當然或許還是有，但是非法的已經比例逐漸降低，現在變成，據我了解東南亞的話，像剛剛講得，就是姊妹啊，就自己再稍微篩選一下，然後介紹通婚，目前我實務上面看到的是這樣子。

蘇：我想釐清一下剛剛主任所提得，特別是老年這一塊，從妳剛剛所提的，還是我們聽起來好像是說，這些我們新移民朋友，就是說就年紀…

鍾：狹義的說，東南亞的話，老年的…

蘇：還沒有到老年的狀態。

鍾：比例稍微低，如果是 65 歲定義的話。

珠：早期喔，還有更不人道，16 歲就進來了，那後來是限制說 20 歲，因為那時候根本連年齡都沒有挑，那妳想想看經過 20 年，16 歲才 36 歲，那如果後來的 20 歲進來，經過 20 年，不過 40 歲。

蘇：我現在比較不是…我現在的發言比較不在於追求那個原因，而是說現象，因為看起來期中報告的時候，有委員建議說要關注新移民老年女性的問題，我現在只是想求教於各位說，到底在台灣有沒有到老年的新移民，看起來好像從剛剛的發言，好像不多啦！

珠：這個剛剛，因為其實我們以前叫做「東南亞外籍配偶暨大陸地區」，其實這兩塊是切開，為什麼？找大陸的，其實兩岸開放之後，找大陸的其實確實她年齡會比較長，她不會去像東南亞是真的不認識，然後語言不通，就是去看她的外貌找來的，但另外那一塊陸配，她其實反而是比較年長的來當老伴。所以如果我們是在對象上都涵蓋的話，確實在陸配部分會有可能老年。

蘇：所以這裡我們可能看起來就…一個就是說如果就東南亞的來講的話，就比較少很少，那陸配是不是，我想請教的就是，那陸配這一塊好像就是比較多一點，但是是到什麼樣的狀況？

珠：陸配也要切兩塊，一塊就是因為現在兩岸已經可以交流了，所以其實現在還會越來越多，工作上、觀光旅遊，那早期那一塊的話，就是她真的，像現在應該都 60 歲以上了。

柯：如果要非常明確的這樣數字，我現在可以去調移民署的在五年前的普查資料，今年移民署在做的那個普查資料，他們前幾天才結果還沒有出來，但是可以去調五年前有這樣很具體的統計數據，那只要再把它加五年上去就 OK，裡面有一些人口的外配陸配的年齡上面的統計。

蘇：這個很好，這個我沒想到，這樣可以解決…

柯：它那個統計的名稱就是，它是 97 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調查，97，今年的還沒出來，大概可能要下半年才會出來。

珠：它後來慢慢的，好像一年有兩…那個是什麼統…我忘記了。

柯：妳說每個月的，那個是內政部的。

珠：內政部的統計資料。

柯：內政部另外也有統計數字，但是我不知道那個上面有沒有年齡，可能要再去看。

珠：它從，我記得好像 93 年還是 94 年，它開始，每年喔，就是因為這個議題，所以它開始累計，而且國籍別什麼的，它都分得很清楚

柯：地區別，在台灣居住的地區別。

珠：所以它的調動資料其實還是比較…

柯：如果還是像秀珠校長講的直接上移民署的網站，去點它的那個移民…外籍配偶生活照顧的區塊，就可以找的到，網站上都有。

龍：那除了剛剛提到的就是…

琦：我想提一下就是在第十四項，異國資訊小站的這一個部分，剛剛講的新北市的這一個季刊，那其實它應該是比較傾向於比較政策性的東西，至於我覺得所謂的資訊的話，當然她有一些心情抒發的部分，但是我覺得好像缺了一塊，對她母國資訊的一個，屬於比較法條的新聞，或許應該…不是每一個人都會上網，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可以上網，那這一個部分我覺得比較缺乏，包含了四方報，在這個面相應該是比較缺乏，四方報它應該是每天都有出，它也有一些，但是也不是那麼…而且四方報…以前它是可以贈送，但是現在需要訂，所以對新住民，尤其我講的是東南亞這一塊，因為四方報基本上是對東南亞，就是說去訂的人其實也沒有這麼多，所以整個訊息，或者是說資訊的部分，可能這一點上面，可能需要再多一點關懷一下這樣。那另外一個叫新住民子女服務的部分，因為我覺得現在對她們子女服務的部分其實政府做得相當的多，可是效益，這個效益的部分，真的是一個問號，就是等於教育團體，或者是說志工團體，或者是說基金會是非常投入，可是回到家庭裡面，都沒效益了，我覺得要關注的是效益這個區塊，而不是後面我們推力的部分，推力的部分我覺得已經是百分之百了。

柯：親子教養這個部分，我們工作同仁，五個裡面也有兩個叫我今天一定要提，她說媽媽滿缺乏親子教養的技巧，看有沒有辦法可以有社工更積極的介入。

珠：不知道怎麼管小孩。

柯：不知道怎麼管小孩，說孩子都不聽媽媽的，那媽媽覺得很無力。

琦：我有時候覺得很奇怪，我們其實看到了，其實我們也教了，可是媽媽好像沒有感覺，我不曉得是因為她們年紀輕。

珠：文化背景也有差異。

龍：會有媽媽的看法跟，比方說婆婆或家裡面的看法不一樣的情況嗎？

鍾：跟大家報告一下，我覺得家庭座談好像是我們的服務宣導，這個異國小站，其實為什麼會有小站這兩個字，其實我想是以前我們辦公室，我們辦公室有用一個異國小站，那這個林主任真的是內行的，她提的問題也是替我們打一個廣告，其實我們辦公室訂閱的雜誌，印尼泰國跟越南，都是從當地訂過來的，是它的雜誌，而且是當期的，我們好像是跟三民書局訂，它就會寄過來這樣子，所以也不是自己國內的訂，反正就是就像那個日本雜誌一樣，把它訂過來的，那所以說如果有這樣的需要，或是要從這邊去做一些研究調查，其實或許我們單位可以提供這樣的訊息，有時候我們出去演講，都會跟…在三重蘆洲的新住民講說，因為我們那邊也是一個笑話啦！但是也是很高興，那邊的美容院啊，都從我們這邊借雜誌回去，所以有時候我們就會開玩笑說，我有看到後面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要盡快還回來，不要逾期，這是玩笑，但是普及率還滿高，因為最主要就是他們的雜誌。然後剛剛還有提到一個新住民子女的服務，其實在最近一兩年去參加活動，其實大家現在比較在意的一點是，提升新住民子女還有新住民，也是我們基金會還有成就感，就是社會參與感還有疏離感，因為現在這些小孩都已經到了國中，有點所謂是叛逆期，已經有聽到是成就感、自我尊嚴的提升，而不是單純的就是親子教育或課後輔導這些，因為新住民我們接觸過大家都知道，都很聰明，那其實也很早熟。

蘇：我剛剛從兩位提到的資訊，先是林主任提到母國的資訊，我一聽就覺得很有意思，如果能夠讓我們新移民朋友能夠知道他們的母國的資訊是非常好的，當然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會關心自己母國，但是我相信總會有某些人關心，所以能夠這樣子提供非常好。然後我們新北市這邊，剛剛妳們也說妳們訂了雜誌嘛，所以表示是訂當地的雜誌，所以說如果她們能看到，就是看到母國的資訊，只是說她總是要來，要來到這個地方才借的到，然後雜誌數量也會有限，甚至借回家就…所以我把這兩個總合一下就在想說，不管是地方政府，甚至拉到國家的層級去委託，總而言之，就是說如果政府可以有經費，然後委託我們民間的 NPO，然後去匯整，譬如說每個月，那我匯整相關，那我們就放到一個專門的網頁，那這樣就不一定要到服務中心看雜誌，那當然看雜誌還是…只是說把這兩者東西結合起來形成一個新的服務，那特別是委託民間的 NPO 去做匯整，那剛剛也提到四方報有嘛，那但是剛剛也提到，現在四方報又要收錢，所以這些都是雖然有，但是

可能都有一些障礙。那如果我們有網頁，總而言之，想像他們用那個智慧型手機就看的到，那這樣的服務就會有意義，這是我就兩位所講的結合起來而已的一個想法提供。

珠：可是我要提的那個資訊，其實對一個異國的人，它其實是重要的，只是說在我們的…應該這樣講，我們不是屬於他們這個族群的，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反而來講是需要她們增能的，所以說是利用這些工具，所以妳每年在要寄送到這個來講其實是一種負擔，那這個部分在政府機構裡面，像新北市它其實都一直在做，他們多國語言，他們不斷的在新的資訊，所以這個倒是希望說從她本身的增能，把她培養…所以剛剛講的，手機就可以看啦，可以，電腦可以看，但是她會不會，就是要把她教會，那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其實這個國籍別喔，我們其實近年來，其實也有一些本國的民眾在反應，其實真的服務的也很多，那其實現在越來越多元，國籍別越來越多，一方面是其實我們的新聞報導應該是更國際化，那她其實國家裡有什麼天災，有什麼其他的事情，她其實是透過這些媒體的報導，她就可以去主動關心，那至於其他更細節，她其實透過這些東西資訊工作，所謂的跨時間跨空間這些東西，她就可以去使用，但資訊重不重要，其實是對他們來講，她們非常渴望期待原母國的一些相關資訊，只是說妳怎麼樣去提供，因為現在說實在都覺得，妳不斷在印那些報紙，或印那些…可能它只有一天的壽命，或一個禮拜的壽命，那我覺得那些方式，應該跟著時代的不同，有什麼轉變這樣子，那其他的我等一下再講好了。

蘇：我也跟隨剛剛校長提到的，增能，我想增能有很多翻譯，我想校長是在講 EMPOWERMENT，那我就跟隨校長我再多講一下，因為我也帶了一個學生做這方面的東西，所以對不起我也提一下。增能我們一般來講分三個層次，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可以就這三個層次去…也許大家其實已經在做，不過我還是講一下，增能的第一個層次，或者叫做充權的第一個層次是一種鼓勵，鼓勵我們新移民朋友，鼓勵他們有力量，讓他們有力量的感覺，而不是說我都是沒力量的，我都是被人家左右的。好，重點在這個鼓勵，我要講的是說，可能我們很容易說，有啊！我們有在鼓勵新移民，但是鼓勵要有技巧。所以我只是要講說，增能的第一個，我們鼓勵新移民朋友，但是我們的工作人員鼓勵新移民的技巧夠不夠嚴守，就像我們當老師，啊我有鼓勵學生，但是如果你鼓勵學生沒技巧的鼓勵，其實無效的，搞不好還會反作用。我只是要提說，我們作為一個服務的人，當我們在講增能，當我們在講鼓勵的時候，我們那個鼓勵的技巧夠不夠嚴守，這可能是我們自己要注意的；那第二個增能或是充權，當然就是提供知識、技術、資訊嘛，那這一類我相信現在很多都在做，做滿多的，這個我就不多說；再來第三個是，第三個層面的增能是鼓勵新移民朋友要有所行動，那這個有所行動又可以分成兩個，一個是他們的彼此互助的行動，從這個彼此互助中去覺得我是有能力去幫助別人的，那這個也會牽涉到，這裡也有社團嘛，或者說讓新移民朋友在社區內做一些服務，那個其實都是增能的這個層面，讓他們能夠透過互助而有能力，那個

行動的還有另一個層面是，新移民朋友團結起來去爭取權力，去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力，那這一塊比較是對國家，或者對社會，譬如說好我們新移民…現在新移民拿身分證應該是縮短時間了，各位一定都知道，它其實也是一個爭取的過程，那這個爭取過程的當中，當然有我們本地的 NPO，但是我相信新移民朋友也會加進來，那後續新移民還有很多權力應該去爭取的，那我們鼓勵新移民朋友站出來爭取，這個也是增能的一個層次，對不起我有一點調書包，那我覺得這一個是很重要的，鼓勵新移民朋友 EMPOWERMENT，讓他們在各個層面都有所發揮，這個我是跟隨校長的發言，那就再後續一下，謝謝。

龍：所以剛剛蘇老師提到的，其實增能的部分，其實跟我們最下面那個有提到社會參與的部分，其實是有關係的，那在我們那份調查裡面，不管是什麼樣類別的女性，在我們學術的角度，或是看到的學術文獻的角度都會覺得這個很重要，可是很奇怪的是，不管是什麼樣類別的女性，她們會覺得社會參與的部分，如果讓她們排序的話，她們會把它排在最後面，因為她們會覺得這個東西…如果是就剛剛我們自己調查裡面的那些順序的話，其實它都是在最後面，其實甚至是問她什麼非常需要、需要、普通、不需要跟非常不需要，它的分數如果用五分來看，它大概都在三分以上，或是三點多一點點。

柯：這個就可以回到剛剛校長講的馬斯洛，她自己最基層的需求都不能滿足了，她哪有辦法去金字塔尖端的需求！

蘇：這是一個解釋，這是一個我們來看新移民的表達，好像有一些都沒有表達，那另一個，事實上我們在談需求的時候，我們當然很容易就問妳需要什麼，那她來表達，但是我們也知道，有一種需求是規範性的需求，那規範性需求是來自於他者看他們，從一個比較規畫面的，那個需要是來自於那個專家來看，妳們這一群需要什麼，所以規畫面，所以當剛剛一龍兄你說，他們說出來的可能會跟我們不一致，那個不一致沒關係，那個不一致是工作者大家的經驗提供出來參考這樣子，所以會不一致沒關係。

珠：所以我要附和剛剛老師說的直接寫規範性的需求，因為有一些需求是她自己本身她想到的，但是對我們台灣政府，她除了她現有的生活以外，她慢慢自己本身對這個社會適應，所以剛剛講的那個資訊，她自己要去學習，那之外呢，我相信社會參與應該不是她們自己講，應該是專家學者講，就是從志工的培養，從基礎做一些服務性的工作，慢慢到一些相關的團體參與到組成，像◎◎姊妹會…其實都有他們內部的成員，所以是從剛剛講的志工的參與，他們組織的形成，一直到他們自己可以影響政策，所以培養增能，所以我們現在就講早期她來學中文，後來她來學怎麼樣來幫忙溝通跟小孩，譬如說我有空可以當，我不用上班我在家裡，如果有一個小朋友從越南被送來讀幼稚園，她連一句華語都不會說，所以她就是做通譯做翻譯作陪伴，到現在為止，其實我們是要讓她做母語的

師資，未來我們要在我們台灣培育更多外語的人才，所以在我們政府方的層次性上，除了她學中文示意，然後通譯一直到現在母語，其實也有這樣子階段性的發展，那無非就是，就是我們講的規範性的需求，或是我們講的 EMPOWERMENT 增能這個區塊，我們覺得應該對這個族群來講，她其實是有一條更寬廣，更具有希望的路。

龍：那剛剛提到那個規範性需求，雖然是我們規範的，我們看文獻整理出來的，但是還是有看到一項就是那個健康醫療的部分，是她的排序其實也在滿前面的，那大家知道或是有什麼想法嗎？

柯：這一點，我不是說我們櫃台服務的同仁，裡面有三個叫我今天一定要講，因為對象是要提供給社會局，所以他們說可不可以增加那個喘息的部分，因為壓力造成我們所面對很多新住民朋友，那有的壓力大到我們的確看到很多的憂鬱症，那這個憂鬱症在夫家裡面他們可能沒有察覺到他自己的媳婦得了憂鬱症，最近我們處理一兩個都是她夫家沒有察覺，她自己也沒有察覺，可是她整個在對人對警察整個的狀況就是一個嚴重生病的狀態，所以有憂鬱症就需要有一些人去陪同就醫，因為在憂鬱症怎麼去跟醫生述說，用她自己的母語其實是非常有限的，那當然我們也就看到人身保護的部分，我舉一個例子，上個禮拜因為有一個印尼媽媽跟她的老公互毆，兩個打架，那她老公，台灣人，就去申請家暴的保護令，那這個印尼的太太不知道要申請家暴保護令，所以那個暫時保護令法院也判下來了，我們判下來之後警察都要去太太宣讀這個保護令什麼，結果那個太太不了解警察要跟她講什麼，警察在單子上面也完全沒有註明說，這一個人是印尼配偶，所以那整個的場面是非常的僵，甚至那個印尼太太去跟警察下跪哭，問警察來幹什麼，警察也整個很混亂，那從下午的事情一直搞到晚上我帶了一個印尼的通譯人員去新店的警察局去跟警察說明，那在當時在派出所的時候，他們其他一些警察也有提出說他們有很需要通譯的需求，可是我們這個部分我們國家都沒有編任何的經費，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在報告裡面可以提，如果有需要比如說需要人身...需是有一些陪同服務，或警察局有通譯需求的可不可以直接由社會局那邊或是警察局可不可以就編列預算，那目前我知道台北市警察局，他們不論時間長短，他們就編一次五百塊，所以沒有任何通譯人員願意去警察局做通譯，因為警察有可能一通譯，是一整天八個小時十二個小時都有，最後那個夫家會生氣的來打電話來跟我要人，我才能去跟警察要人，警察都換三班了，我們通譯人還在在那裡，通譯費也要合情合理。

龍：所以剛剛執行長提到我來歸類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新住民女性在家裡會有一些壓力的問題，再來身體健康的部分，再來是在法律跟警察，在處理上需要有通譯人員，通譯人員費用應該比方說合理，應該是算時薪，而不是算次這樣子，這部分的話，我們會寫在我們報告裡面讓政府參考。

珠：不過，那個通譯的部分我覺得是可以如果可以就以琢磨，因為其實通譯在這近六年，六七年，其實新北市它一年有辦兩期通譯人員培訓。

柯：可是我們政府沒有編這樣的經費。

珠：然後這群受過三十小時通譯人才培訓後，他們有這個相關資料匯 PO 在內政部的人才庫裡頭，那這個人才庫裡面，現在其實牽涉到政府的承辦人異動，尤其是新住民業務的承辦人，經常也異動，因為它不穩定，一下撥給這個。那其實在內政部網裡面都可以找到，譬如說假設今天新北市新店出現，不管是哪一個局處，他們承辦人只需要上內政部的網站，它都可以找到這樣的人提供協助，所以他們其實是可以要求協助，只是說她們對自己本身的一些相關福利她們並不清楚但是政府其實是一直在辦，而且這個人數也有一定人數，因為每一年大概都至少五十到一百，每一梯至少要，我們都承辦過，那所以你看看這樣十幾梯以來，五十就五百人了，那只是她們回頭會跟我們反應，第一個，可能是三更半夜就打電話來，一個是時間上的問題，第二個去可能給你個 200 塊，她說她連計程車費都不夠，因為時間很趕，有的是派出所，通常比較是，大概是比較晚的是派出所，不然衛生局，衛生局現在慢慢的櫃台都自己設有志工，他們自己有招募志工，所以其實對她們來講，一方面他們後來也…本來都去服務的，後來也都會拒絕，即便人才庫很多，因為它現在她影響她整個家庭的生活，整個正常的作息，這個服務區塊是必須要存在的。

柯：因為是有需要喔，因為那時候我去…上個禮拜我去新店的派出所，她們好幾個警察就一直圍過來要跟我講，要翻譯。

龍：會不會是警察不知道？

珠：他警察不知道。

柯：警察不知道，可是這個又跨出社會局的科室的，那警察的多元敏感度也需要再更多的…提升

珠：他只需要上個網去打那個…然後上面整個新店，新店上課的人多囉，最多的。

柯：我那我有跟他們講說離你們那邊很近啊，她們一聽到，真麻煩就算了算了。

蘇：所以聽起來是，翻譯的人是有訓練出來，現在是在使用他們的這一套制度不夠好，只有五百塊或者兩百塊。

柯：沒有！沒有，現在新北市完全沒有。

珠：承辦人不清楚。

柯：500 塊是我講台北市。

珠：他可能沒有編。

柯：新北市完全沒有。

蘇：所以是有人，但是沒有使用的制度來讓這一批人被善用，然後再加上行政部門的怠惰，像警察，他會說我不知道，但是這個我把它用統歸說怠惰，因為我說我不知道比較快，其實我相信他們內部一定會有相關消息。

柯：可能他們也不知道。

珠：說不定他們是真的不知道，因為好幾個警察就不是他的案子，就圍過來，一直問東問西說，有一些外配會碰到什麼狀況，所以我才會感受到他們多元敏感度很不足。

蘇：所以這樣的話，可能又另一個議題是新移民的相關主軸單位如何把既有的這些資訊讓下游的這些行政部門都要知道，那就是牽涉到這個問題。

珠：因為我們早期在新北市，大概民國 50 年代，副縣長他跨局處，因為那時候他要求，每個月各局處的承辦人要來開會，那後來是改一季，那承辦人下去他就要通知，那現在沒有之後，大家慢慢的包括職務的異動，我也相信說他可能不知道，但是這個機制是一直存在的。

龍：所以是機制存在，但是需要去善用。

珠：就是閒置的啦！

鍾：這裡要澄清一下，這個新北市新住民委員會就跨局處。

珠：還是有開！

鍾：對，現在也是侯副市長主持，然後整個都拉到…局長會去參加，然後我們承辦科也會提供資料，然後第二個就是…

柯：那為什麼下面的，我們聽到的都好像沒有，都只有上面知道，下面都不知道。

珠：上面知道，下面不知道。

鍾：然後就是還有有關於通譯的部分，據我的業務往來的話，就是三個單位，也不只三個單位，勞工局也有，法院，板橋、士林地方法院。

柯：但是，那個都不叫做新北市政府，那個都是司法院的體系。

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還有就業服務站也有，然後三重跟板橋地方的通譯，其中我們有兩位也有去參加值班，那我們新住民中心本身每天一三五越南，二緬甸，四泰文跟印尼。戶政，我們二樓的戶政，也有設置，就是新北市三重區也有一個通譯的，志工的通譯的，就是在我服務的範圍內了解的是這樣子。

龍：…那剛剛其實執行長有提到一個，其實壓力跟身心健康的部分，我還是回到健康醫療部分，因為比方說我感冒或是不舒服，那個症狀很明顯，我會去看醫生。但是壓力的部分，比方說我們可能會去討論說她的壓力來源是什麼，比方說是子女管教或是婆媳問題，然後再來的話是身心健康憂鬱症的部分，或是其他精神狀況的部分，那我們一般的處理或是大家在實務上遇到的問題…因應方式會是什麼？

琦：我先說我最近有一個學生，她就是…其實我一直覺得說她個人應該是調適得很好，可是沒有想到還是有問題，那那個整個…因為據我對她了解，第一個她來台灣之後很快就懷孕了，然後孩子生下來，夫家是很贊成讓她來讀書

珠：補校。

琦：對，可是有一個晚上她告訴我說她要趕著回家，課上一半說家裡在 call 她，因為小孩子臉色整個翻紫，那急著送台大，那之後家人就把這個原因歸諸於是這個媽媽，那最後當然經過一年多孩子最後還是走了，走了之後大概身心也調適一段時間，繼續回來上課，接下來又生了一個，然後公婆都不讓她帶，只讓她在家里帶，要帶出門那都免談，那其實她都會跟我聊，聊一些就是孩子需要一些成長空間外面戶外活動什麼，那我鼓勵她跟先生談，可是她說沒有人聽她，跟先生談也沒用，因為公婆的根深蒂固的觀念，那很多種就包含這個女孩子她是很有活力很有上進心的，她包含去參家應該是勞工局舉辦的美容美髮，她執照都拿到了，她去外面找工作，已經找到簽約了，然後又是公公一個命令之後，她還要負責還要去賠償，因為一旦簽約，你就是得賠償，你都沒有賺到薪水，你還是得賠償，反正種種加一加之後，大概半年前，我有學生跟我說，她有一天晚上就，可能那個壓力太大，就整個爆發，家裡的人第一個就是送醫院，然後就被關起來，然後第二個就是找她…另一個學生，直接打電話跟她家人說，你小孩瘋了。我覺得這種是真的很殘忍，那當然目前那個孩子現在已經是就醫一段時間回來，那我想這種的壓力可能夫家都完全沒有辦法去理解，包含她的先生都沒有辦法，那還有一個就是，她曾經跟我提過，她家中她說她在洗澡的時候，隱隱約約都常常會覺得，因為住那種鄉下房子，平房嘛，好像那個窗戶邊都會有一個影子這樣閃

過，那我就跟她講說那妳要不要自己掛一個窗簾，可是全家人都使用那個地方，幾十年人家也沒有用，我現在突然去掛代表什麼，她也怕夫家，畢竟她自己講她就說，人家只有一個我是外來的，所有媳婦也只有我一個是外來的，然後我就是家裡所有一切，煮飯、洗衣…大家庭什麼都是她，她說同樣上班，我回來同樣做很多，那我再去做一塊來那個...那代表的是什麼，最後她也不敢，就是說其實她有很多的壓力。

龍：剛剛林主任提到那個跟先生談，我們這邊有一個夫妻協談諮商這個部分，不知道大家使用的情況？

柯：需要！需要，我聽到的是非常需要，因為其實從去年開始，台北市政府的心理衛生中心也有跟我們講說，如果我們有遇到一些個案可以轉去他們那裡，但是他們只要戶籍在台北市，可是我們碰到很多是戶籍是新北市的，這個是第一點。還有有時候碰到要協談的時候，可能會有另外一方，可能就先生會不願意。

龍：因為我覺得在家庭裡面，新住民在過來的時候，總是會容易...像剛剛講到的，會被當作一個外來的，那在我認知裡面，那那個先生的角色是很關鍵的，因為他等於是溝通他的父母跟太太這邊，所以如果說先生願意投入，如果有提供好的協談機制的話，或許可以幫忙解決這樣。

柯：我會看到那個願意去協談的大陸配偶意願很強！

龍：所以會有不一樣，比如說大陸跟東南亞地區，會不一樣。

柯：會不一樣。那東南亞那邊的協談需求有看到滿多大部分的會由夫家發起，不一定啦，但比例上夫家發起的多一點點，那大陸配偶協談的意願比較多。

琦：我在想她們有可能，就是因為東南亞這邊的大部分都是屬於比較弱勢的，然後基本上應該是說，買賣式的婚姻的應該是比較居多，所以在家庭裡面，第一個，先生可能條件也是很弱的，年紀很大的，不然就是可能身體上有一些不方便的地方。

蘇：可能身心障礙。

琦：對對對，所以相對的先生他也不太會吭氣，那你說要夫妻的協商諮商部分，第一個你說要像剛剛教授講的，那個鼓勵的方式不對了，可能效果就沒有了，那諮商你要，你是要請她們到一個地方，先生有沒有可能踏出去，因為以我對他們的了解，他馬上就封閉了，然後有可能牽怒到太太說，有什麼問題需要到給大家都知道，這是我們倆的問題。

珠：因為國人，尤其是台灣中國人，他對這些諮商不像國外那個可以接受，

那加上他的家庭心態又跟別人不一樣，所以反到現在有外人要介入的話，他們會有防衛的心。

柯：但是我們會看到有那樣的需求，可是你真正要去媒合。

珠：你問他他絕對跟你講沒有。

柯：當你…因為有時候他們來跟我們說要，可是當我們真正去幫他找說什麼諮商室，或是去問說什麼諮商，他真的到時候他就打退堂鼓了，對不敢，心裡有很多的擔心、害怕，我會看到先生的那個部分，其實如果這個家庭處理不好，先生其實有很大壓力的，在我們辦公室也有很多先生來跟我們嚎啕大哭落淚的，也有先生喔！

龍：所以不只是新住民的部分，還包括他的另一半。

蘇：所以從剛剛這樣談下來喔，可能我們會看到說，當我們在談新移民朋友的需要的時候，新移民的種種問題，特別是我們剛剛在講的心理壓力這一類的問題，可能很大的原因是來自於他的夫家，那個先生以及先生的家人，是一個施壓的人，其實壓力也來自於他們。

柯：那個是直接的對象，可是他們很多跟我們講說，特別是大陸配偶跟我們講說，其實整個環境都讓她們覺得很緊繃。

蘇：所以…很好…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說，當我們在談新移民朋友有什麼需要，我們要提供什麼服務的時，可能我們要跳出來說，一個來自於她的家庭，是家庭需要被教育被疏導觀念改變，而不是在一直施壓這個；而另一個就是社會，所以我要講的是說，我們在談新移民朋友的需要的時候，一個當然是很直接這些朋友的需要，像這裡所提到十八點，但是可能還有對於這些家庭，我們可以做什麼，還有對整個台灣社會，我們 NPO 也可以還做些什麼。

柯：所以我們同仁跟我講說看可不可以有比如說一年一次或半年一次比如說新北市政府可以去租一個很大的什麼運動場，就讓這些新移民夥伴。

蘇：運動？

柯：對。去喘息抒發，就喘息的空間時間！

蘇：我記得台北市有吧，等一下。

柯：其實很多都有辦。

蘇：新北市也有辦過喔！

珠：有啊！跟那個市府，幾乎每年都辦！

蘇：園遊會啦！

柯：可是她們要的比較不是那種大拜拜形的那種東西，他們主要要的是抒發她心理壓力的，比如說出去玩，去認識朋友，無壓的那種，那因為我們現在辦很多的園遊會，他們會覺得那都是我出去，我要去擺攤，我顧在那裡，我整天也很緊繃，那他們要的是她們自己真正的去認識朋友認識同鄉的抒發壓力。

珠：不過在那個統計計畫裡頭，它有一個項目就是參訪，那那個參訪是所有國際計畫參與度最高的，因為它是整個家庭，而且效果是最好。

柯：她們就想要出去放鬆一下，可能一年一天，或半年有一天就好了。

珠：所以只要有計畫承辦的學校都會有辦，我們學校也有。

柯：規定要辦！

珠：一定要辦，而且是滿有需要的。其實這件事情倒是跟這個研究案無關，是我們那個，因為我是把事一項一項分給不同處事組別，那學務處再辦這件事情的時候，她說她真的萬萬沒想到，在我們新店捷運交通這麼方面的地方，還有新住民嫁來好幾年，小孩讀國小了，都沒有出過新店的。

柯：她們有同仁跟我提說不會搭捷運！

珠：我們主任跟組長說，那真的很難想像，她怎麼可能在台灣社會…

龍：不會搭捷運或是不會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理由是因為要顧家沒有辦法出去，還是…

柯：她就來了，那個生活空間是很狹小。

珠：她自己本身能力跟自信也不足，那可能也受限到夫家的一些限制。

柯：可能看中文啊什麼也都很…都需要朋友帶。

龍：那聽起來沒有自己的空間，那她假設她要去工作或是就業，那機會是不是更少。

柯：可是就找住家附近的啊。

龍：那大部分都做什麼？

鍾：我可以提供一個，因為我們新北市大家在長官的帶領之下，尤其是社區的優勢與理論，其實跟大家報告，29 個行政區，我們每個區都有社工在，大概三十四到三十六，那其實各區的文化特色不一樣，其實他就業還有活動，跟執行長報告，您之前團體，之前也是跟我們合作很多，像其實各個節日重要情慶，我們的關懷站都會辦這樣的活動，那就是在地化、社區化、居家式的，那他們的社會參與，已經慢慢是新住民服務新住民，很多的…雖然她們其實基本上在大陸越南，他們都沒有辦法想像去幫人家做事不用拿錢，但是其實大家社會的努力之後，其實已經有這樣的概念，新住民服務新住民，但是還會提供一些車馬費，還有一些通訊費用，那第一個是呼應剛剛前面講的，跟社區有關的活動真的很多，那其實這倒也沒有分新北市跟台北市真的那些在地的社區都很投入，那接下來再跟大家報告，不管是就業或者是居家的活動跟訪談其實因應地區，像八里他們年初桂竹筍，就是採筍，然後接下來就是掃墓，他們大概過完年後就預約掃墓，因為他們那個範圍很大，那個是大陸的比較不忌諱這個，所以掃墓都是她們去承包，然後掃掃完之後，八月份就開始採柚子，採柚子過來之後又開始採筍，所以這個地方就是供大，而且是還找不到人，那在坪林，就是在而不在都過來新店，但是在坪林那邊工作，就是採茶，那平溪的話，跟大家報告，最大手工藝的中盤商是越南配偶，然後他也是里長的太太，就是天燈不是掉下來回收，那個骨架，再分工，他們不是一個人做的，就一個人做一個部分，然後去送，在雙溪。然後再來的話是五股，五股跟書林都是工業區，其實都是因地制宜的，就是當地有什麼活動，我們就是這樣做，那我們上次去參訪過新竹，新竹的新住民很幸福，他們不缺工，而且哪一家的福利好就去哪一家，因為他們在科學園區附近，其實誰家的福利好誰就去做這樣子。

蘇：不缺工是不缺去做工的需要？

鍾：他們大概不挑，像我們通常都會希望做工程師，他們大概做作業員線上的沒關係，那他們就會比就福利、休假還有工作時數，還有一些…

珠：跳槽，她有很多機會，不缺工作機會。

鍾：所以大概跟大家報告跟大家提到的一些有關於工作或者是活動方面。那其實我們大家都很努力在辦親子聯誼和成長課程等。

珠：在新北市其實算是幸福，因為你們關注的非常早

鍾：因為城鄉有一個好處就是大家草根性很重，然後剛剛在健康醫療保健部分，稍微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大概也是可以分為兩個，一個是新住民本身，還有另外一個其實是新住民跟新住民家庭最擔心的就是懷孕、生小孩產檢這個部分，

那因為來台本來是四個月，現在變成到六個月才會有健保身分，目前這個倒沒有分大陸跟越南，所以說她就在原僑居地，大概就會是懷孕之後才會辦過來，有時候妳懷孕妳大概要半年才有身分證，就是健保的身分。

珠：她們好像可以用先生的做。

鍾：就是做產檢還好，就是怕…

珠：其他醫療！

鍾：對，其他，那有些就是怎麼講，懷孕大概一兩個月才知道，然後有時候要辦過來已經三個月四個月，我最近最近接到是已經六個月了，醫生跟她講要生小孩可能會來不及。

珠：那其實有一些是這樣的問題，就是因為她接續到台灣來，也許時間上辦理程序的問題。另外有一種是她不見得她想要歸化國籍，甚至其實連本國的人，她夫家都刻意不讓她歸化國籍。這有兩個，有一個是她本身的問題，因為其實我們有所謂的兩邊，雙邊國家認定的問題，因為有一些是如果沒有互相認定要拋棄國籍的，那對她們來講，那她其實會考慮，一個是她自身的考量，一個是夫家其實是把她的證件早就扣留了，那根本也沒有機會，也不會幫助她，或者是弱勢家庭也不會去幫她辦身分證，那沒有身分證其實是相對我們國民應有的福利就沒有辦法享有這樣子，所以其實醫療保健裡面其實還滿…就是她內容裡面有不同的需求。那我其實再把它十四項…因為我覺得這底下它已經問卷的量化都已經呈現，上面這十四項我會這樣建議，可能這樣目前看起來還是一樣根據我們說早期還要列管的那個項目來講，那第一個民政局的部分，就是生活適應歸化國籍，這個其實他還是有實際需求的必要，所以民政局將相關一些生活適應宣導等等，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的二這裡，所謂的衛生局，那健康跟醫療保健在底下其實是有提到，所以這是很明確的。那第三個就是勞工局，所以就是就業相關部分，那第四個教育，其實四、五、十、十一，這個部份我覺得還要再做切分，因為教育局它有所謂的子女教養或說我們說親職教養，那還有所謂的…其實子女服務、課業輔導，那又是政府提供的協助。我會覺得在這一塊有幾個問題，包括子女教養、親職教養、婚姻經營和家庭照顧，那這些其實教育局的業務底下，因為還有一個家庭教育中心，那這是所謂第四個，教育局處的，我會建議把它整併。再來一直到第六，家暴就是警察局，其實底下也有，其實就是人身安全。第七部分其實是法令，所以會把它設在另外一個區塊，不管是規範性需求或是…就是法令制度的修正或是什麼的。那第八國人宣導，這個也是在另外那個區塊，就是跨局處國人觀念的宣導。那第九交通局，它其實他剛剛講的，它需要工具，那其實在越南，幾乎…可以不要買房子，可以不要吃飯，但是就是一定要一台摩托車，所以這個交通的需求，也方便她的一個行的，或是她的區域的擴展。那家庭照顧或者是能力

的培養，其實五覺得這十四項裡頭，還要增加一個社會局所謂的社會救助，其實他包括鄰里長，或是社區發展協會，他要對他的里民做關心，他要對這些人的環境做了解，因為他們早期大多是弱勢家庭，他們一直以爲她嫁來是一個好的社會，經濟條件很好的社會，她嫁來是一個很好的夫家，結果她根本沒有想到是去借錢標會，然後來還要照顧他年邁的父母，還要幫他生小孩，然後搞不好後來先生失業，她還要去工作照顧她這一整家，真的是夢碎。那所以其實到這裡，包括這個十四項之外，我覺得社會救助那個機制其實是要出來的。那..所以其他就把他整併，項異國資訊或等等，但是我覺得很有去的所謂的志工關懷項目，其實我比較傾向不在這裡，因為每一個團體志工都需要關懷，我其實可以了解，志工關懷應該是新住民本人提出來的，我們這志工團體需要人家多關心，但是其實這個需求。

蘇：校長，他的原因應該不是這樣解釋，他是志工來關懷新住民，這個是意思是這樣，不是志工需要被關懷。

珠：所以我就說其實在分類，或語句的敘述上有時候會太過精簡，那我覺得會有誤解，會產生一些相關的誤解，我會做這樣的建議，其實這樣看起來，其實應該算是很完整。

龍：那剛剛鍾主任也有提到志工關懷部分，有提到…服務新住民的部分。

鍾：就是，其實我們新住民的部分，29 個關懷站，3-4 個關懷站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做電話關懷跟家庭訪視，那因為實在是…目前新北市有九萬多個，妳上網看有九萬多個，那因為我們…考量我們能力跟社區能力，我們當然是把它規劃在來台三年，然後進行電話跟家庭訪視，其實這個真的是必須的事，其實家裡，不要說新住民啦，自己家裡娶一個新的人就是一個陌生人，有時候透過通譯或是鄰里，因為爲什麼特別強調是社區，他有時候我們打電話去還是怪怪的，他的鄰里之間誰的誰，然後再這裡補充說明一下，有關於社會救助方面，其實 99 年社會救助法已經稍微有一點調整，就是在列計人口跟補助方面，中低收已經沒有設國籍，就是納入在外，那也因為這樣的缺口，在特境，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條例中，再成立一個新的…不是新的，就是有另一個涉及錢的，不分男女，條件一樣，那剛好也是我們社區科的業務之一，然後這裡也跟大家補充一下。就是除了人道關懷民間的補助，就是對於這些沒有辦法的以外，社會救助這塊，還有船資返鄉的機票等等的，這個都是在我們社會局服務的一個項目裡面

龍：好，那我就直接針對我還想知道的請教大家，第一個是剛剛提到的就業的部分，就是新住民在就業上，他們大部分都做些什麼樣的工作，有沒有什麼困難？或是我們可以提供什麼協助？

鍾：你要全部問完還是？

龍：就這個，我只剩這兩個而已。另外一個是剛剛您提到的就業教養的問題，那我們剛剛好像大部分都著重在小朋友的部分，可是如果從時間上來看，有些新住民的小孩，剛剛鍾主任也有提到可能都已經上國中了，那我覺得對國中的小孩跟對國小的小孩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我想知道的是這兩個部分。

鍾：這兩個問題，因為我們剛好是跨局處的一些處理，我們成績比較低，但是聽到聲音比較多，就業方面的話，美容美甲指甲彩繪，那現在它已經發展出另外一個就是丙級考試，就是證書證照，不管是廚師或美容，然後她們也朝向於不再是菜市場拿個板凳這樣子去畫指甲彩繪，她現在已經是美體的一個，然後她也是有一個概念就是請美容師，大家抽成，一百塊你多少我多少，然後大家來我這邊駐店，然後不是說你讓我請，而是多少課這樣子。然後現在就業服務站還有我們也朝向另一個就是在她就業或是成長過程當中的行銷觀念，這是大家努力的方面。那有關於子女教養的問題，我覺得多數的不管是教育界或者是社工還有坊間的，其實他漸漸注意到就是一個成就感的提升，不是只有在母親，還有在子女方面，有些…多數已經是國中，其實有些也已經是高中。

珠：我補充一下，因為工作美甲的部分比較屬於創業的部分，那如果以她的就業參與來講，她是以幫傭為主，那以勞力的工作，譬如說餐飲業，譬如說其他的一些勞工工作，只要她可以找，其實通常她來台灣，因為其實真的，他們國家跟台灣物價的關係，所以屬於勞工的一些低薪資的工作其實他們都願意做，所以你可以看到觀光區就很多，你到各大的觀光區，不管是做勞力的，或者是像說這個…反正她薪資，除了新竹以外，其他的都是在幫傭，那甚至有一是…反正都是那種低薪資勞力工作為居多，因為他們也沒有其他的這些…因為她還有被學歷上受限制，因為在台灣她被認定的是台灣的學歷，所以她可能如果沒去讀台灣的補校，她可能也沒有那個學歷的證明，所以常常很多…甚至有在那邊…在路邊做那個什麼美指美甲，在做腳之類的勞工工作。到是國中子女的这个區塊，其實我們也都把他忘記了，其實在多年前，應該是世大運有一個研究案，是真的有這樣的孩子，他早期是有隱藏，他到國中，他還是會有自卑，就是子女的那個區塊，倒是老師的多元文化觀念的培養，或是教師的輔導知能，尤其是對新住民這個區塊其實是要多關心，心理輔導的那個區塊，就是多關心這個孩子，那其實這幾年也還好，因為其實國小其實慢慢把這些多元文化的觀念提升，所以那時候是講說如果從國小開始做，那孩子已經有這個自信心，因為早期他其實很怕人家知道他媽媽是外國人，尤其是東南亞籍的，他覺得很自卑，那現在慢慢的可能會好一點，那國中端就是他子女應該是說他心理，也不見得到輔導，我覺得是一些關心。

鍾：對不起我剛剛可能講太快了，那個校長提醒我一件事，其實就就業部分的話，其實還是要分兩個，一個是陸配，一個是越配，東南亞又分越南跟印尼跟菲律賓通常都是工業區居多，那陸配方面其實，大概知道就是在醫療院所，就是長照，就是居服員，然後她們現在也是就有考證照，陸配語言上障礙又少一點，

就是有些比較那個的話就會去考證照，那剛剛呼應校長講的，其實像我們這邊的通譯，其實目前已經有人在我們公部門上班了，那接下來，不要說從政啦，但是有一些她已經積極在讀書，我這邊的已經好像到高中，現在要去讀空大，空大也已經開放，它以前都是國人才能去念，它現在已經開放，可能因為少子化，學生人數不夠，它就開放新住民可以去參加那個…已經空大已經，去年開始，去年年底今年年初已經開始在宣導了，搭配我們的活動。

珠：我們現在談的其實大部分都是那種經濟比較弱勢的家庭，但是其實也有一些不管陸配或是新住民，她本身具有高學歷，大學以上的學歷，那她其實來台灣，像我們有幾個現在在台大，阮○○、陳○○，那慢慢的其實有一些，像我們那個顏○○現在也都在讀書，那她慢慢的她其實是她本身的那個能力提升之後，她其實未來，我常講的一句話，原住民現在應該是四十幾萬，五十萬，但是新住民的人數如果全部加起來，她其實是有有一個席次的，在我們中央一些相關的政策的那個她其實是有，那我會覺得看得到未來在一些相關的民意代表裡面，還是有這個可能性，是可以預期的，很好，因為對她自己的同胞政策還是有一些政策性的能力。

龍：就業上面有遇到，或是有聽說過比方說工時過長，或薪資過低這個情況嗎？

柯：他們現在對自己的勞動法並不是非常的了解，就是我們國家的勞動三法他們其實大部分的人是都不知道的。

琦：其實他們很多工作沒有勞保，然後你說時薪，有時候他們聊天時候我都會稍微算一下，時薪有時候才 90，90 多一點。

蘇：比勞基法要求的還低，就是打零工就…

琦：可是你說她打零工，我看她說她是領月薪。

蘇：就被壓低了。

琦：我就跟她講說妳沒有勞保，她說我當初進去我老闆就有跟我講，我就跟她講說這樣對妳來講很沒有保障，可是他們好像，在這一方面意識沒有那麼強。

珠：可是一方面這兩個層次，一個是她本身自身對工作權益的部分，另外就是所謂雇主，他對相關勞基法的一些他自己本身，不然那個是會被受罰的

琦：我這邊是不是可以說在報告裡面，我覺得啦，我們其實有很多的法令對他們來講其實是有保障的，但是因為中文的關係，說真的他看得懂字，他還不見得懂裡面真正的意思，那就是相關的這些部分，有沒有辦法說用公部門的力量，

把它弄成他們的語言或文字，可以讓她們很…也不要說一定來學校上課才拿的到資訊，就是說透過電視媒體或是妳說什麼手機或什麼，讓她們可以直接可以感受到說政府真的有在做很多，比如說長照服務，因為我相信很多剛剛校長還有執行長大家都講過了，進來可能就一直在做像外傭的工作，而且沒有薪水，那她自己本身需要喘息，一定需要，那政府有沒有這樣的措施，有，可是她怎麼申請，她都完全都不知道，那類似像這樣子滿多東西，那我們其實有來上課我們還會講，講了之後有時候老師後續上課講不下去為什麼？因為不知道怎麼申請，對，就會變成說只知道是，有這樣的東西，那至於說她們的工作，基本上，也許她在她的母國學歷其實是還滿高，高中畢業，甚至我們有時後在講可以用英文的，可是她在台灣她的學歷是完全沒有辦法被認定的，所以她能找什麼工作，都是最基本的作業員，不然就是打掃市區，或者是幫忙大樓之類的勞力的工作，小吃、市場裡面，市場裡面有很多，妳走進去妳就聽到她們的口音。

龍：那還有…因為時間差不多了，我想請教一下各位，各位還有沒有覺得還很重要，但是我沒有放在這幾個討論議題上面的，或是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蘇：我想跟隨剛剛講法令的不了解…總而言之就是說她們跟就業有關的法令，或者婚姻有關的法令，總而言之生活中有關的法令，看起來是需要有翻譯成他們母國語言然後讓她們看得到，這樣的服務應該要存在，因為我也不知道現存到底有沒有，我想像中，我以爲一些全國型的大的服務新移民的 NPO 應該會有，但是我不知道，那如果沒有，應該是要有。那然後我剛剛也想到，因為看到法律協助，我們台灣不是有一個叫法律扶助基金會嗎？那當然他們服務的事比較以經濟作區分，但是能不能…我的意思是說，去看，要法律扶助基金會也能夠服務新移民，就不以經濟的條件。

柯：雖然法扶對外都宣稱是以幫助比較經濟弱勢的，可是就我們的經驗，我轉給他的只要是外勞跟外配，如果是刑事案件，他們幾乎都接，除非是轉那個…新北市的幾乎都接，除非是我們轉到台北市的，他案量很大，他就會去審核很嚴格他的條件，不然其實我覺得幾個，桃園啊、新北、基隆這邊的法扶對外勞還有外配有滿多的協助。

蘇：不過我再提…剛剛提到的是對外勞外配的刑事案。

柯：那民事的他就會審得很嚴格，民事，誰叫妳自己要去跟人家有一些民事的紛爭。

蘇：當然啊，這個要看法扶以後願不願意去大開大門，我的意思是就業的跟老闆的那個都算民事！

柯：他們會另外自己去評斷，那我不知道他們怎麼評斷，有時候我們不跟他

講的可憐一點，他都會接，比如說受到老闆的一些欺壓的啦，或是有公公婆婆惡意要把她趕出來的那一種，法扶都接，那個都接。

蘇：所以在這裡提出來無非你們也能夠在這裡帶上幾筆，意思就是說現有的一些服務組織其實也可以擴充他們的服務範圍，那我們當然是針對新移民，這樣的話就是可以讓我們新移民有更多的服務，可以帶上幾句話這樣子。

珠：不過其實說實在的，我們民間的 NGO 團體很多，而且也做了很多，現在反倒是，她到底知不知道，新住民知不知道她有這些民間團體可以尋求協助，不管是像早期的…新住民關懷協會、伊甸、婦女新知，其實很多，他們如果要尋求協助，他們也針對這樣的新住民個案提供協助，只是她們自己知道這個管道嗎？

柯：剛剛老師有提說有沒有什麼要提的，我想提一個剛剛我有提到，可不可以建議家暴中心針對於警察，或是家暴的處理的第一線人員的多元的敏感度，因為如果從…當然我講警察那個部分可能跟社會局離很遠，可是如果我從家暴中心的角度切入，也許對於家暴的第一線人員就可以把一部分的家防官，警察可以包進來了

蘇：我完全同意，現在…我們現在談的是新移民喔，光是女性，也就是說我們的這些家防官相關的司法人員對於兩性的議題都已經不了解，因為長期男性中心主義，光是本地的女性他們都不夠了解，現在更何況是新移民，那但是這個是很重要的，我完全同意，贊成贊成！

龍：好，那還有嗎？因為時間差不多了，好那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就到這邊結束了，謝謝各位的參與。

附件六：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一、時間：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00-1740

二、地點：新北市婦女樂活館(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101 號、111 號 3 樓)

三、主席：林昭文副局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提供

五、委員建議事項：

(一) 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1. 建議將報告中「協助家務」修改為「處理家務」，避免將家務歸責為婦女之責任。
2. 量化統計分析建議確認家庭對福利的需求及婦女個人對福利的需求。

(二) 調查方法

1. 偏遠行政區抽樣數少，為避免過度推論，建議增加以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分區(10 個中心)做為抽樣人數之基礎進行量化統計分析比較。
2. 建議進行質性部分焦點團體增列社會參與的題目。

(三) 研究結果

1. 量化統計分析時避免過度推論基本資料與婦女需求之關聯。
2. 建議增加城鄉與年齡之差異性說明，並需將抽樣後調查結果之成果說明。

(四) 其他建議

1. 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前提下針對接受問卷訪查者有表達須福利需求者，請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辦理後續服務輸送事宜。
2. 為瞭解新北市改制前後婦女對福利需求之差異，建議增加與 97 年進行之臺北縣婦女福利需求調查與本次研究之比較。

六、研究單位回應：

- (一) 質性部分焦點團體進行將注意社會參與及婦女需求的討論，並期加入獨居婦女、老年婦女之討論。
- (二) 針對新北市政府改制前後婦女需求差異之瞭解，將增加 97 年進行之臺北縣婦女福利需求調查與本次研究之比較。
- (三) 量化統計除分析 29 個行政區現況外，另增加以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轄區為統計分析之資料。

附件七：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一、時間：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1000-1140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 403 會議室

三、主席：林昭文副局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提供

五、委員建議事項：

(一) 研究方法

建議量化研究分析更深入，如期末報告第 94、95 頁婚姻狀況平均數皆以「未婚」、「已婚」和「離婚」有較高的需求，惟「未婚」、「已婚」和「離婚」三種已涵蓋大多數婦女狀況，因此差異性較不顯著。

(二) 研究結果

- 1.在文獻探討體例部分將婦女分爲四大類型說明，惟就一般婦女說明部分於文獻說明、小結之後再針對婦女需求論述，與其他三大類型體例不同。另建議比照焦點團體對四大類型婦女需求研究比較其相同性及相異性。
- 2.文獻探討部分建議增加國內外文獻調查之結論及建議事項，另爲瞭解新北市改制前後婦女對福利需求之差異，請增加全國性相關文獻資料補充。
- 3.針對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之單因子變異量分析中，部分研究分析未窮盡所有選項，如期末報告第 94 頁就業需求部分未提及「離婚」狀況之需求，請再補充說明。
- 4.焦點團體係訪問不同領域實務工作者，於業務職掌上有其限制，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等，建議避免研究受訪者對某領域不清楚之推論偏誤。

(三) 研究發現及建議

- 1.研究建議應具體明確，如研究發現不同特質女性的需求確實有差異，

依據研究發現之研究建議具體化，如透過教會強化原住民女性人身安全需求或福利輸送如何透過教會系統強化。

- 2.建議針對不同群體婦女給予創見性建議，如研究發現一般婦女所屬家庭較易面對近貧狀況，請研究單位給予創見性政策建議。
- 3.針對現有調查模式，建議提供未來進行類似需求調查建議，如期末報告第 159 頁說明，電話訪問有其難處，另社會參與國外文獻定義係參與抗爭等活動，本研究調查定義係指參與社團等，建議未來進行調查時增加參與婦女中心辦理的活動、課程之選項。
- 4.針對本研究調查方式區分不同調查方法提供建議，如焦點團體係對專業工作者訪談、量化研究係對婦女調查，因此請研究單位提供調查方式建議。
- 5.研究議題中提及男性參與親職教育對婦女重要性，建議後續進行分析探討提出相關建議。
- 6.針對不同類型婦女面臨共通性問題，提供共通性解決方法，再針對不同類型特性提供服務。
- 7.為使讀者更容易瞭解本研究，請針對標題及文字內容論述調整修正。

(四) 其他

- 1.婦女婚姻狀況選項中有「未婚」部分，婦女係獨自居住或與家人同住研究分析中無相關說明，另婦女面臨未婚可能係本身選擇不婚，亦或是到達一定年齡仍無法結婚，建議針對不同狀況狀況深入探討。
- 2.就契約規定建請修正期末報告格式內容，如封面書背表示內容、加列調查報告摘要、研究發現專章撰寫、研究建議事項應區分「立即可行建議」及「長期性建議」、附錄應加列座談會記錄、相關統計資料等資料。
- 3.研究報告請以「章」、「節」方式呈現。

六、研究單位回應：

(一) 針對未來後續研究建議事項如下：

- 1.量化研究調查樣本數 1,000 份與 1,200 份之調查無顯著差異，故考量

研究經費與研究操作便利性，建議樣本數修改為 1000 份。

- 2.相較於 97 年研究報告，本次研究報告增加年齡組的分析，建議下次研究予以保留以分析人口結構。
- 3.考量目前社會狀況，電話訪問係較為可行且節省時間及經費之方法。
- 4.另就焦點團體部分建議訪談婦女及實務工作者，以避免相關偏誤推論。
- 5.焦點團體係訪談訪問不同領域實務工作者，為免推論之偏誤，將調整文字敘述。
- 6.婚姻狀況為未婚係與家人同住或是獨自居住部分，將於量化分析部分補充說明。